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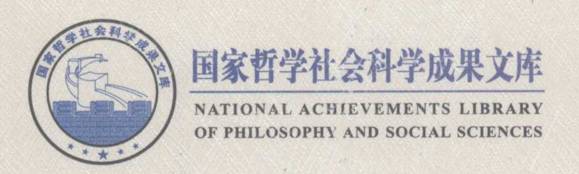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下）

孫繼民　等著







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下）

A Research on Non-Buddhist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the Khara-Khoto Region Reserved in Russia



定價：160.00元（上、中、下）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下）

孫繼民　宋　坤　陳瑞青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孙继民等著.—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303-14048-0

Ⅰ.①俄… Ⅱ.①孙… Ⅲ.①边疆地区－文书档案－研究－中国－古代 Ⅳ.①K2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8178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E CANG HEI SHUI CHENG HAN WEN FEI FO JIAO WEN XIAN ZHENG LI YU YAN JIU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 × 240 mm
印　　张：77.5
插　　页：7
字　　数：1350千字
版　　次：2012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60.00元（上、中、下）

策划编辑：刘东明　　责任编辑：刘东明　柳　宪
美术编辑：毛　佳　　装帧设计：肖　辉　毛　佳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李　啸

研究編



綜合研究

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新見

——兼論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科定名問題

孫繼民

俄國探險家科茲洛夫於 1907 年至 1909 年，兩次到位於今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遺址進行挖掘，發現了大批歷史文物並運往俄羅斯。這批文物分為器物和文獻兩類，器物部分收藏在俄羅斯國立艾爾米塔什博物館，文獻部分現存於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黑水城文獻入藏俄國以後相當長一段時間內，除了前蘇聯學者進行過一些整理研究，出版有《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敘錄》等書之外，中國學者罕有目睹。20 世紀 90 年代，在中俄兩國學術界的共同努力下，這些文獻終於結集為《俄藏黑水城文獻》，由上海古籍出版社陸續出版，目前已出版十多册，計畫全部出齊約計三十册。《俄藏黑水城文獻》由漢文部分、西夏文世俗部分和西夏文佛教部分三部分構成。隨着《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出版，學術界有關俄藏黑水城文獻的介紹和研究正逐漸增多，人們的相關認識也日趨豐富，可以預期，這一趨勢在能夠預見的將來仍將持續下去。但是，畢竟由於《俄藏黑水城文獻》出版時日尚短，廣泛深入的研究也絕非一蹴而就，因此在現有的黑水城文獻的知識體係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似是而非的問題（例如黑水城文獻的學科定名），這就需要我們予以澄清，以利於推動俄藏黑水城文獻以至整個黑水城文獻學術研究的進一步深入。有鑒於此，本文擬對有關俄藏黑水城文獻的朝代構成問題和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科定名問題闡述一下自己並不十分成熟的見解，不妥之處殷望方家指正。

一

對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迄今並無專文研究，一般來說學者們

只是在涉及有關論述時才順便提及，如《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1 册所收史金波先生所撰《前言》就說“俄藏黑水城文獻有八千多個編號，係中國中古宋、夏、金、元時期的寫本和刻本，其中絕大部分是西夏文文獻”，同書李偉國先生所撰《前言》也說“黑水城文獻的發現，則展示了遼宋夏金元特別是西夏時期的文化資源，其數量之多，內容之廣，品質之高，均差可同敦煌文獻媲美，和敦煌文獻相似”。史先生列舉文獻形成的朝代是“宋、夏、金、元”，李先生列舉的朝代則是“遼宋夏金元”，考慮到《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1 册出版於 1996 年，只是漢文文獻的第一册，史、李兩先生限於當時條件無法綜合全部漢文文獻的情況因而出現上述的差異，這不僅不足為怪也完全不可避免。至 2000 年底《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出版，俄藏中的漢文文獻至此全部出齊，這就為全面考察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提供了基礎和可能，而該書後附的由孟列夫、蔣維崧、白濱撰著的《敘錄》就責無旁貸地承擔起了這一職責。《敘錄》實際上是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的內容提要，包括文獻的朝代、文獻性質(刻本或寫本)、頁碼數量、行款裝潢、墨色題記、內容簡介，甚至錄文和考證等等，非常便於檢索以供研究。從《敘錄》的著錄情況看，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就時序而言有唐、五代、宋、西夏、偽齊、金和元代(包括北元)，其中以西夏數量最多，其次是宋代，再次是元代，又次是金代，最少的是唐代、五代和偽齊文獻，各只有幾件。

以上就是筆者目前所知有關俄藏黑水城文獻朝代構成的幾種主要見解，也可以說是學術界有關這一問題的代表性看法。對於這些看法，筆者認為至少應該補充或強調如下幾點意見。第一，《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中包括少量的遼代文獻。《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中是否有遼代文獻？如上所述，學者們起初意見並不一致，李偉國先生認為有(遺憾的是沒有指出具體文獻所在)，史金波先生沒有提到，《俄藏黑水城文獻·敘錄》也沒有確認。不過，《敘錄》在著錄第 4 册第 52 頁至 57 頁的 TK166 號《孫真人千金方》時提到，中國中醫研究院的馬繼興認為此件是遼刻本。《敘錄》儘管沒有採納馬繼興的意見而最終確認是金刻本，但說明學者們已經注意到了其中包括遼代文獻的可能性問題。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出版數年之後，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包括遼代文獻幾乎同時得到了中外學者的確

認。2003年，日本學者竺沙雅章《黑水城出土の遼刊本について》一文指出，《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69頁刊發的兩件佛經刻本殘葉是混入俄藏敦煌文獻的黑水城文獻，① 認為是遼代刻本《契丹藏》的殘片。② 同年，中國學者金瀅坤《〈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城文書考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一文也指出，《俄藏敦煌文獻》第16、第17兩册誤收入的黑水城文書達17件，其中一件《遼聖宗統和二年(984)牒及判》就是遼代文書。③ 由此可見，俄藏黑水城文獻之中確實存在遼代文獻，相信以後仍然存在通過甄別獲得新發現的可能，而不止以上三件。④《俄藏黑水城文獻》無疑包括遼代文獻。

第二，《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還夾雜有一件清代文獻。《俄藏黑水城文獻》第5册第14頁刊有俄藏編號為TK319的《官員加級錄》，第6册後附的《敘錄》稱此件："宋刻本。白麻紙，細，薄。高26，寬15。版框高20.3，寬13.9。共9行，行12—14字。四周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深勻。有穿孔裝訂痕跡。後附同樣大小潢麻紙，亦有穿孔，或許是封底。有官員加級紀錄、次數、人名。一說從四角框線拼接，木板無裂紋等特點看，或為活字印刷品。"此件是否活字印刷品可以不論，但是否一定是《敘錄》所說的宋刻本則未必。為了便於說明，今將文書內容謄錄如下：

1. 五官正加五級，紀錄十三次，恒德。
2. 春官正加七級，紀錄五次，王嵩齡。
3. 夏官正加三級，紀錄六次，何元瀛。
4. 中官正加六級，紀錄八次，陳恕。
5. 秋官正加十級，紀錄五次，賈德輔。

---

① 一是俄藏編號ф123A《增壹阿含經利養品第十三》，一是俄藏編號ф204A《增壹阿含經結林品第四十六》。這兩件文獻原被《敘錄》確定為西夏刻本。

② ［日］竺沙雅章：《黑水城出土の遼刊本について》，《汲古》第43號，2003年，第20頁。

③ 金瀅坤：《〈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城文書考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敦煌學》第24輯，2003年，第62—63頁。

④ 據謝玉傑《英藏黑水城文獻·序言》介紹，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遼代文書。《英藏黑水城文獻》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5頁。

6. 冬官正加二級，紀錄二次，姚延之。
7. 主簿加三級，紀錄五次，常興。
8. 主簿加三級，紀錄七次，方德裕。
9. 五官司書加三級，紀錄八次，何元滋。

《敘錄》將此件定為宋刻本的依據是什麼，我們不清楚，大概是鑒於唐代尚未有雕版經史，而文獻下限又不及明朝，內容既非夏金，亦非元朝，因而推斷為宋吧。實際上，此件不可能為宋代印刷品，這可以從文獻內容涉及的制度分析推知。如《敘錄》所述，此件內容是分列恒德、王嵩齡等9人的官職、加級和紀錄，亦即涉及了職官制度的官名和官員的加級、紀錄制度等。按，五官正、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等官職，自宋代直至清代都有設置，僅僅憑這些官名無從判斷此件的年代。而加級和紀錄制度則不然，在宋元明清前後變化很大。例如紀錄制度，筆者曾檢索電子本《四庫全書》，得知《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傳上》右補闕盧俌上疏有"義勇之士，猶能死戰，功合紀錄，以勸戎行"等語，《宋史》、《元史》和《明史》等書，也多有類似的用語，可知唐至明代這些"紀錄"除了表示官員的功過記錄或與考核制度有關之外，再未見到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但至清代，加級和紀錄成為官員敘遷的重要制度，有關規定非常細密，例如，《清會典》卷一一《吏部》載："凡議敘之法二：一曰紀錄，其等三(計以次，有紀錄一次、紀錄二次、紀錄三次之別)；二曰加級，其等三(計以級，有加一級、加二級、加三級之別)；合之，其等十有二。"所以，清代文獻常見某某官員加若干級、紀錄若干次記載，如《四庫全書》的《御制日講禮記解義序》就後附有現任副總裁官汪由敦的官銜和加級、紀錄，稱"經筵講官、太子少師、刑部尚書、加二級、紀錄一次"。顯而易見，繁密詳贍的加級和紀錄制度是清代官制的內容而非宋代制度，《官員加級錄》應是清代文獻而非宋代刻本。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至

① 筆者曾就宋代有否加級、紀錄制度請教過宋代職官制度研究專家苗書梅女士，苗女士也稱未曾見到有關資料。謹此向苗女士致以謝意。

少有一件清代文獻。①

第三，《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還應包括偽齊劉豫政權的三件文書。如前所述，《敘錄》已確認《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中有偽齊寫本文書，但奇怪的是學者們在介紹文書情況時往往忽略偽齊文書，所以應該特別強調一下。偽齊寫本文書總共有三件文書，均收錄於第6冊，依頁碼順序分別是在第248頁、第286頁和第301頁。第248頁屬於俄藏編號 Инв. No. 211　*213* 被編者定名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一組文書，是這組文書的第85頁，被《敘錄》定名為《皁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該件文書的前6行內容如下：

（前缺）

1. 監押□
2. 遠即轉牒州縣，遞送前去，無致依
3. 前違戾。所有副將，亦仰一面關報。
4. 仍具知稟供申。准此。
5. 　　第七將
6. 皁昌二年八月十五日□

第286頁俄藏編號為 Инв. No. 709，被編者定名為《皁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柒將請發遣狀》，係由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說經》封套裱紙拆出。該件文書內容如下：

（前缺）

1. 安撫　使衙三月十八日牒：請速將前件□
2. 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便發遣前□
3. 當司出頭。須至申
4. 　　聞者。

① 可以確認的清代文獻僅此一件。考慮到整個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形成年代均在北元以前，因此此件不排除是俄藏黑水城文獻的混入品的可能。

5. 右充依准
6. 指揮，已即時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
7. 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赴
8. 行衙出頭去訖。謹具申
9. □啓　　安撫　路[分]□
10.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11. 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　□
12. 會州馮武翼申
13. [張立]等四人事　　二十三日

第301頁俄藏編號為 Инв. No. 2559，被編者定名為《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將呈狀》，也是由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說經》封套裱紙拆出。該件殘存5行內容如下：

(前缺)

1.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2. 　(朱印)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
3. 　　　　修職郎會州司理參軍□□
4. 　　　　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
5. 　　　　敦武郎　閤門祇候本路兵馬都監□

(後缺)

從以上引文可見，第248頁第5行為"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286頁第11行殘存有"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等字，第301頁第2行殘存有"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等字，三件文書均綴有"阜昌"字樣。我們知道，阜昌是偽齊劉豫政權的年號，這三件文書毫無疑問屬於偽齊劉豫政權的文書。劉豫政權是兩宋之際繼張邦昌偽楚之後由金人扶植的又一個傀儡政權，存續時間極短，首尾不過八年。儘管偽齊文書在《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中可以確認的僅此三件，但畢竟聊勝於無，理所當然應列入《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

的朝代構成之中，更何況偽齊劉豫政權的文書迄無存世者，其資料價值不言而喻。①

第四，《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還包括幾件唐代和五代文獻，這一點常常為人們所忽略。據《敘錄》，編者確認的唐代文獻有：TK157《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第3冊第384頁）、TK188《妙法蓮華經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第4冊第190頁）、TK31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百卅八題簽》（第5冊第13頁）、TK325《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第5冊第89頁）、B54《妙法蓮華經卷第三》（第6冊第17頁）、B55《妙法蓮華經卷第三》（第6冊第18頁）、B56《妙法蓮華經卷第五》（第6冊第28頁）、B57A《華嚴三聖版畫》（第6冊第41頁）、Инв. No. 5949《建中六年書信》（第6冊第319頁）；編者確認的五代文獻有：TK283《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像供養文》（第4冊第372頁）、TK288《四十八願阿彌陀佛供養文》（第4冊第377頁）、TK289《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像供養文》（第4冊第378頁）、Ф221Ф228Ф26《大乘入藏錄卷上》（第6冊第72頁）。《敘錄》編者已經指出，以上唐代文獻中的TK188、TK325、B54、B55、B56諸號和五代文獻中的TK283、TK288、TK289諸號均為混入的敦煌文書，那麼很顯然，TK157、TK317、B57A、Инв. No. 5949諸號唐代文獻和Ф221Ф228Ф26五代文獻則是黑水城所出。總之，唐代和五代文獻也是《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之一，儘管其數量甚少。

綜上所述，目前所見的《俄藏黑水城文獻》6冊漢文部分除了人們所熟知的大量夏、宋、金、元（包括北元）文獻之外，還有數量不等的唐代、五代、遼代和偽齊文書，並有一件清代文書。如果說其中的清代文獻很可能是混入品只能作為一個例外的話，那麼我們不妨這樣說，《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以至整個俄藏黑水城文獻的朝代構成就是唐、五代、遼、宋、夏、金、偽齊、元（包括北元）諸朝。這就是本節得出的基本結論。

---

① 筆者已利用後兩件文書所出現的有關火藥的資料，撰成《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偽齊阜昌三年（1132）文書解讀》一文，已刊於《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31—344頁。在“黑水城漢文文獻與宋夏金元史”學術研討會上，馮金忠則利用這兩件文書提交了《新刊黑水城阜昌三年文書所見偽齊職官制度》一文，已刊於《文獻》2010年第1期，第143—150頁。

二

明確《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有助於探討黑水城文獻的學科定名問題。筆者在2004年發表的《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蔭補擬官程式》一文曾經指出，20世紀初敦煌文書的發現不僅催生了一門新興的學科——敦煌學，而且還深刻地改變了唐史研究；比敦煌藏經洞發現稍晚的黑水城文獻的發現也同樣催生了一門新興的學科——西夏學，可以預期隨着《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出版必將推動這一學科的發展壯大，但它對宋史研究的影響遠遜於敦煌文書對唐史學界的影響；黑水城文獻對宋史研究的影響弱於敦煌文書對唐史的原因固然是由於過去黑水城文獻的主體庋藏異域秘不示人而新出《俄藏黑水城文獻》書價昂貴普通學人難以購閱，也與一般研究者將黑水城文獻簡單理解為西夏文、西夏歷史文化內容為主而忽略其中漢文和非西夏資料的認識誤區不無關聯。① 當時，筆者剛剛涉足俄藏黑水城文獻研究，儘管對其中漢文資料的整體情況缺乏系統了解而認識也不免膚淺，然而強烈地感覺到長期以來將黑水城文獻簡單定性為"西夏學"，在相當程度上影響或限制了非西夏學學者對黑水城文獻研究的關注和參與。現在，《俄藏黑水城文獻》已經出版了十多册，漢文部分(前六册)全部出齊，距第一册出版的時間也有了十多年的時間，可是目前的研究狀況與原來有些學者的預期仍然有着相當的距離。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固然有多種，例如《俄藏黑水城文獻》雖然稱得上是大宗文獻，然而文獻總量與敦煌文書(包括吐魯番文書)相比仍然偏少；黑水城文獻的大多數是西夏文，漢文文獻比例太低；與敦煌文書(包括吐魯番文書)對應的十六國南北朝隋唐五代時期傳世史籍整體資料缺乏，學術界對新出資料的渴求度比較高，與黑水城文獻對應的宋夏金元時期傳世史籍整體資料豐富，學術界對新出資料的渴求度比較低；等等，但是一個基本的原因恐怕仍然是與一般研究者將黑水城文獻簡單理解為西夏文、西夏歷史文化內容的認識誤區有關。因此，筆者認為探討俄藏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科定名有必要首先弄清

① 孫繼民:《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蔭補擬官程式》，《歷史研究》2004年第2期，第174頁。

“西夏學”的內涵、辨明黑水城文獻與西夏學的關係，澄清籠罩在二者關係之間的重重迷霧，以利於推動黑水城文獻的學術研究和發展。

所謂“西夏學”，根據目前學者們通行的用法，至少包括兩層含義:第一，圍繞西夏文文獻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第二，圍繞西夏王朝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按照第一種含義，“西夏學”是圍繞西夏文而形成、研究對象為單一文種的學問，凡是使用西夏文的文獻和以西夏文文獻為研究對象以及與此相關的論題，均應屬於西夏學的範疇。按照第二種含義，“西夏學”是圍繞西夏王朝一代、研究對象為西夏單一王朝而文字不限於西夏文的學問，因為西夏王朝使用的文字還包括漢文、藏文以及其他文字等多種文字，凡是以西夏王朝為研究對象包括以西夏王朝各種文字文獻為對象以及與此相關的論題，均應屬於西夏學的範疇。要而言之，如果一分為二，西夏學或是指圍繞西夏文文獻研究而形成的單一文種的專門學問，或是指圍繞西夏王朝研究而形成的單一王朝的專門學問；如果合二而一，西夏學則是指圍繞西夏文和西夏王朝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無論如何，“西夏學”與“西夏文”和“西夏王朝”緊密相連，不可割裂。

儘管筆者不同意以“西夏學”指稱或概稱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但“西夏學”一稱的出現、使用與流行卻有其科學性與合理性的一面，這至少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第一，“西夏學”一語反映了黑水城出土文獻以西夏文為主的實際構成。如俄藏黑水城文獻 8000 多個編號，其中西夏文獻的編號占了 90% 以上，實際文獻量也不低於 80% 。這一點，學者共知，無須贅舉。第二，“西夏學”一語留下了近代以來國內學術界最初對黑水城文獻關注點與興奮點的痕跡。如所周知，黑水城文獻首先由科茲洛夫發現而入藏俄羅斯，接踵而至的斯坦因續有收穫而入藏英國，因而最早對這些文獻進行整理研究的自然非國外學者莫屬。國內學術界最早全面介紹黑水城文獻發現和內容的是 1932 年《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四卷三號《西夏文專號》，該刊雖以《西夏文專號》為名，其實也包含相當數量的漢文文獻，據史金波先生統計，介紹的漢文文獻共有 26 種。明知包含漢文卻仍稱《西夏文專號》，可見中國學術界對西夏文文獻的關注與興奮。第三，“西夏學”一語凸顯了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術特色。黑水城文獻的主體是西夏文，而西夏文又是已經消失的死文字，並且歷史上西夏王朝的文獻

極其稀缺，這一切都足以構成黑水城文獻研究誘人的學術魅力，也恰好體現了它不同於以漢文為主要記載形式並且是活文字的甲骨學、簡牘學、敦煌學的學術特色。正是由於以上三個原因，“西夏學”的稱謂一經使用，很快風靡學界，以“西夏”冠名的學術會議、研究機構、文化單位、書籍名稱層出不窮，大有覆蓋“黑水城文獻研究”稱謂之勢，這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說明了“西夏學”概念所具科學性的“合理內核”。

但是，我們在看到“西夏學”固有的科學性合理性一面的同時，也必須實事求是地認識到這一稱謂自身存在的局限性和狹隘性。其局限性和狹隘性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西夏學”一語所體現的單一文字含義不足以涵蓋黑水城文獻所包括的多語種的文字構成。據史金波《俄藏黑水城文獻·前言》，俄藏黑水城文獻 8000 多個編號包括的語言文字種類有西夏文、漢文、藏文、蒙古文、回鶻文等多種民族文字，其中西夏文文獻數量最多，約占 90% 左右；漢文文獻次之，不足 10%；其他民族文字資料數量較少。據謝玉傑《英藏黑水城文獻·序言》，4000 多件文書中除了西夏文和漢文外，“還有為數可觀的藏文、回鶻體蒙文等”；據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李逸友等編《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介紹，1983 年和 1984 年在黑水城發掘所得文書涉及的文字種類計有漢文、“西夏文、畏兀兒體蒙古文、八思巴字、藏文、亦思替非字、古阿拉伯文等等各種民族文字文書”。由此可見，儘管黑水城文獻三大部分相加之後的主體文獻是西夏文，但其中全都包括有漢文以及其他多種民族文字，絕非“西夏文”所能涵蓋。

第二，“西夏學”一語所體現的單一王朝含義不足以涵蓋黑水城文獻所包括的多王朝的朝代構成。正如筆者上面所述，《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所反映的朝代構成是唐、五代、遼、宋、夏、金、偽齊、元(包括北元)諸朝(甚至混入有清代文獻)，這也同樣可以代表整個黑水城文獻的情況。這種綜合的朝代文獻構成顯然非“西夏王朝”單一朝代的含義所能涵蓋。

第三，“西夏學”一語所體現的清一色西夏文和西夏王朝文獻的含義均不符合黑水城文獻非西夏文、非西夏王朝文獻佔有相當比例的的事實。俄藏黑水城文獻一般說有 8000 多個編號，其具體數量據白濱先生介紹，1963

年由戈爾芭切娃和克恰諾夫編定的《蘇聯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藏西夏文寫本和刊本考定書目》收錄的文獻編號是 8090 號，其中漢文文獻的數量據 1984 年孟列夫編輯的《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敘錄》收錄的是 488 件，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羅斯聖彼得堡東方學研究所合作整理、編輯的《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六册收錄的文獻有 636 個編號。就編號而言，漢文文書只占全部編號的 0.79%，但是實際數量遠遠超過這個比例。據出版計畫介紹，《俄藏黑水城文獻》擬出 30 册，而已出的漢文部分即已有 6 册，占全部計畫册數的 20%。漢文文獻僅次於西夏文。非西夏王朝的文獻占整個黑水城文獻的比例，目前沒有確切的統計資料，但據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介紹，1983 年和 1984 年兩次在黑水城發掘所得的文書近 3000 件，其中漢文文書計有 2200 餘件，全部是元代(包括北元)文書。在黑水城三大文獻構成中，這是唯一的以漢文和元代文書為主的黑水城文獻。儘管這無法改變黑水城文獻中西夏文獻為主的比例構成，但嘗鼎一臠餘味可知，足以說明“西夏學”一語無法涵蓋整個黑水城文獻的性質。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這樣一個基本認識，目前流行的“西夏學”一語不足以涵蓋黑水城文獻研究的性質，“西夏學”不等於黑水城文獻學，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而興起的專門學問不宜用“西夏學”來指稱或代稱。

那麼，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而興起的專門學問如何冠名呢？或曰黑水城文獻的學科定名如何解決呢？筆者以為應該仿效敦煌學，定名為“黑水城文獻學”，或者乾脆簡稱為“黑城學”。我們知道，學者們常將黑水城文獻與殷墟甲骨文、居延漢簡、敦煌文書並稱為 20 世紀初的重大考古新發現。實質上，以上新發現的四大考古新材料就文獻的文字種類和時代構成而言，殷墟甲骨文與居延漢簡很類似，黑水城文獻則與敦煌文書很類似。殷墟甲骨文是殷商時期的占卜檔案遺存，居延漢簡是漢代邊關軍民的實用簡册遺存，二者均為單一文字單一王朝文獻。敦煌文書是以漢文為主而包括其他多種文字，時代構成是以唐代文獻為主而包括其他諸朝文獻；黑水城文獻則是以西夏文為主而包括其他多種文字，時代構成是以西夏文獻為主而包括其他諸朝文獻。因此，黑水城文獻的學科名稱應該仿效包容多種文字多個朝代的“敦煌學”一語而冠名“黑城學”，不應仿效只反映單一

文字單個朝代的“殷墟甲骨學”、“漢簡學”等語而冠名“西夏學”。一句話，“黑水城文獻學”或曰“黑城學”是準確反映黑水城文獻學術研究性質、完全涵蓋黑水城文獻文字種類、時代構成而又名實相符的最佳學科名稱。

最後還需說明一下“黑城學”與“西夏學”的關係問題。我們不主張以“西夏學”來指稱或代稱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科，但並不反對使用“西夏學”一語，而應明確“黑城學”與“西夏學”各自所對應的研究對象和學科範圍:“黑城學”所對應的研究對象應是所有黑水城出土的文獻材料(包括唐、五代、遼、宋、夏、金、偽齊、元、北元等所有文字所有文獻)，所有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涉及的論題均應屬於這一學科範圍;“西夏學”所對應的研究對象應是所有西夏文文獻以及所有與西夏王朝有關的材料，所有圍繞西夏文、西夏王朝涉及的論題均應屬於這一學科範圍。因為黑水城文獻既以西夏文西夏王朝文獻為大宗，又有相當比例的非西夏文非西夏王朝文獻，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黑城學”與“西夏學”既存在大量的交叉滲透，也存在不少方面的壁壘分明。例如西夏文的《文海寶韻》，它既屬於西夏學研究的範疇，但同時也屬於黑城學研究的範疇，這足以體現“黑城學”與“西夏學”兩個學科的交叉與滲透。但是《文海寶韻》背面的漢文文書《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它就只能屬於黑城學研究的範疇，而無法歸入“西夏學”的研究範疇，因為它既非西夏文也非西夏王朝的文獻。如果說西夏曾經與兩宋王朝並存將近 200 年，勉強將宋代文獻研究也納入西夏學的研究範疇，那麼無論如何也不能將黑水城所出與西夏毫無關係的唐、五代、元朝(包括北元)等文獻的研究也納入西夏學的研究範疇。再如對西夏文涼州感通塔碑、賀蘭山下西夏王陵等的研究，它可以歸類為西夏學的研究範疇，卻無法作為黑城學的研究範疇。這無疑體現的是“黑城學”與“西夏學”的壁壘分明。總之，“黑城學”與“西夏學”既有相互聯繫交叉滲透的一面，也有相互區別壁壘分明的一面，二者既不是包含關係，也不是簡單的並列關係，而是有復雜交叉的並列關係，必須視具體情況作具體分析。

(原刊於《河北學刊》2007 年第 4 期，發表時標題為《黑城學:一個更為貼切的學科定名》，並有刪節，今恢復全文)

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始年及在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地位

孫繼民　劉廣瑞

1908年4月和1909年6月，俄國探險家科兹洛夫兩次進入位於今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遺址，攫取了大批歷史文物和文獻運往俄羅斯，其中的歷史文獻就是足以與殷墟甲骨文、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內閣大庫檔案等相媲美的黑水城文獻。黑水城文獻發現雖然已經百年，但圍繞着這門學問而需要解決的學科命名、黑水城文獻發現始年、它在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定位等一系列問題卻懸而未決。去年，筆者之一的孫繼民曾撰文《黑城學:一個更為貼切的學科定名》①，提出了黑城學的概念，力圖澄清有關西夏學與黑水城文獻研究的關係。現在，筆者擬利用紀念黑水城文獻發現100周年機會，就學術界認識不一的文獻發現始年以及鮮有系統論及黑水城文獻在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地位問題發表一些不成熟的見解，以求正於大家。不妥之處，望批評指正。

一、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始年應定在1908年

關於黑水城文獻發現的時間，學術界目前還沒有專文研究，通行的習慣是把1909年作為黑水城文獻發現的時間。例如俄羅斯學者列夫·尼古拉耶維奇·緬希科夫(漢名孟列夫)在《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敘錄》一書的《序言》中就說："1909年，當柯兹洛夫在死城哈拉浩特'著名的塔'中發現了大批——迄今世界上數量最多的——西夏文圖書時，誰會想到，這收

① 孫繼民:《黑城學:一個更為貼切的學科定名》，《河北學刊》2007年第4期，第91—100頁。

集品成了幾代學人悉心研究的對象。”① 他的另文《黑城遺書(漢文)詮注目錄·導言(一)》也說:“柯兹洛夫 1909 年在哈拉浩特(黑城——譯注)‘著名的塔’中發現的包括古代書面文獻在內的收集品,早已舉世聞名。”② 俄羅斯另一學者捷連吉耶夫—卡坦斯基在《西夏書籍業》一書稱科兹洛夫在 1908 年發現了黑水城,是次年“第二次來到黑城發現寫本”③ 的。同為俄羅斯學者的克平在為《西夏書籍業》漢文版所寫的序言中稱聖彼得堡東方學研究所是“科兹洛夫於 1909 年在哈拉浩特(即黑水城)發現的著名西夏文獻的書庫”。他們都是把 1909 年作為黑水城文獻發現的時間。

不僅國外學者如此,中國多數學者也不例外。例如陳育寧《承百年傳統創未來新業》一文就曾提到:“1909 年沙俄大佐科兹洛夫在我國內蒙古額濟納旗黑水城盜走了大量西夏文獻與文物。”④ 楊浣《二十世紀中國西夏學學術園地》一文也說:“1909 年俄國人科兹洛夫在我國內蒙古居延海地區盜掘到大批以西夏文為主的古代文獻,俗稱‘黑城文獻’。”⑤ 至於其他有過類似議論或說法的學者(包括臺灣地區學者在內)更不在少數,例如聶鴻音、鍾焓、崔紅芬、孫穎新、宋璐璐、許文芳、韋寶畏、孫昌盛、魏靈芝、木子、杜建錄、李輝、馮國棟、段玉泉、柴劍虹、孫星群、惠宏、張如青、慧達法師等,兹不贅舉。

當然,也有少部分學者意識到 1909 年發現說的不準確,在研究或行文中有意採用 1908 年發現說,例如湯開建《二十世紀西夏軍事制度研究》一文即說:“西夏研究起步於上世紀初,1908 年,俄國探險隊長科兹洛夫在內

---

① [俄] 孟列夫著、王克孝譯:《黑水城出土漢文遺書敘錄》,寧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序言第 1 頁。

② [俄] 孟列夫著、王克孝譯:《黑城遺書(漢文)詮注目錄·導言(一)》,《敦煌研究》1988 年第 4 期,第 104 頁。

③ [俄] 捷連吉耶夫—卡坦斯基著,王克孝、景永時譯:《西夏書籍業》,寧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頁。

④ 陳育寧:《承百年傳統創未來新業》,見杜建錄主編《二十世紀西夏學》,寧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頁。

⑤ 楊浣:《二十世紀中國西夏學學術園地》,見杜建錄主編《二十世紀西夏學》,第 270 頁。

蒙古西部額濟納旗的西夏故黑水城發現了一大批西夏文獻，並將之帶回俄國。"[①] 景永時《二十世紀俄國西夏學研究》還專門提到1908年科茲洛夫第一次進入黑水城時進行了大規模的挖掘，其中的文物有"西夏、漢文和波斯文書籍殘卷"[②]。這說明一部分學者已經注意到了學術界在黑水城文獻發現的時間上存在着歧異。[③]

對於黑水城文獻發現的時間上存在着歧見或者說以1909年作為發現始年的通行說法，筆者持一種否定的意見。換言之，筆者贊成以1908年作為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始年，這是因為在1909年黑水城"著名的塔"文獻發現之前的1908年，科茲洛夫第一次進入黑水城遺址時就發現了一定數量的西夏文、漢文和其他文字的材料。

如所周知，科茲洛夫率領的俄國探險隊在1908年4月、1909年6月曾兩次進入黑水城。對於其第二次進入黑水城，因為伴隨有"著名的塔"所藏文獻的驚人發現而為人所熟知，因而也就往往被人想當然地視為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始年。實質上，科茲洛夫早在此前的1908年4月第一次進入黑水城的時候就已經發現了一定數量的文獻材料，其中就有西夏文文獻。據俄羅斯學者克恰諾夫《俄藏黑水城文獻・前言》[④] 介紹，科茲洛夫探險隊第一次在黑水城逗留時間是從1908年4月1日到13日，發現物品計有"西夏文字手抄本殘片"、"波斯文名著《七智者》故事集殘葉"、"伊斯蘭教經寫本"和"三本西夏文書本和三十本西夏文簿册"。除了西夏文和波斯文文獻外，還應該有一定的漢文文獻。據1908年10月15日俄國地理學會專門組織的研討會上，奥登堡等人所作報告稱，當時科茲洛夫"從廢城所出寫

---

① 湯開建：《二十世紀西夏軍事制度研究》，見杜建錄主編《二十世紀西夏學》，第44頁。

② 景永時：《二十世紀俄國西夏學研究》，見杜建錄主編《二十世紀西夏學》，第234頁。

③ 早期國外從事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者有相當一部分采認黑水城文獻1908年發現說，如俄國著名漢學家伊鳳閣在《西夏語言資料》，法國東方學家伯希和在《科茲洛夫考察隊黑城所獲漢文文獻考》等文章中均有所體現。

④ ［俄］克恰諾夫：《俄藏黑水城文獻・前言》，見《俄藏黑水城文獻》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頁。

本除漢文外，還有一種用某一未知語言書寫的抄本，至少是誰也不懂這種語言"①。儘管由於缺乏記錄我們已經不知道上述文獻具體是哪些，但這些"10 個俄擔箱"包括相當數量的文獻卻是無可置疑的，因為正是這些文物運到聖彼得堡由俄國地理學會專家確認"有一種用某一未知語言書寫的抄本，至少是誰也不懂這種語言"之後，才指令科茲洛夫第二次返回黑水城的。可以肯定地說，科茲洛夫 1908 年第一次進入黑水城遺址時就發現了包括西夏文、漢文、波斯文等在內的歷史文獻，黑水城文獻的發現始年應是 1908 年而非 1909 年。

既然黑水城文獻實際發現於 1908 年，為什麼會造成多數人誤以為 1909 年是發現始年的錯覺呢？筆者以為有兩個原因。第一，科茲洛夫雖然在 1908 年和 1909 年兩次進入黑水城地區，但實際上他率領考察隊進入中國西北地方是一次跨 1907 年、1908 年和 1909 年三個年度的探險活動。他原來的探險計劃還包括四川，後來只是由於俄國地理學會發現他寄回俄國的黑水城文獻有西夏文文獻(當時尚未確認屬於何種文字)，才指令他放棄四川考察活動返回黑水城地區繼續進行發掘，因此，後來的記述就往往以 1909 年發現"著名的塔"所藏文獻來指代、涵蓋整個科茲洛夫考察隊長達三個年度的考察活動的驚人發現，從而忽略了科茲洛夫 1908 年初入黑水城時就已發現歷史文獻的事實。第二，與科茲洛夫 1908 年第一次進入黑水城發現少量歷史文獻相比，1909 年"著名的塔"所發現的歷史文獻無疑數量巨大；而且 1908 年發現的文獻多是在黑水城內各遺址地下挖出或地面撿拾，分佈極其零散，"著名的塔"所藏文書卻集中而豐富，再加上這一發現具有強烈的神秘感和傳奇性，以至於它喧賓奪主後來居上，竟然使不少人只知有"著名的佛塔"的發現而不知其他，只知有 1909 年發現說而不知有 1908 年發現說。

總而言之，在構成黑水城文獻發現的 1908 年、1909 年兩個時段和黑水城城內各遺址、城外佛塔兩個地點中，如果以數量計，當然以 1909 年城外佛塔文獻的發現最為豐富和集中，影響也最大；若以時間而言，無疑又以 1908 年黑水城城內各遺址出土的文獻為最早。判斷學術新材料的發現始年

① ［俄］克恰諾夫：《俄藏黑水城文獻・前言》，見《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1 册，第 6 頁。

當然應當考慮文獻的數量和事件的影響，然而起決定因素的畢竟是時間的早晚。所以，無論如何，1908 年都應當是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始年，這就是筆者最終得出的結論。同時，這也是筆者寫作本文並於本年 4 月在河北省社會科學院舉辦“紀念黑水城文獻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的最初動機。

二、黑水城文獻在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地位

(一)黑水城文獻是近代中國古文獻新發現的重要構成

20 世紀 20 年代，著名學者王國維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一文曾對近代以來我國發現的幾大宗新材料予以高度概括和評價，稱“自漢以來，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見有三:一為孔子壁中書；二為汲塚書；三則今之殷虚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內閣大庫之元明以來書籍檔册”，並認為“此四者之一已足當孔壁、汲冢所出，而各地零星發現之金石書籍，於學術之大有關係者，尚不予焉”，從而得出了“近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的卓識。[①] 王氏一言九鼎，從此奠定了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四大發現在中國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崇高地位，“近代中國學術史四大發現”或曰“近代中國古文獻四大發現”的命題由此不脛而走，幾乎成為學人津津樂道的共識。

實際上，在中國近代與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四大發現足以等量齊觀的大發現還有一個，這就是近年屢有學者提到的黑水城文獻。[②] 理由有三:第一，黑水城文獻發現於 1908 年，與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發現於 1900 年前後的時間差不多。第二，黑水城文獻首先由俄國探險家發現並運藏俄國，這與 20 世紀初敦煌文書發現後遭到外國探險家攫取，大部分珍品流失海外的歸宿類同。也正因

---

① 王國維:《靜安文集續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遺書》第 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4—65 頁。

② 例如白濱在《黑水城遺書述略》一文即說黑水城文獻可與被學術界譽為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中國學術史上四大發現的殷墟甲骨文、甘肅漢晉簡牘、敦煌遺書、清內閣大庫檔案相媲美，可視為第五大發現(見沈衛榮等主編《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18 頁)。

為如此，形成了黑水城文獻主體庋藏於海外，國際影響巨大，學術研究國際化程度高的特點。第三，黑水城文獻雖然與敦煌文書(包括吐魯番文書)相比數量偏少，但總體而言內容豐富，數量巨大，仍稱得上是大宗文獻。敦煌文書的總量目前缺乏精確統計，據粗略估計在四五萬件以上。黑水城文獻的總量也沒有精確統計，就其三大收藏而言，俄藏黑水城文獻一般說有8000多個編號，英藏黑水城文獻約有4000多件，中國藏即內蒙古文物考古隊1983年和1984年兩次在黑水城發掘所得文書近3000件，全部加起來不到2萬個編號(件)。如果以印刷的版面計算，白濱先生粗略估計至少有15—20萬面。這一數字儘管與敦煌文書總量相比差距甚大，但比殷墟甲骨、漢晉簡牘要豐富許多，作為考古出土的文獻已是相當可觀。僅憑這三點，黑水城文獻就足以與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並稱近代以來古文獻的重大發現。

黑水城文獻既有如此數量如此影響，又與其他重大發現幾乎同時，為什麼王國維不與之並列五大發現而只稱“此四者”呢？綜觀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一文，他確實是將漢代以來“中國學問上”最大的發現歸結為三次：第一次是漢代的“孔子壁中書”，第二次是西晉的“汲冢書”，第三次則是近代的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此四者”，沒有將黑水城文獻的發現列入其中。但是，王國維在發出“故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的議論之後緊接着又說道：“今將此二三十年發見之材料，並學者研究之結果，分五項說之。”他在隨後列舉新發現材料的五個方面中，前四個即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第五個則是“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他所列舉的“古外族遺文”根據發現人國籍和“遺文”種類分為三類：一是俄國人“拉特祿夫”於蒙古元和林故城北發現的“突厥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回鶻九姓可汗碑三碑”的突厥文字、粟特文字材料；二是英法德俄四國探檢隊入新疆“所得外族文字寫本尤夥，其中除梵文、佉盧文、回鶻文外，更有三種不可識之文字，旋發見其一種為粟特語。而他二種則西人假名之曰第一言語、第二言語，後亦漸知為吐火羅語及東伊蘭語”；三是“宣統庚戌俄人柯智祿夫大佐於甘州古塔得西夏文字書，而元時所刻河西文大藏經後亦出於京師，上虞羅福萇乃始通西夏文之讀，今蘇俄使館參贊伊

鳳閣博士(Ivanoff)更為西夏語音之研究。”由此可見，王國維在一篇短文中使用了兩組系列數位，一組系列數位是“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見有三”，另一組系列數位是分五項說明的近“二三十年發見之材料”。他所說的“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見有三”，包括屬於第三次發現的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四大發現”，指的都是漢文材料；他所列屬於“二三十年發見之材料”的五項則是總括漢文和“古外族遺文”而言，其中的前四項是漢文材料，後一項則是專指“古外族遺文”。這說明王國維有關近代新材料發現的兩種說法是從不同的視角而做出的判斷。換言之，他所說的“此四者”即後來被學者們概括為學術史的四大發現是單就漢文而言，他所列舉的近“二三十年發見之材料”的五項材料則是在漢文之外又加上了“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王國維實際上從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學術史的“四大發現說”和“五大發現說”兩種說法，前者是單就漢文而言，後者是就總括漢文和“古外族遺文”而言。

王國維雖然也將“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作為五大新發現材料之一，並將科茲洛夫(王國維稱為柯智祿夫)發現的黑水城文獻作為其中的組成部分，但遺憾的是並沒有將黑水城文獻單獨提出與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並列，其原因可能是王國維當時所得信息有限並夾雜有相當的錯誤。例如，他說科茲洛夫發現的文獻來自“甘州古塔”顯然不符合黑水城當時屬於土爾扈特蒙古的事實，所說這些文獻是“西夏文字書”顯然也不符合其中漢文等非西夏文文獻佔有相當比例的事實。我們有理由推知《學衡》1925 年發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時，王國維對黑水城文獻所知非常有限，這應該就是他將“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列為近二三十年中新材料第五大發現卻沒有將黑水城文獻獨立作為一大發現的原因。無論如何，綜合考慮學術影響和文獻數量等因素，或至少是在文獻數量方面，黑水城文獻都超過同屬“古外族遺文”範疇的突厥文、粟特文、梵文、佉盧文、回鶻文、吐火羅語及東伊蘭語等材料，完全稱得上是中國近代以來一次新材料的大發現。一言以蔽之，黑水城文獻是近代中國古文獻新發現的重要構成之一，而且應該是與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一起並稱為中國近代學術史的五大發現。

(二)黑水城文獻的出土形成了近代新發現材料的完整系列

黑水城文獻不僅應該與殷墟甲骨、漢晉木簡、敦煌遺書、內閣大庫檔案並稱近代中國學術史的五大發現，而且由此實現了五大新材料之間的彼此銜接，構成了近代新發現材料的完整系列。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第一，從時間上說，黑水城文獻填補了敦煌遺書與內閣大庫檔案之間的時代空白，由此形成了從殷墟甲骨到漢晉木簡，再到敦煌遺書，再到黑水城文獻直至內閣大庫檔案，最終使近代發現的五大新材料形成了上下貫通、時代銜接、與整個中國歷史演進脈絡相對應的完整的新材料鏈條。我們知道，近代以來甲骨文主要出土於今河南安陽地區的殷墟一帶，所屬時代都是殷商時期，以後其他地方也有少量出土，所屬時代延至西周，可以說甲骨文是反映殷周時期特別是殷商時期歷史的新材料。我們還知道，近代以來發現的漢晉木簡也隨着考古發掘的新進展而內容不斷擴大充實，上世紀 70 年代發現的雲夢秦簡，80 年代以後陸續發現的戰國楚簡、漢南越王國簡牘、尹灣漢簡、走馬樓吳簡以及近年發現的裏耶秦簡等等，極大地豐富了簡牘的數量和內容。這些簡牘出土地由北到南，從西到東，所屬時代由漢而上延至秦，再延至戰國，時代跨度自戰國直至西晉，成為反映戰國至西晉時期歷史的新資料。我們更知道，數萬件敦煌文書的時代範圍自公元 5 世紀至 11 世紀，對應的朝代自十六國時期至北宋初期，無疑是反映十六國時期至北宋初期特別是唐五代歷史的新材料。至於內閣大庫檔案，其時間範圍是明清兩代，數量十分驚人，達 1000 多萬件，絕大多數是反映明清兩朝歷史的新材料。以上四大新發現材料，甲骨文所對應的朝代主要是殷周時期特別是殷商，簡牘文獻所對應的朝代主要是戰國秦漢三國西晉時期，敦煌文書所對應的時間是十六國南北朝隋唐五代北宋初期，內閣大庫檔案所對應的朝代是明清時期。由此可見，在中國古代傳統的王朝體系(即夏商周春秋戰國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中，以上四大新發現材料所對應的王朝只缺夏代和宋遼金元兩大時期，而夏代是否產生文字迄今無法得到考古證實，所以在殷商至明清的王朝體系中缺乏對應新材料的時期實際上只有宋遼金元一段。① 可以這樣說，四大新發現材料所對應的

① 敦煌文書的時間下限是北宋初年，但這些文書都屬於歸義軍政權，而歸義軍政權又屬於獨立性極強的地方藩鎮，因此這些文書嚴格意義上講與北宋無關。

歷史時期只在宋遼金元這一段存在缺口。而黑水城文獻的主體部分是西夏文文獻，西夏文之外的漢文部分除了人們所熟知的大量夏、宋、金、元(包括北元)文獻之外，還有數量不等的唐代、五代、遼代和偽齊文書，這些西夏文和漢文文書主體部分所對應的歷史時期恰好是宋遼夏金元時期。[1] 我們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黑水城文獻可以填補近代以來新材料體系中敦煌遺書與內閣大庫檔案之間的時代空白，從而使近代發現的五大新材料形成上下貫通、時代銜接、與整個中國歷史演進脈絡相對應的完整的新材料鏈條。黑水城文獻是近代新發現材料鏈條中不可或缺的環節。

第二，從物質形態上說，黑水城文獻填補了近代發現新材料體系中有關版本和裝幀形式方面的某些殘缺環節，從而豐富了新發現古代文獻載體及其版本和裝幀形式的種類構成，並使之形成了比較完整的系列。在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黑水城文獻和內閣大庫檔案五大新材料體系中，殷墟甲骨文獻的載體是龜甲和獸骨，漢晉簡牘文獻的載體是竹木板條，這兩種載體都屬於硬質材料；敦煌文書、黑水城文獻和內閣大庫檔案的載體都是紙張，屬於軟質材料。因此，單就文獻載體的質料而言，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已經具備了各種軟硬質的書寫材料，黑水城文獻在這一點上並沒有提供新的內容。但是，在文獻的形成方式、版本形式和裝幀形式方面，黑水城文獻貢獻良多。例如文獻的形成方式和版本形式，殷墟甲骨文的形成方式是鍥刻，漢晉簡牘的形成方式是在竹木板條上書寫，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絕大部分或大部分是手寫本，極少或很少是刻本印本，尤其是敦煌文書，其具有特點的代表性形式是在紙上書寫的寫本。黑水城文獻的特點則是印本，雖然它也包含相當數量的寫本，而且是最具價值的部分，但它與其他四大新材料相比較而具有的獨特之點就是印本數量所占比例最高，印本為主且種類繁多(有木刻印本、活字印本等。活字印本中又有木活字印本和泥活字印本等)是黑水城文獻最鮮明的的特點之一。再如裝幀形式，殷墟甲骨文多是以單件龜甲和獸骨為文獻單位，漢晉簡牘現在所能看到的雖是單片木簡而原本多是編連成册，敦煌文書則

---

[1] 關於黑水城文獻的朝代構成，筆者曾撰《黑城學:一個更為貼切的學科定名》進行說明，見《河北學刊》2007年第4期，第91—100頁。

“已經具備了卷軸裝、龍鱗裝、梵夾裝、經摺裝、粘頁裝、蝴蝶裝、線裝的各種形式。但是，由於寫本佔據的絕對地位，從簡帛形式導致的卷軸裝、從貝葉形式導致的梵夾裝，從卷軸裝演變的經摺裝，從卷軸裝演變的龍鱗裝，始終是主要的形式”①。而黑水城文獻在裝幀形式方面更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既具有了十分成熟的線裝，也具有了後來長期不知其名的縫繢裝。近代出土發現的新材料幾乎包含了有關古籍版本的各種主要裝幀形式，至少其中成熟的線裝和縫繢裝就是由黑水城文獻提供的，所以從這個意義上說黑水城文獻對於新材料在文獻載體、版本裝幀形式等方面構成完整系列功不可沒。

當然，黑水城文獻的貢獻不止以上兩個方面，例如它以西夏文文獻為主的特色為近代新材料的多文字家族增添了一個新的種類，更為人熟知。限於篇幅，恕不一一列舉。

近代新發現材料的系列構成表

	時　間	文獻載體	版本	代表性的裝幀形式
殷墟甲骨	商周	硬質	鍥刻	單片甲骨
漢晉木簡	秦漢晉		書寫	簡册編連
敦煌文書	十六國至北宋初	軟質	寫本為主	卷軸裝
黑水城文獻	唐五代宋遼夏金元		印本為主	成熟線裝
內閣大庫檔案	明清		寫本為主	檔案卷宗

以上我們通過說明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始年和論證黑水城文獻在中國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地位，力圖解決黑水城文獻學或曰黑城學的兩個基本問題。本文的這一目的不管是否達到，都無法改變這樣一個事實：黑水城文獻重見天日已經走過了百年。

敦煌文書發現於1900年，黑水城文獻發現於1908年，黑水城文獻僅比敦煌文書晚了八年，兩者基本上屬於同時發現。但百年之中，敦煌學很快

① 束錫紅：《西夏文獻版本五題》，《敦煌研究》2008年第1期，第112頁。

風靡全球，成為一門國際性的顯學；黑水城文獻的研究卻步履蹣跚，起步早而發展慢、影響小，直至上世紀 90 年代前後特別是隨着《俄藏黑水城文獻》的陸續出版才漸入佳境。兩門幾乎同時發現的大宗文獻，其學術命運竟形成了如此巨大的時代落差。黑水城文獻研究的滯後，主要原因當然在於以往主要文獻收藏國文化政策的封閉性，但也與我國學術界事實上存在的敦煌學界和唐史學界不越界、宋史學界不屑於、元史學界不關注，學術界的認識不到位不無關聯。然而，"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黑水城文獻研究滯後的時差，固然是其自身的不幸，但同時也為學術界提供了新機。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前人成果少積累少，① 固然造成了研究的憑藉少，但同時也為學者提供了更多的突破點和填補空白的空間。黑水城文獻研究薄弱環節的存在，也正是其自身價值和廣闊學術發展的前景所在。總之，黑水城文獻研究或曰黑城學充滿了學術生機，是一方值得繼續開墾和精耕細作的學術沃土。

（原刊於《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

---

① 據筆者粗略統計，自黑水城文獻發現以來公開發表的有關黑水城文獻研究的論文總數最多四百篇，專著寥寥無幾。

敦煌學視野下的黑水城文獻研究

孫繼民

1908 年 4 月和 1909 年 6 月，俄國探險家科茲洛夫兩次進入位於今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遺址，攫取了大批歷史文物和文獻運往俄羅斯，其中的歷史文獻就是足以與殷墟甲骨文、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內閣大庫檔案等相媲美的黑水城文獻。黑水城文獻作為近代中國古文獻新發現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雖然與殷墟甲骨、漢晉簡牘、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一起堪稱中國近代學術史的五大發現，發現時間也已超過百年，但是與其他四大新發現材料尤其是與早已成為國際性顯學的敦煌學相比，卻顯得命運坎坷，偃蹇多舛。儘管自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來隨着《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出版，黑水城文獻的研究漸成學術新潮，但圍繞着這股學術新潮而需要解決的一系列問題，例如學科命名、黑水城文獻發現始年、在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定位、與其他新材料發現而形成學科(例如敦煌學)的關係等一系列問題長期懸而未決。近年來，筆者曾陸續撰文《黑城學:一個更為貼切的學科定名》[①]、《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始年及在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地位》[②] 等，力圖澄清黑水城文獻研究與西夏學的關係，確立黑水城文獻發現在中國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地位等問題。本文擬就黑水城文獻研究與敦煌學的關係問題，包括黑水城文獻研究與敦煌學的相關性和區別點、黑水城文獻研究如何借鑒敦煌學已有經驗和理路等，提出筆者個人一些初步

---

① 孫繼民:《黑城學:一個更為貼切的學科命名》，《河北學刊》2007 年第 4 期，第 91—100 頁。

② 孫繼民:《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始年及在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地位》，《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第 18—24 頁。

的見解，以求正於大家。

一、黑水城文獻與敦煌文書的聯繫

黑水城文獻研究或曰黑城學、西夏學雖然已經走過了百年的時間，但也只是在最近20來年才愈來愈以一門獨立學科或專門學問的姿態活躍於中外學術舞臺。在黑水城文獻發現以來的百年時間內，有相當長的一個時期由於信息的閉塞和主要文獻收藏國文化政策的封閉性，黑水城文獻的整體情況對多數人來說基本處於一種撲朔迷離的狀態，人們知之甚少，以致有時候不免將敦煌文書與黑水城文獻混為一談，例如《俄藏敦煌文獻》混入了一部分黑水城文獻就是典型的事例。[①] 當然，也有不少情況是因為黑水城文獻自身在許多方面與敦煌文書存在接近或相似之處，而被作為敦煌學周邊學科、相關學科、交叉學科納入了敦煌學者的視野，被視為敦煌學的一部分。所以，有些黑水城文獻(包括西夏學)的信息就是通過敦煌學的信息平臺發佈的，有些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術論文是通過敦煌學方面的專業期刊發表的，有些學者在主要研究敦煌學之外也同時涉獵一些黑水城文獻方面的研究。例如在敦煌學信息平臺發佈刊登的有關黑水城文獻(包括西夏學)信息方面：《中國敦煌吐魯番學著述資料目錄索引》第9頁即刊有羅福萇的《俄人黑水訪古所得記》，向達的《斯坦因黑水獲古紀略》[②]；《中國敦煌吐魯番學著述資料目錄索引續編》第22頁刊有蘇聯學者緬希科夫著、中國學者王克孝翻譯的《黑城遺書(漢文)詮注目錄·導言(一)》[③]，第113頁

---

① 如日本學者竺沙雅章指出，《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頁刊發的兩件原被《附錄·敘錄》確定的西夏刻本的佛經殘葉：一是俄藏編號ф123A《增壹阿含經利養品第十三》，一是俄藏編號ф204A《增壹阿含經結林品第四十六》，是混入俄藏敦煌文獻的黑水城文獻(見《關於黑水城出土的遼代刊本》，《汲古》第43號，2003年，第20頁)。同年，中國學者金瀅坤也撰文指出，《俄藏敦煌文獻》第16、第17兩册誤收入的黑水城文書達17件(見《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城文書考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敦煌學》第24輯，2003年，第62—63頁)。

② 以上兩文原刊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4卷第3號《西夏文專號》。

③ ［俄］孟列夫著、王克孝譯：《黑城遺書(漢文)詮注目錄·導言(一)》，《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第104頁。

刊有王三慶的《新史料——西夏文〈類林〉據譯原典的發現》[①]。此類信息甚多，無須贅舉。在敦煌學專業期刊發表黑水城文獻研究論文方面，《敦煌研究》、《敦煌學輯刊》、《敦煌吐魯番研究》、《吐魯番學研究》等刊物都先後發表過數量不等的黑水城文獻研究方面或與此有關的論文。例如《敦煌研究》1996 年第 3 期發表有魯多娃著、張之林譯《哈拉浩特發現的中原風格的繪畫作品》，1996 年第 2 期有府憲展《敦煌文獻辨疑錄》，2001 年第 1 期有宗舜《〈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佛教文獻擬題考辨》，2004 年第 2 期有李輝、馮國棟《俄藏黑水城文獻〈慈覺禪師勸化集〉考》，2005 年第 5 期有束錫紅、府憲展《英藏黑水城文獻和法藏敦煌西夏文文獻的版本學術價值》等。據黃秀蘭《西夏學研究 20 年文獻計量分析》一文統計，截至 2000 年，《敦煌研究》發表西夏學方面的文章計有 12 篇，占全部發表論文資料 869 篇總量的 1.38%。[②]《敦煌學輯刊》2005 年第 2 期發表有馬格俠《俄藏黑城出土寫本〈景德傳燈錄〉年代考》和石坤《從黑城出土漢文文書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遺民》，2006 年第 3 期有陳瑞青《黑城所出宋代統制司相關文書考釋》，2002 年第 2 期有拙文《黑水城所出宋趙德成家狀試釋》等。《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7 卷發表有楊富學《回鶻僧與〈西夏文大藏經〉翻譯》、第 10 卷有沙知《〈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勘誤》和拙文《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僞齊阜昌三年(1132)文書解讀》[③]。《吐魯番學研究》2008 年第 2 期發表有吳超《亦集乃路農業管理初探》[④] 一文。主要從事敦煌學研究同時也兼做一些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者則有榮新江、鄧文寬、柴劍虹、金瀅坤、楊富學、余欣等。榮新江有《俄藏

---

① 王三慶：《新史料——西夏文〈類林〉據譯原典的發現》，《書目季刊》1986 年第 20 期，第 33 頁。

② 黃秀蘭：《西夏學研究 20 年文獻計量分析》，《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報》2002 年第 2 期，第 18 頁。

③ 孫繼民：《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僞齊阜昌三年(1132)文書解讀》，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31—344 頁。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文獻包括黑水城所出文獻，僞齊阜昌三年(1132)有關火器的文書亦出自黑水城。

④ 此文主要以出自黑水城的文書作為研究對象，見《吐魯番學研究》2008 年第 2 期，第 83—94 頁。

〈景德傳燈錄〉非敦煌寫本辨》[1]、《〈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水城文獻》[2]，鄧文寬有《黑城出土〈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考》[3]，柴劍虹有《關於俄藏敦煌文獻整理與研究的幾個問題——兼談學習潘重規先生在“新亞”演講體會》[4]、《列寧格勒藏〈文酒清話〉殘本考索》[5]、《俄藏黑城出土釋道詩詞寫本簡析》[6]，金瀅坤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養濟院制度——兼論元代的亦集乃路》[7]、《〈俄藏敦煌文獻〉中黑城文書考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8]，楊富學等有《西夏與絲綢之路的關係——以黑水城出土文獻為中心》[9]，余欣有《俄藏黑水城方術文獻研究：以 TK190〈推擇日法〉為中心》[10] 等。

敦煌文書之所以有時混入黑水城文獻，黑水城文獻研究之所以與敦煌學有時糾纏在一起，被視為敦煌學的一部分，或被作為敦煌學的周邊學科、相關學科、交叉學科，其原因不外乎以下兩點：

第一，這是由於二者的學科性質相近，都是中國近代新發現五大材料

---

① 榮新江：《俄藏〈景德傳燈錄〉非敦煌寫本辨》，見段文傑主編《敦煌研究五十年紀念文集》，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1996 年版，第 250—253 頁。

② 榮新江：《〈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水城文獻》，見沈衛榮等主編《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第 534—548 頁。

③ 鄧文寬：《黑城出土〈宋淳熙九年壬寅歲(1182)〉具注曆日考》，《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1—135 頁。

④ 柴劍虹：《關於俄藏敦煌文獻整理與研究的幾個問題——兼談學習潘重規先生在“新亞”演講體會》，見《新世紀敦煌學論集》，巴蜀書社版 2003 年版，第 1—6 頁。

⑤ 柴劍虹：《列寧格勒藏〈文酒清話〉殘本考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5 年第 2 期，第 78—86 頁。

⑥ 柴劍虹：《俄藏黑城出土釋道詩詞寫本簡析》，見柴劍虹《敦煌吐魯番學論稿》，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5—324 頁。

⑦ 金瀅坤：《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養濟院制度——兼論元代的亦集乃路》，《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003 年第 2 期，第 67—70 頁。

⑧ 金瀅坤：《〈俄藏敦煌文獻〉中黑城文書考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敦煌學》2003 年第 24 期，第 61—81 頁。

⑨ 楊富學：《西夏與絲綢之路的關係——以黑水城出土文獻為中心》，見榮新江《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第 469—488 頁。

⑩ 余欣：《俄藏黑水城方術文獻研究：以 TK190〈推擇日法〉為中心》，見榮新江《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第 328—342 頁。

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是五大新材料中學緣最近的兩大學科。我們知道，在中國近代新發現五大材料即殷墟甲骨文、漢晉簡牘、敦煌文書、黑水城文獻和内閣大庫檔案中，黑水城文獻與敦煌文書在書寫材料、形成年代、出土地點、發現時間等方面最為接近。就書寫材料而言，殷墟甲骨文和漢晉簡牘屬於一類，都是硬質材料(殷墟甲骨文屬於動物類的龜甲牛骨，漢晉簡牘屬於植物性的竹木簡牘，二者雖有動植物的區分，但都是硬質材料則無區别)；敦煌文書、黑水城文獻和内閣大庫檔案屬於一類，都是軟質材料，即利用紙張書寫或印刷的文獻。就文獻形成的時間以及對應的古代王朝而言，甲骨文所對應的朝代主要是殷周時期特别是殷商，簡牘文獻所對應的朝代主要是戰國秦漢三國西晉時期，敦煌文書所對應的朝代是十六國南北朝隋唐五代北宋初期，黑水城文獻所對應的朝代是唐五代宋遼夏金元(包括北元)時期，内閣大庫檔案所對應的朝代是明清時期。[①] 就文獻的出土地點和保存地點而言，殷墟甲骨文主要是在中原地區的河南安陽，漢晉簡牘主要是在西北地方的甘肅新疆内蒙，敦煌文書主要是在甘肅敦煌的莫高窟，黑水城文獻主要是在今内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遺址，内閣大庫檔案則是在政治中心的京城皇宫。就文獻的發現時間而言，殷墟甲骨文、敦煌文書和黑水城文獻都是在 1900 年前後幾年，内閣大庫檔案和漢晉簡牘則稍後幾年。由此可見，在以上書寫材料、形成年代、出土地點、發現時間四個方面，中國近代新發現五大材料中只有黑水城文獻與敦煌文書同時具備既在書寫材料、文字載體上完全一致，又在文獻形成年代上銜接密切，交叉較深，還在文獻的出土地點、保存條件上相近(都在西北地方，都因氣候干燥而得以保存)，並在文獻的發現時間上接近(敦煌文書 1900 年發現，黑水城文獻 1908 年發現)；其他的殷墟甲骨文、漢晉簡牘和内閣大庫檔案等新材料則不同時具備以上諸點。所以，在近代新發現五大材料中，黑水城文獻與敦煌文書堪稱是學緣最近的兩個學科或兩門學問。

第二，也是由於二者發現的國際文化背景相同，文獻最初流散的命運

---

① 孫繼民:《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始年及在近代新材料發現史上的地位》,《中國史研究》2008 年第 4 期，第 22 頁。

歸宿相似。敦煌文書與黑水城文獻發現的國際文化背景，是一直持續至20世紀20年代、與西方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相聯繫的中亞考古探險和文化擴張活動。黑水城文獻1908年首先由俄國人科兹洛夫發現，1909年繼而又將所獲大塔文獻亦即黑水城文獻的主體全部劫歸俄國，最後入藏於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今稱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和俄國國家艾爾米塔什博物館(冬宫)。1914年5月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從黑水城所獲文書後來入藏印度新德里博物館和大英博物館，也屬於同樣性質。敦煌文書雖然是1900年首先由中國人王圓籙發現，但其後來的命運由於外國探險家斯坦因、伯希和、橘瑞超、奥登堡等人的巧取豪奪，其主體和精華相繼落入英國、法國、俄羅斯、日本等國的收藏機構和研究機構，只剩劫後殘餘入藏於北京圖書館(即今國家圖書館)。敦煌文書與黑水城文獻這種相同的背景和歸宿，影響所及就出現了兩種情況:一是不同的探險家將不同批次、不同探險地點所獲不同的文獻文物帶回了探險家同一國籍的所在國，俄國科兹洛夫所獲黑水城文獻和奥登堡等人所獲敦煌文書最後入藏於同一機構——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就屬於這種情況；二是同一探險家將同一批次不同探險地點所獲不同的文獻文物帶回了同一收藏機構，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在吐魯番、敦煌、黑水城等地所獲文書文物最後都入藏於印度新德里博物館和大英博物館就屬於這種情況。以上兩種情況又造成了兩種結果:前一種情況即科兹洛夫所獲黑水城文獻和奥登堡等人所獲敦煌文書最後入藏於同一機構，無疑是《俄藏敦煌文獻》混入了部分黑水城文獻，成為敦煌文書與黑水城文獻混淆的一個基本原因；後一種情況即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活動的連續性以及將吐魯番、敦煌、黑水城等地所獲文書文物集中一處，實際上就迫使敦煌學學者在研究探險活動和探討敦煌吐魯番文書的來龍去脈、原始信息時必須要部分地涉及、了解和研究黑水城等地出土的文獻文物，這也就是郭鋒《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文書——未經馬斯伯樂刊佈的部分》[1]、沙知、吴芳思《斯

---

① 郭鋒:《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文書——未經馬斯伯樂刊佈的部分》，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1] 以及其他一些敦煌學學者需要涉獵黑水城文獻的一個基本原因。

二、黑水城文獻與敦煌文書的區別

明確了黑水城文獻與敦煌文書的共同點和聯結點後，還需認清黑水城文獻與敦煌文書或曰黑城學與敦煌學的區別點。在探討這一問題之前，需要首先對黑城學與西夏學的關係加以簡單說明。

我們知道，學術界長期以來習慣以西夏學代稱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西夏學幾乎成為黑水城文獻研究的代名詞。我們認為這一習慣認識具有相當大的局限性和狹隘性。所謂"西夏學"，根據目前學者們通行的用法，至少包括兩層含義:一是指圍繞西夏文文獻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二是指圍繞西夏王朝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按照第一種含義，"西夏學"是圍繞西夏文而形成、研究對象為單一文種的學問，凡是使用西夏文的文獻和以西夏文文獻為研究對象以及與此相關的論題，均應屬於西夏學的範疇。按照第二種含義，"西夏學"是圍繞西夏王朝一代、研究對象為西夏單一王朝而文字不限於西夏文的學問，因為西夏王朝使用的文字還包括漢文、藏文以及其他文字等多種文字，凡是以西夏王朝為研究對象，包括以西夏王朝各種文字文獻為對象以及與此相關的論題，均應屬於西夏學的範疇。概而言之，如果一分為二，西夏學或是指圍繞西夏文文獻研究而形成的單一文種的專門學問，或是指圍繞西夏王朝研究而形成的單一王朝的專門學問；如果合二而一，西夏學則是指圍繞西夏文和西夏王朝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無論如何，"西夏學"與"西夏文"和"西夏王朝"緊密相連，不可割裂。但是實際上黑水城文獻除了人們所熟知的大量西夏文和西夏王朝的文獻之外，還有相當數量的非西夏文和非西夏王朝文獻。僅《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部分就包括有宋、金、元（包括北元）文獻，並有少量的唐代、五代、遼代和偽齊文書，黑水城所出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有唐、五代、遼、宋、西夏、金、偽齊、元（包括北元）諸朝。因此，

---

[1] 沙知、吳芳思編著：《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5 年版。

“西夏學”涵義本身的局限性和狹隘性就難免與黑水城文獻的客觀實際發生衝突。“西夏學”一語所體現的單一文字含義不足以涵蓋黑水城文獻所包括的多語種的文字構成；“西夏學”一語所體現的單一王朝含義不足以涵蓋黑水城文獻所包括的多王朝的朝代構成；“西夏學”一語所體現的清一色西夏文和西夏王朝文獻的含義均不符合黑水城文獻非西夏文、非西夏王朝文獻佔有相當比例的的事實。正是鑒於目前流行的“西夏學”一語不足以涵蓋黑水城文獻的性質，“西夏學”不等於黑水城文獻學，因此我們主張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而興起的專門學問不宜用“西夏學”來指稱或代稱，而應仿效敦煌學，定名為“黑水城文獻學”，或簡稱為“黑城學”，這是準確反映黑水城文獻學術研究性質、完全涵蓋黑水城文獻文字種類、時代構成而又名實相符的最佳學科名稱。

當然，我們不主張以“西夏學”來指稱或代稱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科，但並不反對使用“西夏學”一語，而應明確“黑城學”與“西夏學”各自所對應的研究對象和學科範圍：“黑城學”所對應的研究對象應是所有黑水城出土的文獻材料(包括唐、五代、遼、宋、夏、金、偽齊、元、北元等所有文字所有文獻)，所有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涉及的論題均應屬於這一學科範圍；“西夏學”所對應的研究對象應是所有西夏文文獻以及所有與西夏王朝有關的材料，所有圍繞西夏文、西夏王朝涉及的論題均應屬於這一學科範圍。因為黑水城文獻既以西夏文、西夏王朝文獻為大宗，又有相當比例的非西夏文、非西夏王朝文獻，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黑城學”與“西夏學”既存在大量的交叉滲透，也存在不少方面的壁壘分明。二者既不是包含關係，也不是簡單的並列關係，而是有復雜交叉的並列關係，必須具體情況具體分析。

明確了“黑城學”與“西夏學”的關係問題，有助於我們理解黑城學與敦煌學的區別問題。關於二者的區別，我們認為應該主要把握以下兩點：

第一，黑城學與敦煌學雖然學緣最近，研究範圍有交叉，文獻材料的朝代構成有銜接，但二者的研究對象畢竟分屬不同的領域，各自構成相對獨立的專門學問。在中國近代新發現五大考古材料中，就文獻的文字種類和時代構成而言，敦煌文書與黑水城文獻確有相似的一面，即都是一種文

字為主而包括多種文字，以一朝為主而兼跨數朝，但二者表面的相似卻無法掩蓋巨大的實質性區別:敦煌文書是以漢文為主而包括其他多種文字，時代構成是以唐代文獻為主而包括其他諸朝文獻；黑水城文獻則是以西夏文為主而包括其他多種文字，時代構成是以西夏文獻為主而包括其他諸朝文獻。① 這說明黑城學的最大特點是西夏文為主包括漢文以及其他民族文字，研究的朝代涉及唐、五代、遼、宋、西夏、金、偽齊、元(包括北元)諸朝，而以宋、西夏、金、元(包括北元)為主。敦煌學是以漢文為主包括其他非漢文的民族文字，研究的朝代以唐朝為主，包括十六國南北朝隋五代直至北宋。二者研究的文字、朝代雖有交叉銜接，但各自的研究對象領域分明、區別明顯。尤其是黑水城文獻的主體是西夏文，而西夏文又是已經消失的死文字，並且歷史上西夏王朝的文獻極其稀缺，這一切都構成了黑城學誘人的學術魅力，也恰好體現了它不同於以漢文為主要記載形式並且是活文字的敦煌學(也包括甲骨學、簡牘學)的最大學術特色。

第二，黑水城文獻與敦煌文書雖然在文字載體的書寫材料方面都是使用紙張，但二者作為代表性的版本形式和裝幀形式明顯不同，體現了不同的時代特色(見附表)。例如在近代五大新材料體系中文獻的形成方式和版本形式方面，殷墟甲骨文的形成方式是鍥刻，漢晉簡牘的形成方式是在竹木板條上書寫，敦煌文書和內閣大庫檔案絕大部分或大部分是手寫本，極

近代新發現五大材料諸要素構成對照表

	時　間	文獻載體	版　本	代表性的裝幀形式
殷墟甲骨	商周	硬質	鍥刻	單片甲骨
漢晉木簡	秦漢晉		書寫	簡册編連
敦煌文書	十六國至北宋初	軟質	寫本為主	卷軸裝
黑水城文獻	唐五代宋遼夏金元		印本為主	成熟線裝
內閣大庫檔案	明清		寫本為主	檔案卷宗

① 黑水城出土文獻以西夏文文獻為主，如俄藏黑水城文獻 8000 多個編號，其中西夏文文獻的編號占了 90% 以上，實際文獻量也不低於 80%。

少或很少是刻本印本，尤其是敦煌文書，其具有特點的代表性形式是在紙上書寫的寫本。黑水城文獻的特點則是印本，雖然它也包含相當數量的寫本，而且是最具價值的部分，但它與其他四大新材料相比較而具有的獨特之點就是印本數量所占比例最高，印本為主且種類繁多(有木刻印本、活字印本等，活字印本中又有木活字印本和泥活字印本等)，是黑水城文獻最鮮明的的特點之一。再如裝幀形式，殷墟甲骨文多是以單件龜甲和獸骨為文獻單位，漢晉簡牘現在所能看到的雖是單片木簡而原本多是編連成册，敦煌文書雖然有卷軸裝、龍鱗裝、梵夾裝、經折裝、蝴蝶裝、線裝等各種形式，但代表性的形式是卷軸裝。而黑水城文獻代表性的裝幀形式則是成熟的線裝，並出現了後來長期不知其名的縫繢裝。① 近代出土發現的新材料幾乎包含了有關古籍版本的各種主要裝幀形式，至少其中成熟的線裝和縫繢裝就是由黑水城文獻提供的。可以這樣說，在文獻載體、版本裝幀形式等方面，黑水城文獻較之於敦煌文書具有自己鮮明的時代特色。

三、敦煌學對黑水城文獻研究的意義

敦煌文書發現於1900年，黑水城文獻發現於1908年，黑水城文獻僅比敦煌文書晚了八年，兩者基本上屬於同時發現。但百年之中敦煌學很快風靡全球，成為一門國際性的顯學；黑水城文獻的研究卻步履蹣跚，起步早而發展慢、影響小，直至上世紀90年代前後特別是隨着《俄藏黑水城文獻》的陸續出版才漸入佳境。兩門幾乎同時發現的大宗文獻，其學術命運竟形成了如此巨大的時代落差。黑水城文獻研究的滯後，固然是黑城學的不幸，但也意味着它是一方值得繼續開墾和精耕細作的學術沃土，它的未來充滿了學術生機。黑城學也正好可以借鑒敦煌學百年來的經驗教訓，利用自己的後發優勢，將黑城學研究的學術水準推進到一個新的高度。筆者以為，敦煌學對黑水城文獻研究的意義至少可以體現在以下兩點：

(一)敦煌學的學術成就和學科建設對黑城學的發展具有重要的示範作用

在近代五大新發現材料中，殷墟甲骨文、漢晉簡牘和內閣大庫檔案三大材料主要部分收藏在國內，敦煌文書和黑水城文獻兩大材料的主要部分

---

① 牛達生：《西夏活字印刷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1—144頁。

收藏在國外。因此，就新材料的收藏分佈而言，黑水城文獻和敦煌文書具有明顯的國際性，殷墟甲骨文、漢晉簡牘和內閣大庫檔案則不具備這個特點。由此圍繞五大新材料而形成的各個專門學問也形成了兩大分野：黑城學（包括西夏學）和敦煌學因為文獻材料收藏的主體在國外，從事研究的既有中國人也有外國人，因此學科的國際屬性色彩比較濃厚；而甲骨學、簡牘學和內閣大庫檔案學因為文獻材料收藏的主體在國內，從事研究的主要人員是中國人，其學科的的國內屬性比較典型。

黑城學（包括西夏學）和敦煌學儘管都是文獻主體庋藏於海外，學科的國際影響巨大，學術研究的國際化程度高，但二者在學科規模、學術成就和學術影響方面卻不可等量齊觀、同日而語。敦煌學被稱之為一門國際性的顯學，黑城學則顯然不能如是說，其學術成就顯然不能望敦煌學之項背。不過，敦煌學的學術成就可在兩個方面對黑城學有着重要的啟示作用。

一是敦煌學構築了一個近代罕有的中西互動的、共同的學術平臺，促進了中西學術平臺的國際接軌。我們知道，19 世紀下半葉和 20 世紀上半葉是中國傳統文化學術走向近代化的重要轉折時期。這一時期，面對西方世界鋪天蓋地、風靡華夏的歐風美雨，中國傳統的文化學術基本上只有招架之功而無還手之力，二者完全處於一種不對稱的地位。由於時代使然，中國傳統的文化學術只能選擇走向近代的轉型與改造之途，中西文化在總體上不可能旗鼓相當，不可能有對等的學術平臺。但是，敦煌文書的發現及其主要部分流落國外，一方面刺激了中國知識界，觸動了知識分子的悲情意識，喚醒和強化了知識界維護發掘祖國文化遺產的學術自覺，於是就有了“敦煌者，吾國學術之傷心史也”的浩歎、19 世紀 20 年代阻止斯文赫定單獨前往西北地方的探險，並最後組成了“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的行動；另一方面，敦煌文書分佈的國際性特點和中外學者共同感興趣的資料和論題，又為中西學者提供了雙方互動的共同材料、共同話語、共同平臺，從而在中西文化總體不對稱、不對等的大背景之下，卻在敦煌學這一狹小領域和局部環境之內營造了一個中西文化相對平等、可以互動、伯仲之間的學術平臺。這不僅在近代新出五大新材料形成的新領域、新學問中絕無僅有，而且在整個近代中國學術領域中也屬鳳毛麟角，非常罕見。這不能不說是我國近代學術史上一個生動獨特的學術奇觀，從而使敦煌學在學科如

林的中國學術界脫穎而出，率先實現了與國際學術平臺的對接。

二是敦煌學推動了中國傳統學術的近代化進程，為中國傳統學術向近代化的轉型創造了一個成功的學科實例。說到近代五大新發現材料形成的學科對中國近代學術史的貢獻，可以說敦煌學是最成功的學科，但不是貢獻最大的學科，貢獻最大的學科應該首推甲骨學。因為甲骨學，確切地說是王國維通過甲骨文的實證研究，印證了《史記·殷本紀》有關商史資料的基本可信，揭示了殷商歷史的客觀存在，從而"發現了一個時代"，這不僅在甚囂塵上的疑古思潮中振聾發聵，扭轉乾坤，而且開啟了將"紙上之材料"與"地下之新材料"相互印證——"二重證據法"的實踐先河和最成功的範例，其文化意義和學術貢獻不言而喻。但是，由於甲骨文釋讀的困難，社會內容資料的單薄，甲骨學研究的門檻過高，障礙過多，挖掘難度過大，這毫無疑問限制了學者的參與程度和社會的廣泛關注，因此甲骨學的學術貢獻巨大而社會影響有限。它在學科建設層面上對中國學術史的影響，對中國傳統學術近代化的影響顯然不及敦煌學。敦煌學與甲骨學相比恰巧具備資料齊全、內容豐富(包括語言文字、文學、宗教、史地、藝術、科技、醫學等)、便於釋讀的天然優勢，既有利於較多學者的參與，形成學科規模優勢，又容易引起大眾關注，容易成為"顯學"。敦煌學在成為"顯學"的過程中，也的確發揮了對整個學術界乃至社會的影響帶動效應，它所宣導和實踐的學術理念(重視新材料、重視考古材料、重視中西文化交流等)、學術方法(重視"二重證據法"、重視國際交流等)在中國學術界無疑發揮了持續而重要的影響。可以說，敦煌學通過自身實踐，不僅直接推動了中國傳統意義上的形而下的金石、博物之學提升到了近代的形而上的學理之學，而且也間接促進了整個中國學術的近代化轉型，在中國近代化諸學科中起到了先鋒前衛作用，成為中國學術近代化的一個側影和成功典型。

(二)敦煌學研究方法的成熟經驗對提高黑城學的整體水準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黑城學研究目前存在的問題:一是整體研究力量偏小，相對於敦煌學尤其突出；二是研究力量失衡，國外主要集中在俄羅斯和日本，國內長期以來主要集中在北京和寧夏等地區，尤其是寧夏，以至給人的印象似乎西夏學只是寧夏的地域之學、地方之學，作為黑水城文獻之鄉的內蒙古很少有

人涉獵研究，這種情況只是在近年才有所改變；三是研究成果的不平衡也比較突出，整個20世紀的研究成果主要體現在西夏的語言文字方面。這種狀況直到20世紀90年代隨着《俄藏黑水城文獻》的陸續出版才逐漸得到改變，非西夏文材料的研究成果日益增多，其中漢文文獻的研究更獲得長足進步；四是重整理而輕研究，出版的資料很多，而深入的研究較少，甚至是低水準地重復出版。因為缺乏深入的研究，以致有些出版的資料書籍在體現學術水準的文獻定名方面要麼錯誤百出，要麼過於簡單，失去定名的意義；五是整體研究水準有待進一步提高。就筆者比較熟悉的漢文文獻研究而言，與敦煌學比較，在大致相同或類似的文獻研究方面，黑城學的研究水準要明顯落後於敦煌學。例如對文書的錄文校對，敦煌學界早已形成一套通行的整理規範，既注意做到科學準確，也注意吸收並尊重前人成果。但這套整理規範對黑城學界的不少人顯得非常生疏，或文字只有釋錄而無校注，或利用別人已有釋錄卻不加以任何說明。再如學風空疏，空洞的研究多於具體的考證，有些研究貌似宏觀，實質上空洞無物或空話連篇，重復率太高。這與敦煌學界的細密具體相去甚遠。

黑城學研究方面存在的問題不止於以上五個方面，這裏只是粗略羅列一二，希望引起同行的注意。以上存在的問題對於敦煌學界來說基本上早已解決，但對黑城學界來說目前還有不少問題仍在重復。黑城學在這一方面應該向敦煌學界學習，借鑒敦煌學界已有的經驗教訓，避免敦煌學界曾經走過的彎路，將敦煌學界行之有效的一整套文獻整理的方法，包括文書的綴合、錄文、校注、辨偽、定名、考證等原則做法統統拿來為我所用。敦煌學所走過的歷程有些是不可逾越的階段(例如從個案研究走向層次研究、類別研究，從具體研究走向整體研究、關聯研究等)，有些則是應避免的彎路(例如錄文校注的失範等)。黑城學只要認真借鑒和吸收敦煌學的已有經驗和理路，充分發揮自己的後發優勢(目前黑城學三大收藏資料的絕大部分已經出版公佈，其中《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還是彩色印刷，這對研究極為有利)，就一定能夠迎頭趕上，縮短與敦煌學的差距，創造自己的學術輝煌。我們期待着這一天的到來。

(原刊於《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

宋代文獻研究

黑水城宋代軍政文書與宋史研究

楊倩描

俄藏黑水城文獻共有8000多個編號，是研究中國宋、金、元時期特別是西夏的珍貴資料。其中，有關宋代西北邊境軍政的文書共有109頁，內容涉及兩宋之際以鄜延路為中心的西北地方的重要事件、公吏制度、軍事制度、司法訴訟、社會風俗等內容。

由於造紙術和印刷術的發展與進步，宋代存留文獻的數量大大多於唐代。從這個角度來看，可以肯定地講，如果說20世紀初敦煌文書的發現曾深刻地改變了唐史研究的話，那麼，俄藏黑水城文獻就不可能再像敦煌文書對唐史研究的影響那樣影響宋史研究了。立足於這個認識，我們才能實事求是地對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宋代軍政文書的研究價值作出準確判斷。

兩宋一般意義上的傳世史料儘管豐富，但在某些特定時期，如北宋末和南宋末，在某些特定領域也存在着史料不足的問題。因此，俄藏黑水城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不僅可以對兩宋之際以鄜延路為中心的西北地方史料作一定的補充，而且對一些具有普遍意義的宋代制度、事件、人物的研究也有相當的價值。

一

宋代的鄜延路作為陝西帥司路之一，在宋欽宗之前，轄有延安府、鄜州、丹州、坊州以及保安軍、綏德軍。鄜延路早年曾轄有銀州（舊治在今陝西米脂西北40公里），但隨着西夏的崛起，銀州為西夏所控制，北宋遂宣佈廢除銀州。其帥司機構設在延安，長官以“鄜延路都總管、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安府”系銜。宋徽宗崇寧（1102—1106）年間，有“戶五萬九百二十

六，口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一十六”①。其中，保安軍(治今陝西志丹)設有榷場，是北宋對西夏開放商業的重要門戶。在宋仁宗慶曆七年(1047)以後，榷場向西移至保安軍下轄的順寧寨。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北宋廢順寧寨，將榷場移回保安軍治所。

北宋與西夏的關係在政權交往上是不平等的。宋仁宗慶曆四年(1044)十二月，由於當時雙方都被長期戰爭拖得精疲力竭，宋與西夏議和停戰。北宋屈尊承認了西夏政權的獨立地位，並册命元昊為夏國主；同時，元昊也被迫同意接受“永為宋藩輔”的屈辱條件。

正因為如此，元昊不願北宋使者到其都城興慶府(治今寧夏銀川)，以免自己在外交禮儀上陷入“拜詔書”之類的尷尬境地，只讓北宋使者住在宥州(舊治在保安軍西北100餘公里)。② 宥州是西夏十二監軍司之一嘉寧軍司的治所，李元昊時，統領有五萬精兵，主要與北宋的鄜延、麟府路相對抗。對此，北宋也針鋒相對，指定保安軍(在城或順寧寨)接待西夏使者。這樣一來，宋夏的交聘、移牒就形式了固定的“保安軍—宥州”模式，即雙方公文及雙邊交涉只能限定在“保安軍—宥州”進行，而不能直達“保安軍—宥州”以外的任何機構和地點。為説明此問題，下面列舉兩條史料：

(元符二年九月乙丑)，樞密院言：“鎮戎軍由西界二千餘騎出浮圖岔與官兵鬭敵，供奉官、陳告使臣李溭等死之，顯是侵犯漢界，有違誓表。”詔鄜延路經略司，令保安軍移牒宥州，聞知本國主，令遵依已降詔書施行。③

(元符二年十二月壬寅)，又詔：“夏國主誓表内‘誡國人而’字下一字犯真宗皇帝廟諱，令保安軍移牒宥州，聞知本國，應失點檢經歷干係人，並重行誡斷。”④

① 《宋史》卷87《地理三》。

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3“慶曆四年十二月乙未”條。

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5“元符二年九月乙丑”條。

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9“元符二年十二月壬寅”條。

宋神宗時，西夏方面曾一度希望能與環州、綏德城也發生雙邊的交往關係，但遭到了北宋朝廷的拒絕。樞密院認為："西人款塞達意，前此唯在延州順寧寨，今若諸處城寨各與之語，恐應答差誤，有失事機。且謂朝廷速欲開納，啟其驕慢。"依舊維持了"須往順寧寨依故例與軍北巡檢商量，轉報上牙"的程式。①

由此可見，保安軍雖為邊境小壘，但其地位卻非常重要，值得深入研究。也許有大量的俄藏黑水城文獻（軍政文書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從宋境流入西夏，設有榷場的保安軍（包括順寧寨）是一個極其重要的中轉站。

據筆者粗略計算，在109頁的俄藏黑水城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至少有18頁文書或多或少地涉及了保安軍。在未見到這批文書之前，李昌憲就曾對鄜延路九將的屯駐地點做過考察。他認為，第一將駐延州（治今陝西延安），第二將駐綏德軍，第三將駐保安軍順寧寨，第四將駐綏德軍，第五將駐延州塞門寨，第六將駐延州，第八將駐河中府（治今山西永濟蒲州鎮），第九將駐鄜州（治今陝西鄜縣）。但對第七將駐地不敢肯定，只能大致定為駐延州。② 現在，對這18頁文書包含的信息進行分析後，大致已經能夠肯定：第七將就駐在保安軍。

不僅如此，從第12頁《保安軍牒第七將》中，還可以分析出：第七將軍需供應，由保安軍負責。這對宋代軍事後勤供給制度的研究而言，也是一種新史料的補充。另外，第7頁《鄜延路第十將致本路第七將牒》的相關內容，也可糾正過去認為鄜延路只有九將的不正確認識。

當然，宋代將兵的屯駐地和將兵編制不是永久不變的，它會根據不同的軍事需要而作隨時調整。鄜延路的管轄範圍也是如此。宋靖康元年（1126）十一月三日，太原被金軍佔領，宋朝被迫同意將太原割讓給金朝。同時，宋欽宗下詔宣佈，將河東路西北地方的"麟、府、豐、嵐、憲州、

---

①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3"熙寧四年五月丙戌"條。

② 李昌憲：《宋代將兵駐地考》，見鄧廣銘、王雲海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1992年年會編刊），河南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第320頁。

保德、火山、寧化、晉寧軍並隸陝西鄜延路帥府"①。這樣一來，鄜延路的管轄範圍就大大擴展了。隨着宋金雙方在這一地區角逐的日益激烈，鄜延路所發生的歷史事件也較為複雜。例如，在北宋的陝西六路中，鄜延路是最先失陷的一個帥司路，但是由於史料缺乏，對有關問題的研究一直無法深入。而在這批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關"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的內容，就可以補充傳統史料的不足，加深研究者對陝西軍隊"勤王"一事的認識。反過來，了解了鄜延路這一轄區範圍的變化，對於研究這批文書以及後來在山西發現的相關文書也是有所裨益的。

二

筆者認為，在這批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最具價值的還在於其文書形式。中國古代是一個封建等級極為森嚴的社會，也可以說是一個具有嚴格管理程式的系統。在這個系統中，文書制度是一項重要內容。與唐史研究相比，宋史研究在文書學的研究上是一個薄弱環節。由於宋代職官制度往往與文書制度有較為密切的關係，因而這種研究相對薄弱在很大程度上也影響了宋代官制研究水準的提高。在《慶元條法事類》中，儘管存有各類文書格式的文字範式，但畢竟不直觀。而這批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卻為開展相關研究提供了許多直觀具體的文本，使我們對宋代文書的格式以及印、戳、記的使用都有了更為深刻的印象，從而為進一步深入研究宋代文書制度創造了有利條件。

當前，對俄藏黑水城文獻中宋代軍政文書的研究有兩種不同的形式：一是從文獻學的角度對其進行全面整理；二是從宋史研究的角度對其加以利用。這兩種研究形式並不是對立的，而是具有有機的聯繫，能夠相輔相成，相得益彰。而且，目前較好的一些研究成果還能將兩種研究形式比較合理地結合起來。

從文獻學的角度對俄藏黑水城文獻中宋代軍政文書的整理，主要集中在前蘇聯和俄羅斯、日本學術界。1966 年，蘇聯東方學研究所開始全面整理研究黑水城文書。1984 年，由孟列夫完成出版的《黑城出土漢文文獻敘

①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食貨》49 之 34。

錄》一書(此書 1995 年由王克孝漢譯，寧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對包括宋代文書在內的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作了較為全面的目錄整理和文字釋讀。2004 年，日本早稻田大學宋史研究所近藤一成對這批文獻中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文書又做了整理、校勘和注釋工作。如果將近藤一成的這種整理方法應用到所有文書中，那就對宋史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研究者對文書中所出現的人名、官吏名稱加以注意，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作出相應的解釋，以期最後達到對所有文書都能作出整理、校勘和令人滿意的注釋。此外，由孟列夫、白濱和蔣維崧編寫的《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敘錄》中，對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等又作了進一步的整理。

從宋史研究的角度對俄藏黑水城文獻中宋代軍政文書加以利用，目前也已起步。先是 20 世紀 80 年代初，日本明治大學的堀敏一利用這批文書撰寫了《南宋屯軍文書考》和《南宋錢簿殘欠考》兩篇文章。隨後，從 21 世紀初開始，孫繼民及其學生利用這批文書陸續撰寫了《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黑水城所出宋趙德誠家狀試釋》、《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蔭補擬官程式》、《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考釋》等一系列文章。可以說，孫繼民是中國學術界較早注意並着手這方面研究且處於學術前沿的學者。他對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宋代軍政文書加以利用，從宋史研究的角度，將文獻學和歷史學結合起來進行研究的方法無疑是較為成功的。上述成果為今後深化該領域的研究奠定了一個較好的基礎。

當然，目前對宋代軍政文書所作的研究還只是初步的。今後，應從兩個方面對其進行深入探討。

一方面，我們還應從文獻學的角度，在孟列夫、白濱和蔣維崧編寫的《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敘錄》的基礎上，繼續對宋代軍政文書中存有問題的標題、文字、印記等內容進行細緻整理，以臻於完善。例如，《敘錄》對第 64 頁《靖康二年四月灌通張順狀》的落款識讀有誤："［靖康二年四月］年日忠朝郎權知［通］慶城權［第七副將灌通］/武功郎鄜延路第七副將張順出"。按，"灌通"當為"潘通"。"忠朝郎"，實誤。宋代正式的五十二級武階中，沒有"忠朝郎"。與其職務相符的武階只有第 47 級

的“忠訓郎”和第48級的“忠翊郎”。兩相比較，“翊”與“朝”字比“訓”與“朝”字更為相近一些。筆劃稍有潦草或紙張稍有沾連就容易出現混淆。因此，這裹的“忠朝郎”當係“忠翊郎”。

再如，《敘錄》稱第65頁《建炎元年九月初四付第七將劄》首起有墨印，但這個所謂“墨印”其實是墨戳。對這個墨戳中的印文，《敘錄》的辨識也不完整，識為：“［鄜］延路？總節司”。其實，這個墨戳可以義斷，當為“鄜延路都總管司”。因為這在宋史研究中是個常識，一般鄜延路的最高長官都是以“鄜延路都總管、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州”系銜的，“總節司”顯然不對。這是一項基礎性的工作，但也是一個極其重要的研究環節。只有認真做好了這一步工作，我們才會有新的發現和新的認識。

另一方面，我們應該將研究重點放在從宋史研究的角度對宋代軍政文書中的史料加以利用這一研究方向上來。在宋代軍政文書中，許多問題都是孤立的，僅僅局限在宋代軍政文書的範圍內，很難發現其價值。但如果將它放到宋史研究的廣闊空間中，人們就會在其誘導或啟發下發現其研究價值。按時下流行語來說，這也就叫做“啟動問題”。

例如，宋代軍政文書第4頁《建炎元年七月兵士張德狀》，就涉及了宋代士兵歸宗改姓的問題。既然兵士張德要求改名要在宋高宗即位大赦的情況下提出，那就說明，宋代對軍人乃至官員的歸宗改姓是有嚴格規定的。由此，可以進一步對宋代的歸宗改姓作深入研究。

此外，宋代的吏胥制度是職官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但研究宋朝吏胥制度目前存在着一個很大的困難，即有關宋代吏胥的史料缺乏完整性和系統性。宋朝的吏胥不僅名目繁多，而且因時代、地區和機構的不同而存在着相當的差別。在宋代軍政文書中也出現了一些吏職名稱，如專典、專副、所由、職級等。如果能找到一個較好的研究角度對其進行深入探討，那麼，就可能在宋代吏胥制度的研究上有所突破。

綜上所述，我們是否也可以得出這樣的認識：如果俄藏黑水城宋代軍政文書的研究能邁上一個新的臺階，那麼，對宋史研究整體水準的提高就會有促進作用。反之，宋史研究整體水準的提高也將促進俄藏黑水城宋代軍政文書的研究深入。

另外，我們還可以注意到，在俄藏黑水城宋代軍政文書的研究者中，

大多是"由唐入宋"，即由治唐史轉入治宋史的。應該說，每個斷代史的研究領域，都有其獨到的研究方法和長處。這批"由唐入宋"的研究者在對俄藏黑水城宋代軍政文書的研究中所表現出來的"見微知著"式的研究方法，也將給宋史學術界帶來一種新的研究視野和氣象，在研究方法上亦將會提供一種新的模式。

（原刊於《河北學刊》2007 年第 4 期）

北宋末期鄜延路經略安撫使考

楊倩描

現存有 109 頁的俄藏黑水城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主要是兩宋之際鄜延路的軍政檔案。這些文書能為我們研究這一階段鄜延路的歷史提供一些新的史料，但也較為零碎，事件與事件之間大多缺乏關聯，還需要結合歷史背景對此進行細緻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確的認識。

最近，筆者在研讀這批文書中的《鄜延路經略使薛某奏狀》時，因查閱吳廷燮先生《北宋經撫年表》，發現其編制的北宋後期鄜延路帥臣年表存有問題，而李之亮先生編撰的《宋代郡守通考》對此也未加補正，故撰此文，為學者研究俄藏黑水城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提供一個盡可能真實的歷史背景。

一、《北宋經撫年表》對王序的漏記

在吳廷燮先生編撰的《北宋經撫年表》卷三《鄜延路》中，開列了北宋歷任鄜延路經略安撫使。但北宋末年的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在《北宋經撫年表》中卻漏記了王序。另外，還有數任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的任職時間也存有問題。

據《北宋經撫年表》，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至宋欽宗靖康二年(1127)的歷任鄜延路經略安撫使任職情況如下：

> 宣和元年(1119)：劉延壽、劉韐。宣和二年(1120)：賈炎。宣和三年(1121)：不詳。宣和四年(1122)：趙銓。宣和五年(1123)：薛嗣昌。宣和六年(1124)：薛嗣昌。宣和七年(1125)：不詳。靖康元年(1126)：任諒、張深。靖康二年(1127)：張深。

然而，朱承在為王序撰寫的《宋故文安郡開國侯王徽學墓誌銘》中卻

稱王序在宣和五年以後，“以徽猷閣直學士充京兆府路安撫使，兼知京兆府。……居二歲，移帥鄜延路。”①

而在《北宋經撫年表》卷三《永興路(後曰京兆路)》中，也漏掉了王序。因這兩路經略安撫使在任職上互有關聯，故將《北宋經撫年表》中自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至宋欽宗靖康二年(1127)的歷任京兆府路經略安撫使年表摘編如下：

> 宣和元年(1119)：張杲。宣和二年(1120)：任諒。宣和三年(1121)：任諒。宣和四年(1122)：任諒、薛嗣昌。宣和五年(1123)：盛章。宣和六年(1124)：盛章。宣和七年(1125)：盛章。靖康元年(1126)：任諒、范致虚。靖康二年(1127)：缺。

但是，王序確實擔任過京兆府路安撫使兼知京兆府。《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二載：“宣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奉議郎陳恬差管勾清平軍上清太平宮。以前知京兆府王序言：‘恬翰墨文章，比肩古人，靜退之節，士論高之，寓本府，衣食弗給。’故有是命。”吳廷燮先生在編撰《北宋經撫年表》時，尚未得見《宋會要輯稿》和《宋故文安郡開國侯王徽學墓誌銘》，確為遺憾之事。

二、王序與薛嗣昌

王序，字商彥(1073—1136)，榮州榮德縣(今四川榮縣)人。其母向氏是神宗向皇后(欽聖憲肅皇后)的從祖姑，② 故得蔭補假承務郎、調果州司法參軍。歷任都水丞、知河陽府等職。宣和三年(1121)十二月，特賜進士出身。③ 宣和四年(1122)春夏之交，宋徽宗任命童貫為河北、河東路宣撫使，率宋軍北進，與金軍夾攻遼朝，王序為隨軍轉運使。宣和五年(1123)，

① 《(道光)榮縣誌》卷14，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30“高宗建炎三年十二月己卯”條稱王序為“欽聖憲肅皇后姊子也”，實誤。今從《宋故文安郡開國侯王徽學墓誌銘》所記。

③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選舉》9之16。

王序以徽猷閣直學士充京兆府路安撫使，兼知京兆府。兩年後，調任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安府。

王序先後擔任京兆府路安撫使兼知京兆府和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安府，都是緊隨在前任薛嗣昌之後的。

據《山右石刻叢編》卷一八《薛嗣昌棲岩寺題詩》記載，薛嗣昌在宣和四年九月十一日，由知太原府，"蒙恩移帥京兆"。《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三二記載："（宣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鄜延路經略使薛嗣昌言：'延安府自罷三舍之後，不置學官。伏望許置教授一員。'從之。"可知薛嗣昌擔任京兆府路安撫使兼知京兆府的時間還不到一年，便調任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安府了。而王序則在宣和五年上半年，接替薛嗣昌擔任了京兆府路安撫使兼知京兆府。吳廷燮先生在《北宋經撫年表》中，將宣和五年的京兆府路安撫使兼知京兆府定為盛章，看來是錯誤的。

薛嗣昌擔任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安府的時間也僅有一年左右。《宋會要輯稿·方域》四之二四記載："（宣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詔賜延康殿學士、正議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薛嗣昌第，並依王革等例。"結合上引《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三二的記載看，薛嗣昌在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安府任上被罷任奉祠，應在宣和五年末至宣和六年末這一期間。而《宋史》卷三二八《薛向傳》附《薛嗣昌傳》所謂"進延康、宣和殿學士，拜禮部、刑部尚書。坐啟擬反復罷，提舉崇福宮。久之，遷延康殿學士、知延安府，賜第京師。當遷官，丐回授其子昶京秩。嗣昌前後因事六七貶，多以欺罔獲罪。至是，言者並論之，降為待制，卒"，是含混不清、且有錯誤的。

吳廷燮先生編撰《北宋經撫年表》時，根據楊時《龜山集》卷三六《周憲之墓誌銘》中所記載的周憲之在童貫致仕與"落致仕"之間，曾彈劾過"鄜延帥薛嗣昌"一事，確定薛嗣昌在宣和六年還擔任着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安府。宋徽宗讓童貫致仕而讓譚稹擔任河北燕山府路宣撫使是在宣和五年七月，[1] 而"譚稹落太尉，罷宣撫使；童貫落致仕，領樞密

①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8"宣和五年七月十日辛酉"條。

院代之"① 則是在宣和六年八月。這與我所判斷的"宣和五年末至宣和六年末"也基本相同。

因此，王序擔任京兆府路安撫使兼知京兆府的時間應在宣和五年上半年至宣和六年下半年之間。《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二所載："宣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奉議郎陳恬差管勾清平軍上清太平宮。以前知京兆府王序言：'恬翰墨文章，比肩古人，靜退之節，士論高之，寓本府，衣食弗給。'故有是命。"據此可知，在宣和六年十一月之前，王序就已不擔任知京兆府一職了。《宋故文安郡開國侯王徽學墓誌銘》稱王序在知京兆府任上"居二歲"，是指跨兩個年頭，而不是兩周年。

還需要特別指出的是：上引《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三二所謂"宣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是指"奉議郎陳恬差管勾清平軍上清太平宮"的任命時間。而王序的推薦意見則是在此之前、尚在知京兆府任上時，故曰"前知京兆府王序"。因而，不能錯誤地判斷為此時王序沒有擔任其他的官職。

《宋故文安郡開國侯王徽學墓誌銘》在記述王序就任鄜延帥後的政績時稱："壁壘一新，以工計者凡二十三萬。故靖康初，鄜延雖當敵沖，而被兵最後。宣和七年，夏使賀生辰，聞與女直謀內寇，公請陰備之。明年，女直犯闕，夏果以兵助之，攻西鄙。公夙夜指授，分兵守險，市粟幾二十萬石，取戶□□匹以濟師。尋女直分掠河東郡縣，鄰鄜延，公嚴守大河，堅壁清野以待之，虜竟不敢犯。寇而物故者無慮數十萬，又遣□□守蒲阪，入援京師者亦三萬，計所餘僅數千，皆疲老不堪役者。公應變制宜，訖無廢事。又焚偽欄漢軍，驅遁夏人。"由此可見，王序在宋徽宗宣和六年下半年、宣和七年以及宋欽宗靖康元年春都擔任着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安府一職。

三、任諒未及赴任已病故

吳廷燮先生編撰《北宋經撫年表》時，根據《三朝北盟會編》、《靖康要錄》的記載，確定在靖康元年擔任過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安府者，

---

① 《宋史》卷22《徽宗四》。

先後有任諒和張深。但在這裏，不僅漏記了王序，而且任諒實際上也並沒有到任。

任諒在靖康元年正月被任命為知京兆府，[①] 以取代被宋欽宗和朝臣所痛恨的盛章。但是，據《任諒墓誌》記載："是年冬，金人薄都城，詔公守京兆，時已病矣。"[②] 任諒因病難以赴任，於是，宋廷又在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做了調整："范致虛差知京兆府，任諒差知延安府。"[③] 然而，據《宋史》卷三五六《任諒傳》記載，任諒沒有來得及赴延安府上任便已病故：

> 宣和七年，提舉上清寶籙宮、修國史。初，朝廷將有事於燕，諒曰："中國其有憂乎。"乃作書貽宰相曰："今契丹之勢，其亡昭然，取之當以漸，師出不可無名。宜別立耶律氏之宗，使散為君長，則我有存亡繼絕之義，彼有瓜分輻裂之弱，與鄰崛起之金國，勢相萬也。"至是，又言郭藥師必反。帝不聽，大臣以為病狂，出提舉嵩山崇福宮。是冬，金人舉兵犯燕山，藥師叛降，皆如諒言。乃復起諒為京兆，未幾，卒，年五十八。

宋徽宗宣和七年年底，金帥斡離不、粘罕已經分統兵馬，同時攻入河北、河東，而且西夏軍隊也趁火打劫，出兵侵奪北宋陝西邊境之地。

從制度上說，任諒於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知延安府，那也就意味着原任王序在此時也已被罷免。不過，由於任諒因病未能赴任，且當時形勢緊張，在新的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安府未任命或正式到任前，王序還必須在原職務上留守。《宋故文安郡開國侯王徽學墓誌銘》所記："移帥鄜延路，壁壘一新，以工計者凡二十三萬。故靖康初，鄜延雖當敵沖，而被兵最後。宣和七年，夏使賀生辰，聞與女直謀內寇，公請陰備之。明

①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7"靖康元年正月四日庚午"條："任諒差知京兆府，盛章候任諒到訖，發來赴闕。"

②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7"靖康元年正月四日庚午"條下引錄。

③ 《靖康要錄》卷2"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五日"條。

年，女直犯闕，夏果以兵助之，攻西鄙。公夙夜指授，分兵守險，市粟幾二十萬石，取戶□□匹以濟師。尋女直分掠河東郡縣，鄰鄜延，公嚴守大河，堅壁清野以待之，虜竟不敢犯。寇而物故者無慮數十萬，又遣□□守蒲阪，入援京師者亦三萬，計所餘僅數千，皆疲老不堪役者。公應變制宜，訖無廢事。又焚偽欄漢軍，驅遁夏人。”這也是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的。

王序之後的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安府是張深。張深是什麼時間到任的，王序又是什麼時間離任的，雖不見準確的時間記載，但因王序在靖康元年二月已被免職，張深擔任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安府不會晚於靖康元年夏秋之交。

建炎元年五月，宋高宗即位後，張深①改以龍圖閣直學士、知京兆府，而直徽猷閣、陜府西路計度轉運副使王庶被擢為直龍圖閣、知延安府。②

四、結論

綜上所述，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至宋欽宗靖康二年（1127）的歷任鄜延路經略安撫使應是：

宣和五年（1123）：薛嗣昌。

宣和六年（1124）：薛嗣昌、王序。

---

① 兩宋之際有兩位“張深”，而且在南宋初年還都在四川任職，因此容易被誤認為一人，混為一談。一位張深（？—1136）是華州華陰縣（今屬陜西）人。宋徽宗大觀末、政和初，累官至陜西路轉運副使。北宋末，擢知延安府兼鄜延路經略使，加龍圖閣待制。宋高宗即位，擢為龍圖閣直學士、知京兆府，尋改知熙州兼熙河路經略使。建炎二年（1128），遣兵馬都監劉惟輔率軍擊敗來犯之金軍；以功升端明殿學士。次年，改任利州路安撫使、知利州。建炎四年（1130），罷任奉祠，提舉亳州明道宮。後起為川陜宣撫處置司參議官。紹興五年（1135），除知成都府兼充本路安撫使。未幾，以老病奉祠，以端明殿學士提舉華州雲台觀而終。另一位張深（？—1157）是蜀州江原縣（舊治在今四川崇州東南）人。崇寧五年（1106）進士。南宋初，累官至夔州路轉運判官。張浚宣撫川陜，承制授潼川路提點刑獄。遷直秘閣、潼川府路轉運副使兼隨軍轉運副使。宋高宗紹興三年（1133），改知夔州。紹興七年，以中書舍人勾濤薦，擢主管四川茶馬。次年，與宣撫司參議官陳遠猷並兼四川轉運副使。紹興九年，與四川制置使胡世將議酒法不合，改知瀘州。次年，遭彈劾，坐徇私廢法之罪，罷任奉祠。官終直徽猷閣、提舉台州崇道觀。

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5“建炎元年五月壬辰”條。

宣和七年(1125):王序。

靖康元年(1126):王序、任諒(未及赴任而死)、張深。

靖康二年(1127):張深。

(本文為首次公開發表)

從俄藏黑水城文獻看宋代的“背嵬”

楊倩描

一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92頁文書,《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將其定名為《某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狀》,解說、辨識、標點如下:

> 92. 某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狀。共10行(不含被褑壓1行),行13字。楷書。有“統[制]司/契勘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除〉/軍馬外,見管步人壹阡捌伯人。[前]/乞數内揀選壹貳伯人,充快射[於]/嵬隊,準備緩急出入馬前使[喚]。/(被褑壓1行)/[右]伏乞/指揮下本將揀選施行。謹具,/呈取/裁旨”等字。落款:“正月日統制司吳湛”。左側大字“初五”,下有簽押。狀内有大字批語:“送第七將”。參見孟黑錄316—33。

然而,我對這件文書仔細辨識後,發現《敘錄》對“充快射[於]/嵬隊”一句中的“[於]”字辨識有誤。該字在原件中只存有上半部分,且未按楷書工整書寫,而是順手作草書書寫的。草書的“北”字貌似“於”,故《敘錄》辨識出錯。在正確意義上,該字與下一字聯繫起來,應作“背嵬”。因此,第92頁文書應作如下釋讀:

1. 統[制]司
2. 契勘弟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除]

3. 馬軍外，見管步人壹阡捌伯人。[前]
4. 乞數内揀選壹貳伯人，充快射[背]
5. 嵬隊，準備緩急出入馬前使[喚]。
6.（被裱壓 1 行）
7. [右]伏乞
8. 指揮下本將揀選施行。謹具。
9. 呈取
10. 裁旨　　　　（送弟七將）
11. 正月　日統制司吳湛
　　　初五

從文書中的“呈取裁旨”看，這是統制司吳湛寫給上級長官的一份申狀。這與第 21 頁《某年六月將司張澤呈狀》[①] 的類型完全一樣。在這件文書中，吳湛建議根據以前的意見，從“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中的“見管步人壹阡捌伯人”中“揀選壹貳伯人”，組建一支“快射背嵬隊”，“準備緩急出入馬前使喚”。這個意見得到吳湛上司的許可，被批轉“送第七將”實施。

在 109 頁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涉及吳湛的共有 5 頁。除本頁外，還有第 9 頁《靖康元年正月吳湛狀》和第 30 頁《靖康元年正月吳湛狀末頁》（兩頁應為一件）、第 23 頁《宣和七年九月吳湛狀》。這裏的吳湛，經筆者考證，與南宋明受之變的中軍統制吳湛並不是同一人。在所有《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又不見其官銜，因此很難確定這頁文書的準確寫定時間，只能大致估計它寫成於宣和七年（1125）至靖康二年（1127）間。

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附錄・敘錄》對第 21 件文書的記載為：某年六月將司張澤呈狀。共 9 行，行 17 字。楷書。有“契勘先團結下準備策應環慶路人馬，内/有差出並逃亡事故之人。元未曾添填，切慮[緩]/急有誤使喚，欲乞/指揮勾追當管曹級勘會添填，準備緩[急]/使喚。須至具申者，/謹具申。/□取/[裁]旨”等字。落款：“六月　將司張澤。”後有大字“十九”與簽押。内容與第 8 頁有關。參見《孟黑錄》316—6，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1 頁。

這是一件很有史料價值的文書，它證明了在北宋末年，在西北宋軍的建制中已經有了“背嵬隊”。這種“背嵬隊”的性質與南宋的“背嵬軍”基本相同。而在過去，人們一般都認為“背嵬軍”的建制是在南宋初年才創立的。

二

在南宋初年，大將韓世忠和岳飛的“背嵬軍”名重一時，因而“背嵬軍”頗被人們關注。宋人袁燮稱：“中興之初，背嵬一軍最為勇健。各持巨斧，上揕人胸，下斬馬足，北敵深憚之。此殆李牧所謂百金之士也。”①

岳飛組建背嵬軍的時間不詳，韓世忠組建背嵬軍應在紹興二年、三年間。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辛巳”記載：紹興二年(1132)，韓世忠被任命為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府。“世忠還建康，乃置背嵬親隨軍，皆鷙勇絕倫者。”②

不過，在孫覿所撰《韓世忠墓誌》中，與韓世忠背嵬軍相關的一則史料卻有錯誤：“北方之俗，壯士善騎健馬，被鐵衣數重，上下山坡如飛，矢刃不能傷，故常以騎兵取勝。公在靖康，搜集惡少年敢死士為一軍，教以擊刺戰射之法，號背嵬，如古羽林、佽飛、射聲、越騎之儔，履鋒鏑，蹈水火，無不一以當百。”③ 若依照孫覿之說，那韓世忠在靖康年間就曾編練過一支“背嵬軍”了。

熊克《中興小紀》卷一五“紹興三年十月戊戌”記載：“初，世忠之在建康也，以金眾善射，常以騎兵取勝，世忠乃選少年敢死士為一軍，號曰背嵬，如古羽林、佽飛之類，皆一以當百。”這條記載與孫覿《韓世忠墓誌》所言基本相同。由此可見，孫覿在撰寫《韓世忠墓誌》時，誤將“建康”誤為“靖康”。事實上，在靖康年間，韓世忠乃一軍校耳，沒有編練背嵬軍的可能。孫覿的記述是錯誤的。

其後，一直到南宋末年，在宋軍編制中，都有“背嵬軍”存在。例如，

---

① (宋)袁燮：《絜齋集》卷7《論招募》。

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58“紹興二年九月辛巳”條。

③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18“紹興二十一年八月甲日辛未”條下引錄。

宋孝宗淳熙二年正月庚戌詔令“籍諸軍子弟為背嵬軍”①。在宋蒙戰爭中，宋軍利州諸統制曹友聞與蒙軍在陽平關作戰時，曾“親帥帳兵及背嵬軍突出陣前”②。但是，在紹興十一年(1141)後，由於南宋朝廷實施收兵權的政策，大將組建親軍受到了相當的限制，故此後的背嵬軍雖然存在於宋軍的編制中，但作為大將親軍的色彩已逐漸褪去，作為軍中突擊隊的色彩在逐漸加濃。《宋史·曹友聞傳》所謂“親帥帳兵及背嵬軍突出陳前”即為明證。在這裏，“帳兵”才是親軍。

長於古今名物考訂的程大昌(1123—1195)曾對“背嵬”加以考證：“背嵬者，大將帳前驍勇人也。”③ 岳飛之孫岳珂則說：“背嵬之士，先臣之親軍也。”④ 主要生活在宋光宗、寧宗時期的趙彥衛在《雲麓漫鈔》卷七中對“背嵬軍”的記載最詳：

> 建炎中興，張、韓、劉、岳為將，人自為法，當時有“張家軍”、“韓家軍”之語。四帥之中，韓、岳兵尤精，常時於軍中角其勇健者，另為之籍。每旗頭、押隊闕，於所籍中又角其勇力出眾者為之；將、副有闕，則於諸隊旗頭、押隊內取之。別置親隨軍，謂之“背嵬”，悉於四等人內角其優者補之。一入背嵬，諸軍統制而下，與之抗禮，犒賞異常，勇健無比。凡有堅敵，遣背嵬軍，無有不破者。

由此亦可見，“背嵬”也作“背嵬”。

南宋初年的背嵬軍是大將的親軍，但絕不簡單等同於大將的衛隊。這種親軍，是大將直接指揮的精銳部隊，在戰事最激烈的時候，往往作為突擊隊或敢死隊使用。紹興四年(1134)十月，在大儀鎮之戰中，韓世忠指揮所部輪番迭進，“背嵬軍各持長斧，上揕人胸，下捎馬足”，重創金軍。紹興十年(1140)，岳飛率領所部北伐，其背嵬軍在潁昌之戰、朱仙鎮之戰中均發揮了重要作用。宋人呂中在其《大事記》中所謂“於潁昌則以背嵬八

---

① 《宋史》卷34《孝宗二》。
② 《宋史》卷449《曹友聞傳》。
③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9《背嵬》。
④ (宋)岳珂：《金佗稡編》卷22《淮西辨》。

百，於朱仙鎮則以背嵬五百，皆破其眾十餘萬"[①]。雖屬誇大之詞，但由此也反映了岳飛背嵬軍在南宋人心目中被神化的事實。

但是，南宋大將的親軍也並不全都以"背嵬"命名。陳良翰曾對宋孝宗說："中興之初，諸將領兵者皆別選精鋭數百人，自為一(卒)［軍］，優其廩犒，以故驍勇競勸，所向有功。韓世忠所謂背嵬，張俊所謂親隨，劉光世所謂部落是也。"[②]

"背嵬"一詞的語源及本義，連許多南宋人也講不清、道不明。程大昌在其《演繁露》卷九《背嵬》中曰：

沈存中《筆談》載拱宸管樂之辭，曰："銀裝背嵬打回回。"背嵬者，大將帳前驍勇人也。章氏《槁簡贅筆》曰："背嵬即圓牌也。以皮為之，朱漆金花，煥耀炳日。"予將漕時，都統郭綱者，韓蘄王背嵬也。讀嵬如崔嵬，蓋平聲也。如沈存中歌，則去聲也。予以背嵬之義問郭，郭不能言。惟章氏書號為皮牌耳。

在這裏，需要指出的是，"銀裝背嵬打回回"一語出自沈括所撰寫的凱歌，與"拱宸管樂之辭"無關。程大昌是將《夢溪筆談》中相鄰的兩條記述混為一談了。至於"背嵬"的本義是否是"皮團牌"，因章淵所撰的《槁簡贅筆》二卷本已經佚失，而"皮團牌"又僅此一見，連當過韓世忠背嵬的郭綱也不知其義，只能姑存一說。不過，因為郭綱當過韓世忠背嵬，他對"嵬"字讀為"巍"音，應是從韓世忠那裏聽來的，值得可信。

另外，趙彥衛在其《雲麓漫鈔》卷七中轉述了范成大對"背嵬"的解釋，曰：

見范參政致能說，燕北人呼酒瓶為嵬，大將之酒瓶，必令親信人負之。范嘗使燕，見道中人有負罍者，則指云："此背嵬也。"故韓兵用以名軍。嵬即罍，北人語訛故云，韓軍誤用字耳。

---

①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43"紹興十一年十二月癸巳"條。

② （宋）朱熹：《晦庵集》卷97《敷文閣直學士陳公(良翰)行狀》。

范成大對“背嵬”的解釋不值一駁。也許燕地確實稱“負壘”為“背嵬”，但這與“背嵬軍”的“背嵬”並不是一件事。因為在現存的所有與金朝相關的史料中，我們看不到金軍中也有背嵬軍編制設置的記載。范成大對“背嵬”的解釋，也只是想說明其語源是出自漢語而已。

南宋也並非所有人都不知道“背嵬”的語源。宋寧宗初年，在韓侂胄當權時，章穎(1141—1218)在其《經進鄂王傳》中，就明確指出：“背嵬之名，始於西番。飛所用，皆一當百。”① 其後，劉時舉撰寫《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時，也沿用了“背嵬之名始於西蕃”這一說法。②

三

“背嵬之名始於西蕃”這一說法是否可信？我個人認為是能夠成立的。目前最早有關“背嵬”一詞的記載，見於沈括《夢溪筆談》卷五《樂律一》：

> 邊兵每得勝回，則連隊抗聲凱歌，乃古之遺音也。凱歌詞甚多，皆市井鄙俚之語。予在鄜延時，制數十曲，令士卒歌吟之。粗記得數篇。其一，“先取山西十二州，別分子將打衙頭。回看秦塞低如馬，漸見黃河直北流。”……其四，“旗隊渾如錦繡堆，銀裝背嵬打回回。先教淨掃安西路，待向河源飲馬來。”

沈括擔任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州，是在宋神宗元豐三年(1080)至元豐五年(1082)間。從這條史料看，可知當時鄜延路的宋軍中已經有了“背嵬”，而且其裝束是白衣白甲。但這個“背嵬”，是來自西夏語的音譯。下引兩條史料完全可以證明這個論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元符元年七月己酉”記載：

> 涇原路經略司言：“收到部落子訛山等二十二人歸漢。按訛化唱山乃妹勒都逋親隨得力背嵬，能率人歸附，心甚明白，望特與補一殿侍

① 《金佗續編》卷21《章尚書穎經進鄂王傳之五》。

②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5“紹興十年九月辛亥”條。

名目。”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〇“元符二年五月乙卯”記載：

河東經略司言：“靖化堡麻也族蕃官移㚴元是衙頭背嵬，投漢累為鄉道，致獲全勝。近隨折可大討蕩，奪渡過河，率先立功，乞給與驛券。”詔移㚴轉三官，仍特支驛券。

上引史料也可證明西夏軍中也存有“背嵬”建制。妹勒都逋是西夏十二監軍司之一的西壽監軍司(保泰軍)監軍，“勇悍善戰”①，而降宋的訛化唱山是他的“親隨得力背嵬”，即南宋程大昌所謂“大將帳前驍勇人也”。這就說明西夏大將麾下的親兵被稱作“背嵬”，而由親兵組成的部隊也就是“背嵬”隊。

上引第二則史料稱“靖化堡麻也族蕃官移㚴元是衙頭背嵬”。何謂“衙頭”?“衙頭，蓋夏國朝廷也。”② 由此可見，“衙頭背嵬”即西夏朝廷衛隊，也可以說就是皇帝的親軍。這完全可以說明在西夏毅宗諒祚(1047—1068)以後，“背嵬”在西夏軍隊中已是一支成建制的親軍編制了。

不過，在宋軍方面，單憑沈括“銀裝背嵬打回回”一句歌詞，卻還不能充分肯定“背嵬”在當時的宋軍中已有成建制的編制。而《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某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狀》，則不僅為我們確認在北宋末年的宋軍中已經出現了“背嵬隊”的建制提供了有力的證據，而且還在人數(壹貳伯人)、兵種(快射背嵬隊)、性質(緩急出入馬前使喚)上為我們提供了較為翔實的資料，使我們能夠準確判定北宋末年的“背嵬隊”與南宋初年的“背嵬軍”的承襲關係。

(原刊於《宋史研究論叢》第9輯，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

① 《宋史》卷328《章楶傳》。

② (宋)章穎：《南渡十將傳》卷3《李顯忠傳》。

俄藏宋保安軍金湯城文書研究

孫繼民

一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所收編號為 Инв. No. 211　*213* 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共有 109 頁，孟列夫《黑城出土漢文遺書敘錄》認為這批宋代 109 頁文書分屬於 81 件。而根據筆者的統計，文書的件數應該是 74 件，而非 81 件。這 74 件文書可以分為四類，第一類是完整的單頁單件文書，第二類是基本完整的單頁單件文書，第三類是完整或不完整的多頁綴合文書，第四類是不完整的單頁文書。74 件文書的年代構成，絕大多數可以明確，一小部分根據相關內容也可以推知，個別文書年代無法斷定。全部已知年代的文書在時間上的分佈是北宋徽宗政和八年(1118)、宣和七年(1125)，欽宗靖康元年(1126)、靖康二年(1127)，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建炎二年(1128)和偽齊劉豫阜昌二年(1131)，共四個皇帝(包括偽齊劉豫)五個年號六個年度(其中靖康二年和建炎元年係同一年度)。其中政和八年(1118)1 件，即第 49 頁；宣和七年(1125)26 件，靖康元年(1126)10 件，靖康二年(1127)5 件，建炎元年(1127)12 件，建炎二年(1128)11 件，偽齊阜昌二年(1131)1 件。74 件文書的行文或撰擬主體大部分明確，包括兩大方面，各級軍政官府衙門文書和軍人及其家屬文書。各級軍政官府衙門文書分為中央機構和地方各級軍政機構兩類。屬於中央機構的只有 1 件，即第 49 頁文書《北宋政和八年(1118)尚書吏部員外郎張動奏狀為武功大夫趙進忠子德誠擬補承節郎事》，是北宋政和八年尚書吏部擬補趙德誠承節郎的奏狀。屬於地方各級軍政機構的文書約有幾十件，其中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包括鄜延路司、鄜延路都總管司等)的文書有 10 多

件，延安府及其直屬機構文書有8件，策應環慶路軍馬和統制司文書有8件，保安軍文書有6件，鄜延路第十將文書有1件，第十將隊將文書1件，鄜延路第七將文書有7件，鄜延路第七副將文書有2件，金湯城文書有6件，德靖寨文書有5件，屬於指揮一級的文書有2件，屬於軍人及其家屬的文書有多件。此外，撰擬主體不明的文書也有幾件。

金湯城文書6件分别是第71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八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監押照對人赴使將出頭事》，第13頁文書《北宋宣和七年(1125)八月保安軍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殘尾》，第76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杜肇申第七將狀為發遣本人延安府照對常平官物事》，第24頁與第77頁綴合文書《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馬彦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及據狀備申延安府照會馬彦�走事》，第45頁、第15頁、第48頁、第95頁與第80頁綴合文書《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為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第83頁與第27頁綴合文書《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馬彦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馬彦委實見患等事》。這些文書，拙著《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已經進行過整理。[1] 現將這些文書彙集、轉錄如下。

第71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八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監押照對人赴使將出頭事》：

1. 金湯城
2. 　　准　使將牒。請將寄居使臣陳承信，百姓[王]
3. 　　漢忠、龐四郎、趙十三、薛大，專副高仲、[康]
4. 　　輝，所由高順、周順，倉司貼書許僧，脚[夫]
5. 　　大眼，專副高仲、弟六哥等，如逐人别[有]
6. 　　趍避，即將父母妻男押送前來者。

---

① 孫繼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中華書局2009年版。

7. [右]本城今勾到專副高仲並康輝母親

8. [何]、李等二人，隨狀分付與差來人桑青、周

9. □等監押，赴

10. 使將出頭去訖。外有其餘人並各趖閃，見

11. [差]人收捉，別具狀申解次。謹具申

12. [第]七將，謹狀。

13. 　　宣和七年八月　日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　肇[狀]

14.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　成

本頁為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34 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和七年八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 5 ×5. 2)。首尾騎縫鈐朱文印。

第 13 頁文書《北宋宣和七年(1125)八月保安軍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殘尾》：

（前缺）

1. [第]七將。謹狀。

2. 　　宣和七年八月　日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　肇

3. 　　　　　　　　　　　　武德　郎知金湯城李　成

本頁為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3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176 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和七年八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 2 ×5)："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除月份外，內容、形制與第 80 頁完全相同。參見《孟黑錄》316—14。

第 76 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杜肇申第七將狀為發遣本人延安府照對常平官物事》：

（前缺）

1. 本衙所委官點檢常平官物次第，本人委實不[曾]□
2. [定]。今來本城專典盡去
3. [延]安府幹照公事，即日止有馬彥日逐回報諸處取會緊
4. [切]文字，並出入官物結轉赤曆及計置日下諸軍糧食。□
5. 城已將本人知管訖。乞候
6. 延安府再來勾追，將本人發遣前去照對，免致目下[闕]
7. 人使用。謹具申
8. [第]七將　使衙。伏乞
9. 照會。謹狀。
10.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從義郎權兵馬監押杜肇　狀
11. 　　　　　　　　武德郎知保安軍金湯城李　成
12. 　　　　二十　　　　　　　　（簽押）

本頁為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6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39 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保安軍/金湯城/軍之印"。本頁與第 24 頁、77 頁申狀時隔僅一日，內容亦相關。參見《孟黑錄》316—20。

第 24 頁與第 77 頁綴合文書《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馬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喬麥及據狀備申延安府照會馬彥�e走事》

（一）

（前缺）

1. 據倉司馬彥狀，先於今年[四]［　　　］蒙
2. [延]安府右獄[勾]追，攤認制戎[　備]賞斛斗。直至[今]
3. 年九月內，妨始到城勾當。近[於]［　　　］二十八日，蒙本城[差]
4. 彥往延安府已來，體探延川縣，承點檢常平斛

5. 斗次第，未回到城。間蒙
6. 延安府左獄行下
7. 第柒將勾追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喬麥事，彥□
8. 實於今年正月內有將領潘大夫、將副，已俸[交]
9. 旁一紙計白米壹拾陸石。要請本色白米為□，[時]，
10. 並無見在米麥，彥與專典高仲等，於戶人處先[資]
11. 借撥，應副納訖。自後將所請白米壹拾陸石[交]
12. 旁於省倉監押李承信處折請出粗色喬[麥]
13. 貳拾陸石陸斗，有知城留武節嗔為不先取[覆]，
14. 將彥等各決臀杖拾貳，將所請喬麥並支與諸[軍]
15. 指揮訖，逐指揮批到會子，逐旋於結借人戶[倒]
16. 兌，支粗色了當。其本將所□□□是時不知本[城]
17. 將彥差出，為見不在本□，□□作勾追不[到]，
18. ▭了當。▭患▭

（後缺）

（以上第 24 頁）

（二）

（前缺）

1. □□契勘倉司馬彥委實於十月二十八日差出本□
2. [趂]走，今來本人委是見患，伏乞據狀備申
3. □[安]府照會施行。謹具申
4. [第]七將。謹狀。　　　　申
5.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從義郎權兵馬監押杜肇　狀
6. 　　　　武德郎知保安軍金湯城李成
7. 　　　　廿一　　　　（簽押）

（以上第 77 頁）

本件由第 24 頁和第 77 頁文書綴合而成。第 24 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

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24，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冊第 187 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第 77 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77，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冊第 240 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附錄・敘錄》已經指出第 77 頁為第 24 頁續文，兩頁文書筆跡相同，內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為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系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內容而定。

第 45 頁、第 15 頁、第 48 頁、第 95 頁與第 80 頁綴合文書《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為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

（一）

1. ［湯］城
2. 　使將牒:坐准
3. ［安］府牒，請依應勘會前項合要事件，及將交［　　］
4. ［　　］支憑文曆一齊，希公文分付與差去人賫擎前［　　］
5. □，今勘會到下項，須至申具者:
6. 一　要今年四月至八月，分本城管下烽火八鋪，逐
7. 　　烽上番弓箭手口食，其上件逐月分
8. 　　每月合請口食若干，自來有無久［例］，
9. 　　逐鋪每月尅除經歷紙劄［縻］［費］，□
10. 　　有每月尅除若干，及要上件逐月［分］
11. 　　共合請口食若干。內若干於萬［全］［寨］
12. 　　寄納斛斗內支請。若干未請出到［寄］
13. 　　倉會子，為何因依未支，及已支斛［斗］
14. 　　小麥，是與不是蕃落將李進請領，［委］
15. 　　實曾無支散了當。請將逐烽□
16. 　　掙［足］狀，未請斛斗寄倉會子

（後缺）

（以上第 45 頁）

（二）

（前缺）

1. 依准
2. 指揮。本城尋勾追到烽火鋪頭侯八等[供]
3. 析，系本城管下守坐烽火蕃兵鋪頭所有____
4. 侯八等今年四月至八月，分八鋪逐烽。眾[兵]
5. 上番口食，每月大盡請細色貳拾捌碩貳
6. 斗貳勝，小盡貳拾柒碩貳斗陸勝。自來依____
7. 久例，逐鋪每月尅除經歷紙紮縻費，每鋪
8. 細色貳斗，八鋪計壹碩陸斗未請，逐月[分]
9. 共合[請]口食壹百三拾伍碩壹斗捌勝。內[有]
10. 拾柒碩陸斗玖勝，於萬全寨寄納斛斗[內]
11. 支請。侯八等並依數請領數足外，有陸拾
12. 柒碩陸斗玖勝未請，出給會子，令勘請人[韋]
13. 侁收執，所供是實。其未請斛斗為本城
14. 急闕軍糧，別無寬剩斛斗。是致出給會[子]，
15. 令請人收執後，遂旋納到移運斛斗支給[足]。
16. 已支小麥，係是蕃落將李進請領，已曾支□
17. 了當。今將李進元陳乞請斛斗文狀[在]____

（後缺）

（以上第 15 頁）

（三）

（前缺）

1. [件公]□□追____
2. [一] 要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潘]大夫已俸白米____
3. 拾陸碩交旁，分付於專典高仲等，於[鋪]
4. 戶處掇借白米。後來高仲等將交旁
5. 折請出粗色喬麥，支憑交旁及要
6. 高仲等為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

7.　　處折請粗色斷遣。因依勘斷公案同

8.　　封前來

9.　依准

10.　指揮勘會。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將領

11.　潘大夫已俸白米壹拾陸碩交旁，分付與專

12.　典高仲，於鋪戶處借撥白米。後來高仲等[將]

13.　上件交旁折請出粗色喬麥。其上件白米交

14.　旁壹拾陸碩折請出喬麥時，於本倉內毀

15.　訖，其時於支曆內支破了當，其旁於見只支人[糧]

16.　交旁卷內依月分粘訖。其見支人糧交旁，[前]

17.　亦先蒙　使府右獄追取前去。及高[仲]

18.　等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處折請粗[色][斷]

19.　遣。因依公[案]□□□[賫][擎]前去□□□

（後缺）

（以上第48頁）

（四）

（前缺）

1.　指揮勘會杜都監，元於王期處[買]□□

2.　壹伯貳拾碩交旁，並所出寄倉會子。即

3.　本官先已管勾西人行李，[赴]

4.　闕未回。本城即不見得系是何名色人合[請]

5.　交旁；所出會子系是何名字，致難以檢□。

6.　亦不見得若干支本色或糴本。所有糴本□

7.　曆見在保安軍，供攢運使取索。及出[給]□

8.　本收附，已差人前去請領去訖。□[　　　]

（後缺）

（以上第95頁）

（五）

（前缺）

1. [第]七將。謹狀
2.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從義郎權兵馬監押杜　肇　出[ ]
3.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　　成

（以上第80頁）

本件由第45頁、第15頁、第48頁、第95頁與第80頁文書綴合而成。第45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45，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208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某城使將申延安府牒》。第15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15，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78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某城使將申延安府牒附牒》。第48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48，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211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關於苗知城（苗武節）貪污白米一案結論》。第95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95，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257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指揮勘會杜都監狀》。第80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80，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243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頁尾騎縫斜鈐朱文印。除月份外，內容、形制與第13頁完全相同。本件綴合及各頁順序，據魏琳《關於兩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五頁文書筆跡相同，內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為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系據五頁文書綴合後內容而定。

第83頁與第27頁綴合文書《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馬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喬麥、馬彥委實見患等事》：

（一）

（前缺）

1. [據倉]司馬彥狀，先於今[年四月內]，蒙
2. [延]安府右獄勾追，攤認制戎城備賞斛斗。直至今年九月

3. □，妨始到城勾當，近於十月二十八日蒙本城差彥往延安府
4. 來，體探延安縣承點檢常平斛斗次第，來回到城。間蒙
5. 延安府右獄行下第七將，勾追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
6. 喬麥事，彥委實於今年正月內，有第七正將潘大夫將
7. 已俸白米壹旁計壹拾陸石與潘知城，苗武節要請本色□
8. □苗武節叫專典高仲等言道，潘大夫要請白米□，
9. 時無白米，系專典將米旁丟於鋪戶等處，借供______
10. □與本官，高仲即時收得米旁於鋪戶等處，借米
11. 不得。後來有監押李承信入倉支散諸軍等糧，倉
12. 彥等平議，昨來潘大夫米壹拾陸石，鋪戶處借不得，本
13. 官日逐催逼，不如請取喬麥博換白米。彥等允肯□
14. 了李承信析請到喬麥貳拾陸石陸斗，有隊將柳
15. 祇應覆潘大夫道，使臣請受請不得，卻公人請出喬
16. 麥，其時苗武節對坐，苗武節勾到專典系幾個
17. ______________________杖拾貳，將斛斗______

（後缺）

（以上第 83 頁）

（二）

（前缺）

1. 到兌支了當，其本將肇______________
2. 出，為見不在本城，是致作勾追不到，徼申了當。
3. 彥即今見患，作理不得，欲乞據狀備申
4. 延安府左獄，照會施行者。
5. 據馬彥狀備錄在前，契勘馬彥委實見患，伏乞備申，
6. ______府照會施行。謹具申
7. ______將。謹狀。
8. ＿和七年十二月　　修武郎權兵馬都監杜　肇　　出狀
9.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　　成

（以上第 27 頁）

本件由第 83 頁和第 27 頁文書綴合而成。第 83 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83，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46 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和七年十二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第 27 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27，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190 頁，《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宣和七年十二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附錄・敘錄》已經指出第 27 頁為第 83 頁續文，內容相同，文字稍異。兩頁文書筆跡相同，內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為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內容而定。

二

以上 6 件文書，時間均在北宋宣和七年(1125)，最早的八月，最晚的十二月，內容非常豐富。對於這些文書，杜立暉和陳豔均有專文探討，本文只擬就杜立暉、陳豔二位未曾涉及的幾個問題談一些意見。

第一，關於金湯城的設置。《宋史》卷八七《地理三》陝西保安軍條稱：

> 金湯城，舊金湯寨，在德靖寨西南，元符二年進築。東至順寧寨九十里，西至慶州白豹城四十里，南至德靖寨六十里，北至通慶城六十里。

這裏稱金湯城“元符二年進築”，因此有必要交代一下宋軍金湯城設置的由來。

金湯城原在西夏控制之下，《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二八稱：“景祐五年二月七日，環慶路總管司言：‘訪聞北界金湯等閱兵誓眾，計欲侵疆’。詔下本路，備其不虞。”《宋史》卷二九〇《狄青傳》：“寶元初，趙元昊反，詔擇衛士從邊，以青為三班差使、殿侍、延州指使。時偏將屢為賊敗，士卒多畏怯，青行常為先鋒。凡四年，前後大小二十五戰，中流矢者八。破金湯城，略宥州，屠嚨咩、歲香、毛奴、尚羅、慶七、家口等族，燔積聚數萬，收其帳二千三百，生口五千七百。又城橋子穀，築招安、豐林、新砦、大郎等堡，皆扼賊要害。”景祐和寶元均是宋仁宗年號，景祐五年和寶元元年為同一年，即公元 1038 年，前者“北界金湯等閱兵誓眾”和後者

狄青“破金湯城”均說明元昊在起兵反叛之前金湯城就已經為西夏佔據。而且這次狄青奪取金湯城之後似也沒有長期佔據，[①] 熙寧三年(1070)七月宋將林廣“攻白豹城，賊敗不敢守遁去，又與大順荔原兵各取便道入賊境，兩軍失期不會，侯以孤軍深入，遇賊數千人，戰敗之。因擊至金湯城，又大破走之，因毀其城壘引兵歸”[②]。這次林廣又是攻破金湯城而沒有佔領，“毀其城壘引兵歸”。這次金湯城防設施被毀壞至少維持到元豐五年(1082)三月，這一年的“三月二十一日，鄜延路副總管曲珍言出界至金湯遇賊，焚蕩族帳七百，斬千級”。[③] 這裏只說“至金湯遇賊”而沒有說至金湯有城。至同年五月，宋軍對鄜延路北部、西部防區進行了一次較大的調整，劃分為東、中、西三個防區，《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九之四八：

> 元豐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鄜延路經略使沈括、副使种諤言：“仍乞將塞門寨以北石堡、背水、油平、羅幃、鹽池一帶為中路，隸宥州；米脂、浮圖、葭蘆、義合、吴堡、銀州一帶為東路，隸綏德；以金湯、長城嶺、德靖、順寧寨一帶為西路，隸保安軍。”

這裏稱“金湯、長城嶺、德靖、順寧寨”，可見金湯在被劃為“西路”的同時或之前就已經置為寨，隸屬於保安軍，這時候應該稱為“金湯寨”。隨著金湯寨歸屬關係的明確，宋軍開始考慮在金湯一帶構建城防體系問題。《宋會要輯稿·方域》八之六記元豐“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詔鄜延路見修六寨，其長城嶺寨以西接連環慶路；金湯、白豹，已指揮環慶路差二萬人並邊照應。若別無興作，即是虛勒軍馬，令徐禧、沈括計議當進築城寨處，

---

①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兵》27之28稱慶曆二年“十二月，樞密院言:‘環慶馬步軍副都總管王仲寶弟破金湯等城都總管:斬首才二十九級，而官軍戰沒者四十九人。深慮戎人複來犯邊，欲令鄜延路預為備御。’從之。”狄青“破金湯城”有可能是第一次，王仲寶弟“破金湯等城”至少應是第二次或另一次。《宋史》卷323《周美傳》也記慶曆年間“改東路都巡檢使。敗敵於金湯城，焚其族部二十一”。可見金湯城在當時宋夏戰爭中曾反復易手。

②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13《墓誌銘·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林侯墓誌銘》。

③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兵》8之27。

與曾布議定以聞"①。這裹"令徐禧、沈括計議當進築城寨處"說明宋方已經是在整體上謀劃設防佈局了，而金湯寨必然是鄜延路、環慶路之中一個舉足輕重的軍事據點。這應該就是金湯寨後來升置為金湯城的原因所在。

金湯寨正式升置為金湯城是在宋哲宗時期,《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四四:"元符元年正月三日，樞密院言:'孫路奏:金湯、白豹，横山腹心，灰家觜枕横山之麓，環以良田千頃，謂皆建築城堡，已可其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七宋哲宗元符二年三月丙辰:"樞密院言: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呂惠卿言德靖寨西南舊金湯寨，地形險固，三面各有天澗、洛河川水泉，可以修充守禦城寨，與環慶路聲勢相接。本院近據鄜延路奏，欲進築暖泉山，通接河東神泉寨，兼河東見於烏龍川，進築照應米脂一帶道路。又相度得府州端正平，可以修建堡寨，頗卜朗茂鄂蘭尼祿朗各可修築烽台及那第五將往彼駐劄不添置官吏兵馬。詔河東經略使孫覧相度險固，控扼水泉，足用經久，決可守禦，即用工修築(四月七日築端正平五月六日金陽城畢工)。"《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四四記載樞密院批准孫路奏請金湯等"皆建築城堡"是正月三日，《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提出金湯寨"可以修充守禦城寨"的建議者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呂惠卿，樞密院批准的時間是元符二年(1099)三月丙辰。二書差異或是文字訛誤所致，或是前後相關的同一件事。但不管怎樣，至同年五月，金湯城的修築以及升格均於此月完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九宋哲宗元符二年五月庚戌稱:"詔鄜延路金湯新寨賜名金湯城(二十八日庚午曾布云云可考)"。《宋會要輯稿·方域》八之三〇也說"金湯城，舊金湯新寨，元符二年改"。這裹金湯新寨改名金湯城，既是宋軍在金湯所設軍事據點的升格，同時也應該是金湯城防體系修建完工的時間，故《宋史》卷一八《哲宗紀》元符二年五月條稱:"庚戌，築鄜延路金湯城。"《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九之一七記載元符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保信軍節度、婺州延州管內觀察制置等使、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安府呂惠卿，特授檢校司空，改武勝軍節度，加食邑、實封，以進築暖泉寨、金湯城畢工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①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方域》8之6。本书19之8"可建一寨"條所記同，20之2"馬川堡"條略同。

四哲宗元符二年八月“丙申，保寧軍節度使、鄜延路經畧安撫使、兼知延安府呂惠卿，特授檢校司空、武勝軍節度使，加食邑、實封，以進築暖泉寨、金湯城畢工也”。呂惠卿在八月因金湯城畢工而加官晉爵，也正好說明金湯城的完工是在此前。

第二，關於金湯城的正式稱謂，目前所見史籍均如前述，元符二年之前或是金湯寨，或是金湯新寨，元符二年之後一律易稱以金湯城。我們從《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行文看，凡是提及的也都是金湯城，金湯城行文時抬頭即是以“金湯城”開始，金湯城的宋軍長官也稱“知城”。但是，金湯城文書上面鈐蓋的印章印文卻是“金湯城軍”。如以上6件文書提要所述，除第71頁文書印文內容不詳、第83頁與第27頁綴合文書有無印文不詳外，其他4件文書的印文均是“保安軍/金湯城/軍之印”，印章的位置均在落款日期之上，印文的排列均是九字三行，印章的大小第77頁印章是5.5×5.2釐米，第13頁、第80頁、第76頁則是5.2×5釐米，考慮到紙張歷經千餘年變形的因素，四件印章的尺寸也應相同。可以確認，金湯城的正式印文是“保安軍金湯城軍之印”。由此可見，印文中的“保安軍”體現的是金湯城的隸屬關係，而“金湯城軍”則是金湯城的全稱，文書中和史籍中的“金湯城”應屬於通行的俗稱。

“金湯城”全稱為“金湯城軍”，可能並非孤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宋神宗元豐五年冬十月丙辰條有“詔樞密院入內高品張禹勤四十一狀奏永樂城軍前事並進入”等語，這裏的“永樂城”即宋神宗元豐五年(1082)於延安府設置的永樂城，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在這裏即稱“永樂城”為“永樂城軍”。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四宋哲宗元符二年八月己卯條亦有“賜收復邈川城軍兵特支”等語，這裏的“邈川城”即《宋史》卷八七《地理三》樂州條中的“邈川城”②。《續資治通鑑長編》也是

---

① 《宋史》卷87《地理三》陝西延安府甘泉縣條稱：“治平四年，收復綏州。熙寧中，改為綏德城。四年，置囉兀城，撫寧、賓草二堡，尋廢。元豐五年，置永樂城，賜名銀川砦，尋廢。”

② 《宋史》卷87《地理三》樂州條：“樂州。舊邈川城，元符二年收復，建為湟州，建中靖國元年棄之。崇寧二年又復。三年，置倚郭縣，五年罷。大觀三年，加嚮德軍節度。宣和元年，改為樂州。”

在這裏稱“邈川城”為“邈川城軍”。宋代典籍中可以判斷為“某某城”稱“某某城軍”的詞例極少，筆者所見僅有以上兩例。

弄清“金湯城”的全稱是“金湯城軍”，對於我們認識宋代政區體系中的“軍制”和“城制”具有積極的學術意義，我們知道，宋代的州級政區類別有州、府、軍、監四種，其中的州、府兩種是繼承前代而來，軍、監兩種普遍納入政區體制則是宋代獨創。宋代政區中軍的設置據統計宣和四年(1122)為55。[①] 而這些軍的統屬單位，從《宋史・地理三》可見，除了與一般州府同樣下轄縣之外，還轄有一定數量的城寨堡關，而對於其中“城”的稱謂，我們過去只知道稱為“某某城”，文書則告訴我們，這些“城”至少有一部分的全稱應是“某某城軍”。這說明在宋代政區體系中，“軍制”至少有兩種，一種是與州同級的“州軍”，一種是州級軍下轄的“城軍”。“州軍”與“城軍”雖然同稱為“軍”，但其級別迥異，大概職此之故，當時人為了避免混淆，才有意將“城軍”之“軍”略去，因而鮮有知道“城軍”的稱謂。而這正是《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為我們提供的新信息。

第三，關於金湯城長官、副貳的稱謂。6件文書表明，宣和七年金湯城的官職為兩員，一是權金湯城兵馬監押，二是知金湯城。擔任兩職者分別為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肇，知金湯城李成。文書顯示，宣和七年八月杜肇的軍階是從義郎(從八品，第四十五階)，十二月則變為修武郎(正八品，第四十四階)。李成的軍階則無變化，一直是武德郎(第三十六階)。文書對二人的官銜稱謂或全稱或簡稱，如杜肇，第71頁文書、第13頁文書均作“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肇”，第76頁、第24頁與第77頁綴合文書，第45頁、第15頁、第48頁、第95頁與第80頁綴合文書和第83頁與第27頁綴合文書則作“權兵馬監押杜肇”。又如李成，第71頁文書、第13頁文書、第45頁、第15頁、第48頁、第95頁與第80頁綴合文書、第83頁與第27頁綴合文書均作“知金湯城”；但第76頁文書和第24頁與第77頁綴合文書則作“知保安軍金湯城”。這說明官職使用簡稱或全稱在文書在形成時並沒有非常嚴格的限制。

---

①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州府軍監”條，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530頁。

第四，關於文書對將官的異稱。第 45 頁文書第 1 行有“□湯城”二殘字，此行完整文字應為“金湯城”無疑。第 2 行有“使將牒:坐准”等語，這裏的“使將”與第 71 頁文書的“使將”用例相同。根據第 71 頁文書第 1 行，可知該件行文主體是“金湯城”，第 2 行稱“准使將牒”，第 9、10 行稱“赴使將出頭去訖”，第 11、12 行稱“謹具申第七將”，由此可知此件是金湯城上報鄜延路第七將文書。宋代自實行將兵法後，“將”的主官稱“正將”，或簡稱“將”，而文書稱“使將”，應是宋軍流行的俗稱之一。又，第 76 頁也是金湯城文書，也是申報第七將的，但這裏卻稱“第七將使衙”。這裏的“使衙”應與“使將”一稱類同。將的統領機構可稱“使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旁證將官可稱“使將”。“使將”的稱謂絕少見於史籍，黑水城文獻則給我們提供了“使將”作為俗稱的實際例證。這可以為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有關“將”官的稱謂補充一條俗稱的資料。

（本文為首次公開發表）

黑水城所出宋代統制司相關文書考釋

陳瑞青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幾頁文書涉及到北宋統制司設置的一些情況，現將這幾頁文書涉及的一些基本史實作一簡要的考釋。在這幾頁文書中明確有“統制司”字樣的，只有第92頁文書，這頁文書原題為《某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狀》。據《附錄·敘錄》介紹，該文書共11行（含被裱壓1行），行13字。楷書。落款：“正月　日統制司吳湛”。左側大字“初五”，下有簽押。狀內有大字批語：“送第七將”。現將其按照敦煌吐魯番文書的格式重新迻錄於下：

1. 統制司
2. 契勘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除
3. 軍馬外，見管步人一千八伯人。前
4. 乞數內揀選一二伯人，充快射於
5. 嵬隊①，準備緩急出入馬前使喚。
6. （被裱壓1行）
7. 右伏乞
8. 指揮下本將揀選施行。謹具。
9. 呈取
10. 裁旨　　　　送第七將

① 對此頁文書第4—5行文字的識讀，楊倩描先生認為是“充快射背嵬隊”，並對宋代的背嵬隊的設置情況進行了考證，詳見下節。

11. 正月　日統制司吳湛

初五

由於該文書第 11 行顯示的年代僅有“正月”字樣，這就為確定文書的撰擬時間帶來困難，我們只能通過其他途徑來確定。文書第 11 行有“吳湛”這個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涉及此人的還有第 23 頁《宣和七年九月吳湛狀》，其寫作年代是宣和七年九月十五日；第 40 頁《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吳湛狀》，其寫作年代是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六日。我們以這兩頁文書為參照，推定第 92 頁文書寫作的年代大體在宣和七年、靖康元年兩個年度中某一個年度的正月。孫繼民先生在《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以下簡稱《考釋》）一文中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 10 頁原題為《有關有人舉烽火擺黃旗策應西賊的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進行了細緻的考證，認定《報告》形成的年代在宣和七年（1125）和靖康元年（1126）兩個年度。[①] 孫先生斷定年代的依據主要是《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109 頁文書的年代分佈，實際上我們可以通過將與策應環慶路軍馬有關的文書進行分類排比，從而將文書的寫作年代確定得更加精確一些。《報告》指出：“今月十九日卯時，有西賊大兵侵略漢界，攻圍定邊軍及綏遠寨、觀化城、朱台寨等處”，這裏的西賊是指西夏軍隊，上述入侵漢界均在環慶路境內。由於環慶路受到西夏軍隊的入侵，需要從鄜延路“勾抽策應人馬”進行支持。《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關策應環慶路軍馬有確切紀年的文書有第 20 頁《宣和七年正月都虞侯王萬孟遇狀》、第 25 頁《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牒》、第 61 頁《宣和七年正月初七日牒》、第 97 頁《宣和七年牒》這幾頁文書的紀年均是“宣和七年”，這說明勾抽人馬“策應環慶路”的工作在宣和七年正月已經開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涉及勾抽人馬策應環慶路的文書還有三組。其中第 38 頁是第 79 頁文書的續文，這兩頁文書均缺年代，暫且不論；第 32 頁文書是第 72 頁文書的續文，第 32 頁文書牒尾有“宣和七年正月日張澤令”，表明這兩頁文書的寫作年代也是在宣和七年正月；另外，第 36 頁是第 62 頁的底稿，《附錄・敘錄》的作者將第 62

① 孫繼民：《唐代瀚海軍文書研究》，甘肅文化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9 頁。

頁、第 36 頁以及第 99 頁文書連綴成一件，定名為《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附錄・敘錄》作者將文書寫作年代定為靖康元年二月的依據是第 99 頁文書是殘牒尾，其落款是“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然而，經過仔細核查文書的筆跡我們發現第 99 頁文書的筆跡與第 36 頁、第 62 頁文書不同，因而將第 99 頁文書作為第 36、62 兩頁文書殘牒尾而連綴於其後的做法值得商榷，因而對第 36、62 兩頁文書的寫作年代應該予以重新考慮。從第 20、25、32、61、79、97 頁文書的寫作年代為“宣和七年正月”判斷，這些關於策應環慶路軍馬的文書可能來源於同一卷宗，第 92 頁有關統制司文書牒尾某年“正月”最有可能是宣和七年(1125)正月。

文書第 2 行的“第七將”應指鄜延路轄下的九將中之第七將。《宋史》卷一八八《兵二》：“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焉。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① “將”的稱謂始於北宋熙寧、元豐年間普遍推行的“將兵法”。從熙寧七年(1074)至元豐四年(1081)，北宋政府先後於河北四路、開封府畿、京東西路分置三十七將，陝西五路置四十二將，東南諸路分置十三將，全國共置九十二將。此後，各地軍隊分隸各路將官統一指揮，一直到南宋，以將統兵的地方軍事管理體制基本保留下來。文書中的“第七將”顯然是鄜延路轄下九將中的第七將。

第 92 頁文書首行標題表明文書的撰擬主體是統制司(關於統制司與都統制的論述，詳下)。“統制司”呈狀的對象應該是鄜延路經略使衙，這是因為第 62 頁文書中有“先准/經略使衙劄子，差統制諸將［科］/定策應環慶路軍馬。自來/累牒，彼依數揀選，團結齊整，/準備不測勾抽，便要起［發上］/訖。數內/第七將人貳阡人，馬二百疋，須/專行遣”，這裹的經略使衙即指鄜延路經略使衙而言。由第 62 頁文書可知，鄜延路經略使衙曾下劄子要求統制諸將科定策應環慶路軍馬，“依數揀選，準備不測勾抽”。這件文書中還要求統制諸將在第七將所管兩千人以及二百匹馬中揀選策應環慶路軍馬，聽候專門的調遣。鄜延路經略使衙劄子涉及的內容與第 92 頁文書正相吻合，從撰擬的順序看，經略使衙劄子在先，統制司文書在後。這

① 《宋史》卷 188《兵二》。

是因為，經略使衙箚子涉及的揀選第七將軍馬的數目只是概數，至於在第七將具體揀選多少人馬，經略使衙箚子沒有提到。從第92頁文書中可以看出，統制司根據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的情況，作出具體的揀選命令，即於第七將所管一千八百名步人弓箭手中揀選一二百人於嵬(衛)隊充當快射。可以說，統制司文書是對經略使衙箚子的具體實施。[1]

確定了統制司呈狀的性質，對我們理解這頁文書的層次有很大的幫助。統制司根據鄜延路經略使衙箚子關於第七將軍馬專行遣用的指示，請求在第七將漢蕃弓箭手步人中揀選一二百人於嵬隊充當快射。狀內"送第七將"應當是鄜延路經略使衙的判語，從這條判語看，經略使衙已經同意了統制司的請求。綜合以上因素，筆者將第92頁文書擬定名為《宣和七年(1125)正月統制司呈鄜延路經略使衙狀為於第七將揀選弓箭手充快射事》(以下簡稱《揀選狀》)。

《揀選狀》對研究宋代"統制"這一職官具有特殊的史料價值。

對於都統制的起源及發展等問題王延武《都統雜考》一文已經有很好的論述。[2]《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下》記載："(苻)堅下書悉發諸州公私馬……良家子至者三萬餘騎。其秦州主簿金城趙盛之為建威將軍、少年都統。"《資治通鑑》卷一〇五胡三省注說："都統官名，起於此"。《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太祖登國元年……置都統長，又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內之兵，直王宮，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都統長"正式列入職官系列。《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四下》，言及"元帥"、"都統"等注曰："天寶末，置天下兵馬元帥，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節度使，招討、都統之名，始於此。"《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主兵則都統當權。"唐代專兵之都統在命將、配屬部隊、

---

① 這也表明第62頁文書不太可能形成于靖康元年二月，這是因為如果其形成于靖康元年二月的話，第92頁文書的"正月"就應指靖康二年正月。從其他文書可知鄜延路策應環慶路軍馬和西夏軍隊作戰的時間是在某年的"六月"，這樣某年"六月"即指建炎二年六月(北宋于靖康二年四月已經滅亡，五月初一趙構即位，開始採用建炎年號)。《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所見策應環慶路軍馬紀年最晚的文書是第40頁《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吳湛狀》。從現存文獻看，策應環慶路的工作似乎沒有遷延至建炎二年(1128)六月。

② 陳國燦、劉健明主編：《全唐文職官叢考》，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56—58頁。

設置指揮機構等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性。

關於宋代統制官的設置情況，《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中記載："統制、統領官，三衙及御前軍佐也。祖宗時，發兵但以路分州、都郡、監等領之。神宗時，用兵始置百三十將，是在鈐轄分之外也。"由此可知，統制官的設置是在宋神宗實行置將法之後，其目的是為了分"鈐轄"之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太祖開寶七年(974)二月："有周廣者，亦好言外事，由內外馬步軍副都統、潘州團練使遷右衛大將軍。"北宋初年，"內外馬步軍副都統"一職應當繼承五代軍制，這裏的"都統"似乎與後面作為臨時職官的"都統制"有別，因此很難說這裏的"都統"是"都統制"的省稱。大約到了宋哲宗時期，才逐漸在邊疆地區設立"都統制"一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二哲宗元佑二年(1087)六月丙午："詔西平州武勝軍都統制韋公意，許依西南龍羅方石張蕃例，五年一貢，以七十人為額，貢物止納，宜州計直恩賞，館券、回賜、供給、犒設等，並准石蕃例，從廣南西路經略司請也。"《宋史》卷八七《地理三》："熙州，上，臨洮郡，鎮洮軍節度。本武勝軍。"這說明武勝軍在熙州，而非西平州。《宋史》卷四九六《西南諸夷傳》："元祐二年，西南石蕃石以定等齎表，自稱'西平州武聖軍'。"這表明前引《續資治通鑑長編》中的"西平州武勝軍"當是"西平州武聖軍"之誤，這說明宋哲宗時期在西南地區曾設置"都統制"一職。就筆者目前掌握的材料看，這是北宋設立"都統制"一職最早的記載。宋徽宗時期，"統制官"逐漸多起來。徽宗建中靖國元年(1101)三月，"(姚)雄以雷秀為東路統制，將湟州兵馬由京玉關以歸。以蕃兵總領劉玠為西路統制，將兵護湟州居民、商旅，由安鄉以歸"①。《宋會要輯稿·兵》十之五："大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童貫分遣統制官辛叔獻、馮瓘領軍自岷州入界，收復洮州，興工修築。又分遣統制官劉法、張誠、王亨自循化城入界。統制官焦用誠、陳迪由廓州三路入，以五月三十日收復洮州及溪哥。"② 統制官在行軍時是負責一方軍務的長官，史書中常見前軍統制、後軍統制，東路統制、西路統制等。

①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兵》9之4。
②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兵》10之5。

《玉海》卷一三三《中興都統制》:“諸軍都統制，古無其官，宣和間，西南用兵，大將不相統一，即其中拔一人為都統制，以總之。”龔延明先生在《宋史職官志補正》一書中引《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諸軍都統制條:“諸軍都統制，古無其官。宣和間，西南用兵，大將或三、四人，不相統一，故即拔一人為都統制以總之，兵罷則如故。”龔先生認為“舊制”應為北宋宣和間時事。[①]《玉海》、《朝野雜記》中關於北宋“宣和間”才設置“都統制”的記載，顯然是錯誤的。

統制官一般由將內鈐轄兼任，屬於臨時性的差遣，行軍任務一旦結束即恢復本官。為使諸軍之間協調作戰，在諸統制之上設立都統制一職。如北宋名將劉延慶在平定方臘起義之時曾擔任都統制。《宋史・劉光世傳》:“方臘反，延慶為宣撫司都統，遣光世自將一軍趨衢、婺，出其不意，破之。”[②] 這裏的都統即為都統制的省稱。《宋會要輯稿》對這次軍事行動的時間記載得非常清楚:“(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童貫為江淮荊浙等路宣撫使，譚稹為制置使，王稟為統制，將兵討之……於是，陝西六路漢蕃精兵同時俱南下。辛興宗、楊惟忠統熙河兵，劉鎮統涇原兵，楊可世、趙明統環慶兵，黃迪統鄜延兵，馬公直統秦鳳兵，冀景統河東兵，劉延慶都統制諸路軍馬。”[③] 在鎮壓方臘起義時，宋朝從熙河、涇原、環慶、鄜延、秦鳳等路抽調精兵良將，組成臨時戰鬭隊伍。劉延慶作為“都統制”，負責指揮諸路軍馬協調作戰。北宋實行將兵法之後，每遇爭戰，即需從各戰區臨時抽調人馬組成戰鬭隊伍。此時駐紮一地的“將”內官，即變成行軍中的“統制官”。由於原來諸“將”軍馬互不統屬，因而必須選出一位總的指揮官，來協調諸“將”軍馬作戰，這樣就產生了淩駕於諸“統制”之上的“都統制”。《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記載:“舊制，出師征討，將帥不相統一，則拔一人為都統制以總之，未為官稱也。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為都統制，名官自此始。”由此可知，都統制一職也是臨時性差遣官，行軍任務結束後即被解職還任本官，故而沒有固定的官署，直至建炎

① 龔延明:《宋史職官志補正》，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88 頁。

② 《宋史》卷 269《劉光世傳》。

③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兵》10 之 16。

初御營司的設置，都統制才成為固定的官職。

至於都統制為何“未為官稱”，馬端臨分析指出：“蓋是時陝西、河東三路皆以武臣職高有智略者為馬步軍副都總管，遇出師征討，則加以都統制軍馬之職，猶今節制軍馬之類，非有司分也。”① “三路”指的是陝西、河東、河北三路。依照馬端臨的看法，這三路的軍事長官在出征時均以馬步軍副總管兼任都統制，由於三路長官“職高有智略”，故沒有必要再分司立署。筆者認為，統制司的設置與北宋統制官的設置有直接的關係，上文引用《續資治通鑑長編》表明統制官的設置最早是在宋哲宗時期，那麼與之相對應的，統制司也應當設置於此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哲宗元符元年(1098)秋七月甲寅：“秦州推勘官慕容將美言：‘勘秦貴等虛上首級，問將司及使臣等言:秦鳳兵獲十五級，鐘傳諭意，令上一千三百餘級分攤與五部人，如經略統制司人吏，亦有上兩級兼重傷者。’”這條材料中出現的“經略統制司”，應當是秦鳳路經略統制司，這說明，在宋哲宗時期，曾在西北地方的秦鳳路設置過統制官，作為統制官的臨時官署——統制司也已經存在。

南宋時期，是統制官發展的重要時期。據《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記載：“舊制，出師征討，將帥不相統一，則拔一人為都統制以總之，未為官稱也。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為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南宋的御營司由宰相、執政兼任御營使、副使，統管為數不多的軍隊，是南宋正式建立正規軍的開始，南宋人習稱為“大軍”，以區別於已潰散的原北宋正規軍“禁軍”。御營使司以王淵任“都統制”為統兵長官，劉光世任“提舉一行事務”為首佐官，下設前、後、左、右、中五軍，設“統制”為統兵官，以張俊為前軍統制、韓世忠為左軍統制等。北宋時的統制官還只是一個臨時軍職，自御營司設都統制為最高統兵官起，都統制系列遂成為正式的軍官官名，而原先的都指揮使系列只適用於已降為親衛軍的三衙，都總管系列只適用於地方軍。都統制下有時設副都統制，偶設同都統制為副長官，下設提舉一行事務為首佐官，有時設同提舉一行事務為副首佐官，需要時可以代行都統制職權。建炎三年(1129)六月，曾定每軍 1 萬人，分

①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59《職官考十三》。

為 10 將。四月，劉光世升為太尉、御營副使，另設御營副使司，其部屬因無所隸屬，稱為御營副使司軍、“太尉兵”。與此同時，韓世忠升任御營左軍都統制、張俊升任右軍都統制。七月，任命地位較低的後軍統制辛企宗為御營使司都統制，引起兩人不滿，遂改兩人所部為御前左軍、右軍，御營軍仍分為五軍，但實際上已降為次要軍事力量。

御營司的組建，是南宋整合北宋軍事殘餘，建立朝廷正規軍的重要舉措。兩宋之交，“因諸路起兵，有自稱為統制者，有州縣起發勤王人馬管押一二百人亦差充統制者，有諸道都總管及諸司妄稱便宜差充統制者”，這些自稱“統制官”的各路勤王兵馬的官署自然是“統制司”。面對這種局面，建炎元年(1127)六月，劉光世向南宋政府建議“除行在及中主兵官朝廷差充統制官外，餘並罷。內已撥御營司等軍馬舊稱統制者，並委御營使司都統制據其所管軍馬改為管押官或都押官之類”①。這樣，南宋政府通過將諸路統制官改為管押官和都押官的手段，重新取得對統制官的委任權，將其整編為南宋的正規軍。但在南宋政府沒有完成對全國的勤王兵馬進行收編整合之前，在中央政權設置“御營司”一方面表明中央對各地勤王部隊具有指揮權，體現了朝廷的權威性；另一方面，以有別於地方“統制司”。正是由於以上原因，造成統制官的官稱與官署互異的現象。等到南宋政權穩定下來，基本完成對全國勤王兵馬的收編以後，“御營司”的存在也就沒有價值了。建炎四年(1130)六月初，撤銷御營使司，兵權歸樞密院，御前副使軍首先改為御前巡衛軍，劉光世任都統制；改御前軍為神武軍、御營軍為神武副軍。由此可見，南宋正規軍是在“御營司”收編的各地勤王軍馬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南宋正規軍的番號先後有御營、御前、神武、行營護軍以及三衙軍等，都採用前、中、左、右、後五軍系列編制，各軍(除宣撫使時期外)軍隊多的則設立“都統制”，軍隊少的只設“統制”為長官。各軍內部以及後來的各屯駐大軍，其下也設前、中、左、右、後軍，軍隊多的還增設選鋒軍、游奕軍、摧鋒軍、勝捷軍、破敵軍等；各大將還設親兵，如韓世忠、岳飛的背嵬軍，劉光世的“親兵”，張俊的“銀槍親兵”等。據史籍記載：“渡

①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職官》32 之 37。

江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等，其下乃有正將、副將、準備將之名，皆偏裨也。"① 這說明在南宋正規軍中，普遍設立統制官，並且出現統制官的地位逐漸上升的趨勢。

由於南宋在正規軍中普設"統制官"，"統制司"逐漸成為各地統制官的官署。目前史籍中關於"統制司"的記載，多為南宋時期的材料，而北宋時期的統制司材料非常稀見。從《揀選狀》可以看出，在宣和七年(1125)時陝西曾設置過統制司，為研究北宋時期統制司的設置以及北宋基層軍隊的揀選情況提供了珍貴的史料。

同時，通過《揀選狀》我們還可以蠡測鄜延路第七將漢蕃弓箭手的配備情況。弓箭手是宋代的鄉兵之一。北宋在陝西、河東路的沿邊閒田招募蕃、漢邊民充當弓箭手，人給田二十頃，出甲一人，三頃或二頃半者兼出戰馬一匹。弓箭手要按畝向政府納租，免除折變與科徭。弓箭手在設置之初，比較分散。熙寧十年(1077)，知延州呂惠卿建議："今來弓箭手並系少壯，堪任教習站守之人，其乞排連軍員，遂與團結成指揮，都分置立將校統轄。"② 元豐二年(1079)，涇原路正兵漢蕃弓箭手被分立為十一將："第一、第二將駐渭州，第三將原州，第四將綏寧寨，第五將鎮戎軍，第六將彭陽城，第七將德順軍，第八將水洛城，第九將靜邊寨，第十將隆德寨，第十一將永興軍奉天縣。"③ 在這十一將中，第七將德順軍在鄜延路境內，第十一將永興軍在奉天縣境內，其餘都在涇原路境內。這表明在元豐年間，北宋即在西北地方廣泛地配備弓箭手作為防禦力量。陝西漢蕃弓箭手就兵種而言分為馬軍和步人，《揀選狀》中只於"步人"中揀選一二百人充當快射，並沒有揀選馬軍。第 62 頁文書中涉及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的人數，"第七將人二千人，馬二百疋"。由此可知，第七將兵員總數為兩千人，其中馬軍二百人，步軍一千八百人，這與《揀選狀》中第七將"見管步人一千八百人"的說法正相吻合。儘管從第七將中揀選的人數不是很多，但是他們的任務是於衛隊充當快射手，可見他們是非常有戰鬬力的精銳部隊。

---

①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11《統制統領官》。
②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兵》4 之 8。
③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兵》4 之 9。

綜上所述，《揀選狀》是宣和七年(1125)正月，統制司呈給鄜延路經略使衙的公文，在公文中要求鄜延路第七將揀選弓箭手於嵬隊充當快射以策應環慶路軍馬。《揀選狀》中的“統制司”是北宋政府在西北地方為抵抗西夏軍隊、策應環慶路軍馬而專設的臨時軍事機構。從統制司發給鄜延路經略使衙的《揀選狀》可以看出，這個機構是由陝西鄜延路軍馬供攢而成，統制司對諸路軍馬具有挾制權。上文已經論述，《揀選狀》對於研究北宋時期“統制官”的設置，以及軍隊的揀選、抽調等情況，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材料。

（本文首刊於《敦煌學輯刊》2006年第3期，經修改後收於沈衛榮等主編《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

黑水城所出南宋初年紐折軍裝文書研究

陳瑞青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一組文書涉及南宋初年西北地方招收士兵、折支軍裝等事實，對於研究南宋初年軍裝發放、軍資保障以及陝西植棉時間等問題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這組文書包括第 58 頁、第 56 頁、第 105 頁，現將這組文書分別進行考訂。

第 58 頁：

1. 初捌日 （簽押）
2. ☐安軍 牒 第七將
3. ☐來文契勘本將名闕軍兵不少。所有☐
4. ☐招軍例物，乞下所屬支給施行。當軍
5. ☐軍資庫勘會得並無見在例物。及遣
6. ☐庫於事報人衣物內，紐折招軍例物。
7. ☐去後回據狀申，今紐折得下項衣賜，
8. 可以折支招軍例物。伍分須等行[①]遣
9. 招軍例物，伍分除木綿支給本色外，合
10. 用紬絹。
11. 絹伍疋壹丈，
12. 紬肆疋。
13. 本庫勒專副王易等檢計到事，故

① “行”字《附錄 · 敘錄》作“後”，今據圖版改正。

（後缺）

第58頁原題為《保安軍牒第七將》，共13行，行14字。行書。首有墨印“初八日”與押印。標題失“保”字。字跡與第56、105頁相似。筆者案，文書第4行“招軍例物”是指宋代對新招募到士兵按照軍隊等級，發放衣鞋、錢幣之類的物品。第5行“軍資庫”是指保安軍軍資庫。如第43頁原題為《建炎二年九月李仙狀》的文書，第5行有“保安軍下軍資庫”語。宋代的軍資庫並非是專門儲藏軍用物資的倉庫，而是宋代州一級官府主要的存儲日常經費的倉庫，但反映了宋代對基層軍事的重視。① 從文書透露的信息可知，第七將所需招軍例物由保安軍軍資庫負責提供。文書第5行最末一字殘，《附錄·敘錄》編者識讀成“官”字。但對照圖版此字與第8行“遣”字字形一致，“官”當作“遣”。文書第6行有“事報人”，筆者檢索電子版四庫全書並沒有“事報人”一詞，所有“事”與“報”連用的，多指某事報告某人或某機關。如，《宋史》卷三六八《魏勝傳》：“即具其事報境上帥守，冀給軍裝器甲。”同時，文書圖版“報”字右側有一符號，疑為互乙符。筆者推測這裏的“事報人”可能就是“報事人”。第7行的“紐折”一詞是“紐計折支”的省稱，《漢語大詞典》“紐”字本義有9種，筆者認為“紐折”之“紐”理解為“本，根據”，較為妥貼。“紐折”即以本色物折支成其他色物。第8、9行的“伍分”，即為五成。第13行的“專副”為公吏名，是專知官與副知的連稱。② 第13行“檢計”，猶審計。《宋史·職官二》：“勾當公事官二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剝之事。”③

筆者認為，文書中第七將招收士兵的身份應當是系將禁軍。宋神宗時任用王安石變法，其中軍事方面主要是精簡軍隊、裁汰老弱，合並禁軍軍營。並營之後的禁軍編制大為壓縮，如陝西馬步軍自三百二十七營並為二

---

① 苗書梅：《宋代軍資庫初探》，《河南大學學報》1996年第6期，第30頁。

②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第269頁。

③《宋史》卷162《職官二》。

百七十營。[①] 禁軍“並營”之後，自熙寧七年(1074)始實行將兵法。在北方各路陸續分設一百餘將，每將置正副將各一人，選派有武藝又有戰鬬經驗的軍官擔任，專門負責本單位軍隊的訓練。將兵法的實行，打亂了原有的軍事編制，使禁軍分化成系將禁軍、不系將禁軍和在京禁軍三類。[②] 將兵法實施後，宋朝在陝西鄜延路設立了十將，[③] 文書中的第七將即為鄜延路十將中的“第七將”。由此，則第七將招收的士兵顯然屬於系將禁軍。

關於第58頁文書形成的時間，筆者推斷大致在建炎二年(1128)下半年。《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55頁文書原擬題為《建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付第七將牒》，文書首行斜鈐朱文方印“鄜延路都總管司”[④]。通過對比文書簽押，筆者推斷其長官是時任陝西制置使的王庶。此文書應是鄜延路都總管司給第七將的牒文，牒文中稱“紐計折支[⑤]價錢，不管稍有遲□，緩急勾抽，團結出戰軍兵，卻有赤露之人，必定將當管官吏重有行遣去訖。今劄付第七將，仰照會疾速依此指揮施行”。從牒文可知，建炎二年(1128)七月二十一日鄜延路都總管司曾要求第七將對團結出戰軍兵中，因缺少軍裝而出現“赤露”情況予以解決。具體解決的辦法是，對士兵軍裝通過“紐計折支價錢”，予以支付。都總管司是鄜延路最高軍事管理機構，其對保安軍第七將的牒文應屬於軍事命令。第55頁文書是所有涉及軍裝問題的文書中，時間最早、級別最高的關於紐折軍裝的牒文。《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還有四頁文書涉及軍裝問題，它們是第91、43、82、93頁文書，這

---

① 漆俠:《王安石變法》(增訂本)，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8頁。

②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95頁。

③ 《宋史》卷188《兵二》稱:“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焉。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如按《宋史・兵二》，則鄜延路設有九將。然《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7頁文書稱“鄜延路第十將牒本路第七將”，可知南宋初年鄜延路至少設立了十將。

④ 《附錄・敘錄》編者將印文識讀成“鄜延路總經略司官□□”，當誤。宋代只在各路設置“經略使司”或“經略安撫使司”，並無“總經略司”之職。筆者推斷第55頁文書的發文機關是“鄜延路都總管司”或“鄜延路經略使司”。但不管是“鄜延路都總管司”還是“鄜延路經略使司”，其指向都是鄜延路經略使司，因為陝西鄜延路經略使同時兼任鄜延路都總管一職。《宋史》卷167《職官七》經略安撫使司條:“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禦戎夷，則為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

⑤ 第1行“紐”字，《附錄・敘錄》作“細”。

四頁文書形成的時間分别在建炎二年八月、九月、十月三個月份。其中前三頁文書是基層士兵家屬或士兵本人向將領團練申請春冬衣賜的文書，第93頁文書是承信郎權兵馬監押劉廣、從義郎權知德靖寨呂敦禮向第七將彙報合請衣裝士兵名册事宜的申狀。這四頁文書均形成於第55頁文書之後，這表明鄜延路都總管司在下達紐折軍資的命令後，其所轄各軍將已開始實施。但在具體實施過程中出現紕漏，以至于有軍人家屬向上級主管部門提出補發衣賜的申請。據此推斷，第58頁文書形成於第55頁文書之後的可能性比較大，亦形成於建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後。另，第58頁文書第8行有“木綿”字樣，表明這次“招軍”是在秋冬之際。一般而言，宋代冬裝的發放是在七月份，第58頁文書的首行有墨印“初八日”，很可能是建炎二年七月以後某月的“初八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93頁原題為《建炎二年十月劉廣呂敦禮申第七將狀》的文書，這頁文書是德靖寨呂敦禮、劉廣向第七將説明指揮實管人數的申狀。申狀中稱：“今取到蕃落指揮合請衣賜人數壹本”。這表明第七將下轄的德靖寨諸指揮已開始着手進行核實實管人數、發放衣賜的工作。文書的形成時間是在十月份，這與宋代七月份發放冬衣的規定不符，因此這次合請衣賜可能與招軍行動有關。鑒於第七將下屬的德靖寨已開始申請發放衣賜，因此筆者推斷第58頁文書形成的大致時間是在建炎二年的七月至十月之間。從時代背景看，建炎二年(1128)七月，在黄河以北主持抗金的宗澤病逝，金太宗再次下令南征。金太宗採取“兩用其策”的方略，一方面派兵窮追趙構，另一方面派婁室、蒲察等率師進攻陝西。在此情況下，在陝宋軍必然進行積極的備戰。從文書反映的情況看，陝西軍隊對這次軍事進攻，採取了兩方面的措施:其一是第55頁文書中出現的“團結出戰軍兵”，應是針對金軍這次進攻陝西而專門組成的防禦部隊；其二是《折支牒》中涉及的“招軍”行動，即擴大軍隊規模。史載，建炎二年十一月，金軍兵分兩路對陝西發起進攻，一路攻克丹州；一路則進逼延安府。鄜延路第七將的招軍行動，也應當在建炎二年十一月份之前完成。因此筆者對《折支牒》形成時間的推測，大致是準確的。

總之，第58頁文書為保安軍給第七將的牒文，内容是説第七將近來出現大量名闕軍兵，因此向保安軍軍資庫申請支給招軍例物，以便招軍之用。但保安軍軍資庫“並無見在例物”，故需於“衣物内紐折”。據軍資庫所派

遣“報事人”的“回狀”可知，這次招軍例物的發放，五成“須等行遣”，其餘五成除木綿支給本色外，“合用綢絹”，具體紐折標準為“絹伍疋壹丈，紬肆疋”。同時，軍資庫派遣專副王易等人檢計軍裝的發放情況。綜合上述信息，筆者試將這頁文書定名為《宋建炎二年(1128)某月初八日保安軍牒第七將為折支招軍例物事》（以下簡稱《折支牒》）。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涉及軍裝“紐折”的文書尚有兩頁，分別是第56頁和第105頁。

第56頁：

（前缺）

1. 絹壹疋三赤：[①]
2. 　　生絹壹疋；
3. 　　皂紗頭巾壹頂，折絹三赤；
4. 紬伍尺、絲麻鞋壹量，折到
5. 布壹複條折捌尺。[②]
6. 壹分，暢進：
7. 絹壹疋三赤：
8. 　　生絹壹疋；
9. 　　皂紗頭巾壹頂，折絹三赤；
10. 紬伍尺、絲麻鞋壹量，折到
11. 布貳丈壹尺：
12. 　　肆褛布衫壹領，計壹丈柒尺；
13. 　　布複壹條，四赤。
14. 壹分，康義：
15. 絹壹疋貳尺伍寸：
16. 　　皂紗頭巾壹頂，折絹三赤；
17. 　　皂絹系腰壹條，計壹尺伍寸。□

① 第1行《附錄·敘錄》未釋讀，據圖版補入。

② 比照本件文書第10—12行，此行文字可能有脫文甚至脫行。

（後缺）

第105頁：

（前缺）

1. 四䙝絹皂衫壹

2. 紬伍赤，絲麻鞋壹量，折到

3. 布三丈貳尺：

4. 絲襴茶褐布衫壹領，計貳丈柒尺

5. 布複壹條計柒赤。

6. 壹分，邢遠：

7. 絹三丈捌尺：

8. 皂絹頭巾壹頂，計貳赤；

9. 明黃絹□□壹條，計肆尺；

10. 白絹夾袴壹腰，計壹丈伍尺；

11. 白絹汗衫壹領，計壹丈柒尺。

12. 紬貳丈三尺：

13. 四䙝皂紬衫壹領，計壹丈捌尺；

14. 麻鞋壹量，折紬伍赤。

15. 布貳丈三尺：

16. 四䙝布衫壹領，計壹丈柒尺；

17. 布複壹條，計肆赤

（後缺）

以上兩頁文書《附錄·敘錄》原擬題為《絹紗紬布等物帳目》。第56頁文書共17行，行11字。行楷。首行殘。中第6行、14行頂格寫“壹分暢進”、“壹分康義”，下記所領各種物品及折價。形制、字跡與第105頁相同。文書第5行“一”、“複”兩字旁有互乙符。第105頁文書共17行，行11字。行書。

文書中士兵姓名前的“壹分”當為“壹份”，即每位士兵所得的一份衣賜。第56頁文書中“布壹複條”，當作“布複壹條”，“布複”是一種布制夾衣。《說文·衣部》：“複，重衣也。”朱駿聲通訓：“《釋名》‘有裏曰

複’，謂即袷也。”① 文書中多處出現“肆褋布衫”、“四褋皂紬衫”等，這裹的“褋”是指衣衩。《資治通鑑》卷二五八《唐紀》七四昭宗龍紀元年(889)十一月：“上將祀圜丘。故事，中尉、樞密皆褋衫侍從。”胡三省注：“褋，衣裾分也。”所謂的“四褋”即分有四個衣衩的衣服。文書中的“夾袴”是一種左右各一，分裹兩脛的套褲。同時，文書中存在“尺”與“赤”互用的現象。從第56、105兩頁文書開列軍裝看，夾袴、汗衫、布衫、布複等均為春衣。

從圖版看，這兩頁文書形制相同，包含三個遞進層次。第一層次，開列士兵姓名，注明所得份數，是為總項；第二層次，列示士兵所得絹、紬、布等數目，是為總項之下的三個大項；第三個層次，分列頭巾、麻鞋、系腰、夾袴、汗衫、布衫、布複等例物紐折絹、紬、布的數量，是為大項下之子項。② 各子項例物紐折數量之和，恰為絹、紬、布三大項所列數目。

筆者推斷第56頁文書和第105頁文書為同一件文書。首先，這兩頁文書形制相同，前已詳述，在此不贅。其次，文書內容基本銜接。第56頁文書康義衣賜中，“絹”大項僅列“皂紗頭巾”、“皂絹系腰”兩個子項，其他例物缺失。第105頁文書第1行“四褋絹皂衫壹”領，應分屬於“絹”這一大項之下，這與第58頁文書所缺子項相符。同時，“皂紗頭巾”、“皂絹系腰”兩個子項折絹數量較少，其後所缺子項應為“皂衫”、“汗衫”、“夾袴”之類較大衣物，而第105頁文書第1行的“四褋絹皂衫”，與此相符。值得注意的是，“皂紗頭巾”、“皂絹系腰”和“四褋絹皂衫”三項之和與少於“絹”這一大項所列數目，筆者推斷可能“四褋絹皂衫”前仍有缺失。文書中士兵所得“絹”這一大項下，包含二到四個子項不等。如暢進，絹下包含“生絹壹疋；皂紗頭巾壹頂，折絹三赤”兩個子項；而邢遠絹下列有“皂絹頭巾壹頂，計貳赤；明黃絹□□壹條，計肆尺；白絹夾袴

①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9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4年版，第113頁。

② 第56頁文書第5行，布一項僅記錄有“布複壹條折捌尺”，缺少“布”這一大項。因為“布”這一大項下僅有“布複”一種例物，所以大項與子項數目相合，因此未單列子項。從書寫位置看，作為子項內容的“布複”處於大項位置，此為特例。第5行和第10行“紬”的書寫格式同。

壹腰，計壹丈伍尺；白絹汗衫壹領，計壹丈柒尺”四個子項。因此，存在康義所得絹下列有四個子項的可能。再次，比照圖版這兩頁文書筆跡一致，應出自同一發文機構。通過以上分析，這兩頁文書形制相同、內容相關、筆跡一致，筆者推斷應為同一件文書，後被人為割裂成兩頁。

這兩頁文書的筆跡與《折支牒》一致，説明這三頁文書的發文機關同屬於保安軍。筆者推斷其形成時間大致在建炎初年，這是因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關於軍裝問題的文書，多集中在建炎二年的下半年。宋代衣賜制度有著嚴格的等級規定，禁軍和廂軍之間存在較大差別。宋代士兵軍裝標準，大致是北宋禁軍士兵春冬衣綢絹 6 匹、綿 12 兩。[①] 王安石變法後，對各地廂軍的俸祿制度進行新的規定，“河北崇勝、河東雄猛、陝西保寧、京東奉化、京西壯武、淮南寧淮各醬菜錢一百，月糧二石，春衣絹二匹、布半匹、錢一千，冬衣絹二匹、綢半匹、錢一千、綿十二兩。兩浙崇節、江東西效勇、荆南北宣節、福建保節、廣東西清化除醬菜錢不支外，余如六路。川四路克寧已上各小鐵錢一千，糧二石，春衣絹一匹、小鐵錢十千，冬衣絹一匹、綢一匹、綿八兩、小鐵錢五千”[②]。從這一規定可以看出，廂軍的俸祿顯然較禁軍稍低，尤其是在春冬衣賜數量上比較明顯。[③] 南宋時期的衣裝標準大致是，禁軍春冬衣絹各 2—2. 25 匹，綢 0. 5—1 匹，綿 12—15 兩；廂軍春冬衣絹各 2 匹，綢 0. 5 匹，綿 12 兩。[④] 第 56、105 兩頁文書共涉及四名士兵的春衣發放情況，除第一人缺少姓名外，四人春衣發放登記資料比較完整。從發放數量看，大體為絹一匹三尺，紬五尺，布二丈左右。這個發放數量，比廂軍的春衣衣賜標準還要低。但考慮到當時的戰爭情況，軍資供應普遍不足，存在軍裝未按照規定足額發放的可能。文書中的士兵到底是系將禁軍、廂軍或是土兵，較難確定。《附錄・敘錄》的編者，將這兩頁文書定名為《絹紗紬布等物帳目》，顯然不妥。這是因為，這兩頁文書的撰擬機關是“保安軍”，而非其下轄的“軍資庫”。保安

① 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8 頁。

② 《宋史》卷 194《兵八・廩祿之制》。

③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中華書局 1995 年版，第 404 頁。

④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第 224—225 頁。

軍作為行政機關，似乎沒必要對每位士兵的“衣賜”情況，進行具體登記。從文書中“折絹”、“折到”等語判斷，這兩頁文書應當是保安軍關於某部軍人春裝的紐折賬簿。綜合以上信息，筆者將這兩頁文書定名為《建炎初年保安軍某部士兵春裝紐折簿》(以下簡稱《紐折簿》)。

《折支牒》和《紐折簿》這兩件文書同屬於保安軍文書。從文書內容看，《折支牒》反映的是南宋初年保安軍第七將招軍例物的紐折情況，而《紐折簿》是關於保安軍某部士兵軍裝春裝紐折情況的登記簿。這兩件文書對於研究宋代軍裝問題提供了珍貴的資料，筆者以為至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闡述。

第一，《折支牒》和《紐折簿》為研究宋代軍裝問題提供了實物範本。敦煌文書的發現，為研究唐史提供了豐富的資料。集中反映唐代軍裝問題的有 S. 964 號和 P. 3274 號兩件文書。這兩件文書形制十分接近，都是先列人名，再列衣物名。每類衣物又大都注明了用料和顏色，有的還注明是舊的、破的，或是因缺少件數而由其他衣物補充，等等。[①] 唐耕耦、陸宏基主編的《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4 輯，[②] 刊有 S. 964 號文書的圖版及錄文，編者將其定名為《唐天寶九載至十載(750—751)士兵衣服支給簿》。S. 964 號文書現存 39 行，記錄有八位元軍人的名字，涉及蜀衫、汗衫、褌、袴奴、半臂、長袖、綿袴、襖子、幞頭、鞋、襪、被袋等十二種軍裝。這些軍裝的質料、顏色、新舊程度以及衣裝種類不盡相同。關於 S. 964 文書的性質，孫繼民先生認為是製作之後收藏待用，未經勘檢的衣服帳簿。[③]《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④] 第 4 輯刊有 P. 3274 號文書的圖版及錄文，編者將其定名為《唐天寶年代豆盧軍防人衣服點檢曆》。P. 3274 號文書現存 241 行，記錄有四十位元軍人的衣裝登記和點檢情況。《點檢曆》涉及襖子、長袖、半臂、複袴、蜀衫、汗衫、單袴、袴奴、褌、幞頭、鞋、襪、

---

① 黃正建:《敦煌文書與唐代軍隊衣裝》,《敦煌學輯刊》1993 年第 1 期，第 11—12 頁。

② 唐耕耦、陸宏基主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4 輯，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47—450 頁。

③ 孫繼民:《敦煌文書 S. 964 的定名及所涉兵員身份》,《敦煌研究》1997 年第 1 期，第 106 頁。

④ 唐耕耦、陸宏基主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4 輯，第 451—460 頁。

被袋等十三種軍裝。孫繼民先生經過研究認為，P. 3274 號文書是豆盧軍下轄的某營司對所屬軍人衣裝的登記帳簿，並重新定名為《唐天寶年間豆盧軍某營衣裝勘檢曆(或稱為“簿”)》。[①] 由於宋代出土文獻相對較少，對於宋代軍裝情況，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史繼剛《宋代軍用物資保障研究》等，主要依據傳世材料加以研究。《折支牒》和《紐折簿》的刊佈，為研究宋代軍裝問題提供了直接的實物樣本。從文獻資料的原始性看，這兩件文書具有傳世資料不可替代的史料價值。通過對比唐宋時期軍裝登記文書，我們不難發現唐代軍裝文書登記的均為成衣，而發展到南宋初年軍裝主要折支絹、紬、布等物品，這是唐宋軍裝發放最明顯的區別。從登記形式看，S. 964 號和 P. 3274 號兩件敦煌文書軍裝的登記形式相近，分為兩個層次進行登記。第一個層次，登記士兵的姓名，相當於《紐折簿》中的總項，第二個層次，登記軍裝的種類和數量，相當於《紐折簿》中的大項。《紐折簿》和 S. 964 號和 P. 3274 號兩件文書在登記形式上有所差別。在登記層次上，《紐折簿》分為三個層次，在大項下又分列若干子項，比唐代軍裝文書多出一個層次，其登記程式更加縝密。即使相同層次的登記，也存在細微的差別，如總項中士兵姓名前加注士兵所得軍裝的數量——“壹份”，這在唐代軍裝文書中是沒有的。

第二，《折支牒》和《紐折簿》為研究宋代軍裝的紐折制度提供了珍貴的材料。《折支牒》和《紐折簿》反映了南宋初年軍裝發放普遍存在紐折的情況。從軍裝紐折類型看，《折支牒》和《紐折簿》從幾個不同的方面，反映了宋代軍裝的紐折制度:其一，《折支牒》集中反映了宋代“招軍例物”的紐折情況。《折支牒》是關於第七將招收士兵，支給例物的文書。按照宋代的規定，新募士兵照例“給衣履、緡錢，謂之招刺利(例)物”[②]。其數量因軍隊番號及時地不同而有所差異。[③] 對於宋代招軍例物的發放情況，以往學者關注較少。從《折支牒》中可以看出，南宋初年的“招軍例

① 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3 頁。

② 《(嘉泰)會稽志》卷 4《軍營》。

③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第 414 頁。

物”也是通過“折支”的途徑支付的。從《折支牒》“木綿”一項仍需支給“本色”可以看出，南宋初年的招軍例物，實際上施行的是支給本色和“紐折”相互結合的複合型發放形式。其二，《紐折簿》反映了宋代軍隊“春衣”的紐折情況。《紐折簿》中各大項包含絹、紬、布三個內容，絹、紬、布的紐折數量應當是士兵實際“春衣”所得，而其下屬各子項所列成衣，只是進行“紐折”的依據。這是因為，如果春裝以成衣的形式發放，保安軍既沒有必要登記大項中絹、紬、布的數量，也沒有必要登記各子項中成衣的紐折數量，直接登記成衣數量即可。同時《紐折簿》中，缺名士兵、暢進所得“絹”這一大項下，有“生絹壹疋”的記錄，“生絹壹疋”顯然不屬於成衣，而是作為直接發放的物品進行登記，並直接計入大項數量。從一個側面說明，南宋初年的軍裝發放是直接以絹帛為對象的。其三，第55頁文書中也提到要對出戰軍兵的軍裝要“紐計折支價錢”。第55頁文書形成的時間是在建炎二年七月，其所紐折的軍裝應當是冬衣無疑。這樣看來，南宋初年軍隊衣裝的分配無論是招軍例物，還是春冬衣賜，都是通過紐折的形式發放到士兵手中的。對於宋代頒發給士卒的衣裝究竟是成衣還是布帛問題，目前史學界存在分歧。有學者認為“宋初似頒發成衣，後改為頒絹綿及隨衣錢”①。有的學者則認為，宋代頒發給士卒的衣裝很可能既有成衣，也有布帛和隨衣錢，而以後者為主。② 通過《紐折簿》可以看出，南宋初年的軍裝發放以絹、紬、布作為主要發放對象，成衣只作為折支數量的參考依據。

第三，《紐折簿》反映了南宋初年軍裝的構成以及軍用物資供應狀況。關於宋代軍服的構成，據仁宗天聖七年(1029)大理寺裁定的諸軍衣裝供給標準的規定：“春衣，馬軍七事：皂綢衫、白絹汗衫、白絹夾褲、紫羅頭巾、緋絹勒帛、白絹襯衣、麻鞋；步軍七事：皂綢衫、白絹汗衫、白絹夾褲、紫羅頭巾、藍黃搭膊、白絹襯衣、麻鞋。冬衣，馬軍七事：皂綢綿披襖、黃絹綿襖子、白絹綿襪頭褲、白絹夾襪頭褲、紫羅頭巾、緋絹勒帛、麻鞋；步

①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第404頁。

② 史繼剛：《試論宋代軍隊的軍服保障問題》，《青海師範大學學報》2002年第3期，第87頁。

軍六事：皂綢綿披襖、黃絹綿襖子、白絹綿襪頭褲、紫羅頭巾、藍內搭膊、麻鞋。"[①]《紐折簿》中所記諸位士兵的軍裝數量不一。如缺名士兵除得到"生絹一疋"外，只有皂紗頭巾、絲麻鞋、布複三事；暢進除"生絹一疋"外，只有皂紗頭巾、絲麻鞋、四褛布衫、布複四事；康義得到皂紗頭巾、皂絹系腰、四褛絹皂衫、絲麻鞋、絲襴茶褐布衫、布複六事；邢遠則得到皂絹頭巾、明黃絹□□、白絹夾袴、白絹汗衫、四褛皂紬衫、麻鞋、四褛布衫、布複八事。《折支牒》中各位士兵所得軍裝，從三事到八事不等，表明南宋初年軍裝的發放呈現出明顯的不規則性。同時從《折支牒》可以看出，南宋初年"木綿"作為紡織品已在西北軍隊中普遍使用。前引《宋史・兵八》中關於冬衣中"綿"的記載，一般學者認為是絲織品。在現有的研究論著中，均未提及"綿"的性質問題。在古代文獻中，如"綿"字單獨出現，學者們都以絲織品對待，而"木"字與"綿"字連用，則理解為棉花。《折支牒》中的"木綿"，顯然指"棉花"，而非絲織品。《折支牒》關於"木綿"的記載表明，南宋初年，棉花已作為重要的軍事物資在軍隊冬裝中普遍應用。關於南宋初年的軍用物資供應狀況，《折支牒》中提到"伍分須等行遣招軍例物，伍分除木綿支給本色"，說明當時的招軍例物只是半數發放，其餘"伍分"招軍例物，則"須等行遣"。實際發放的半數招軍例物，需要紐折成紬、絹。總體上看，這次發放招軍例物的行動，體現了西北軍隊軍事物資的窘迫。

最後，《折支牒》為研究南宋初年西北地方棉花種植情況提供了線索。在古代，棉花主要從三條路線傳入我國。第一條途徑是印度的亞洲棉經由東南亞傳入我國的海南島及兩廣地區，到宋朝時，閩廣地區廣泛種植木綿，吉貝布的生產已不限於海南島，到南宋時，兩浙和江南路的植棉已有推廣的趨勢。[②] 第二條途徑是由印度經緬甸傳入我國雲南地區。第三條途徑是非洲棉經由中亞傳入我國新疆地區，再到河西走廊。關於第三條傳播路線中，棉花在西北地方種植的時間，學術界存在爭議。有的學者認為晚唐五代時

---

①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刑法》7之10。

② 漆俠：《宋代植棉考》，見《求實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3頁。

期，敦煌地區已經開始種植棉花。[①] 晚唐五代敦煌地區使用的緤是棉布，而官布是棉布中的一個品種，不僅上繳官府，而且在寺院、民間大量使用。[②] 而有的學者則認為官布就是官府徵收的布，不僅棉布稱官布，麻布、褐布等都可以稱官布，以此證實歸義軍政權徵收的官布不是棉布而是麻布或者褐布。[③] 同時還指出，晚唐五代時期在新疆只有吐魯番（西州）有較多的棉花種植，而且再沒有向東傳播。除西州外，整個新疆地區的棉花種植極其有限，棉布的使用也很少，當時主要還是以絲、麻織品為主。[④] 關於棉花經過河西走廊傳入我國西北、西南地區的時間，王曾瑜先生認為北宋時期，在我國的四川、陝西等地區已經開始廣泛種植棉花。[⑤] 同時，在宋金南北對峙時期，植棉區不僅超越大江，而且跨過黃河，北移至今河北中部的河間府。[⑥] 也有學者認為，陝西種植的木棉主要由西域傳入。這條傳播途徑很慢，7 世紀還是局限於吐魯番盆地一帶，直到 12 世紀初才通過河西走廊傳到陝北。[⑦]《折支牒》中關於木綿的記載恰在 12 世紀初，似乎可以印證 12 世紀初陝北才開始植棉的觀點。但是，宋代軍用布帛包括木綿主要來源於賦稅徵收、和市和官府作坊織造三種形式。[⑧] 到底《折支牒》中的"木綿"來源於何種形式，尚不明確。因此對陝西地區開始種植的時間尚待考論，但《折支牒》至少為研究此問題提供了一條線索。

綜上所述，《紐折簿》和《折支牒》是反映南宋初年軍裝發放的重要

---

① 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區種植棉花研究》，《中國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第 94 頁。

② 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種植棉花辨析——兼答劉進寶先生》，《歷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第 178 頁。

③ 劉進寶：《唐五代敦煌棉花種植研究——兼論棉花從西域傳入內地的問題》，《歷史研究》2004 年第 6 期，第 25 頁。

④ 劉進寶：《不能對古代新疆地區棉花種植估計過高》，《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5 年第 4 期，第 88 頁。

⑤ 王曾瑜：《中國古代的絲麻棉》，見《涓埃集》，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0 頁。

⑥ 王曾瑜：《中國古代的絲麻棉續編》，《文史》2006 年第 3 輯，第 163 頁。

⑦ 趙岡、陳鍾毅：《中國棉業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3 年版，第 7 頁。

⑧ 史繼剛：《試論宋代軍隊的軍服保障問題》，《青海師範大學學報》2002 年第 3 期，第 88 頁。

材料。《折支牒》和《紐折簿》的刊佈，為研究宋代軍裝問題提供了的實物樣本，為研究宋代軍裝發放的紐折制度、南宋初年西北地方物資供應狀況以及宋代軍裝的登記形式提供了珍貴的資料。文書中涉及的“木綿”，為研究陝西植棉的時間提供了線索，同時也表明南宋初年，棉花已在基層軍隊冬裝中普遍應用的事實。同時，文書還反映了建炎二年宋軍在陝西積極備戰，招募士兵，抗擊金兵的歷史事實。篇幅所限，不另展開。總之，這組南宋初年紐折軍裝文書豐富的歷史信息、珍貴的史料價值，為研究宋代軍裝相關問題提供了一把鑰匙。隨著文書的刊佈以及文本的解讀，南宋初年軍裝發放過程中的某些細節愈顯明晰。

（本文為首次公開發表）

關於兩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

魏　琳

《俄藏黑水城文獻》原編者及孫繼民師、陳瑞青師兄拼合了《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的部分文書，而筆者在孫師及瑞青師兄的鼎立幫助下，又綴合了2件，分别是：第37頁與第23頁文書；第45頁、第15頁、第95頁、第48頁與第80頁文書。① 為便於研究，下面在原錄文基礎上，對照圖版將這幾頁文書分别摘錄和綴合。

一、第37頁與23頁的錄文及綴合

第37頁文書錄文：

（前缺）

1. 　　准第七將牒□
2. □依准
3. □勾追□□城兵士王用、牛描、王[立]
4. [薛]千，並七月二十五日祗狀，□[弟]路洵、士[連]
5. □衾荆等七人遞狀，分付差人監押。
6. □　　□有七名□□□□城兵士薛友
7. □□□□狀稱於九月初六逃至某地，
8. □李二九夫妻見今不在本城。□□金湯
9. [城]當納。牒支付數[外]□馬料□□

① 此件文書應由若干頁組成，由於缺失文字過多，筆者對於中間頁數順序的排列很難作出判斷，故在此先將95頁排在48頁之前。

10. [等]准本城指揮。先准
11. [延]安府牒，追取前件文曆等□□□

（後缺）

第23頁文書錄文：

（前缺）

1. □□□□□[　　　　　　　　]
2. 　　劄（?）付□[　　　　　　　　]
3. 　　理施行去[訖][　　　　　　　　]
4. 　已將路洵等三人召赴
5. [延]安府外，今將王瑩等一十二人隨

（中缺）

6. [　]城去[訖]。伏乞將逐人知寄施行
7. □□
8. 金湯城
9. 　　宣和七年九月　日　　吳湛
10. 　　　　十五　　　　　（簽押）

綴合理由：

首先，兩頁文書的書寫風格相似，外觀看來頗像一件文書，均為草書，且筆跡相近，行距相同，字體墨色、筆劃粗細大略一致。

其次，內容之間的聯繫更能說明文書拼合的正確性。我們知道，第37頁文書是勾追逃亡兵士的內容，第23頁則正好是勾追逃亡士兵的執行情況，尤其是第23頁第4行有人名“路洵”①，此與第37頁的“路洵”相符，這意味著兩頁文書之間應存在某種關聯，且第37頁“本城”正可與第23

① 按原編者所錄，該處為“河間”二字，後經陳瑞青師兄核對，認定其為“路洵”二字。這樣，前後內容更有連貫性，也更易理解。

頁第 8 行的“金湯城”對應。另外，第 37 頁文書第 7 行有“狀稱於九月初六逃至某地”一語。這裏，出現了“九月初六”表示時間的名詞，由此說明，第 37 頁書寫時間至少在某年九月或以後。又按《附錄・敘錄》所言，第 37 頁內容與第 60 頁相關。為說明清楚，現將第 60 頁文書迻錄如下：

1. 延安府院虞候杜林等
2. 　當下交領得人下項：
3. 　李適女使采連；
4. 　專副楊彥第(弟)楊積；
5. 　脚夫杜順妻阿馮；
6. 　兵士卜喜、王進；
7. 　季路李林；
8. 　保捷卅一田進；
9. 　第(弟)子路洵、尞京、大廷哥；
10. 　州城兵士薛千、王立、王用，牛□；
11. □亡有前項人並依林交到州壹拾肆人□
12. □伏是實。
13. 宣和七年九月□□虞候杜林　□□□

第 60 頁文書成文時間是在“宣和七年九月”。如果第 37 頁與 23 頁文書的拼合正確，則時間也是“宣和七年九月”。這樣一來，第 37 頁、第 23 頁文書接綴後，無論從文書內容，到結尾年款，均可與第 60 頁相互印證。①所以，第 37 頁、第 23 頁文書的綴合應無誤。②

① 從第 23 頁來看，將路洵三人召赴延安府外是宣和七年九月的事，而第 60 頁文書中延安府院虞候杜林當下交領路洵等人的時間亦在宣和七年九月，時間上正好吻合。

② 由於第 37 頁的右半部及第 23 頁左半部文字有缺損現象，故而筆者無法斷定這兩頁文書之間是否存在缺頁。

二、第45頁、第15頁、第95頁、第48頁與第80頁的錄文及綴合

第45頁文書錄文：

1. □湯城
2. 　使將牒：坐准
3. □安府牒，請依應勘會前項合要事件，及將交□
4. □支憑文曆一齊，希公文分付與差去人賫擎前□
5. □，今勘會到下項，須至申具者：
6. 一　要今年四月至八月，分本城管下烽火八鋪，逐
7. 　　烽上番弓箭手口食，其上件逐月分
8. 　　每月合請口食若干，自來有無久[例]，
9. 　　逐鋪每月克除經歷紙劄[縻][費]，□
10. 　　　有每月克除若干，及要上件逐月[分]
11. 　　　共合請口食若干。內若干於萬[全][寨]
12. 　　　寄納斛斗內支請。若干未請出到[寄]
13. 　　　倉會子，為何因依未支，及已支斛[斗]
14. 　　　小麥，是與不是蕃落將李進請領，[委]
15. 　　　實曾無支散了當。請將逐烽□
16. 　　　掙[足]狀，未請斛斗寄倉會子

（後缺）

第15頁文書錄文：

（前缺）

1. 依准
2. 指揮。本城尋勾追到烽火鋪頭侯八等[供]
3. 析，系本城管下守坐烽火蕃兵鋪頭所有□
4. 侯八等今年四月至八月，分八鋪逐烽。眾[兵]

5. 上番口食，每月大盡請細色貳拾捌碩貳
6. 斗貳勝，小盡貳拾柒碩貳斗陸勝。自來依□
7. 久例，逐鋪每月克除經歷紙紮縻費，每鋪
8. 細色貳斗，八鋪計壹碩陸斗未請，逐月分
9. 共合請口食壹百三拾伍碩壹斗捌勝。內有
10. 拾柒碩陸斗玖勝，於萬全寨寄納斛斗內
11. 支請。侯八等並依數請領數足外，有陸拾
12. 柒碩陸斗玖勝未請，出給會子，令勘請人韋
13. 佺收執，所供是實。其未請斛斗為本城
14. 急闕軍糧，別無寬剩斛斗。是致出給會子，
15. 令請人收執後，遂旋納到移運斛斗支給足。
16. 已支小麥，系是蕃落將李進請領，已曾支□
17. 了當。今將李進元陳乞請斛斗文狀在

（後缺）

第95頁文書錄文：

（前缺）

1. 指揮勘會。杜都監元於王期處買□□
2. 壹佰貳拾碩交旁，並所出寄倉會子，即
3. 本官先已管勾西人行李，赴
4. 闕未回本城，即不見得系是何名色人合請
5. 交旁；所出會子系是何名字，致難以檢□。
6. 亦不見得若干支本色或糴本。所有糴本□
7. 曆見在保安軍，供攢運使取索。及出給□
8. 本收附，已差人前去請領去訖。□

（後缺）

第48頁文書錄文：

（前缺）

1. 件公□□追

2. 一要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潘大夫己俸白米

3. 拾陸碩交旁，分付於專典高仲等，於鋪

4. 戶處撥借白米。後來高仲等將交旁

5. 折請出粗色喬麥，支憑交旁及要

6. 高仲等為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

7. 處折請粗色斷遣。因依勘斷公案同

8. 封前來

9. 依准

10. 指揮勘會。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將領

11. 潘大夫己俸白米壹拾陸碩交旁，分付與專

12. 典高仲，於鋪戶處借撥白米。後來高仲等將

13. 上件交旁折請出粗色喬麥。其上件白米交

14. 旁壹拾陸碩折請出喬麥時，於本倉內毀

15. 訖，其時於支曆內支破了當，其旁於見只支人糧

16. 交旁卷內依月分粘訖。其見支人糧交旁，前

17. 亦先蒙　使府右獄追取前去。及高仲

18. 等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處折請粗色斷

19. 遣。因依公案□□□賫擎前去□□□

（後缺）

第80頁文書錄文：

（前缺）

1. 第七將。謹狀

2.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　肇 狀

3.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　成

綴合理由：

首先，五頁文書筆跡相同，均為楷書，且墨色、行距一致；其次，文書格式有規律可循，為交待清楚，下面我們分別予以敘述：

第一，第 45 頁與第 15 頁接綴的合理性。縱觀這兩頁文書，我們可看出其內容的關聯性——第 45 頁系概括金湯城管下烽火八鋪某年四月至八月上番弓箭手每月請領口食的情況，第 15 頁則係第 45 頁文書內容的細化，介紹了烽火鋪請支眾兵上番口食事的細枝末節。對此，《附錄・敘錄》認為第 15 頁是第 45 頁文書之附牒，而筆者通過研究第 48 頁文書的行文格式，認為第 45 頁與第 15 頁當屬一件文書，因其接綴後行文格式與第 48 頁有諸多相同之處，比如:第 48 頁文書第 2 行有“□一要……”文字，且靠頂格書寫，第 3 至 8 行文字則低於第 2 行 6 格左右，而第 9 行始又高於前行 2 格；觀第 45 頁文書，第 6 行有“一要……”文字，也是接近頂格書寫，其後幾行文字都低於第 6 行 6 格左右，續接第 15 頁後，照書寫位置比較，第 15 頁各行高於第 45 頁末行 2 格，如此看來，第 45 頁第 6 至 16 行與第 48 頁第 2 至 8 行，第 15 頁第 1 至 17 行與第 48 頁第 9 至 19 行的書寫形式完全相同，那麼，這種高低錯落有致的書寫形式有何講究呢？筆者通過第 48 頁文書格式的觀察，認為其在概括介紹某一事件時，用“一要……”句式，此句式首行靠頂格寫，其下幾行則低於首行 6 格的空間，事件梗概介紹完畢後，隨之則是事件前因後果的詳細說明，也就是公佈事件的調查結果，這部分說明文字亦有固定格式要求，即頭兩行均出現“依准”、“指揮(勘會)”字樣，且首行書寫位置較前行高約 2 格，餘則同首行平行。第 45 頁與第 15 頁連接之後，也驗證了這種文書形式，書寫格式的雷同應不只是巧合，所以，筆者相信第 45 頁與第 15 頁綴合作為一件文書的觀點應該能夠成立。

第二，第 45 頁、第 15 頁與第 95 頁、第 48 頁文書綴合的合理性。前面已經分析，第 45、15 頁拼合後與第 48 頁的書寫格式相彷，都有“依准，指揮(勘會)”字樣，有“一要……”句式，因此，單就形式而言，第 45 頁、第 15 頁與第 48 頁同屬一件文書的可能性較大；至於第 95 頁，文書右半頁雖缺失，但從殘餘的左半頁看，第 1 行的“指揮勘會”字樣同樣出現在第 15 頁、第 48 頁中，並且書寫位置一致，按照對第 48 頁文書格式的分

析，自“依准，指揮(勘會)”始即意味著進入了對前面事件調查結果予以說明的部分。當然，第95頁由於殘損過半，第1行只有“指揮勘會”的標誌性文字，而我們通過前面的研究，可以推測第95頁第1行前應有“依准”兩字，也就是說，第95頁缺失的右半頁應是概括介紹有關杜肇的不公事，而左半頁則為調查情況的說明，如此，第95頁與第45頁、第15頁、第48頁在文書格式上統一，亦有可能系一件文書。

當然，從內容而言，這幾頁文書並無關聯，為何能夠將其作為一件文書的組成部分呢？筆者據第45頁文書第3行“請依應勘會前項合要事件”及第5行“今勘會到下項”句，知此件文書內容是有關合要事件的勘會結果，合要事件當然不止一項，所以，反映不同事件調查結果的這幾頁文書完全有可能是一件文書的組成部分。

第三，第45頁、第15頁、第95頁、第48頁與第80頁文書拼合的合理性。關於第80頁文書的拼合，主要從文書書寫時間及結尾前後內容的對照上入手。有關介紹合要事件的文書，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之《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第七將為賫監照對人赴府出頭事》[①] 一牒，據第51頁文書知，此牒時間為宣和七年(1125)十月廿二日，而“勘會前項合要事件”的日期應發生在後，因此勘會文書日期當在宣和七年(1125)十月廿二日之後。文書牒尾中與之筆跡相同的有兩頁:第13頁和第80頁。第13頁文書日期為宣和七年(1125)八月，第80頁文書日期為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由此，連綴第80頁作為文書結尾較妥。另外，從文書內容看，這是金湯城寫給延安府的公文[②]，是知城李成及兵馬監押杜肇對某些合要事件調查結果的上報公文，第80頁牒尾中一個署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肇名，一個署武德郎知金湯城李成名，均系金湯城官員，與前面內容相符，因而，筆者認為第80頁作為文書結尾沒有疑問。

概言之，第45頁、第15頁、第95頁、第48頁、第80頁文書的拼合應無誤。誠然，此件文書缺失較多，只此幾頁遠不能展現文書原貌，但是，

---

① 此係孫繼民師及陳瑞青師兄對文書的定名。

② 見第45頁文書首行。

盡可能將文書殘頁連綴一起的復原工作，意義卻不容小視。因為每一步的復原整合，都會使資料更接近最初形態，以便研究工作的深入進行。

（原刊於《西夏歷史與文化——第三屆西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收入本書時有所改動）

俄藏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所見宋代票據再探

陳　豔

在《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一系列文書是圍繞一樁從官倉盜搬糧食的案件展開的。它涉及宋代軍隊倉儲制度、軍人請糧制度，尤其是涉及軍人的司法管轄、司法審訊機構、調查的過程等，前後持續了幾乎兩年(1125—1126)時間。按照孟列夫的統計，《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全部文書是81件，其中有13件文書就是圍繞這個案件展開。目前對這一系列文書進行整理研究的有日本學者近藤一成先生著《〈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譯注稿》、孫繼民先生著《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杜立暉著《俄藏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所見北宋的幾種信用票據探論》和《俄藏黑水城文獻所見宋代"交旁"考》、魏琳《關於兩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等。近藤一成先生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11頁、第46頁、第17頁、第57頁、第71頁、第31頁、第35頁、第29頁、第59頁、第106頁、第78頁、第89頁、第67頁、第51頁、第45頁、第15頁、第48頁、第76頁、第77頁和第27頁(按文中出現的順序羅列)文書進行了校勘、解說、訓讀、試譯和注釋；孫繼民先生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所有文書進行了定名、復原了他們的年代，對照圖版指出《附錄・敘錄》中錄文的差錯，並對近年來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研究成果作了介紹；杜立暉的兩篇文章主要是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出現的"交旁"、"寄倉會子"和"白會子"進行了探討；魏琳綴合了2件文書，分別是:第37頁與第23頁文書；第45頁、第15頁、第95頁、第48頁與第80頁文書。本文試圖運用文書與史籍互證的辦法，發掘此件文書以及相關文書所涉及的請糧制度。因為就筆者所知目前學術界還沒有學者對宋代金湯城番兵請糧的制度進行專門研究，

對宋代票據的論證存在錯漏，因此這幾件文書仍有繼續開掘的餘地。

一、“會子”新解

（一）“寄倉會子”與“會子”

在《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為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的第45頁、第15頁和第94頁中出現了與請糧制度相關的“寄倉會子”和“會子”。由於此件文書時間是宣和七年(1125)，所以這裏的“寄倉會子”和“會子”應為北宋末期的會子。多年來學術界十分重視“南宋會子”研究，碩果頗豐，但對“北宋會子”進行專門研究的很少。就筆者所見，目前僅有劉森先生的《北宋會子芻議》，此外汪聖鐸先生在《兩宋貨幣史》也有一節對“北宋會子”進行了論述。

“會子”在北宋時就存在已毋庸置疑，南宋的會子是宋代的一種紙幣，在學術界已無爭議，但北宋的會子性質為何呢?

史籍中記載的北宋的會子有：

會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1076)正月甲申條注引呂惠卿《日錄》載，熙寧八年八月十三日，呂惠卿與宋神宗、王安石等對是否廢除陝西交子的問題進行討論，呂惠卿曾對宋神宗說：“自可依西川法，令民間自納錢請交子，即是會子。自家有錢，便得會子，動無錢，誰肯將錢來取會子?”① 這是記載會子的最早記錄，很多學者認為這裏的會子是取錢或納錢的憑證。劉森先生指出：“呂惠卿這裏所說的會子應是當時陝西於熙寧七年(1074)六月後發行的一種交子，而非四川交子。”②

錢會子：《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七載：靖康元年“九月初一日起發，宿孝義縣。初二至汾州，才入城即見官軍枕藉於路者不可勝計。問之，皆起云是重傷人、輕傷人、疾患人。重傷、輕傷皆不被賞給遷補，疾患皆無粥藥，仍克除附帶軍前拋棄糧食，累日無食。戰士每日支米二升半，止得一升八，合請米錢七十文，銅鐵相半。是時，官中已不使鐵錢，但以此充數

---

①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72“熙寧九年正月甲申”條。

② 劉森：《北宋會子芻議》，見安徽省錢幣協會主編《東至關子鈔版暨兩宋紙幣——兩宋紙幣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黃山書社2004年版，第367頁。

耳。或攢聚數日，缺乏，止支錢會子一紙，錢會子止得三四百”[①]。葉世昌先生認為“錢會子”與呂惠卿所說的會子意思一樣，為“取錢或納錢的憑證”[②]。劉森先生認為其是“一種可兑換現錢的票據，並指出在抗金前線的軍隊因軍需不足，又無現金的情形下，只有開具可提取現金的票據來充軍響之用，而當持‘紙’軍餉‘錢會子’者憑票兑換現錢時，則根本不能按票面數額兑換，只有減價兑取”[③]。

寄附會子：《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六十載：徽宗政和三年(1113)，因“諸色人多將京城內私下寄附錢物會子之類出城及於外處行使，有害鈔法(鹽鈔法)”[④]，下詔禁止。這裏的“寄附錢物會子”即為“寄附會子”。劉森先生指出寄附會子是由於“受錢稅和禁止出城門的制約，商旅攜錢入城從事買賣或消費活動得到或剩餘的銅錢，常存於寄附鋪，然後執券(即會子)而去，從而既避免了遭受攜帶現錢出城之罰和納稅之損，又減少了攜帶現錢長途跋涉的不便和風險。由於這種會子有別於官方的會子，是由寄附鋪發行的，故稱寄附會子”[⑤]。並指出寄附會子後演變為便錢會子。

合同會子：《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八七記載：[崇寧五年二月]十六日，戶部奏：“熙河蘭岷路轉運使洪中孚等狀，乞令茶司與臣同共措置茶博糴，奉詔依奏……今相度乞令西寧、湟、廓州召客人先將斛斗赴本處入中，其價錢出給合同會子給付客人，令自賫前來河州茶場，出外變轉，仍支與每馱腳錢。西寧、廓州比河州至湟州腳錢量加饒潤。”[⑥] 顯然這裏的合同會子是發給客商入中糧草的一種酬價憑證。

鉛錫會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六記載：[元祐五年八月乙未]提點廣南東路刑獄程之元言：“臣僚上言：‘韶州郡縣官吏交結(前宰相蔡確

---

①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57“靖康元年十月十日壬寅”條。

② 葉世昌：《論會子》，見《東至關子鈔版暨兩宋紙幣——兩宋紙幣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50頁。

③ 劉森：《北宋會子芻議》，見《東至關子鈔版暨兩宋紙幣——兩宋紙幣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75—376頁。

④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刑法》2之60。

⑤ 劉森：《北宋會子芻議》，見《東至關子鈔版暨兩宋紙幣——兩宋紙幣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72頁。

⑥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職官》43之87。

弟)蔡碩，於糧油主處，每一千照帖，止以數百售之，遂冒法越次給庫錢與碩，獲剩利千餘緡。下本路體訪詣實以聞'。臣詢究：'碩買韶州思溪、密賽等場鉛錫會子，內有買爐戶未納鉛，作詭名賣納。其爐火雖已立券賣鉛與人，合請五分之直，而官無錢可給，轉運司令支四分，而碩乃請十分，共一萬六千余緡，計獲剩利七千餘緡。'……詔：'碩所買鉛錫會子本錢，並填納見欠官錢，剩利錢七千餘貫沒官。'"[①] 汪聖鐸先生認為"這裏的'鉛錫會子'就是'照帖'，是坑冶戶納鉛錫後官方給的結算憑證"[②]。而劉森先生指出"鉛錫會子"有別於"照帖"，應為一種賣或繳納過鉛錫，據之向原發放的官府領取現金的憑證。

而這件文書中涉及的"寄倉會子"史籍中並沒有記載，另外在金湯城相關文書中涉及的北宋會子還有"會子"（此"會子"不同於呂惠卿所言的"會子"）、"白會子"、"寄倉交旁會子"和"寄倉斛斗會子"，史籍中也均不見記載，那麼它們的性質為何呢？與史籍中記載的會子性質有何異同呢？

日本學者近藤一成先生對"寄倉會子"的注釋為："一般認為和紙幣相比更加接近兌換券，士兵在接受工錢的時候，把它帶到指定的保管穀物的倉庫，領取自己的報酬時使用。"[③] 杜立暉則認為"寄倉會子"應是北宋末期陝西軍隊寄倉所使用的一種信用票據，而筆者通過對相關文書的分析對"寄倉會子"產生了不同的見解。

要認識"寄倉會子"，首先要知道"寄倉"的含義。杜立暉認為"寄倉"為宋代普設之倉，是一個具體的倉名。筆者認為這個說法值得商榷。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載：熙寧七年三月"上批聞都下米麥踴貴，可令司農寺發寄倉常平麥，不計元糴價，比在市見賣之直，量減錢出糶，……民甚便之"[④]。意思是皇上聽說京城裏米貴，令司農寺發寄倉裏的常平米，不管原價是多少，在市場上賤賣，以此來調節市價。《宋史全文》卷一二上、《太

---

①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46"元祐五年八月乙未"條。

② 汪聖鐸：《兩宋貨幣史》，第655頁。

③ 轉引自杜立暉《俄藏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所見北宋的幾種信用票據探論》，《"紀念黑水城文獻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08年4月。

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1"熙寧七年三月甲子"條。

平治跡統類》卷一二記載與之相同。《北宋建隆至靖康・祠部集》卷三五載："權大名府朝城縣主簿陳君墓誌銘……君為吏敏於舉職，其行已廉於自進。其在寧國也，是州之寄倉蕪湖者於出納為最劇，監司之委主吏常艱其選，凡前後兩屬君，一切務去……"這是大名府朝城縣主簿陳君的墓誌銘，在這則史料中記載的寧國和蕪湖分屬於不同的行政區域。《宋史》記載："寧國府，本宣州，宣城郡，寧國軍節度。乾道二年，以孝宗潛邸，升為府。七年，魏惠憲王出鎮，置長史、司馬。崇寧戶十四萬七千四十，口四十七萬七百四十九。貢紵布、黃連、筆。縣六：宣城，望。南陵，望。寧國，緊。旌德，緊。太平，中。涇，緊。"[①] 而蕪湖隸屬於太平州，《宋史》記載："太平州，上，軍事。開寶八年，改南平軍。太平興國二年，升為州。崇寧戶五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口八萬一百三十七。貢紗。縣三：當塗，上。蕪湖，中。開寶末，自建康軍與繁昌同隸宣州。太平興國三年，與繁昌復來隸。"[②] 也就是說陳君在寧國任職時，是把寧國的東西寄放在蕪湖的倉裏。因此根據上述史料的記載可知"寄倉"並非是一個具體的倉名。

那麼文書中涉及的"寄倉會子"又為何意呢？"寄倉會子"與"會子"之間有什麼聯繫呢？我們從涉及"寄倉會子"和"會子"的相關文書內容進行分析。與"寄倉會子"、"會子"相關的文書還有第15頁、第24頁、第31頁、第35頁、第42頁、第45頁、第50頁、第67頁、第95頁和第106頁。其中第45頁文書第11—16行"共合請口食若干。內若干於萬全塞/寄納斛斗內支請。若干未請出到寄/倉會子，為何因依未支？及已支斛斗/小麥，是與不是蕃落將李進請領？委/實曾無支散了當，請將逐烽□/掙足狀，未請斛斗寄倉會子"，意思為一共要請口食若干，其中一些在萬全寨寄存的糧食裏支請，還有一些沒有請到糧食給予寄倉會子。為何沒有支取出糧食呢？已經支出的小麥是不是蕃落將李進請領的？如果確實沒有支散，把各烽火鋪的請糧足狀和沒有支取出糧食由倉發給的寄倉會子拿來。第15頁文書第11—14行"侯八等並依數請領數足外，有陸拾/柒碩陸斗玖勝未請，出給會子，令勘請人韋/佐收執，所供是實。其未請斛斗為本城/急闕軍

① 《宋史》卷88《地理四》。

② 同上。

糧，別無寬剩斛斗。是致出給會[子]”，意思是侯八等按照請領糧食數目領足外，有六十七石六斗九升沒有支取出糧食給的是會子，令勘請人韋侁收執，這些都是事實。沒有支取出糧食是因為金湯城倉中極闕軍糧，沒有多餘的糧食，所以給會子。魏琳《關於兩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已經談到第 45 頁和第 15 頁文書為一件文書，且第 15 頁文書為第 45 頁文書的續頁，是對第 45 頁文書所涉及的內容進行調查取證，所以可以知道第 45 頁的“若干未請出到[寄]/倉會子”與第 15 頁的“別無寬剩斛斗。是致出給會[子]”意思相同，即“會子”也就是“寄倉會子”。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在這兩頁文書中所涉及的“寄倉會子”都是在支請軍糧時，因倉中軍糧不足的情況下而發放的，且這兩頁文書撰擬主體都是金湯城，所以這裏的倉應為保安軍管轄下的金湯城①的軍倉。

第 31 頁、第 35 頁和第 95 頁文書內容聯繫緊密，第 35 頁文書第 5—7 行交代要取回杜肇用交旁和“寄倉會子”從倉中支出糧食或糴本的赤曆查看，這說明“寄倉會子”能從倉中支出糧食或糴本。這從第 31 頁文書第 1—3 行也可以得到證實，且根據第 31 頁文書第 1 行知“寄倉會子”可以用數位計量。另外，在第 6 行中的“會子”持有人是杜肇，第 95 頁文書中的“寄倉會子”持有人也是杜肇，根據這兩頁文書是對同一事件前後兩次所做的調查情況，所以可知第 6 行中的“會子”應該是指“寄倉會子”，第 95 頁第 5 行中的“會子”也是“寄倉會子”，也就是說這裏的“會子”與“寄倉會子”是相同的。另外，根據第 95 頁第 5 行“所出會子系是何名字”說明“會子”上有名稱。

在第 106 頁文書第 5—6 行“旬日糧卻於逐指揮[寄]/倉斛斗會子內除指下□”，筆者認為“寄倉斛斗會子”應為“寄倉斛斗、會子”，這句話意思為旬日糧是從各指揮的寄倉糧食和會子內扣除的，也就是說在請糧時可以用會子來代替糧食發放給請糧人，而會子應為倉所有。

第 24 頁文書第 15 行中的“會子”根據文書內容可知是苗知城把高仲與馬彥在監押李成那裏折請出的蕎麥支給各諸軍指揮，各指揮批給苗知城

---

① 據《宋史》卷 87《地理三》陝西保安軍條，保安軍“同下州。崇寧戶二千四十二，口六千九百三十一，轄德靖、順寧二寨和園林一堡，並領金湯城等”。

的會子，這與第106頁文書“旬日糧卻於逐指揮[寄]/倉斛斗、會子內除指下□”中的“會子”得到的管道相同，都是由各指揮批給，所以這裏的“會子”也應為倉所有。而且通過本頁文書內容可知高仲與馬彥用交旁在鋪戶借不到白米，是因為交旁不能流通，後苗知城將高仲與馬彥用“交旁”在倉折請出的蕎麥支給各諸軍指揮，各指揮批會子給苗知城，苗知城用會子到鋪戶處才借出糧食，說明“會子”是可以流通的，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會子上的名稱可能是指其發行機構的名稱，而非人名。

第67頁文書第3—4行“有出到未請斛斗寄倉[會]/子，見在詵本家收放”這句話的含義是因為倉裏沒有糧食，所以用寄倉會子來代替糧食發放給請糧人，支取出的會子現在在韋詵家收放。通過這句話可知在倉裏沒有糧食的情況下可以用寄倉會子代替糧食發放給請糧人。

第42頁文書的第8—9行“陸拾柒石陸斗玖升出會子訖。/陸拾柒石陸斗玖升□會支訖”中的“會子”也是用來代替六十七石六斗九升糧食的。第42頁文書錄文如下：

第42頁：《北宋末某年七月請人李進狀為欠軍資物、照勘公事人數事（二）》

（前缺）

1. 照勘公事人數□□□七月二十五[日]
2. 准第七將牒，乞到鄜衙送[合][狀]
3. 第□令緊採公事人供到此。當日祗[準]□
4. 王盼等一十九人已申解了當。未起[發]
5. 間承金湯城等□，王期等妙祀□
6. 三肥等狀省，王忪等一十二人□二十
7. □□□（以下被裱壓）
8. 　陸拾柒石陸斗玖升出會子訖。
9. 　陸拾柒石陸斗玖升□會支訖。
10. 軍
11. 王

12.　　七月　　日請人李進
13.　　　（簽押）
14.　　　　廿三

通過以上文書的分析可知“寄倉”不是一個具體的倉名，它體現的是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狀態下的委託授受關係。“寄倉會子”即是指保安軍授權給金湯城軍倉發放的代替糧食的憑證，而這個由軍倉發放的代替糧食的會子還可以從軍倉中支出糧食或糴本。另外根據作為代替糧食憑證的“會子”可以從軍倉中支取出糧食或糴本，而且作為軍俸的交旁也可以從“寄倉”中支取出糧食或糴本（本文在“交旁”部分對此進行了論證），這說明這個軍倉中既有糧食又有糴本，其用途之一是用來支付軍人軍俸交旁的。

由於史料的限制，不能得知文書中所涉及的“寄倉會子”發行時間，但通過文書內容，我們可以知道此時期文書中“會子”即“寄倉會子“的大致含義：它是保安軍授權給金湯城軍倉發放的代替糧食的憑證，此後用會子還可以從軍倉中支出糧食或糴本，它上面有數量、名稱等，並且可以在市場上流通。這與上述史籍中記載的北宋末會子中的“錢會子”有十分相似之處，由於“錢會子”的記載僅見於《三朝北盟會編》，時間為靖康元年，與記載“寄倉會子”的文書時間“宣和七年”十分接近，而且都用於軍隊中。那麼“錢會子”的性質是什麼呢？是錢引，是見錢公據？史無明文。汪聖鐸先生在《兩宋貨幣史》中談到其如果是錢引，則說明北宋時人們已將楮幣稱為會子；如是後者，則此處會子為一種便錢券的代稱，這種便錢券是有面額的，即每紙一貫。那麼我們先了解一下見錢公據的作用。

北宋繼承唐代的飛錢，實行官營匯兌，匯兌稱為“飛錢”、“便錢”、“便換”等。便錢的取款憑證泛稱為券，或稱“見（現）錢公據”，簡稱“公據”。那麼作為信用票據的“見（現）錢公據”又屬於哪種類型呢？繆坤和先生在談到宋代信用票據時指出：“宋代信用票據的名稱儘管很多，但從其所包含的內容來看，不外乎存在兩種類型：一類是期票類交引，另一類是匯票類兌換券。第一種類型票據的緣起要麼是先交納貨物，後兌取現錢或其他貨物；要麼是先交納現錢後兌取貨物，而且一般都是異地兌換。宋代的

茶引、鹽引、礬引、香藥犀象引等類交引都屬於這種情況。”① 而要取得第二種類型票據，“首先必須交納現錢，然後才領取代表入納現錢價值的票據。持票人根據需要，持票據到指定的地區和入納地兌取現錢。其方式是以現錢兌取現錢，最終結果是解決入納人空間和時間攜帶現錢的不便，具有匯兌的性質，我們稱之為匯票類兌換券。宋代的交子、關子、會子等紙幣產生的初期和便錢、見錢公據等票據就與這種情況相吻合”②。顯然《三朝北盟會編》中記載的支付河東汾州軍隊食錢的“錢會子”不可能讓汾州守軍先交納現錢，然後才領取代表入納現錢價值的票據到指定的地區和入納地兌取現錢。所以筆者認為“錢會子”雖不知是不是錢引，但它已有楮幣的功能。而通過宋代信用票據類型的分析也知道文書中的“寄倉會子”也不屬於信用票據，它可以支出錢可以流通，可以說它也初具楮幣的功能。

另外呂惠卿所談到的“會子”雖然目前有兩種觀點，但他們都認為“會子”有楮幣的功能，而且“會子”起初很可能是“交子”的另一種稱謂。這種稱謂在交子改為錢引後延續下來，寄附會子、合同會子、鉛錫會子、錢會子以及文書中提到的“寄倉會子”和“白會子”就是例證，一部分被用來作為信用憑證，一部分延續著“交子”的功能。文書中出現的“寄倉會子”與“錢會子”證明了“會子”在北宋時就有貨幣的功能，但他們與南宋演變為紙幣的“會子”又沒有直接的承接關係。劉森先生的《宋代會子的起源及演變為紙幣的過程》和李埏、林文勳先生的《論南宋東南會子的起源》對南宋會子的起源已經作了很明確的交代，筆者在此就不贅述。另外，我們可以用“寄倉會子”與南宋會子的圖版作對比。南宋會子的圖版先中書“行在會子庫”（行在指南宋都城臨安，南宋名義上只把臨安作為臨時首都，故稱行在），上部右側書“大一貫文省”是指該會子的面值，左側“第壹伍拾科”是發行序號，中間寫著防偽事項：“防偽造會子犯人處領賞錢壹阡貫，如不願受賞，與補進義校聽，若徒中及窩藏之家，能自告首，特予免罪，亦支上件賞錢，或願補前項名目者聽。”而文書中涉及的“寄倉會子”上除有面值和發現機構的名稱外其他均無涉及，所以從這

---

① 繆坤和：《宋代信用票據研究》，雲南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 頁。

② 同上書，第 13—14 頁。

方面也可以看出“寄倉會子”不同於南宋會子。這同時也證明了文書中涉及的會子與錢會子使用時間都較短，流通地域範圍也不廣。

（二）“白會子”新探

在《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2頁第11頁文書中還出現了“白會子”一詞，為研究方便，先將文書內容迻錄如下：

第2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為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一)》

（前缺）

1. ＿＿＿＿狀粗[色]＿＿＿＿
2. 貳拾石。每細色拾石，[用]＿＿＿＿
3. 生白絹壹疋，共絹柒[疋]。＿＿＿＿
4. 街下糴賣粗色，每斗＿＿＿＿
5. 三貫柒伯或肆貫，多[具]＿＿＿＿
6. [狀]＿＿＿＿
7. 忠處有白會子，支了[斛]＿＿＿＿
8. 斗貳拾石。
9. 一根問得王期稱系百姓，有第七[將]＿＿＿＿
10. 下蕃官阿香等，並漢[蕃]＿＿＿＿
11. 弓箭[手]指揮雇召過＿＿＿＿

第11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為從義郎男李適狀論金湯城監押杜肇不公等事(一)》

1. [延]安府　牒本路第七將馮武
2. ＿＿＿＿右獄節狀申。推勘使府送下
3. ＿＿＿＿經略使衙牒。據故從義郎男李適狀
4. ＿＿＿＿論金湯城監押杜肇不公事。合[要]
5. ＿＿＿＿須照勘[ ]勾追押下，須專行遣。

6. 一合要本城過曆曹司王期，百姓[王]
7. 漢忠，並監押杜肇，元買自借
8. 狀粗色壹伯貳拾石，內王漢忠
9. 處支了貳拾石白會子，及其餘支
10. 過本色，並糴本支憑赤曆[押]
11. [狀][ ]上件[自][借][狀]，本 [城][街][市]
12. （簽押）
13. 廿三

日本學者近藤一成先生解釋“白會子”時認為“白”的意思包含“無官方印章的”、“非正式的”等意思，“白會子”則“指到目前尚未按上官方的印章、也就是說未記名的倉庫名的‘寄倉會子’。”① 從上文我們知道此時期的“會子”有面額、姓名，那麼“白會子”之“白”是缺官方印章或是缺面額、姓名呢？如果是缺官方印章或是缺面額、姓名又怎能從軍倉中支取出糧食呢？我們知道北宋時期倉儲管理非常嚴格，如果有人不遵守相關規定行欺詐之舉，一經查實確有其事，負責驗收的官員、倉庫管理官員將被斬首，監臨官也將被從重定罪。並且對庫藏財物出入有比較嚴格的手續制度，凡財物出入必須以合法的經濟憑證為准。在財物出庫時必須由監門官根據庫房所開的出庫證件進行逐項檢查。在如此嚴格的支出制度下，再加上當時軍糧的極其短缺，不可能用非正式的憑證支取出糧食。但在第2頁文書中用“白會子”卻支取出了糧食，顯然“白會子”應該不是指不完備的“會子”。

筆者經過查閱資料發現元朝時的“白帖子”與“白會子”性質相似。蒙古國時期華北地區紙幣相當盛行，“忽必烈藩府在自己的封地關中與邢州境內，分別印楮幣，以通貿易。一些地方的官司庫官，又發行票據，謂之‘白帖子’與楮幣通行。”② 那麼據之我們可以推測“白會子”為宋代地方

① 轉引自杜立暉《俄藏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所見北宋的幾種信用票據探論》，《“紀念黑水城文獻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08年4月。

② 周良霄、顧菊英：《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18頁。

上的倉發行的票據。那麼“白會子”與“寄倉會子”又是什麼關係呢？近藤一成先生稱“白會子”為未記名的倉名的“寄倉會子”。我們已經知道“寄倉”不是一個具體倉名，“會子”又是保安軍授權金湯城軍倉發放的，而“白會子”既然是宋代地方上的倉發放的，那它很有可能是沒有標注哪個地方倉發行的，也就是說“白會子”可能是通行的，把“白會子”替代錢糧發放給士兵後，士兵用它可以在軍隊所到之處的任何軍倉都可以支取出錢糧。

二、“交旁”蠡測

在《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48頁、第95頁文書中出現了“交旁”一詞，日本學者近藤一成先生撰“《〈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譯注稿》”對“交旁”進行了注釋，認為“交旁”是“指支付工錢時使用的文書，遞給接收者的類似鈔曆的東西”①。杜立暉撰《俄藏黑水城文獻所見宋代“交旁”考》對“交旁”的含義和性質進行了考證，認為近藤一成先生的解釋是不正確的，“交旁”不是工錢，也不是“鈔曆”，而是軍隊的請糧券，它有面額，根據對應的糧食種類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名稱，可以折支；發放機構以省倉為主，在發放之前似乎是連在一起的，或者是成卷狀的；其發放程式為先經估算，然後審核，其次逐級發放；從形式看和當代的“糧票”相似，但又有本質的區別，“交旁”僅是軍隊內部使用的請糧憑證，而糧票卻是市面上用於流通的取糧、賣糧、買糧的票據；按規定交旁不能買賣，買賣屬於違法行為；而且交旁，要實現流通必須兌換為“會子”。同時指出了“交旁”出現的時間為宋代。

通過杜立暉的研究我們對“交旁”已有了大致了解，但是對於“交旁”的性質，筆者認為近藤一成先生的解釋有一定道理，即“交旁”可能是支付工錢時使用的文書。為了對“交旁”做進一步研究，筆者查閱了四庫全書等歷史典籍，發現史書中記載“交旁”的很少，只找到兩條相關材料：

① 轉引自杜立暉《俄藏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所見北宋的幾種信用票據探論》，《“紀念黑水城文獻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08年4月。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八，哲宗元祐五年(1090)九月條："丙戌，黔州觀察使、永興軍總管李浩降為忠州防禦使，以浩前坐任熙州(據《宋史》卷八七《地理三》陝西條:秦鳳路。府一:鳳翔。州十二:秦，涇，熙，隴……可知，在北宋時期，熙州為陝西秦鳳路十二州之一)副都總管，買諸軍交旁、入中等，雖會赦特有是命，刑部請依元豐敕：'軍人赦前逃走經恩不首者，雖再經恩不得原減'，從之。"①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十之八宣和二年五月十三日："詔自今陝西糴買帥司及州縣城寨等處官吏，如敢緣糴事循私意，公受請託，乞取錢物；儹換變轉，故損糴價；詭名借本，停塌入官；強糴攬拌，低估贏略，計會中納，放債克除。若抑勒軍兵，賤買交旁，復用轉敖，搭帶大量。不上亦(赤)曆，詐作客人中官。及在任者冒法入納，並以監守自盜論。"②

從兩條史料中我們僅能了解到"交旁"與涉及"交旁"的文書中發生地點一樣，即都在陝西軍隊中，與軍兵有關。

《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出版為我們提供了新的史料，為"交旁"的研究拓寬了空間。

首先看"交旁"的本義："交旁"之"交"，杜立暉考證為"請領"、"交領"之意。戴建兵先生和陳曉榮先生著的《中國紙幣史話》中認為交子、會子和關子中的"交、會、關"字都有"會合、對照"的意思。俞沛銘先生在《古代經濟專題史話》中認為交子的"交"是交合的意思，指兩張券合得起來就交錢，並稱早期交子就是一張兩面都有印記的紙。而在《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48頁文書中記載："苗知城將將領/潘大夫己俸白米壹拾陸碩交旁，分付與專/典高仲，於鋪戶處借撥白米。後來高仲等將/上件交旁折請出粗色喬麥。其上件白米交/旁壹拾陸碩折請出喬麥時，於本倉內毀/訖，其時於文曆內支破了當，其旁於見支人[糧]/交旁卷內依月分粘訖，其見支人糧交旁。"這段材料意思是苗知城將白米壹拾陸碩交旁交給高仲讓他到鋪戶處借白米，後來高仲等用交旁在軍倉內折請出粗色喬麥，並將交旁在本倉內"毀訖"，其旁按照月份分別粘在支取糧食人的交旁卷

①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48"元祐五年九月丙戌"條。

②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食貨》40之8。

內。在這段話中用交旁請到糧食後在軍中“毀訖”，怎麼又將“旁”粘在“交旁”卷內呢，由此推測“交旁卷”是由兩部分組成，在他們之間相關聯的時候才粘貼在一起，所以這裏的“交”應是交合的意思。而“旁”，在《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中有汪聖鐸先生所作“旁”條：“旁，即文旁，又作文榜。唐宋時官府發放的錢、物收支文字憑證，兼有會計憑證作用。旁與鈔因作用相同往往混用，又合稱為鈔旁。”以此解釋“交旁”應為一種憑證，但它到底是什麼的憑證呢？

我們從具體的文書中去發掘“交旁”的含義，涉及“交旁”文書還有第5頁、第6頁、第24頁、第29頁、第31頁、第35頁、第46頁、第50頁、第54頁、第59頁、第67頁、第70頁、第78頁、第83頁、第89頁和第94頁。其中：

第6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為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五)》

（前缺）

1. 勘見[禁]______

2. 一 根問得虞侯大張進稱：於今年五[月]

3. 內，知城李成指揮進與專

4. 副康永安、倉司貼書張

5. 潛道我宅裏無口食，[寫]

6. 取借狀一紙，作張進姓[名]，

7. 隨我上倉借白米貳拾

8. 碩。待過勘到，請俸交[旁]

9. 折會。當日李知城入倉[取]

10. 納。進將借狀於本官押

11. 下，借支到白米貳拾[碩]。

（後缺）

第24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馬彥

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及據狀備申延安府照會馬彥趍走事(一)》

7. 第柒將，勾追彥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事。彥□
8. 實於今年正月内，有將領潘大夫、將副己倖交
9. 旁一紙計白米壹拾陸石。要請本色白米為□。時
10. 並無見在米麥，彥與專典高仲等於戶人處先資
11. 借撥，應副納訖。自後將所請白米壹拾陸石交
12. 旁於省倉監押李承信處折請出粗色喬麥
13. 貳拾陸石陸斗，有知城苗武節嗔為不先取覆，
14. 將彥等各決臀杖拾貳，將所請喬麥並支與諸軍
15. 指揮訖。逐指揮批到會子，逐旋於結借人戶倒
16. 兌，支粗色了當。其本將所□□□是時不知本城
17. 將彥差出，為見不在本［城］，［是致］作勾追不到，
18. ［繳申］了當。［彥即今見］患［作理不得］

（後缺）

第48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為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三)》

1. 件公□□追
2. 一要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潘大夫己倖白米
3. 拾陸碩交旁，分付於專典高仲等，於鋪
4. 戶處撥借白米。後來高仲等將交旁
5. 折請出粗色喬麥，支憑交旁及要
6. 高仲等為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
7. 處折請粗色斷遣。因依勘斷公案同
8. 封前來。
9. 依准

10. 指揮勘會。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將領
11. 潘大夫己俸白米壹拾陸碩交旁，分付與專
12. 典高仲，於鋪戶處借掇白米。後來高仲等將
13. 上件交旁折請出粗色喬麥。其上件白米交
14. 旁壹拾陸碩折請出喬麥時，於本倉內毀
15. 訖，其時於文曆內支破了當，其旁於見支人糧
16. 交旁卷內依月分粘訖。其見支人糧交旁，前
17. 亦先蒙　使府右獄追取前去。及高仲
18. 等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處折請粗色斷
19. 遣。因依公案□□□齎擎前去□□□

（後缺）

第83頁：《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為馬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喬麥、馬彥委實見患等事(一)》

（前缺）

1. 據倉司馬彥狀，先於今年四月內，蒙
2. 延安府右獄勾追，攤認制戎城備賞斛斗。直至今年九月
3. □，妨(方)始到城勾當，［近］於十月二十八日蒙本城差彥往延安府
4. 來，體探延安縣承點檢常平斛斗次弟(第)，來回到城。間蒙
5. 延安府右獄行下第七將，勾追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
6. 喬麥事。彥委實於今年正月內，有第七正將潘大夫將
7. 已俸白米壹旁計壹拾陸石與知城苗武節，要請本色□
8. □苗武節叫專典高仲等言道，潘大夫要請白米□，
9. 時無白米，系專典將米旁丟於鋪戶等處，借供＿＿＿
10. □與本官，高仲即時收得米旁於鋪戶等處，借米
11. 不得。後來有監押李承信入倉支散諸軍等糧，倉
12. 彥等平議，昨來潘大夫米壹拾陸石，鋪戶處借不得，本

13. 官日逐催逼，不如請取喬麥博換白米。彦等允肯□
14. 了李承信折請到喬麥貳拾陸石陸斗，有隊將柳
15. 祇應覆潘大夫道:使臣請受請不得，卻公人請出喬
16. 麥。其時苗武節對坐，苗武節勾到專典系幾個
17. □杖拾貳，將斛斗□

（後缺）

這四頁文書對“交旁”性質的敘述相同。從第6頁“請俸交旁/折會”、第24頁“將副已俸交/旁一紙計白米壹拾陸石。要請本色白米為□”、第48頁“苗知城將潘大夫己俸白米□/拾陸碩交旁，分付於專典高仲等，於鋪/戶處掇借白米”和第83頁“彦委實於今年正月內，有第七正將潘大夫將/已俸白米壹旁計壹拾陸石與知城苗武節，要請本色□”中，都可以看出“交旁”是軍俸的一種形式，類似於近藤一成先生所說的“交旁”是支付工錢時使用的文書，而不單指請糧券。

杜立暉《俄藏黑水城文獻所見宋代“交旁”考》一文中指出：“‘交旁’根據對應的糧食種類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名稱。”從文書第54頁“房軫處買到蕃官吃多/朴等合支米麥交旁”、第83頁“系專典將米旁丟於鋪戶等處，借供□/□與本官，高仲即時收得米旁於鋪戶等處，借米/不得”、第5頁“今年七月十六日，有蕃官吃多樸，令軫賣與高仲等細色旁六/石”中的“米旁”、“米麥交旁”、“細色旁”可以看出用交旁可以具體支取出米、麥即細色，另外糧食裏還有蕎麥即粗色，也就是說還有“粗色旁”、“蕎麥旁”。但是因為用“交旁”還能支取出錢，這從第35頁文書5—7行“取杜肇元買了王期交旁，並所出寄倉會子，支本色或糴本赤曆照憑”中可以看出，所以也很可能有“糴本旁”。

另外在第24頁文書“自後將所請白米壹拾陸石交/旁於省倉監押李承信處折請出粗色喬麥/貳拾陸石陸斗”中，“米旁”不僅能支取出白米還能折請出蕎麥，一十六石白米交旁折合成蕎麥是貳拾陸石陸斗。

並且我們從第5頁文書第6行“令軫賣與高仲等細色旁六石”和第8行“令軫賣與高仲等細色旁一十三石四斗”、第24頁文書第8—9行“有

將領潘大夫、將副已俸[交]旁一紙計白米壹拾陸石”、第48頁文書第3行“拾陸碩交旁”、第78頁文書2—4行“守[烽]人兵口食交旁壹伯肆拾碩”、第83頁文書第7行“白米壹旁計壹拾陸石”、第94頁文書第8行“上番人交旁壹十柒石四斗六升”和第95頁文書第2行“壹伯貳拾碩交旁”中還可以看出“交旁”有面額。

根據以上文書的分析我們可以得知“交旁”是有面額、種類，各種“旁”之間可以相互折换，且是用來支付士兵的軍俸。

那麼“交旁”具體指軍俸中的哪部分呢？王曾瑜先生和汪聖鐸先生都曾對宋代的軍俸進行過詳細介紹，兩位先生都指出宋朝軍俸制度極為復雜。軍隊的正式俸祿，包括料錢、月糧、春冬衣、傔人衣糧等名目，此外還有各種名目繁多的補助。史載：“凡三歲大祀，有賜賚，有優賜。每歲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特支有大小差。亦有非時給者，邊戍季加給銀、鞋。邠、寧、環、慶緣邊難於爨汲者，兩月一給薪水錢，苦寒或賜絮襦袴。役兵勞苦，季給錢。戍嶺南者，增月奉。自川、廣戍還者，別與裝錢。川、廣遞鋪卒或給時服、錢、履。屯兵州軍，官賜錢宴犒將校，謂之旬設，舊止待屯泊禁軍，其後及於本城。”① 但在正式俸祿與補貼中對於“交旁”都沒有涉及。

在文書中涉及的軍俸都是指“口食交旁”和“驛料交旁”，如文書第46頁“合要城司韋詵並支知城李[成]，/買韋侁守火烽火人口食交/旁文憑，及轉運司、提刑司/收支見在斛斗文曆照勘”，第59頁“人父龐成忠贍家驛[料]/交旁”，因此我們要首先分析“口食”和“驛料”的含義。先看“口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載：熙寧八年“壬辰，上批河北、河東三路義勇、保甲上番及聚教合用錢糧，並放罷弓手兵級所省雇錢添支口食”②。卷三四三載：元豐七年“詔鄜延、環慶路，如有合興工城寨，許和雇人日支錢百、米二升。禁軍願就雇者，聽樞密院檢會。今年正月二十三日，范純粹奏：‘舊條保甲遇旬上每人日支口食米三升、鹽菜錢一十文。契勘正兵每遇差出以至戍邊，每人只日支口食二升至二升五，合今來保甲既有鹽菜外，其口食又增多正兵所請之數。伏乞將應系保甲請給錢米舊條並

① 《宋史》卷194《兵八》。

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71“熙寧八年十二月壬辰”條。

行删修，除鹽菜錢依舊支給外，其口食每人並只支二升。’詔依舊日支錢一十文外，支與口食二升半，河東依此。”①

從以上材料我們可以看出“口食”大約是凡鄉兵參加各種軍事行動時，方才發給個人的口糧，是給予士兵的一種補貼。

關於“驛料”，《宋史》卷一七二載：“元豐定制以官寄祿，南渡重加修定。”開府儀同三司、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宣教郎、宣議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等的料錢“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六百文，在外四百文，到任添給驛料”②。從這則史料中可以看出“驛料”是另外別給官員的，也是補貼的一種。

通過“口食”和“驛料”含義的分析可以知道“交旁”應是宋政府發放給士兵的補助，用交旁可以領取糧食或錢。

作為領取補助的憑證“交旁”與口券很相似。口券的發放“很可能起源於五代”③，宋徽宗時依然施行口券制度。《宋史》卷一九三載：“宣和二年，手詔：‘逃卒頗多，仰宣撫司措置以聞。’童貫言：‘……凡逃軍係在京住營，依限於在京首身者，令所律軍司當日押赴本營。若見出戍者，即破口券轉押赴本路駐泊州軍，並依前項指揮免罪，依舊收管。凡逃軍在外，依限首身者，並於所在日破米二升，其縣鎮、砦並限當日解本州軍，每二十人作一番，差職員管押，仍沿路給破口食，交付前路州軍，轉送住營去處。如見出戍，即轉駐泊州軍收管。凡首身軍人，並不許投換他軍。凡所在當職官，如能於限內用心招收逃軍，措置轉送住營或出戍處收管，候滿，在外委提刑司，在京委開封府取索到營、出戍處公文，驗人數，最優者申宣撫司取旨推恩。’並從之。”④ 從中可知口券是軍隊出戍時計口發放的；

①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43“元豐七年二月辛未”條。

② 《宋史》卷172《職官十二》，第4135頁。

③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第233頁。

④ 《宋史》卷193《兵七》。

在保存到南宋的宋太祖御劄中記載“禁軍券錢至親筆裁減一、二百者”①，(按照王曾瑜先生的說法這裏的“券”指口券。)可知口券是領取錢的憑證；《宋史》卷一九四《兵八》載：“凡軍士，邊外率分口券，或折月糧，或從別給。”② 說明口券所得有時是要扣折月糧的，有時則額外另給。從這些材料可知口券是一種軍隊出戍時計口發放，領取錢糧之類補助的憑證。而“‘口券簿’又是當時軍政部門請求發放‘驛料’的依據”③，所以士兵領取補貼的“口券”與領取“口食”、“驛料”的“交旁”性質相同。

作為支付士兵補貼的“交旁”顯然不是省倉發行的，那它的發行機構又是什麽呢?《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六五記載：“糧料院……分掌文武官、諸司、馬步諸軍給授俸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驗而廩賦之。”④ 糧料院職掌“發放文官、武官(諸司、馬步諸軍)每月俸錢的券曆，並經所屬指定倉庫經審驗核實後支付俸錢、衣料等”⑤。所以作為補貼的交旁和口券應是由糧料院發放的。又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六五記載：大中祥符元年十月，真宗曰：“自離京來，逐日於糧料院勘請官中所給物色，如聞自旦至暮不能了絕，蓋軍馬數多，所支浩瀚。朕謂且憑已勘之券，前程依而給之，即事甚多，而人易獲其物矣!”⑥ 也就是說在軍兵移徙之時，憑交旁或口券即可向當地官府及倉驛支領錢糧。

在文書第48頁第10—16行中高仲與馬彥用潘大夫將16石白米交旁在鋪戶處沒有借到白米，後用16石交旁從軍倉中折請出蕎麥，在軍倉中折請蕎麥時將交旁“毀訖”，將“旁”粘貼在支出糧食的“交旁卷”內。這裏的“毀訖”、“交旁卷”又是指什麽呢?

宋朝對倉庫貨物的支出有嚴格的簽批手續和審核程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二至二三載：左藏庫“應三糧料院每日批勘文旁，須次日實封送左藏庫，本庫立便上簿，監官封記。到日候請人到庫將請受曆與

---

①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第233頁。

② 《宋史》卷194《兵八》。

③ 康均：《北宋時期的倉儲管理與會計制度》，《財會學習》2006年第4期，第71頁。

④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職官》5之65。

⑤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第128頁。

⑥ 《宋會要輯稿・職官》5之65。

正勾省帖勘同，於省帖及曆内批書日。分拆開文旁對曆，支付所支文旁，正勾省帖粘連合帖，入當月或次月帳内除破。又所支官物，依舊例降正勾支帖下糧料院併合支庫，務候支絕。入帳除破之時，將旁契勘元支省帖同，即入帳開破。”[1] 這則材料對左藏庫支出貨物程式進行了詳細介紹。另外《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六五記載：“糧料院批勘文旁赴庫，通下仰置簿抄上。候請人將到，文曆監官當面將正勾省帖，對勘姓名、人數，親於帖内勾下姓名支付。其旁亦勒所司，將勾正省帖連入當月或次月帳内除破。日近多不依稟，顯有造僞，乞今後支下，逐旋令文旁及請人文曆將赴中門監官，當面對曆毀抹。出中門至大門，監門使臣依例對曆，用朱筆勾出，仍逐庫論差專副、前行、勾押官、手分、庫子各一名，在中門收掌毀抹文旁。旋計逐色支過數目，委無差互詣寔結絕文狀在旁，其支過文旁上曆發與專副收管，依例入帳除破。”[2] 根據這兩則材料我們可以大致推知“交旁”的請糧程式，糧料院管理人員首先要核對士兵應發補貼的數目、類別等内容，文書第6頁第7—9行“隨我上倉借白米貳拾/碩。待過勘到，請俸交[旁]/折會”，以及第89頁第1—4行“逐鋪克除得經[歷]［紙紮］/縻費細色斛斗貳斗，共得/壹碩陸斗，候勘成交旁，[分]/付與當管蕃落將李進”，都涉及用“交旁”要進行審核，然後開出相關憑證即交旁，發給軍人。軍人用交旁請糧時，軍倉管理人員會根據“交旁”開出“請給曆”，並把“交旁”收回，密封登記，以待備查。領用人用請給曆到軍倉中提取財物時，庫官根據正勾省帖中的内容與“請給曆”相核對，核實無誤，便在正勾省帖及“請給曆”中批註領受日期，並拆開原封憑證“交旁”，對照如數支給。並且庫官會當面把正勾省帖中請糧者的姓名、人數勾劃掉，把請過糧的交旁用朱筆勾畫表示廢棄不可以再用，把交旁與正勾省帖按月份粘貼在一起。這裏需要提到的是“交旁”和“文旁”的關係，筆者遍檢史籍發現除了在《宋會要輯稿》中有“文旁”的記載，其他均沒有涉及。但根據文書内容看“交旁”的作用與“文旁”是相同的。由於《宋會要輯稿》是經過多次輯録而成的，難免會出現手誤，所以筆者推測，《宋會要輯稿》

①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食貨》51之22—23。
②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職官》5之65。

中出現的"文旁"一語至少有一部分是"交旁"之訛。

由此可見文書第48頁第13—16行"其上件白米交/旁壹拾陸碩折請出喬麥時，於本倉內毀/訖，其時於文曆內支破了當，其旁於見支人糧/交旁卷內依月分粘訖"中的"毀訖"是指請領人用交旁支出所需貨物後，所持交旁要用朱筆勾畫表示支請過的記號，即這個交旁已作廢。而"其旁於見支人糧/交旁卷內依月分粘訖"是指把"交旁"與正勾省帖按照所請糧食的時間依次粘貼在一起。"交旁卷"則是在用"交旁"請糧時軍倉要把它收回，再支出糧食或錢後，要在"交旁"上做支請過的記號表示"交旁"已作廢，同時軍倉要把所有已經作廢的"交旁"與正勾省帖按照它們所請糧食的時間粘貼在一起。而由此我們也可以判斷出只有"交旁"與正勾省帖的所請內容一致時才會粘貼在一起，所以"交"應為"交合"之意。

另外在請糧時庫官會當面把正勾省帖中請糧者的姓名、人數勾劃掉，庫官劃掉的依據應是根據所請交旁上的人名和交旁的數量。因為在用交旁請糧時，往往不是"交旁"持有者本人去請，例如文書中涉及的八鋪烽火口食即是由韋侁勘請的，所以只有在交旁上有姓名的情況下才能夠得知某人的錢糧已被支出。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可知交旁是由糧料院發放給士兵的補助，它上面標有面額、種類和姓名，用它可以在所到之處的軍倉支取出錢糧，而且各種"旁"之間可以相互折換。

三、金湯城文書所見番兵的請糧程式與請糧標準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45頁、第15頁文書還為我們提供了番兵的請糧標準，即有大盡、小盡之分，每月大盡請細色二十八石二斗二升，小盡為二十七石二斗六升。並且按照慣例，每月要扣除經歷紙紮縻費，每鋪為細色二斗。而且從與第45頁、第15頁文書內容相關的第78頁"一　李適元狀，宣和七年二月九日於/韋侁處買到管下守烽/人兵口食交旁壹伯肆拾/碩"和第89頁文書"於七年/二月，有蕃落將李進將逐/烽自今年四月至八月分/食細色，共壹佰三拾伍［碩］"，可以看出四月至八月份的糧食可以提前發放，也就是說請糧時間不是按月發放的。

前文通過對"會子"、"交旁"的分析，使我們可以大致了解到番兵請

糧程式：番兵在參加軍事行動時會發放補貼交旁，先是糧料院管理人員要核對士兵應發補貼的數目、類別等內容，然後開出相關憑證即交旁，發給番兵，番兵用交旁可以在所到之處的軍倉支取出錢糧。用交旁請糧時，軍倉管理人員會根據"交旁"開出"請給曆"，並把"交旁"收回，密封登記，以待備查。領用人用請給曆到軍倉中提取財物時，管理人員根據正勾省帖中的內容與"請給曆"相核對，核實無誤，便在正勾省帖及"請給曆"中批註領受日期，並拆開原封憑證"交旁"，對照如數支給。並且管理人員會當面把正勾省帖中請糧者的姓名、人數勾劃掉，把請過糧的交旁用朱筆勾畫表示廢棄不可以再用，並把交旁與正勾省帖按月份粘貼在一起。另外在用交旁支取錢糧時，如果此時軍倉中沒有多餘的錢糧，會用會子來代替錢糧支給請領人，此後請領人又可以用會子從軍倉中支取出錢糧。

另外在第45頁和第15頁提到金湯城管轄下的八鋪烽火番兵四月至八月的口食一共是一百三十五石三斗八升，那麼每"烽鋪"（即烽火臺）中有多少人，每個番兵的糧食標準是多少呢？

《武經總要》前集卷五對唐朝和宋朝的烽火臺人員的配置有詳細的記載，並認為宋朝與唐朝人員配置相同："唐兵部有《烽式》，尤為詳具，今之邊塞所置，則頗為簡略而易從。唐李筌所記法制，適與今同，以唐式錄為前而今法次之，庶參考用焉。唐法：凡邊城堠望，每三十里置一烽，須在山嶺高竣處。若有山岡隔絕，地形不便，則不限里數，要在烽烽相望。若臨邊界，則烽火外周築城障。凡掌烽火，置帥一人，副一人。每烽置烽子六人，並取謹信有家口者充。副帥往來檢校，烽子五人分更刻望視，一人掌送符牒。"① 這裏指出一峰有八人，但是在"今法：與李筌法同。明烽臺與高山四望險絕處置，無山亦於平地置，下築羊馬城，高下任便……每旦夜平安舉一火；聞警鼓，舉二火；見煙火，舉三火；見賊，燒籠柴。如每早夜平安火不來，則烽子為賊所捉。一烽六人：五人烽子，迭知更漏，觀望動靜；一人烽帥，知文書、符牒、轉遞之事"②，則介紹宋朝烽火臺是一烽六人：五人烽子，一人為烽帥，前後矛盾。另外在《通典》卷一五二載：

---

① （宋）曾公亮、丁度：《武經總要》前集卷5《制度五》。

② 同上。

“一烽六人，五人為烽子，遞加更刻，觀視動靜，一人烽率，知文書符牒轉牒。”[①]《太白陰經》卷五載：“一烽六人，五人烽子，遞加更刻，觀望動靜，一人烽率，知文書符牒傳遞。”[②] 這兩則材料都指出唐朝烽火臺是一烽六人，而《唐會要》卷七二記載：“元和二年正月，京兆尹李墉奏：‘三原、高陵、涇陽、興平等四縣兵管烽二十八所，每年差烽子計九百七十五人，遠近無虞畿内烽燧請停。’從之。”[③] 這樣每烽平均為 34.8 人，那麼唐朝每個烽火臺實際為多少人呢？程喜霖先生指出《武經總要》記載前後矛盾，但後面有關宋朝的記載與《通典》、《太白陰經》相同，諸書互證，應該是“唐《烽式》記載有誤”[④]，即一烽為六人。但是程先生又指出唐朝每烽人數並不是固定的，“凡烽一般有烽帥一人，烽子五人，計六人；有的烽則設副帥一人”。同時程先生還引用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的寧一、二七(綴合)號文書《唐開元二年(714)五月西州蒲昌府牒》說明邊塞烽燧還别配長探一、二人，由此可見烽燧每烽人數少則六人，多則九人。而元和二年這個時期京郊烽堠守衛者一度高達約 35 人之多是因為此時期“吐蕃陷河湟，入邠郊，威脅鳳翔及京畿，近甸之烽成為拱衛京都的防禦工事之一”。所以這是一種特殊情況。

既然唐《烽式》記載有誤，那麼《武經總要》記載的有關宋朝烽火臺一烽的人數與《通典》、《太白陰經》相同，也就是一烽六人，北宋許洞著《虎鈐經》卷六“烽火臺第六十一”指出宋朝烽火臺也是“一烽五人為烽子，遞如更刻，觀視動靜，一人為烽率，知文書符牒轉遞”[⑤]。所以可知宋朝凡一烽為六人。

宋朝在烽子上番的時候會發放口糧，《宋史·兵志》記載了北宋各種番號鄉兵的錢糧，如陝西保毅“上番人月給米六斗”[⑥]，河北忠順“巡徼”者

① (唐)杜佑：《通典》卷 152《兵五》。

② (唐)李筌：《太白陰經》卷 5《烽燧台篇第四十六》，《文津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第 726 册第 197 頁。

③ (宋)王溥：《唐會要》卷 72“神策軍”條。

④ 程喜霖：《漢唐烽堠制度研究》，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1 頁。

⑤ 許洞：《虎鈐經》卷 6《烽火臺第六十一》，《文津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第 727 册第 35 頁。

⑥ 《宋史》卷 190《兵四》。

每日“人給糧二升”[1]，河北、河東和陝西義勇“遇召集防守，日給米二升，月給醬菜錢三百”[2]，“後來宋神宗時實行保甲法，上番保甲‘每人日支口食米三升，鹽菜錢一十文’，後又改為每天‘口食二升半’”[3]。文書中記載八鋪烽火請糧每月大儘是請細色二十八石二斗二升，小盡為二十七石二斗六升，則八鋪每天請糧大致為九斗四升，若按每人每天“口食二升半”計算，則每鋪應為六人，這與史籍記載相同，所以北宋末每人每天口糧為二升半，一烽為六人。

（本文為首次公開發表）

① 《宋史》卷 191《兵五》。

② 同上。

③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第 219 頁。

俄藏黑水城 TK318 號文書題名及版本問題

陳 豔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5 册第 13 頁收錄了一編號為 TK318 的古籍文獻殘片圖版，筆者在魏琳師姐整理的基礎上參考《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後附的《附錄·敘錄》，將文書內容迻錄如下：

1. 謂悲哀在心故聞
樂不以為樂也
2. 戚之情

以上文書《附錄·敘錄》擬題為《古籍殘片》，並有該件文書的介紹，稱：

> 宋刻本。蝴蝶裝。白麻紙。頁面的右上角。高 7.3，寬 4.6。版框殘高 5.5，殘寬 2.8。上、右雙邊，中烏絲欄。存 2 行，大字下有雙行小字注釋。有“悲哀在心”等字。

從《附錄·敘錄》載“大字下有雙行小字注釋”，可知大字“戚之情”為正文，小字“謂悲哀在心故聞樂不以為樂也”是注文。又載它為“頁面的右上角”，根據一般的古籍書寫格式，從排列順序看小字應是對大字前面正文內容的注釋。但對於該文書的題名和版本，《附錄·敘錄》並沒有作出明確交代。

根據正文“戚之情”似哀戚之情，以及對小字注釋的正文內容的推測，筆者在業師孫繼民先生的指導下，通過查閱《四庫全書》，在今文《孝經》第十八《孝親章》中找到含有這些字的內容，如下：

> 孔語稱："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哀，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

同時在古文《孝經》第二十二《孝親章》中也含有這些字的內容，如下：

> 孔語稱："孝子之喪親也，哭不依，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

從這兩段文章中的"此哀戚之情也"可以明顯看出殘片中的大字"戚之情"是正文"此哀戚之情也"中的內容，再看小字"謂悲哀在心故聞樂不以為樂也"很可能是對"聞樂不樂"的注釋。而且筆者在西安碑林博物館裏見到《石臺孝經》碑，石碑由唐玄宗作序、書寫並注釋，在石碑中可以看到"聞樂不樂"下方的注正是："悲哀在心，故不樂也。"這與小字的內容十分相似。同時史金波先生在"黑水城漢文文獻與唐宋金元史"學術研討會上提交的論文《創建黑水城出土文獻研究新的里程碑》[①] 中也談及此《古籍殘片》屬於《孝經注》。再者今古文《孝經》只是字數、章節稍異，大意相同。因此可以得出《古籍殘片》中的正文應該屬於《孝經》的內容，而"雙行小字"是對《孝經》內容的注釋，所以可推測殘片應屬於某個版本的《孝經注》。

又《附錄·敘錄》載殘片屬"宋刻本"，由此可知此注本應是宋人根據宋代及其以前所注的內容而刻。筆者查閱了《十三經注疏·孝經注疏序》、《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一七七册、《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一册、《中國古籍善本總目·經部》、《書目答問補正·經部》、《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直齋書錄解題》、《郡齋讀書志》和《文獻通考·經籍志》發現，在宋朝及其以前為《孝經》注釋者已達百餘家，至唐初各注本的書卷殘缺，流行

---

① 史金波：《創建黑水城出土文獻研究新的里程碑》，《河北學刊》2007 年第 4 期，第 85 頁。

甚少，比較著名者可以從邢昺疏中略知一二。唐玄宗李隆基選擇諸家注本之精華，擷取義理，以今文十八章為定，注解成書，頒行天下，稱"御注本"。宋朝是古文孝經興盛的時代，除真宗時邢昺等奉命據"御注本"作"正義"，即今傳的《孝經注疏》外，宋代很多學者對《古文孝經》做過研究。而我們現今能見到的宋以前的《孝經注》在《中國叢書綜錄》中有所記載，內容如下：

在《漢魏遺書鈔》中收有《唐志鄭康成孝經注一卷》是漢北海鄭康成著，其中與殘片相關的內容為"聞樂不樂，悲哀在心，故不樂也(正義)，此哀戚之情也"，而且在永懷堂刻本鄭玄注《孝經九卷》中與殘片相關的內容與《唐志鄭康成孝經注一卷》相同，但這與殘片內容字詞有差異，所以可以推測殘片不屬於鄭玄注本。另外《漢魏遺書鈔》還收有魏文侯撰《孝經傳一卷》、漢宋均著《孝經內事》和隋劉炫著《孝經述義》，但所收的這三篇文章都不是按照經文和注文的形式書寫，只是略微介紹了該書的情況。

在《榕園叢書》中收有漢孔安國撰《古文孝經孔氏傳》，在《文津閣四庫全書》也收有，其第二十二章中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旨亦美也，其不樂故不聽，不美故不食，孝子思慕之至也，此哀戚之情也"。這也可以明顯看出與殘片內容不同。另有宋朱熹撰《孝經刊誤一卷》，把傳統的《孝經》分為經和傳兩個部分。他認為經(包括《孝經》的《開宗明義章》至《庶人章》)是《孝經》的經文，而傳(《三才章》以下各章)則是後世儒者的解經文字，而且還刪去原經中的二百多字，並且與殘片相關的經文沒有注解。

在《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收有魏文侯撰《孝經傳一卷》，只有第六章、第九章的一部分內容；漢后蒼撰《孝經后氏說一卷》，只有第一章、第九章的部分內容；漢張禹撰《孝經安昌侯說一卷》，存第一、二、四、五、六章，只有正義沒有正文；漢長孫氏撰《孝經長孫氏說一卷》，增添了《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致與《今文孝經》相似，但是並沒有寫出經文，也沒有注文；王肅撰《孝經王氏解一卷》，存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沒有與殘片相關的內容；韋昭撰《孝經解讚一卷》，存第一、二、六、七、九、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章，在第十八章中只有"服美不安，食旨不甘"及其注解；殷仲文撰《孝經殷氏注一卷》，存第一、十一、十四章；謝萬撰《集解

孝經一卷》存第六、十四、十五、十一章；《齊永明諸王孝經講義一卷》，是南齊太子與王儉、張緒等對有關《孝經》問題的問與答，並沒有《孝經》正文及注疏；劉獻撰《孝經劉氏說一卷》，存第一、二、五、六、十五章；梁武帝撰《孝經義疏一卷》，存第一、二、五、九章；嚴植之撰《孝經嚴氏注一卷》，存第五、六、十四、十五、十八章，在第十八章中只有"食旨不甘"及其注解；皇侃撰《孝經皇氏義疏一卷》，存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三、十五、十六、十八章，在第十八章中只有"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及其注疏；隋劉炫撰《古文孝經述義一卷》，第一、二、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九、二十二章，在第二十二章中只有"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三日之後乃食，皆謂滿三日則食也"；元行沖撰《御注孝經疏一卷》，簡單介紹了《庶人章第六》、《三才章第七》、《聖治章第九》、《事君章第十七》，沒有與殘片相關的內容；魏真已撰《孝經訓注一卷》，《天子章》、《庶人章》、《三才章》、《孝治章第八》、《聖治章第九》、《紀孝行章第十》、《廣要道章第十二》，沒有與殘片相關的內容。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中收有馬融撰《孝經馬氏注一卷》，文中只有"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注：上帝泰一之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沒有與殘片相關的內容；董仲舒撰《孝經董氏義一卷》，是答河間獻王天經地義解，沒有經文與注文；鄭偁撰《孝經鄭氏注一卷》中的內容是"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注：以資為取言取事父之道以事君，所以得然者而敬同故也"，沒有與殘片相關的內容。另外還有宋均注的《孝經緯援神契》、《孝經援神契宋注》、《孝經緯鉤命決》、《孝經鉤命決宋注》中都沒有與殘片相關的內容。

在《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一七七冊中收有《古文孝經指解》，其中與殘片相關的內容為"聞樂不樂，注：玄宗曰：悲哀在心，故不樂也；食旨不甘，注：玄宗曰：旨美也不甘美味古硫食水飲，司馬光曰：甘美味也。此哀戚之情也。"這與殘片的內容也不一致，所以殘片也不屬於《古文孝經指解》中的內容。另有唐玄宗注、邢昺疏的《孝經注疏》，筆者節選了與殘片內容相關的一段文字摘錄如下：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注：生事已畢，死事未見，故發此事。）哭不

哀，(注:氣竭而息聲不委曲。)禮無容，(注:觸地無容。)言不文，(注:不為文飾。)服美不安，(注:不安美飾，故服縗麻。)聞樂不樂，(注:悲哀在心故不樂也。)食旨不甘，(注:旨，美也。不甘美味，故疏食水飲。)此哀戚之情也。(注:謂上六句。)

正義曰:此夫子述喪親之義，言孝子之喪親，哭以氣竭而止不有餘哀之聲，舉措進退之禮無趨翔之容，有事應言則言不為文飾，服美不以為安，聞樂不以為樂，假食美味不以為甘，此上六事皆哀戚之情也。

根據注疏的特點，可知節選的內容首段是前人對《孝親章》的原文進行注解，第二段是對前人所作的注解進行的注釋。我們先看“謂悲哀在心故聞樂不以為樂也▭”。這行文字我們在前文推測是對《孝親章》正文“聞樂不樂”的注釋，把殘片與此版《孝經注疏》中對“聞樂不樂”的注釋對比，在節選內容第二段對此句的注解是:“聞樂不樂注悲哀在心故不樂也”，在第三段的疏中是“聞樂不以為樂”。從這版注疏中明顯可以看出，殘片內容與此版中的注與疏大意相同但順序和某些字詞還是有差別，而且邢昺注疏的基礎正是《石臺孝經》，從石碑所刻內容看“聞樂不樂”的注釋順序也與殘片不同，所以能推測殘片不屬於邢昺版的《孝經注疏》。

而重慶大足石刻北山的《古文孝經》碑(由范祖禹書，南宋時期刻)，碑文內容僅包含《古文孝經》的經文，沒有注文，[①] 所以它與殘片的內容不相關。

《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一册中《孝經總類十二卷》收有朱申注《朱文公定古文孝經一卷》(明朝朱鴻編，明抄本)，其中與殘片相關的內容為“聞樂不樂，(注:悲哀在心，故聞樂不為之樂。)食旨不甘，(注:不甘美味，故疏食水飲。)此哀戚之情”，這與殘片的注文“謂悲哀在心故聞樂不以為樂也”非常接近，只是個別字詞存在差異，但由於這是明代的版本，(其底本是宋本，在《重刻朱文公定古文孝經原本序》中提到“文公定古文孝

① 舒大剛:《試論大足石刻范祖禹書〈古文孝經〉的重要價值》，《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1 期，第 87—89 頁。

經……朱申逐句注之謂之句解，此宋板也，鴻昔照宋板刊行。”）刻印時難免與底本存在一些細微差異，所以筆者認為殘片很可能屬於由宋朱申注《朱文公校定古文孝經一卷》中的內容。

另外《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11 册中收有西夏文《孝經傳》，它是根據宋代碩儒和名宦呂惠卿注《孝經傳》翻譯的。但漢文版的呂惠卿注《孝經傳》已經失傳。在《宋史・藝文志》中載呂惠卿曾撰《孝經傳一卷》。呂惠卿曆仕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五朝，累官至參知政事，曾先後兩次做過鄜延路經略安撫使，時間分别是 1077—1080 年和 1096—1100 年。根據西夏文《孝經傳》的序言可知呂惠卿注本《孝經傳》成書於紹聖二年（1095），[①] 說明成書後不久他就第二次擔任了鄜延路經略安撫使，而且成書後“漢文版呂注本《孝經傳》以西夏文草書稿本形式的翻譯就不止一次。這說明漢文呂注本《孝經傳》在西夏儒學界的影響很大，而且頗受重視。早於呂注本和與呂注本同時代的其他各種漢文版本的《孝經》注本在西夏均未見傳世，這似乎從一個側面，客觀地反映西夏儒學對呂惠卿的評價”[②]。說明他在當時不論是在宋還是在西夏都有很大的影響。另外，11 世紀末北宋“新經學派”曾風行一時，呂惠卿是新經學派的代表，其著作在當時也一定很流行。而西夏承北宋制度，在國內設立了科舉考試並建立了宮廷和民間的學校，但西夏科舉教材並沒有選用何晏《論語集解》、趙岐《孟子章句》、唐玄宗《孝經注》之類的中原傳統注本，而是清一色地採用了北宋“新經學派”的作品，同時把北宋“新經學派”的著作用於科舉考試的教科書也是夏仁宗執政後實施的一系列標新立異的舉措之一（聶鴻音先生在《呂注〈孝經〉考》中根據西夏文《孝經傳》中“孝”字的寫法，即“孝”字都缺寫了最末的一筆，是在避諱夏仁宗仁孝的名諱，由此推測出西夏譯本的年代是夏仁宗時期），這也從一個側面說明了呂惠卿在當時的影響力之深。另外，和呂惠卿《孝經傳》同時在黑水城出土的還有著名的《呂觀文

---

① 胡若飛：《俄藏西夏文草書〈孝經傳〉正文譯考》，《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5 期，第 14 頁。

② 同上。

進莊子外篇義》，都可以為北宋著作在西夏的流行和呂惠卿在西夏影響提供一些佐證。① 那麼這個與大量西夏文放在一起被在黑水城發現的古籍殘片，有沒有可能是西夏文《孝經傳》的漢文底本——呂注本《孝經傳》的殘片呢?

由於呂惠卿身後被《宋史》列入“奸臣列傳”，他的著作很多被毀滅，現在可以看到的有收入《道藏》的《道德真經傳》四卷、收入南安《豐州集稿》的《縣法・序》一篇和在黑水城出土的《莊子義》以及《建寧軍節度使謝表》、《答彭原詩》等零散詩文，《孝經傳》已失傳，以致筆者無法找到呂注本《孝經傳》的原文與《古籍殘片》對照。

而西夏文《孝經傳》的第十八《喪親章》有刪略但未刪與殘片相關的內容，胡若飛先生在《俄藏西夏文草書〈孝經傳〉正文譯考》中翻譯了《易親章第十八》的正文即“夏直譯:子曰孝子之親喪時哭不哀禮容無言不文服美不安樂聞不樂食旨不甘此者哀戚之情是”，對注文沒有進行翻譯。而白濱先生也曾講過西夏據漢文底本《孝經傳》翻譯時也是根據意思譯的，所以我們也無法從西夏文《孝經傳》窺知到呂惠卿《孝經傳》的原文。

同時筆者也向聶鴻音先生請教了有關西夏文《孝經傳》的內容，先生的觀點是“呂惠卿的《孝經傳》，其目的在於闡發經文的觀點，其中一般沒有對經文本身詞句的解釋”。先生把西夏文《孝經傳》中與殘片內容相關的部分翻譯出來:

>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哀，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
>
> 傳曰:……苦楚在心，是以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也。服美不安則不服，故為之縗絰。聞樂不樂則不舉，故隱其音聲。食旨不甘則不食，故為之粗糲……

從聶先生翻譯的這段文字內容看確與殘片內容不相符，但是由於漢文本呂注《孝經傳》已經失傳，究竟可不可以從西夏文《孝經傳》來窺知漢文本《孝經傳》的全貌，筆者不敢妄下結論，所以筆者無法推知殘片與呂

① 聶鴻音:《呂注〈孝經〉考》，《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2期，第303頁。

注《孝經傳》的關係。

在《宋史》第四八五卷載："元昊自製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畫頗重復。教國人紀事用蕃書，而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為蕃語。"這包含有兩個層面的意思："如果僅僅把翻譯這三本書理解為景宗對國人的要求，那固然無可厚非"①，也就是說翻譯這幾部書僅僅是夏景宗的一個期望，並沒有成書，那與我們要討論的殘片也就不相關；可是"如果理解為在那之後不久確曾完成的工作，就未免令人難以置信了。因為凡是有過學習外語經歷的人都知道，把成文的《孝經》譯成外語並不太困難，但若要用外語翻譯《爾雅》的諸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之類由大量同義詞堆砌而成的'句子'，那無論如何也是做不到的。西夏景宗時代即使真的建立了中原式的科舉制度，國內學子所持的讀本也極有可能是漢文原著而非西夏譯本，至多是在老師指導下用西夏語念出來而已"②。我們已經知道呂惠卿注《孝經》成書的時間為夏仁宗時期，而這件事的發生比呂惠卿注《孝經》成書的時間早近六十年，所以夏景宗時代用的漢文原著不可能是呂注本的。而景宗的生卒年是1004—1048年，在位時間為1038—1045年，朱申生活在南宋時期所以也不可能為朱申注的《朱文公定古文孝經一卷》，應是中原的其他注本。我們在前邊已經將其他注本與殘片比較過，故夏景宗時代用的漢文原著《孝經》也與殘片內容不一致。

綜上所述，通過殘片內容與今、古文《孝經》的對照，對《中國叢書綜錄》中記載的在宋朝以及宋以前為《孝經》注疏文章所存內容的對比分析，和呂惠卿注本《孝經傳》的分析，筆者更傾向於《古籍殘片》屬於朱申注《朱文公定古文孝經一卷》中的內容。換言之，俄藏TK318號《古籍殘片》應是以朱申注《古文孝經》為內容的宋刻本，該件應定名為《朱申注〈古文孝經〉》。

（原刊於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4輯，寧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

① 聶鴻音：《呂注〈孝經〉考》，《中華文史論叢》2007年第2期，第305頁。

② 同上。

宋初的黑水城與中西交通

——以智堅文書為中心的考察

馮金忠

俄藏黑水城文書中各色官私社會文書不過六十餘件，其中年代最早的一件為《端拱二年智堅等三人往西天取菩薩戒記》。它有明確的紀年，為宋太宗端拱二年(989)，編號為B63(《孟黑錄》366)。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獻》後附之《附錄·敘錄》解題云：

> 宋寫本。未染麻紙，粗，厚。高26.7，寬10。共5行，行24字。上粗邊。楷書，墨色有濃淡。有校補字。文云："端供(拱)二年歲次已丑八月十八日(989.9.20，太宗在位)，其漢大師智堅往西天去馬都料/賽亭宿一夜，其廿日發去。其大師智堅俗姓董，其漢宋國人/是也，年可廿四歲。其緣從大師二人。其法達大師，俗姓張，/其朔方人是也，年可三十七歲。其法詮大師，俗姓陽，年可廿八歲，朔方人是/也。端供(拱)二年歲次已丑八月十九日，往西天取菩薩戒，僧智堅記。①

楊富學和陳愛峰的《西夏與絲綢之路的關係——以黑水城出土文獻為中心》② 一文中已經注意到了此文書，並對文書內容作了簡單介紹。本文擬在此基礎上再作探討。為了研究方便，現錄文如下：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第44頁。

② 楊富學、陳愛峰:《西夏與絲綢之路的關係——以黑水城出土文獻為中心》，見沈衛榮等主編《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第469—488頁。

1. 端供(拱)二年歲次已丑，八月十八日其漢大師智堅往西天去，馬都料

2. 賽亭(壯)宿一夜，其廿日發去。其大師智堅俗姓董，其漢宋國人

3. 是也，年可廿四歲。　　其緣從大師二人:其法達大師，俗姓張，

4. 其朔方人是也，年可三十七歲；其法詮大師，俗姓陽，年可廿八歲，朔方人是

5. 也。　端供(拱)二年歲次已丑，八月十九日往西天取菩薩戒，僧智堅記。

對照第65頁圖版，解題中所謂的“有校補字”是指“智堅往西天去”，“天”字增注於“西”和“去”間。馬都料賽亭(壯)，“壯”右下方有一墨點刪去符，“壯”疑為衍文。“年可三十七歲”，增注於“朔方人是也”旁。文書中“智堅”三處均作小字，而“法達”、“法詮”則作大字，對比十分明顯。

一

文書不過寥寥一百二十餘字，記載了北宋僧人智堅等三人赴西天求法的故事。“西天”為西天竺之簡稱，指印度，因印度在西，故云西天。文書提到了三位僧人:智堅、法達和法詮。由於僧人法號同名者極多，有必要加以考辯。

智堅，《景德傳燈錄》卷六、《續要集》卷五、《指月錄》卷九、《五燈會元》卷三均提到了僧人智堅，云為馬祖道一弟子，住池州衫山。按，馬祖道一為唐代禪僧，卒於788年。而上揭文書中的智堅在端拱二年時才二十四歲，時代不合。因此並非一人。

法達，《梁高僧傳》提到有一南齊僧曰法達。《景德傳燈錄》卷五和《五燈會元》卷二云一唐代僧人曰法達，為洪州豐城人。另據《五燈會元》卷一八提到一宋代僧人曰法達，為饒州人。因此雖然法號相同，但或時代不合，或籍貫不合，顯然也非一人。

法詮，據《五燈會元》卷一二、《五燈嚴統》卷一二、《續傳燈錄》卷一七、《建中靖國續燈錄》卷二三提到了一宋僧法詮，為淨土思禪師法嗣，住杭州靈鳳山萬壽寺。另據《五燈會元》卷一六有一宋僧法詮，依長蘆崇信受法，住婺州智者寺。雖然年代相仿，但籍貫也不合，也非一人。

"都料"即都料匠，指掌管建築設計與施工的技術人員。唐柳宗元《梓人傳》："梓人，蓋古之審曲面勢者，今謂之都料匠云。"① 歐陽修《歸田錄》卷一："開寶寺塔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預浩所造也。"敦煌文書提及的"知畫行都料"董保德，榆林窟壁畫題名有"知金銀行都料"，即是這類手工業匠人。

"賽亭"殊不可解，疑為"塞亭"之訛，即瞭望台，又泛指邊防要地。宋王珪《望京官》云："二月塞亭行欲尺，初花猶未識歸人。""塞亭"又多作"亭塞"。《漢書》卷七二《貢禹傳》："諸官奴婢十餘萬人戲遊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巨萬，宜免為庶人，廩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唐王勃《拜南郊頌》云："一鼓而亭塞無塵，七縱而江山失險。"

二

五代後周世宗滅佛，佛教遭受了沉重打擊。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宋建立伊始，一改周世宗的滅佛政策，下令各地停止毀寺。全國還設立戒壇七十餘所，放寬了度僧名額和限制條件。乾德四年(966)太祖派遣沙門行勤等一百五十餘人去印度求法，這是歷史上一次規模空前的政府派遣求法僧活動。當時在政府支持下求法活動很多。湯用彤先生根據各種史書記載，統計北宋時期求法傳教之人，共計42人，② 但沒有提到智堅等三人的這次西行求法活動。因此，智堅文書可為湯先生的著作作一點補充，但文書的更大價值在於提供了當時中西交通的新材料。本文以下主要對文書所反映的中西交通情況進行一些探討。

文書中法達和法詮二人均為朔方人。"朔方"一詞，在史籍中含義較廣，指稱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其一，指北方，《尚書·堯典》云："申命和

①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17。

② 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略》附錄二，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294頁。

叔，宅朔方，曰幽都。"《舊五代史》卷一二三《高行周傳》云："高行周，幽州人也，生於媯州懷戎軍之雕窠裏。父思繼，昆仲三人，俱雄豪有武幹，聲馳朔方。"其二，指朔方節度使。朔方節度使，唐開元九年(721)置，為玄宗時期邊防十節度之一，治於靈州(今寧夏吳忠市北)。初期轄域較廣，唐後期逐漸縮減，轄夏、鹽、綏、銀、宥、豐、會、麟、勝、單于府等州(府)。光啟三年(887)後為韓遵、韓遜等割據。五代後唐天成四年(929)為後唐所并。宋初沿置。《元豐九域志》卷一〇《化外州·陝西路》記載："靈州，大都督府，靈武郡，朔方節度使，領回樂一縣，清遠、昌化、保安、保靜、臨河、懷遠、定遠七鎮。"其三，指朔方郡或朔方縣。朔方郡，西漢元朔二年(前127)置，唐天寶元年(742)改夏州為朔方郡，乾元元年(758)復為夏州。朔方縣為夏州治所。《元豐九域志》卷一〇《化外州·陝西路》云："夏州，中都督府，朔方郡，定難軍節度使，領朔方、寧朔、德靜三縣。"《太平寰宇記》卷一三《關西道》夏州條云："天寶元年改為朔方郡，乾元元年復為夏州。至五代陷蕃。皇朝太平興國八年(983)歸順，今為定難軍節度使。"

由於唐五代宋初，朔方節度使治靈州，史籍中還常以朔方指靈州。《舊五代史》卷五後梁開平三年(909)十一月："靈州奏，鳳翔賊將劉知俊率邠、岐、秦、涇之師侵迫州城。帝遣陝州康懷英、華州寇彥卿率兵攻迫邠、寧，以緩朔方之寇。"《宋史》卷二七四《侯贇傳》太平興國七年(982)侯贇"知靈州，按視蕃落，宴犒以時，得邊士心，部內大治，遷左衛。在朔方凡十餘年"。《宋史》卷二八二《李沆傳》云："時李繼遷久叛，兵眾日盛，有圖取朔方之意。朝廷困於飛輓，中外咸以為靈州乃必爭之地，苟失之，則緣邊諸郡皆不可保。"諸處之朔方均指靈州。《宋史》卷三〇五《楊億傳》說的更為明白，靈州"舊稱朔方，地在要荒之外，聲教不及。……今靈州蓋朔方之故墟，僻介西鄙，數百里間無有水草，烽火亭障不相望"。

朔方在史籍中指稱夏州的也不乏見。梁師都，"夏州朔方人也"①。李安遠，"夏州朔方人也"②。"楊朝晟，字叔明，夏州朔方人。初在朔方為步

① 《舊唐書》卷56《梁師都傳》。

② 《舊唐書》卷57《李安遠傳》。

軍先鋒，嘗有功，授甘泉府果毅”①。以上朔方當指夏州所屬之朔方縣。《宋史》卷三二五《劉平傳》，劉平上書云：“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鎮之盛，削其兵柄，收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奉祿，或方面有警，則總師出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本鎮。彼邊方世襲，且異於此，而誤以朔方李彝興、靈武馮繼業一切亦徙內地。自此靈、夏仰中國戍守，千里運糧，兵民並困。”此處朔方和靈武並稱，顯然此處之朔方指夏州之朔方縣，並代指夏州。

以作為地名而言，朔方一詞或指朔方節度使、靈州或指夏州，為我們理解文書中智堅等人行程路線增加了困難。也就是說，智堅到底是取道靈州還是夏州，成為解讀文書的關鍵所在。

楊富學先生指出：“唐末以來，由於中原板蕩，西域道梗，傳統的絲綢之路通道斷絕，靈州道遂應運而生，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北宋初。1002 年，李繼遷攻取絲綢之路重鎮靈州後，繁盛一時的靈州道便蕭條下去。文書所反映的是 989 年的事，正好處於靈州道正常運行時期，按理說，智堅一行所走路線非靈州道莫屬。”② 明確稱朔方指靈州，但沒有作具體論證。

唐末五代宋初，中西陸路交通仍很發達，僧侶、貢使、商人等往來不絕，傳統的絲綢之路仍發揮著很大的作用。北宋乾德四年(966)，僧人行勤等一百五十七人奉詔命至西域求佛法，曆甘、沙、伊、肅等州，焉耆、龜茲、於闐、割祿等國，又曆布路沙、加濕彌羅等國。③ 其西行之路線仍經由河西走廊。當然，由於受到當時戰爭、政治等因素的影響，線上路上也會有一些變化。在這種背景下，靈州道和夏州道應運而生。④

---

① 《舊唐書》卷 122《楊朝晟傳》。

② 楊富學、陳愛峰：《西夏與絲綢之路的關係——以黑水城出土文獻為中心》，見《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研究》，第 475 頁。

③ 《宋史》卷 490《天竺傳》。《宋史》卷 490《外國六》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7 同(“乾德四年三月癸未”條)，唯《長編》作 150 人。

④ 關於靈州道的形成、走向問題，學界多有研究，主要有陳守忠：《北宋通西域的四條道路的探索》，《西北師院學報》1988 年第 1 期，第 75—82 頁；羅豐：《五代、宋初靈州與絲綢之路》，《西北民族研究》1998 年第 1 期，第 8—26 頁；趙貞：《敦煌文書中所見晚唐五代宋初的靈州道》，《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1 年第 4 期，第 82—91 頁；陳旭：《唐宋時期中西交通史中的靈州》，《陰山學刊》2004 年第 4 期，第 89—92 頁；等等。至於涉及靈州道的更是難以詳計，茲不贅述。

唐代宗、德宗時期，吐蕃“盡取河西、隴右之地”，唐通西域道路中斷。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張議潮起兵反抗吐蕃統治，收復河西地區及隴右部分地區。但由於原州(今固原)及六盤山地區仍被吐蕃佔領，通西域主要孔道不得不改線:即從長安北行，循涇水河谷經新平郡、長武進入甘肅；再經寧州、慶州、環州至靈州，渡黄河西去河西走廊，到達西域。史稱此道為靈州道。後晉時派供奉官張匡鄴、彰武軍節度判官高居誨出使于闐時即取此路線。敦煌斯坦因文書529號，有六件文書，反映的是五代時期後唐同光二年(924)開元寺僧人歸文去西土取經，途經靈州，與當地官府和寺院僧人的文書往還。① 所行路線也是靈州道。此道一直延續到北宋初年。

關於夏州道。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夏州定難軍節度使李彝興遣使向宋朝貢馬匹，宋太祖以李彝興為西平王。自此，由夏州(今陜西靖邊縣)通往西域的道路暢通。日本學者藤枝晃就已經指出，太平興國年間到達宋朝的西域朝貢使節基本上都是經由夏州而來的。② 當然，與靈州道相比，此道由於要穿越瀚海沙漠，不僅路途迂遠，兇險程度也較大。淳化五年(994)宋朝放棄夏州，遷其民於綏、銀等州。夏州道即被西夏隔絕。③

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981)五月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勳使高昌，七年四月至高昌。八年春，與高昌謝恩使凡百餘人，復循舊路而還，雍熙元年四月至京師，並敘其行程來獻。④ 其所記行程，即《使高昌記》。王延德此行即走夏州道。此道由宋都開封出發，經洛陽、長安，北上延州至夏州，穿過毛烏素沙漠，在磴口渡過黄河，經烏蘭布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至居延海，再西經伊州(今新疆哈密)到達高昌。

王延德此行發自夏州，經伊州(今新疆哈密)，再至高昌。《文獻通考》卷三三六《四裔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太宗雍熙元年四月”條

---

① 唐耕耦、陸宏基所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5輯，第9—14頁；孫繼民:《介紹幾件有關定州開元寺的敦煌文書》，《文物春秋》1998年第1期，第69—71頁。

② ［日］藤枝晃:《李繼遷的興起與東西交通》，見《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9卷，中華書局1993年版，第455頁。

③ 陳守忠:《北宋通西域的四條道路的探索》，《西北師院學報》1988年第1期，第79頁。

④ 《宋史》卷490《高昌傳》。

和《宋史》卷四九〇《高昌傳》對此均有記載。但其所經行的線路，學界認識存在一些分歧。侯仁之認為係穿行烏蘭布和沙漠，並以合羅川為額濟納河。[①] 顧吉辰認為王延德此行在西北渡黃河，橫越沙漠，先至回紇舊地之合羅川地區，然後折向西南經額濟納河。至於伊州，[②] 陳守忠認為“此西方百川所會之格羅美源，無疑是現額濟納旗，即歷史上有名的居延海地區”[③]。雖然諸位先生在具體路線上各執一詞，但都認為王延德諸人行經額濟納，即以後的黑水城。《宋史》卷四九〇《天竺傳》載雍熙中，衛州僧辭澣自西域還，所走線路與王延德相同，也取道夏州，由西州至伊州，經額濟納河、橫越沙漠，東渡黃河，由塞入陝北。

當時中西交通路線還有回鶻道、涇原道、青唐道等。由於與本文主旨較遠，不再敘述。靈州道和夏州道在五代宋初都是新發展起來的中西交通路線，當時僧侶、使團、商人等取道靈州或夏州前往西天的很多。也就是說，在當時的政治背景下，智堅前往西天取經，經過靈州或夏州都是可能的。鄙意認為智堅等人應該是從夏州而非靈州。理由如下：

其一，文書中法達和法詮都云為朔方人。朔方作為地名雖然或指靈州或指夏州，但若從行政區劃，作為人的籍貫角度來講，以指夏州為宜。前揭材料中的梁師都、李安遠、楊朝晟都云為朔方人，但都云為夏州人。

其二，從智堅經行黑水城來看，[④] 所經當是夏州而非靈州。

從文書來看，智堅等人在去西天求法中行經朔方和黑水城。而靈州道根本不經過黑水城，因此文書中的“朔方”就只有一個可能，即是夏州，

---

① 侯仁之：《烏蘭布和沙漠北部的漢代墾區》，見侯仁之、鄧輝主編《中國北方乾旱半乾旱地區歷史時期環境變遷研究文集》，商務印書館 2006 年版，第 97 頁。

② 顧吉辰：《北宋時期中西交通考述——兼述吐蕃在中西交通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西藏研究》1989 年第 2 期，第 45 頁。

③ 陳守忠：《北宋通西域的四條道路的探索》，《西北師院學報》1988 年第 1 期，第 79 頁。

④ 黑水城文獻的來源情況十分複雜，白濱先生認為其中大量文書並非黑水城本地文書，而是後來輾轉流傳到此的，實為卓識。但他認為除屬於元代亦集乃路總管府或寺廟收藏的元代圖籍檔案外，其他文獻基本上都是元滅西夏戰爭中從西夏腹地、河西走廊地區收集，後輾轉流入黑水城內的，則恐有擴大化嫌疑。見白濱《黑水城文獻的考證與還原》，《河北學刊》2007 年第 4 期，第 91 頁。

而非靈州。前揭夏州道所引材料中，許多學者都傾向認為經過黑水城。也就是說，智堅等人西行求法走的是夏州道而非靈州道。其大概路線從夏州穿過毛烏素沙漠，在磴口渡過黃河，經烏蘭布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至居延海，再西經伊州，到達高昌，再由高昌到天竺。

自唐後期以來，党項李氏擁有夏、綏、銀、宥四州八縣之地，世襲定難軍節度使之位，具有一定的割據性。太平興國七年(982)節度使李繼捧在內部紛爭和北宋壓力下，被迫獻出所轄之地，並留居宋都開封。李繼遷出奔地斤澤(在夏州的東北方)，公開舉起了反宋的旗幟。雖然李繼遷反對降宋，並舉行了一系列的反宋鬬爭，謀求獨立地位，但直至其子德明時期西夏都還處於建國的準備期，還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權。在與宋對抗中，李繼遷也基本上處於劣勢，直至真宗咸平六年(1003)宋割河西銀、夏等五州之地與之以前，雖然李繼遷時有騷擾進犯之事，但夏州仍由宋王朝所控制。[①]這就保證了夏州道基本上是暢通的。也就是說，在端拱二年時，智堅等人從夏州通行是可能的。

從文書用語“漢大師智堅”、“漢宋國人”來看，當時黑水城不在北宋控制區。在五代宋初，西北地方活躍著党項和回鶻等民族勢力。党項諸部逐水草而居，雖然活動範圍較廣，但10世紀末還未達到黑水城地區。宋太宗淳化五年(994)春正月，吏部尚書宋琪上書言邊事云：“党項界東自河西銀、夏，西至靈、鹽，南距鄜、延，北連豐、會。”[②] 這表明直至淳化五年時，黑水城仍未在党項控制之下。

唐開成間，回鶻被黠戛斯擊破，部落離散，其中一部向西遷徙至甘州，重新建立了政權。甘州回鶻自後唐同光二年(924)册封其王仁美為英義可汗，至宋初，三傳至景瓊可汗，累遣使貢方物，和宋朝保持友好的關係。《宋史》卷四九〇《回鶻傳》記載北宋咸平四年(1001)，甘州回鶻派往宋朝的貢使曹萬通對宋真宗說：“本國東至黃河，西至雪山(當指天山東脈之某山)，有小郡數百，甲兵甚精習。”黑水城正好在此封域內。因此，智堅

---

① 宋雍熙三年(986)李繼遷入朝遼國，被授予定難軍節度使，都督夏州諸軍事的名號，只是遼朝為了籠絡李繼遷授予的虛銜，並非擁有實地。

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5“淳化五年春正月”條。

文書反映的當是智堅諸人經過甘州回鶻統治區的文字記錄。

文書雖然只有寥寥百餘字，但也有一些不可解之處。文書末云“僧智堅記”，似乎為僧人智堅自己的記述。孟列夫在俄藏黑水城文獻《附錄·敘錄》中將其定名為《端拱二年智堅等三人往西天取菩薩戒記》即是根源於此。但從文書一些語句來看，存在一些問題。首先，第一行和第二行云“漢大師智堅”，第二行和第三行隨行的法達、法詮文書中也都稱為大師。大師為對僧徒的敬稱，稱呼自己和隨從為大師似乎於理難通。[①] 另外，文書中云智堅“年可廿四歲”、隨從法達“年可三十七歲”、法詮“年可廿八歲”，都是猜度的口氣，似乎並非智堅自述，而很可能是馬都料賽亭的官員(或吏役、兵卒)根據智堅所提供材料所作的記錄。但是文末又云“僧智堅記”，文書中又有北宋端拱的年號，似乎又是出自智堅之手。至於是否本是兩件文書，編者誤將其綴合在一起，由於文書庋藏異域，難以得見原件，暫且存疑。

總之，黑水城出土的智堅文書是反映宋初中西交通的實貴資料，尤其是取道黑水城的史實，可以彌補史書記載之闕。黑水城始建於元昊稱帝后，即公元 11 世紀初，是西夏王朝設在北部邊境的一座重要的軍事城堡，為十二監軍司之一的黑水鎮燕軍司治所。其地位的凸顯和繁盛是在西夏建立之後，特別是蒙元時期。學界對黑水城與中西交通史的研究也集中在這一時期。[②] 雖然學界根據唐末五代宋初的僧人、使者的行記，指出了黑水城所在的額濟納地區在中西交通中的重要地位，但多是根據行程、地貌、植被、山川等情況所作的推測，而且是否經過黑水城，學界也遠未達成共識。而智堅文書則無可置疑地證明了黑水城在當時中西交通中的要衝地位。同時也說明在西夏建立之前，黑水城地區已經開始發展起來，其在西夏和蒙元時期的興盛，並不是偶然的。

(本文為首次公開發表)

---

① 根據《中國佛教大辭典》的解釋，大師有一種含義為中國古代西夏佛教師號。多授予印度來西夏的僧人。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佛典中多次出現此稱號。但智堅為漢僧，與此不符。

② 日本學者藤枝晃探討了西夏建立之前伴隨著李繼遷的興起中西交通的發展狀況，見《李繼遷的興起與東西交通》，見《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9卷，第443—462頁。

慈覺禪師生平補考

宋　坤

宗賾，宋雲門宗高僧，一生著述頗豐，其雖身為禪宗僧人，卻一生大力弘揚淨土信仰，並一度被尊為淨土宗五祖。① 因此，研究宋代佛教，不論是禪宗還是淨土宗，都不可避免地要涉及他。但是，史籍當中關於其生平記載卻極為簡略，且存在許多牴牾之處。例如，關於其名字有宗賾②、宗頤③兩說；關於其籍貫有河北洺州④、湖北襄陽⑤、沼州⑥、洛州或洛水⑦四說；關於

① （宋）宗曉：《樂邦文類》卷3《蓮社繼祖五大法師傳》，見《大正藏》第4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93頁。

② 記作宗賾的史籍主要有：《建中靖國續燈錄》、《芝園集》、《慈覺禪師勸化集》、《禪苑清規》、《五燈會元》、《佛祖統紀》、《龍舒增廣淨土文》、《樂邦文類》、《廬山蓮宗寶鑒》、《敕修百丈清規》等。

③ 記作宗頤的史籍主要有：《建中靖國續燈錄・目錄》、《報恩道場儀》、《樂邦文類》、《樂邦遺稿》、《宋史・藝文志》、《金光明經序》、《釋氏稽古略》、《續傳燈錄》等。

④ （宋）普濟：《五燈會元》卷16"長蘆夫禪師法嗣"條載："真州長蘆宗賾慈覺禪師，洺州孫氏子。"

⑤ 主要見於元普度《廬山蓮宗寶鑒》和（明）明河《補續高僧傳》兩書。《廬山蓮宗寶鑒》卷4"長蘆慈覺禪師"條載："師諱宗賾，號慈覺，襄陽人也。父早亡，母陳氏，鞠養于舅氏。"（《大正藏》第47冊，第324頁）；《補續高僧傳》卷18《長蘆賾禪師傳》："宗賾，襄陽孫氏子。父早亡，母攜還舅家，鞠養長成。"（《高僧傳合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724頁）

⑥ （明）居頂撰：《續傳燈錄》卷12"長蘆廣照應夫禪師法嗣"條載："真定府洪濟宗頤禪師姓孫氏，沼州人。少習儒業，超卓出群，元豐清滿禪師見之勉令奉佛。"（《大正藏》第51冊，第539頁）

⑦ 見於（宋）佛國惟白編《建中靖國續燈錄》和（宋）元照《芝園集》。《建中靖國續燈錄》卷18稱："真定府洪濟禪院宗賾禪師，姓孫氏，洛州永年人也。"（《新編卍續藏經》第13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266頁）；《芝園集》卷下《長蘆賾禪師文集序》稱："賾老禪師，河北洛水人。"（《新編卍續藏經》第105冊，第604頁）

宗賾侍母地點則有真州長蘆寺和廣平普會寺兩說；等等。[①]

近年來隨着舊材料的整理和新材料的發現，學術界對宗賾的研究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學者對史籍記載中的許多抵牾都進行了釐清。[②] 例如，經過考證，學者們一致認為慈覺禪師本名應以宗賾為是，宗頤為誤；其家鄉應為河北洺州，侍養母親的地點則應是廣平普會寺而非真州長蘆寺。[③] 但是關於宗賾的生卒年代的界定和其三任住持的前後順序及具體時間，諸位學者或觀點相異，或未加考釋。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宗賾的生平進行進一步考證。

一、宗賾生卒年代再證

關於宗賾的生卒年，目前學術界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蘇軍先生認為其應生於嘉祐元年(1056)；[④] 李輝、馮國棟兩位先生則認為其應生於皇祐末

---

① 見於(宋)志磐:《佛祖統紀》卷27《往生高僧傳》:"宗賾，住長蘆作《蓮花勝會錄》……住普會時，迎母居方丈東室。"(《大正藏》第49册，第278頁)

② 劉賢高:《寶頂大佛灣第15號龕鐫"慈覺大師"考略》，見《大足石刻研究文集》第3輯，中國文聯出版社2002年版，第301—308頁；侯沖:《宋僧慈覺宗賾新考》，見《雲南與巴蜀佛教研究論稿》，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年版，第376—401頁；李輝、馮國棟:《俄藏黑水城文獻〈慈覺禪師勸化集〉考》，《敦煌研究》2004年第2期，第104—106頁；溫玉成、劉建華:《佛教考古兩得》，《佛學研究》2002年總第11期，第354—358頁；陳明光:《南宋大足寶頂山"報父母恩德經變相"辨證——賜紫慈覺禪師宗賾溯源》，《大足石刻研究論文集》，重慶出版社2005年版。

③ 陳明光先生曾懷疑普會寺與宗賾任住持的洪濟禪院為同一寺院，但是據筆者查證，此為兩所寺院。《光緒廣平府志》卷40"寺院"條載:"普會寺在(永年)城東北二十里夏堡村，俗名夏堡寺。故址在城西北。魏永平三年創建，宋崇寧甲申(崇寧三年，1104)易名天寧萬壽禪院，金天會中僧同休始建今地，仍名普會寺。"而《光緒正定縣志》卷15"寺院"條載:"洪濟寺，俗名前寺，與後寺本一寺，殿宇頹廢，遂有前後寺之稱。唐為金牛寺，因金牛禪師葬舍利塔而名之也。金為十方定林寺，元為萬壽禪院，蓋寺之別院也。元猴兒年莊產碑已斷，字多剝落，《常山貞石志》有虞集書萬壽禪院碑或即此乎?"由以上記載我們可以看出，普會寺與洪濟寺雖然後來都曾改名"萬壽禪院"，但是一在永年縣境，一在正定縣境，故而不可能是同一寺院。

④ (宋)宗賾著、蘇軍點校:《禪苑清規》，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85頁。

年(1054 年左右)，卒於崇寧二年(1103)或三年(1104)；[①] 侯沖先生則認為宗賾應為慶曆至崇寧間(1041—1106)人。[②]

關於宗賾的生卒年代，史籍當中無確切記載，因此只能根據相關史實進行推定。在以上觀點中，蘇軍先生和李、馮兩位先生的判斷依據相同。幾位先生主要是先據《補續高僧傳》卷第十八《長蘆賾禪師傳》所載："年二十九，幡然曰：'吾出家矣。'遂往真州長蘆，從秀圓通落髮，學最上乘。未幾，秀去而夫繼，師得旨於夫，遂為夫嗣而紹長蘆之席。"[③] 判定宗賾出家時，年 29 歲。後又據元覺岸《釋氏稽古略》卷四"元豐七年"條所載："冬十月，越國大長公主、集慶軍節度觀察留後附馬都尉張敦禮，建法雲禪刹於國城之南。即成，詔法秀開山，賜號圓通禪師。"[④] 判定法秀離開長蘆時在元豐七年(1084)，則宗賾出家時間也應在元豐七年左右。之所以出現差異，主要是因為蘇軍先生認定宗賾出家時間就在元豐七年，而李、馮二位先生則據"未幾，秀去而夫繼"，認為法秀元豐七年離開長蘆寺時，宗賾應為 29 歲或是稍長，因此倒推 30 餘年，斷定其應生於皇祐末年即 1054 年前後。筆者認為，兩者相較，李、馮二位先生的推定似乎更為恰當。

至於侯沖先生對於宗賾出生年代的判定，筆者則不敢苟同。侯先生的判斷依據則主要有以下幾條：首先，侯先生據宗賾所著《禪苑清規》卷十"新添濾水法并頌"一節所載："元豐中，衛州壇山六度寺濟律師增戒會，不曾濾水，太閑和尚云：'雖云增戒，卻是增罪。'慈悲之言，誰不警悟也"[⑤] 之文，判定宗賾元豐年間已經出家。進而根據《金光明經序》所署"真定府十方洪濟禪院住持傳法慈覺宗頤述"一行文字，推定宗賾元豐四年未必是"洪濟禪院住持"，但此時必已出家。但是，《續傳燈錄》中曾提到

---

① 李輝、馮國棟：《俄藏黑水城文獻〈慈覺禪師勸化集〉考》，《敦煌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106 頁。

② 侯沖：《宋僧慈覺宗賾新考》，見侯沖《雲南與巴蜀佛教研究論稿》，第 380 頁。

③ (明)明河：《補續高僧傳》卷 18《長蘆賾禪師傳》，《高僧傳合集》，第 724 頁。

④ (元)覺岸：《釋氏稽古略》卷 4"元豐七年"條，《大正藏》第 49 册，第 875 頁。

⑤ (宋)宗賾著、蘇軍點校：《禪苑清規》卷 10《新添濾水法并頌》，第 140 頁。

“(宗賾)少習儒業，超卓出群，元豐清滿禪師見之勉令奉佛”①。元豐清滿，《五燈會元》有載，“衛州元豐院清滿禪師，滄州田氏子”②。由此可知，宗賾少年時期，曾遊歷衛州，極有可能是在此次遊歷之中參與了壇山六度寺濟律師之增戒會，未必一定已經出家。另外，《金光明經序》一文不見於宋藏，最早見於明藏，且其中存在明顯不實之處，因元豐四年宗賾絕不可能為洪濟禪院住持，具體理由見於後文，因此此序之真實性極為可疑。就算此序確為宗賾所作，也並不能就據此判定其必已出家，因為在現存佛典中，由在家之人所作之序並非鮮見。

其次，侯先生又根據元照《芝園集》中“長蘆賾禪師文集序”一文中“賾老禪師”一語，認定宗賾應長於元照。史載元照禪師生於慶曆八年(1048)，因而侯先生推定宗賾至晚生於慶歷年間(1041—1048)。但是，如若按照侯先生之推定，宗賾最晚生於慶曆八年(1048)，則其29歲於長蘆寺出家時應為熙寧三年(1070)左右，其距法秀離開長蘆寺之元豐七年(1084)則有14年之久，如若生於慶曆八年之前，就更為久遠了。與《補續高僧傳》卷第十八“長蘆賾禪師傳”中“未幾，秀去而夫繼，師得旨於夫，遂為夫嗣而紹長蘆之席”之記載實為相左。元照《長蘆賾禪師文集序》一文云：“噫！正道難聞，知音罕遇，方圖款扣以盡所懷，俄聞暮秋奄歸真寂。沉吟感概，長盱永日。惜乎！得非吾道衰替，不使真善知識久住世耶？古人有言：‘百年影殂，千載心在’覽斯集者，則禪師之心可鑒矣。”③ 由此可知，此序是在宗賾圓寂之後，元照應其門人所請而作，其中稱宗賾為“賾老禪師”或許是為表達對逝去之人的尊敬也未可知。

至於宗賾卒年，蘇軍先生未作考釋，李輝、馮國棟先生則推定在崇寧二年至崇寧三年之間。但是宋僧雷庵正受所編《嘉泰普燈錄》卷十“台州萬年雪巢法一禪師”條載：

① (明)居頂：《續傳燈錄》卷12《長蘆廣照應夫禪師法嗣》，見《大正藏》第51册，第539頁。

② (宋)普濟：《五燈會元》卷16《衛州元豐院清滿禪師》。

③ (宋)元照：《芝園集》卷下《長蘆賾禪師文集序》，見《新編卍續藏經》第105册，第604頁。

> 大師襄陽郡王李公遵勉之玄孫也。世居開封祥符縣。母夢一老僧至而產師。年十七試上庠，從祖仕淮南。欲官之，不就。將棄家事長蘆慈覺賾禪師，翁弗許。母曰："此必宿世沙門，願勿奪其志。"未幾，慈覺沒。大觀改元，禮靈岩通照願禪師祝髮登具。①

侯沖先生據此斷定宗賾應卒於崇寧末年，可為中的。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宗賾的生卒年代應生於皇祐末年(1054年左右)，卒於崇寧末年(1106年左右)，世壽52歲左右，僧臘23。

二、宗賾三處住持時間考

元照在《長蘆賾禪師文集序》一文中提到：

> 賾老禪師，河北洛水人。少業儒文，晚從釋氏。志節超邁，學問宏博。遍歷叢林，飽參宗匠。天機既泄，學眾雲從。三處住持，六時精苦。門牆壁峻，規矩霜嚴。著述盈編，播流寰海。②

元照這裏說的"三處住持"是指宗賾一生中曾出任三座寺院的住持。由史籍記載來看，這三座寺院應該是真州長蘆寺、廣平普會寺及真定洪濟禪院。侯沖先生認為宗賾出任三寺住持的順序應該是普會寺、長蘆寺、洪濟禪院，對此筆者覺得有待商榷。另外，目前還未見到學術界有關於對宗賾出任三處住持具體時間的考證，因此，筆者不揣淺陋，擬對此一問題試做探討。

上文提到，宗賾於元豐七年(1084)前後在真州長蘆寺禮圓通法秀出家。且據《補續高僧傳》卷第十八《長蘆賾禪師傳》中"未幾，秀去而夫繼，師得旨於夫，遂為夫嗣而紹長蘆之席"之記載可知，宗賾在法秀離開長蘆

---

① (宋)雷庵正受：《嘉泰普燈錄》卷10《台州萬年雪巢法一禪師》，見《新編卍續藏經》第137冊，第169頁。

② (宋)元照：《芝園集》卷下《長蘆賾禪師文集序》，見《新編卍續藏經》第105冊，第604頁。

之後，改拜長蘆應夫門下(法秀與應夫同為天衣義懷門下)，並在應夫離寺之後，接任長蘆寺住持。應夫離寺時間無載，但由《慈覺禪師勸化集》中“蓮華勝會錄文”可知，宗賾曾於元祐四年(1089)於長蘆寺主持舉行了“蓮花勝會”，則其最晚在元祐四年就已接任長蘆寺住持。若是按照侯沖先生的觀點，宗賾出任住持的第一座寺院為廣平普會寺的話，則宗賾應是在出家不久之元豐七年(1084)，由真州返鄉廣平，出任普會寺之住持，並於元祐四年(1089)之前，再次返回長蘆寺出任住持。

劉長東先生在《宋代佛教政策論稿》一書中曾提到“宋代的寺院的種類若准住持制度，可分為甲乙徒弟寺和十方住持寺”[①]。甲乙寺，一般又稱“甲乙律院”，其住持的傳承方式主要是“師徒傳承”，且住持擁有自己的私有財產。而十方寺，又稱“十方禪院”[②]，它的住持傳承主要採取“普請大德”的方式，寺院財產為寺內僧人所共有。普會寺為何種性質寺院不明，但是由身為長蘆寺應夫弟子的宗賾曾出任住持來看，其為“十方禪院”的可能性較大。而一“十方禪院”召請一千里之外的剛剛出家之人出任住持，似乎有點於理不合。

另，元普度《廬山蓮宗寶鑒》卷四載：“(宗賾)元祐中住長蘆寺，迎母於方丈東室。勸母剪髮，甘旨之外，勉進持念阿彌陀佛。日以勤志，始終七載。母臨終際，果念佛無疾，吉祥而逝。師自謂報親之心盡矣。”[③] 據考證，宗賾養母地點應為廣平普會寺，而非真州長蘆寺。[④] 雖然普度的記載當中有不實之處，但是宗賾養母確有其事。如果普度關於宗賾養母七年之記載無誤的話，則宗賾住持的第一所寺院為普會寺之觀點，與養母七載之說也存抵牾之處，因元豐七年(1084)至元祐四年(1089)並不滿七年。因此，筆者還是更傾向於宗賾出任的第一座寺院為真州長蘆寺。

至於宗賾出任普會寺和洪濟禪院住持的先後，則可根據其出任洪濟禪院住持的時間來加以判定。

---

① 劉長東：《宋代佛教政策論稿》，巴蜀書社 2005 年版，第 176 頁。

② 但宋代並非所有的禪院都是十方寺，也有些禪院屬於“師徒相承”的甲乙寺，具體的區分方式主要就是看其住持和寺院財產的所有形式。

③ 《廬山蓮宗寶鑒》卷 4《長蘆慈覺禪師》，見《大正藏》第 47 册，第 324 頁。

④ 侯沖：《宋僧慈覺宗賾新考》，見《雲南與巴蜀佛教研究論稿》，第 385 頁。

對於宗賾出任洪濟禪院住持的具體時間，史籍當中缺乏確切的記載，但我們可以根據相關史實和宋代的佛教政策來作一大體的推測。侯沖先生曾據《禪苑清規》卷二“念誦”條中“至今皇宋元符二年(1099)”數字，[①] 推定宗賾在元符年間就已出任洪濟禪院住持，但是根據《建中靖國續燈錄》和《續傳燈錄》的相關記載，還可將這一時間提前。

《建中靖國續燈錄》卷十八“真定府洪濟禪院宗賾禪師”條載：“待制楊公畏命師出世，曾魯公宅奏賜椹服。”[②]《續傳燈錄》卷十二又載：“真定府洪濟宗頤(賾)禪師，姓孫氏沼(洺)州人……待制楊公畏請師出世說法……鎮州蘿蔔頭，聲名播天下。”[③] 由此可知，宗賾出任洪濟禪院住持是應楊畏之請。楊畏，《宋史》有傳，《宋史》卷三五五《楊畏傳》載：

> 楊畏，字子安，其先遂寧人，父徙洛陽。……(章)惇入相，畏遣所親陰結之……中書侍郎李清臣、知樞密院安燾與惇不合，畏復陰附安、李，惇覺其情；又曾布、蔡卞言畏平日所為於惇，遂以寶文閣待制出知真定府。天下於是目為“楊三變”，謂其進於元豐，顯於元祐，遷於紹聖也。尋落職知虢州，入元祐黨。後知郢州，復集賢殿修撰、知襄州，移荆南，提舉洞霄宫，居於洛。未幾，知鄧州，再丐祠，以言者論列落職，主管崇禧觀。[④]

前文中提到，宋代的寺院按照財產所有方式和住持的選擇方式，大體可分為兩類：一是“甲乙寺”，二是“十方寺”。因為宋代“甲乙寺”和“十方寺”的財產所有方式和傳承方式不同，所以官府對其的稅收、服役的管理方式也就不同。總體上講，對“十方寺”的稅收、服役要求要比“甲乙寺”輕許多，因此官府對“十方寺”的認定非常嚴格，並且在十方寺的

---

① (宋)宗賾著、蘇軍點校：《禪苑清規》卷2《念誦》，第20頁。

② (宋)佛國惟白：《建中靖國續燈錄》卷18《真定府洪濟禪院宗賾禪師》，見《新編卍續藏經》第136册，第266頁。

③ (明)居頂：《續傳燈錄》卷12《長蘆廣照應夫禪師法嗣》，見《大正藏》第51册，第539頁。

④ 《宋史》卷355《楊畏傳》。

住持確定過程中，當地官府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慶元條法事類》卷五〇《道釋門·住持·令》云："諸十方寺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眾所推服僧道，次第保明，申州，州審查定差；無，即官選他處為眾所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① 故而，宗賾作為一個原非洪濟禪院的僧人，其應楊畏之請出任洪濟禪院住持必定是在楊畏知真定府期間。

2005年5月出土於洛陽市南龍門張溝村楊畏夫人王氏墓誌中提到："紹聖間，謀北帥，自吏部侍郎以寶文閣待制守常山。"② 此即上文所引《宋史》楊畏本傳當中所謂"遂以寶文閣待制出知真定府"。"真定府，次府，常山郡，唐成德軍節度"③，墓誌借用歷史地名以代今稱。因其以"寶文閣待制出知真定府"，所以《續傳燈錄》中稱其為"待制楊公畏"。《續資治通鑑》卷八四將楊畏知真定之事系於宋哲宗紹聖二年，並簡述是事原委說："（春，正月）丙午，以吏部侍郎楊畏知成德軍。畏既叛呂大防，附章惇，及李清臣、安燾與惇異議，復陰附安、李。而惇亦覺其險詐，乃命畏出守。"④ 由此可知，楊畏任職真定應始於紹聖二年（1095）。其罷職真定，移知虢州則在紹聖三年。《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十三"紹聖三年"條載："正月，庚子，大中大夫、知樞密院事韓忠彥除觀文殿學士，知真定府。……右正言孫諤言：'……今（楊）畏罷帥真定府，仍以寶文閣待制知河中，非所以慰公議也……'詔楊畏落寶文閣待制，依舊知河中府。其後以中書舍人盛陶言，未敢命詞行下，移知虢州。"⑤ 由此可知，楊畏知真定府在紹聖二年（1095）正月至紹聖三年（1096）正月，而宗賾最早出任洪濟禪院住持也應在此期間。

元德輝重編《勅修百丈清規》卷五"濾水囊"條載："宗賾崇寧元年，

① （宋）佚名：《慶元條法事類》卷50《道釋門·住持·令》，中國書店1990年版，第376頁。

② 轉引自趙振華：《北宋楊畏妻王氏墓誌與王彥英相國新羅》，《東北史地》2006年第5期，第26頁。

③ 《宋史》卷86《地理二》。

④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84"哲宗紹聖二年"條。

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附拾補》卷13"紹聖三年正月庚子"條。

於洪濟院厨前井邊，安大水檻，上近檻唇，別安小檻穿角傍出，下安濾羅……後住長蘆，諸井濾水二十餘處”[①]。宗賾於洪濟禪院安濾水囊一事，在其所著之《禪苑清規》中也有記載。《禪苑清規》作於崇寧二年，其時宗賾尚在真定府洪濟禪院，故《勅修百丈清規》所説“後住長蘆”一事應在崇寧二年之後。由此可知，在崇寧二年(1103)之後，宗賾再次返回真州長蘆寺。另外，由上引《嘉泰普燈錄》卷十《台州萬年雪巢法一禪師》所載“年十七試上庠，從祖仕淮南。欲官之，不就。將棄家事長蘆慈覺賾禪師，翁弗許。母曰：‘此必宿世沙門，願勿奪其志。’未幾，慈覺沒。”也可知，宗賾晚年確曾再返長蘆。故而，宗賾出任洪濟禪院住持的時間應是紹聖二年(1095)至崇寧二年(1103)之間。

既然宗賾崇寧二年(1103)之後曾返回真州長蘆寺，而其於崇寧末年(1104—1106)圓寂。因此，宗賾任普會寺住持必先於其任洪濟禪院住持。[②]

綜合宗賾出任長蘆寺和洪濟禪院住持的時間，再參考《廬山蓮宗寶鑒》中關於宗賾奉母七年之記載，可推知其出任廣平普會寺住持的時間應為元祐五年(1090)至紹聖二年(1095)之間。

綜上所述，宗賾禪師一生的行跡大概如下：皇祐末年(1054年左右)宗賾生於河北洺州永年，青少年時期曾於衛州遊歷，見元豐清滿禪師，禪師勉令奉佛。元豐七年(1084)左右，至真州長蘆寺禮圓通法秀禪師出家。未幾，法秀應詔赴京，宗賾改拜長蘆應夫禪師門下。元祐年間繼應夫出任長蘆寺住持。元祐四年(1089)十月，宗賾在長蘆寺結蓮花勝會。元祐五年(1090)左右至紹聖二年(1095)左右，宗賾返鄉出任廣平普會寺住持，並於此期間於普會寺奉母侍親。紹聖二年(1095)左右，應真定知府楊畏所請，接任真定洪濟禪院住持，崇寧二年(1103)作《禪苑清規》，之後復返長蘆。崇寧末年(1104—1106)圓寂。

(原刊於《西夏研究》2010年第4期)

---

① (元)德辉重编:《勅修百丈清规》卷5“滤水囊”，見《大正藏》第48册，第1139页。

② 另外，《光緒廣平府志》卷40“寺院”條載：“普會寺在(永年)城東北二十里夏堡村，俗名夏堡寺。故址在城西北。魏永平三年創建，宋崇甯甲申(崇寧三年，1104)易名天甯萬壽禪院。”據此，也可斷定宗賾出任普會寺住持必先于其任洪濟禪院住持。

西夏文獻研究

俄藏黑水城西夏漢文文獻數量構成及經濟類文獻價值

孫繼民

眾所周知，俄藏黑水城文獻以西夏文文獻最多，占全部文獻編號的90%以上。因此，西夏文文獻受到重視並成為黑水城文獻研究的主要領域、以至有時將整個黑水城文獻研究概稱為“西夏學”，實乃理所當然。現在，隨着《俄藏黑水城文獻》6 册漢文文獻的出版以及相當數量研究論文的發表，人們也逐漸了解到俄藏黑水城文獻中同樣有相當數量且價值不菲的漢文文獻，而且其中還有一部分屬於西夏時期的文獻。但是，西夏漢文文獻數量究竟有多少，特別是其中的世俗文獻數量、構成以及價值如何，這一點卻不為人們所詳。所以，弄清西夏漢文文獻數量特別是其中的世俗文獻數量、構成以及價值很有必要。

關於西夏漢文文獻的數量及構成，筆者曾對《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後附的《敘錄》所認定的西夏文獻做過粗略統計，《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1 册至第 6 册共收錄西夏漢文文獻 312 件，另有疑似西夏漢文文獻 15 件（均為曆書或是佛教文獻。暫未確定年代，或是西夏文獻，或是宋元文獻）；在 312 件西夏漢文文獻中，佛教文書共 249 件，世俗文書 63 件；在佛教文書中，佛經類文書最多，共 160 件，涉及 31 種佛經（在 31 種佛經中，數量最多的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共 3 種版本，47 件；其次是《大方廣佛華嚴經》，共 6 種版本，27 件；再次是《妙法蓮華經》，共 18 件）。佛教文書中，除佛經之外，另有陀羅尼、心咒類文書 12 件；儀軌類文書 37 件；注、疏、論類文書 32 件；佛教版畫 6 件；禪宗文獻 2 件。（本文主要依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附錄・敘錄》所載內容統計。本文所說的件與《附錄・敘錄》中的編號並不完全相同，本文將同一編號下不同內容的文書

歸入了不同種類，因此，本文所說的件數要多於《附錄·敘錄》中的編號數。)①

在世俗文獻63件中，其類別構成大致是政務類5件，經濟類32件，軍事類1件，律刑類4件，書籍類5件，醫藥類2件，占卜類3件，書信類10件，祭文1件。就數量而言，最多的是經濟類文書，共32件；這32件經濟類文書的構成、編號、擬名如下：

屬於《天慶年間裴松壽處典麼麥契》的兩件，其一是TK16V(孟黑錄19。見第1冊第335—336頁)，其二是TK49P(第2冊第37頁)。屬於《賬目》之一的3件，其一是TK27P(孟黑錄59。第2冊第17頁)，其二是TK39V(2)(孟黑錄49。第2冊第26頁)，其三是TK295(孟黑錄336。第4冊第383頁)。屬於《賬目》之二的1件，即Инв. No. 951B(第6冊第287頁)。屬於《賬目》之三的1件，即Инв. No. 1158A(第6冊第289頁)。屬於《油酒漿等賬目》的1件，即Инв. No. 1158B(第6冊第289頁)。屬於《雜物帳》的1件，即TK299(孟黑錄337。第4冊第387頁)。屬於《乾祐二年材植帳》的兩件，其一是B61(孟黑錄335。第6冊第60頁)，其二是Дх2828(孟黑錄333。第6冊第150—159頁)。屬於《膠泥土帳》的1件，即Дх10279(孟黑錄334。第6冊第163頁)。屬於"確場使文書"的15件，其編號和原編者擬名分別是Инв. No. 307《呈狀》、Инв. No. 308《收稅文書》、Инв. No. 313《收薑椒絹等文書》、Инв. No. 315《文書》、Инв. No. 316《呈狀》、Инв. No. 347《確場使兼拘確西涼府簽判文書》、Инв. No. 348《天慶二年呈狀》、Инв. No. 348V《呈狀》、Инв. No. 351《文書》、Инв. No. 352A《呈狀》、Инв. No. 352B《確場使文書》、Инв. No. 353《呈狀》、Инв. No. 354《南邊確場使呈狀》等13件(見第6冊第279—286頁)。屬於《某月初十日趙豬狗捍紗文書》1件，即Инв. No. 7465V(第6冊第321頁)。屬於《天盛十五年王受貸錢契》的1件，即Инв. No. 7779A(第6冊第321頁)。屬於《天盛十五年令胡阿典借錢帳》的1件，即Инв. No. 7779B(第6冊第322頁)。屬

① 本文寫作之時，本書仍在整理過程之中，未詳細對文書寫刻年代進行詳細分析甄別，故此處所列西夏世俗文書件數與本書所收件數存出入，為保持文章原貌，未進行修改。

於《典田地文書》的1件，即Инв. No. 7779C(第6册第323頁)。屬於《貸錢契》的1件，即Инв. No. 7779E(第6册第325頁)。屬於《裴沒哩埋等物帳》的1件，即Инв. No. 8026(第6册第325頁)。屬於《乾祐十四年安排官文書》1件(安排官，原編者作“安推官”，誤。今據文書圖版改)，即Инв. No. 2208(第6册第300頁)。

通過以上統計數字可見，在俄藏黑水城西夏漢文文獻總數312件中，佛教文獻249件，世俗文獻63件，世俗文獻占全部西夏漢文文獻的20.19%；在全部世俗文獻63件中，經濟類文獻32件，政務類、軍事類等非經濟類文獻31件，經濟類文獻占全部西夏漢文文獻的比例是10%强，占全部世俗類文獻比例是50%强。

西夏漢文經濟類文獻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我們知道，與浩如煙海的宋代史料相比，西夏的傳世史料少之又少，不啻九牛一毛，可以稱得上西夏歷史的原始資料或曰成系列的直接資料只有《宋史·夏國傳》。應該説晚清以來有關西夏文獻的發現和整理，特别是黑水城文獻的發現，極大地改變了西夏文獻奇缺的局面，西夏文獻由資料奇缺一舉而變為史料繁富。但是，也應該看到，近代以來新發現的西夏文獻雖然數量非常龐大，然而其中的文種結構、内容結構嚴重失衡。在文種結構上，西夏文文獻遠遠超過漢文文獻，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例，上海古籍出版社計畫出版30册，但漢文部分只有6册，其餘全部是西夏文和其他文字，西夏文和其他文種文獻占全部文獻的比例是80%。在内容結構上，佛教内容的文獻占絕大多數，以黑水城文獻的編號論，黑水城文獻的全部編號是8090號，其中90%以上是西夏文，而據史金波先生統計，西夏文文獻中約有1500件是社會文書，佛教内容無疑占絕對多數；又如上述，在俄藏黑水城西夏漢文文獻總數312件中，佛教文獻249件，世俗文獻63件，佛教文獻占全部西夏漢文文獻的比例將近80%，也是佛教内容占絕對多數。這種西夏文獻文種結構、内容結構的偏重失衡，對於西夏文語言文字的研究和西夏佛教的宗教學研究而言當然是得天獨厚，天賜良機，但是對於多數領域的學科和多數學者而言無形中形成了諸多障礙，不能不説有諸多限制。例如西夏文文獻，對於多數學者無疑存在利用和閲讀的天然障礙，誠如李偉國先生所説：“黑水城文獻以西夏文為主，儘管經過幾代學者的努力，西夏文這種本已消亡的

歷史文字已經被基本解讀，但畢竟能熟練掌握西夏文的學者至今為止還是不多。"[①] 又如佛教文獻，儘管對於氣象萬千的社會經濟和歷史文化也能給以部分地、側面地、間接地反映一些，但畢竟無法滿足基本的研究需要。所以說，黑水城文獻的發現雖然改變了西夏文獻奇缺的局面，但文種結構、內容結構的偏重失衡仍然是制約西夏文獻滿足西夏歷史文化研究需要程度的瓶頸因素。

"物以希為貴"。由於上述顯而易見的原因，西夏漢文文獻特別是其中的世俗文獻，對於研究西夏歷史文化和社會經濟的作用和價值也就不言而喻了。史金波先生說過："黑水城出土的社會文書，無論是漢文、還是西夏文文書，都具有重要學術價值。而漢文文書不需經過翻譯便可使用，文字上少有障礙，因此學界使用面更寬，其價值的開發，效益的發揮有更廣闊的空間。" 因此任何一件漢文文獻，即使是殘篇斷簡也都具有重要價值(當然，這並不否定其價值也有高下優劣之分)，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現存西夏漢文史料的不足。

在西夏漢文世俗文獻中，經濟類文獻的價值尤其突出，因此也格外受到專家們的重視，有些受到關注的文書甚至被有關專家反復研究。例如《天慶年間裴松壽處典糜麥契》，前後有多位專家撰寫專文，陳國燦先生《中國史研究》1980 年 1 期上發表了《西夏天慶間典當殘契復原》一文，他早在 1980 年就將藏於英國、刊佈於敦煌學資料中的西夏天慶間典當殘契進行復原，並考證研究西夏黑水城地區的典當情況。以後，陳炳應先生的《西夏文物研究》一書又在陳國燦先生的基礎上，再一次整理文書錄文，並從民族問題、經濟問題、契約格式和時間三個方面對這些文書進行了研究。陳靜則在最近的《文物春秋》2008 年第 6 期發表了《黑水城所出〈天慶年間裴松壽處典麥契〉考釋》一文。再如《西夏天盛十五年貸錢契》，史金波先生《西夏社會》一書曾對這件文書進行過研究，[②] 杜建錄《黑城出土的

---

① 李偉國：《俄藏黑水城文獻・前言》，《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1 冊，第 9 頁。

② 史金波：《西夏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3 頁。

幾件漢文西夏文書考釋》[1] 又對這件文書進行了研究，筆者也於《宋史研究論叢》第9輯(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年11月出版)發表過《〈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王受貸錢契等〉考釋》一文。又如"南邊榷場使"一組文書，史金波先生的研究論著就曾經涉及，日本學者佐藤貴保氏首先發表研究專文《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楊富學、陳愛峰在2009年2期《中國史研究》發表了《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一文，河北師範大學2009年研究生許會玲則專門以《黑水城所出17件西夏榷場文書考釋》為題撰寫了碩士學位論文。這說明，在黑水城文獻研究領域，對西夏漢文經濟類文獻的關注度極高。

西夏漢文經濟類文獻的價值是多方面的，但筆者以為大略而言可歸納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第一，提供了許多研究西夏經濟制度、經濟活動方式、經濟生活內容的直接材料。例如有關西夏"南邊榷場使"的17件文書[2]就直接反映了西夏邊境貿易、進出口貿易制度、榷場使管理制度和文書制度等。對於"南邊榷場使"，史金波先生認為或許轉運司的轉運使是"榷場使"之西夏文稱謂，南院轉運司或為南邊榷場使司。楊富學則認為"南邊榷場使"應為卓囉轉運司，應設於卓囉和南(今甘肅永登縣南莊浪河南岸)一帶，文書反映的是西夏與金朝的邊境貿易以及金朝從事的南宋與西夏的中轉貿易。由佐藤貴保首先復原，許會玲又加以補充的南邊榷場使書式顯示，南邊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南邊榷場使需要向(銀牌)安排官進行請示彙報。這無異於揭示了西夏外貿制度的榷場設置、管理制度以及文書制度等重要內容。再如《天慶年間裴松壽處典糜麥契》、《西夏天盛十五年貸錢契》等文書，反映了民間借貸的內容、方式、書式、種類、計息等內容，幾種《賬目》、《油酒漿等賬目》、《雜物帳》、《乾祐二年材植帳》、《膠泥土帳》、《裴沒哩

[1] 杜建錄：《黑城出土的幾件漢文西夏文書考釋》，《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116—121頁。

[2] 《俄藏黑水城文獻》中有15件直接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有兩件與"南邊榷場使"文書有關。另外，許會玲的碩士論文還發現在《英藏黑水城文獻》中有兩件"南邊榷場使"的殘件。所以，與"南邊榷場使"有關的文書共有17件。

埋等物帳》等文書所反映的經濟活動的記帳和記錄方式，都是反映西夏時期官方和民間經濟活動方式、經濟生活內容的重要材料，非常珍貴。

第二，提供了一部分研究政治、軍事、文化、社會等非經濟領域諸問題的旁證材料。西夏漢文經濟類文獻儘管是以經濟等民生內容為主，但也自然而然地要涉及同時代相關的非經濟等內容，這些內容對於研究相關的政治、軍事、文化、社會等內容雖然不能起到直接材料的作用，但旁證的意義未可小覷。例如《西夏天盛十五年貸錢契》中有“立文字人”某某於“齊趙國□(王)處取到課錢壹”等內容，筆者曾對其中的“齊趙國□(王)”發生興趣，經過研究之後認為這裏的“齊趙國□(王)”與《俄藏黑水城文獻》第3冊所收TK124號《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末西夏天盛十九年施經發願文尾題最後一句話“天盛十九年五月日太師、上公、總領軍國重事、秦晉國王謹願”中的“秦晉國王”類似，都屬於雙國爵封的封號，並由此推測：“在‘多與宋同’的西夏官制結構中，也有一部分與宋不同的官製成分，這些與宋不同的官製成分就至少包括了封爵制度；西夏官制在主要摹仿宋制的同時也兼采部分遼、金特別是遼代制度。”在這裏，《西夏天盛十五年貸錢契》中的“齊趙國□(王)”等語雖然不能作為研究西夏爵封制度的直接資料，但作為旁證卻無可置疑。

第三，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研究課題。這些課題至少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在已經進行過專門研究的文獻中，仍然有一些領域、課題和問題有待於繼續挖掘；二是未進行過專門研究或涉及過研究的文獻更值得進行開掘。屬於前者的情況可以南邊榷場使文獻為例。雖然有多位學者已經對南邊榷場使文獻進行過研究，但其中仍然有一些問題值得探討。如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顯示，所有商戶在進入榷場交易時，都要對“元帶”物品進行“依法搜檢”，以確定有無違禁品；各自所攜帶的商品出賣之後，“博買”到的“回貨”，都要“依例扭算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這裏涉及了西夏外貿制度中的“元帶”物品檢查制度、進口貨物的“扭算”制度、稅收的登記制度等，這些問題就筆者管見所及，都屬於沒有深入研究的問題，這無疑值得繼續挖掘。屬於後者的情況可以“安排官文書”為例。“安排官文書”目前尚無專文研究，但“安排官”一名見於榷場文書，根據其涉及的內容以及“安排官文書”的內容，可以判斷出安排官具有管理財計的職

能，“安排官文書”屬於財計文書。因此，對這樣的文書進行專門研究，必然會加深對西夏經濟和社會的認識。這樣的文獻毫無疑問值得進行開掘。

總而言之，西夏漢文文獻非常珍貴，是黑水城文獻中比較便於解讀和利用，且具有重要價值的史料，可以相信隨著黑水城文獻研究的深入，其價值必將被越來越多的學者所認識，得到學術界的關注和使用。

（原刊於《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

西夏漢文“南邊榷場使文書”再研究

——以西夏榷場貿易制度為中心

孫繼民　許會玲

《俄藏黑水城文獻》（以下簡稱《俄藏》）第6册第279—286頁收錄有15件有關西夏榷場使的漢文文書，其編號和編者原擬名分别是Инв. No. 307《呈狀》（2—1）、Инв. No. 307《呈狀》（2—2）、Инв. No. 308《收税文書》、Инв. No. 313《收薑椒絹等文書》、Инв. No. 315《文書》（2—1）、Инв. No. 315《文書》（2—2）、Инв. No. 316《呈狀》、Инв. No. 347《確場使兼拘確西涼府簽判文書》、Инв. No. 348《天慶三年呈狀》、Инв. No. 348V《呈狀》、Инв. No. 351《文書》、Инв. No. 352A《呈狀》、Инв. No. 352B《榷場使文書》、Инв. No. 353《呈狀》、Инв. No. 354《南邊確場使呈狀》。這15件文書，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後附的《附錄·敘錄》介紹，全部拆自西夏文刻本《大方廣佛華嚴經》的經帙，其中Инв. No. 307《呈狀》（2—1）和Инв. No. 307《呈狀》（2—2）係兩紙，均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二十三經帙；Инв. No. 308《收税文書》係一紙文書兩段内容，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二十四經帙；Инв. No. 313《收薑椒絹等文書》係一紙，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二十九經帙；Инв. No. 315《文書》（2—1）和Инв. No. 315《文書》（2—2）係兩紙，均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第三十五經帙；Инв. No. 316《呈狀》係一紙，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三十七經帙；Инв. No. 347《確場使兼拘確西涼府簽判文書》係一紙，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第十七經帙；Инв. No. 348《天慶三年呈狀》和348V《呈狀》係一紙兩面文書，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十八經帙；Инв. No. 351《文書》係一紙，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三十九經帙；Инв. No. 352A《呈狀》和Инв. No. 352B《榷場使文書》係兩

紙，均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三十二經帙；Инв. No. 353《呈狀》係一紙，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三十六經帙；Инв. No. 354《南邊榷場使呈狀》係一紙，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三十八經帙。由此可見，上述15件文書雖然分別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的11個經帙，由編者給以不同的定名，但均屬同一佛經《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其來源一致並具有相關性或屬於同一組文書應無疑問。

以上一組文書最先引起日本學者佐藤貴保先生的注意，他率先在2006年出版的《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一書發表了《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一文，[①] 對以上15件文書中的12件進行了釋讀、整理和研究。佐藤氏這篇文章的貢獻主要有四點：第一，他利用自己親自到俄羅斯聖彼得堡觀摩文書原件的機會，糾正了《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者對Инв. No. 348所擬標題"天慶三年呈狀"的錯誤，指出該件7行的年款是"大慶三年"而非"天慶三年"，大慶三年為西夏仁宗李仁孝年號（1141），從而確定本組群文書的時間是12世紀中葉。第二，發現分別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二十三經帙的Инв. No. 307《呈狀》（2—2）和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卷二十九經帙的Инв. No. 313《收薑椒絹等文書》為同件文書，將二者綴合為1件。第三，確認15件文書中的11件：Инв. No. 307（2—1）、Инв. No. 307（2—2）、Инв. No. 313、Инв. No. 315（2—1）、Инв. No. 316、Инв. No. 347、Инв. No. 351、Инв. No. 352A、Инв. No. 352B、Инв. No. 353、Инв. No. 354均屬於西夏的"南邊榷場使文書"，從而復原出南邊榷場使文書的書式。第四，初步揭示了"南邊榷場使文書"的內涵以及對研究西夏與金代貿易的意義。

繼佐藤氏之後，史金波先生《西夏社會》一書也對榷場使文書有所涉獵。該書第五章為商業和借貸，第一節為買賣、契約和榷禁，其中"榷禁"一目，史先生認為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經帙的15件文書為"有關西

---

①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年，第61—76頁。

夏貿易的文書，係榷場使兼拘榷西涼簽判檢驗商人貨物，依例收稅的文書"；"這類文書是向'南邊榷場使'申報，具體由'南邊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上呈"；"在《天盛律令》中未見西夏有'榷場使'的職官，而有'轉運司'掌管經濟諸事，或許轉運司的轉運使是'榷場使'之西夏文稱謂。西夏有都轉運司設在首都，又有各地轉運司，其中有南院轉運司。南院轉運司或為南邊榷場使司"。[①]

最近，楊富學、陳愛峰先生又在佐藤氏論文和史氏所論的基礎上，發表了《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一文，[②] 對上述15件文書進行了更深一步的探討。該文分為七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序說，主要是介紹佐藤氏上述研究的概括。第二部分是文書錄校，主要是以佐藤氏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同時稽核《俄藏黑水城文獻》所刊照片，訂正了佐藤氏錄文的一些錯誤，另外，還補錄佐藤氏所遺3頁文獻，即Инв. No. 308、Инв. No. 315 (2—2)和Инв. No. 348V以成全帙，同時加標點。第三部分是進一步說明西夏有兩個大慶年號，論證了文書中的大慶三年為西夏仁宗李仁孝年號(1141)，並說明了此年號與文書中"新法"的關係。第四部分是關於文書的性質，推測南邊榷場使司應設於卓囉和南(今甘肅永登縣南莊浪河南岸)一帶，南邊榷場使司應為卓囉轉運司，而非南院轉運司，南院轉運司應設於西涼府一帶；認為這批文書是大慶三年(1142)西夏南邊榷場使處理對金朝榷場貿易事務的文書。第五部分是研究"作為價值尺度的'絹'與'乾姜'"，指出文書中出現的川絹、河地絹和乾薑在西夏與金榷場貿易中充當有等價物的職能。第六部分是研究"河西的商戶"，認為文書中的"鎮夷郡住戶""似應更應該稱之為商戶"；這些商戶中有漢姓和僧人，其中的康、何二姓則"可能為來自中亞的粟特人"。第七部分是研究"夏金榷場貿易與物色"，認為榷場文書中出現的絲織品來自夏金榷場，川絹、川纈、茶等應是金朝從南宋中轉貿易而來。[③]

---

① 史金波：《西夏社會》，第154頁。

②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77—99頁。

③ 趙天英、楊富學：《從朝貢和榷場貿易看西夏物產》一文也涉及榷場使文書，但沒有做專門研究，見《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第48—59頁。

經過以上三位先生的解讀和闡釋，有關西夏榷場使文書的內涵以及文獻學意義已經初露端倪，但是文書的搜集、彙集、釋讀、糾錯仍有值得探討的空間，仍有一些內容可以補充，其中仍然有若干重要信息未被發覆，需要進一步探討。以下筆者擬從五個方面展開。

一、對有關榷場使文書數量的補充

與西夏榷場使有關的文書除了俄藏黑水城文獻的 15 件之外，在英藏黑水城文獻中也有 2 件迄今為止尚未被學者們注意到的文書，這就是《英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95 頁的編號為 Or12380—3638b（K. K. Ⅱ. 0253. bb. ii）的《漢文絹褐薑等收支曆》和第 315 頁的編號為 Or12380—3673V（K. K. Ⅱ. 0258. w）的《殘片》，現在轉錄如下：

Or12380—3638b（K. K. Ⅱ. 0253. bb. ii）《漢文絹褐薑等收支曆》：

（前缺）

1. ______劉屎塊______
2. ______等元帶褐段、毛____
3. ______會為印訖，仍將____
4. 去，伏乞照會作何______
5. 段，白褐貳段，博買川____
6. 捌分，准河北絹壹疋柒____
7. 茶壹拾肆斤，计肆疋柒____
8. 薑貳拾柒斤，计伍______
9. 皂中紗伍疋________

（後缺）

Or12380—3673V（K. K. Ⅱ. 0258. w）《殘片》[①]：

① 編者題解稱此件：共 3 行，第 1 行和第 2 行間有一段空白。正面為西夏文，編號 Or12380-3673 原定名：《華嚴經卷二十一題簽》，共 1 行。

（前缺）

1. □□確場使兼拘□□

2. □□[申]①□□

3. □□府[住]②戶□□

（後缺）

我們認為《英藏》中的2件文書與《俄藏》中的15件榷場文書應為同組文書，理由如下：

第一、我們知道，Or12380—3638b（K. K. Ⅱ. 0253. bb. ii）《漢文絹褐薑等收支曆》和Or12380—3673V（K. K. Ⅱ. 0258. w）《殘片》的原編號均為“K. K. Ⅱ”，這是斯坦因1914年繼科茲洛夫之後在黑水城進行考古的發掘地編號，也即是科茲洛夫所謂的“著名的大塔”所在。15件榷場使有關文書均拆自西夏文佛經刻本《大方廣佛華嚴佛經》的11個經帙，科茲洛夫儘管沒有留下西夏文佛經刻本《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具體出土地點的記錄，但根據其有關大量西夏文佛經刻本出自“大塔”的描述，《大方廣佛華嚴佛經》顯然也是出自“大塔”。《英藏》Or12380—3638b（K. K. Ⅱ. 0253. bb. ii）和Or12380—3673V（K. K. Ⅱ. 0258. w）與《俄藏》的15件榷場文書的出土地點相同應無疑問。

第二，《俄藏》中的15件文書均拆自西夏文刻本《大方廣佛華嚴經》的經帙，形狀都是長方形，高度多在12釐米左右，寬度多在20至35釐米之間。《英藏》Or12380—3673V（K. K. Ⅱ. 0258. w）為一殘片，其形狀不易判斷。Or12380—3638b的形狀據《英藏》編者題解介紹，高度是12.7釐米，寬度是6.5釐米，也是長方形，高度與《俄藏》15件文書中的多數一致。而且據《英藏》編者題解，Or12380—3673V（K. K. Ⅱ. 0258. w）的背面為西夏文《華嚴經卷二十一題簽》（編號為Or12380—3673），則《華嚴經卷二十一題簽》為西夏文刻本《大方廣佛華嚴經》第二十一卷的首頁。③ 一為

① 文書中“申”字只殘留有下半部分。

② 文書中“住”字只殘留右半部分。

③ 《華嚴經卷二十一題簽》與《殘片》兩頁粘在一起。

拆自《大方廣佛華嚴經》經帙，一為《大方廣佛華嚴經》背書，二處《大方廣佛華嚴經》是否為同一經卷，尚待考證，但可以斷言，這些西夏榷場文書均與《大方廣佛華嚴經》有關。

第三，由《英藏》的《殘片》第1行“□確場使兼拘□”，可知此件文書的內容也與榷場有關，其中的榷場使兼任他職，這與《俄藏》No. 347號文書的第16行“□正月日確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的記載一致。　《殘片》第2行殘留一“申”字這與《俄藏》中Инв. No. 307、Инв. No. 316等第1行殘留有一“申”字相同，表明了這幾件文書是下級向上級彙報的申狀。《殘片》第3行有“□府[住]戶□”，這與《俄藏》Инв. No. 307第2行“□有本府住戶酒五斤等部□”、Инв. No. 316第2行“□所有本府住戶席知□”、Инв. No. 352第2行“□本府住戶所有□”相同。《英藏》的《漢文絹褐薑等收支曆》與《俄藏》中的15件榷場文書書寫格式相似，都有“伏乞照會作何”等字樣。除此之外，《英藏》兩件文書中的商戶所攜帶的貨物均為毛褐之類；所博買的商品中均有川絹價數、稅川絹數、以及准河北絹數；其後就是把收稅商品數轉換成等價物的數量，商品計（等價物）若干，都與《俄藏》15件榷場文書相似。由此可見，《英藏》2件文書與《俄藏》15件榷場文書的內容格式基本相同。

基於以上三點，我們可以判斷收藏於不同國度的《英藏》2件文書與《俄藏》15件榷場文書應為內容相關的同一組文書。換言之，英藏黑水城文獻和俄藏黑水城文獻中有關西夏漢文榷場使的文書總數目前可知已達17件。

二、對佐藤氏南邊榷場使文書復原書式的商榷與補充

如前所述，佐藤氏依據15件文書中的12件，復原出了南邊榷場使文書的書式。書式如下：

南邊榷場使　　申

准　（銀牌）安排官頭子，所有｛地名｝住戶｛人名｝（等部），

（將到 {物品名} or……）依法搜檢，並無違禁。其（{人名} 元帶[1] or 上件）（物品名），盡（出）賣（了絕），替頭博買到回貨，依例扭算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仍將（博買）回貨，（開坐下項 or 下項開坐），（一就）發遣赴 {上級官廳} 前去。伏乞照會作何，須至申上者。

（{人名}）{物品名} {數量} 計 {數量} ……博買川絹價 {數量} 計 {數量} ……收稅 {物品名} {數量} 計 {數量} ……

謹狀

{日付} 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押字）{人名}

對以上書式中的符號，佐藤氏有說明，（　）此圓括號表示根據文書可以填寫的內容，{　} 此種括弧表示可以填寫任一地名、物品名、人名、機構名以及日期，……表示內容不明。從書式可見，它是一份由西夏南邊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向某上級部門呈報的申狀，呈報的內容須說明有關地區住戶攜帶的交易物品經過依法搜檢沒有發現違禁物品並已全部出賣，替頭買回的物品需依例扭算登記上稅曆、集中鈐印，並將博買的回貨列出報送上級機構批復。最後列出相關人名、物品的數量以及計量，博買川絹價的數量計量，收稅物品的數量計量。佐藤氏化繁為簡，化博為約，從原來紛繁雜亂、相互之間似無聯繫、且定名不一的眾多文書中尋繹出了一個隱含其中的頭緒，形成了一個基本要素具備，層次清晰、結構分明的南邊榷場使文書的書式，厥功甚偉，意義非凡。但是，佐藤氏這一書式限於材料仍然不太完整，我們至少可以補充如下幾點：

第一，佐藤氏復原的書式有“發遣赴 {上級官廳} 前去”一句。這裏的“上級官廳”是何部門？我們認為這裏可以進一步明確，具體機構就是“銀牌安排官所”，這可以舉 Инв. No. 315《文書》和 Инв. No. 351《文書》為例說明。Инв. No. 315（1）《文書》前 7 行內容如下：

① “元帶”一詞，佐藤氏原錄作“无帶”。按筆者反復覈對文書圖版，應為“元帶”。且就文義而言，“元帶”指商人原來攜帶的商品，若作“无帶”則義不可解。故本文逕改為“元帶”。

1. 　　　南邊確場使
2. 　　　准：銀牌安排官頭
3. 　　　成等元帶所有下項
4. 　　　褐段等尽賣，博買回
5. 　　　會印訖，仍將回貨一就
6. 　　　銀牌安排官所前去
7. 　　　上者

（後略）

Инв. No. 351《文書》内容如下：

（前缺）

1. 　　　頭子：所有鎮夷郡住
2. 　　　□見將到麄　　抄貳段，白褐陸段，依法
3. 　　　回，並無違禁。其上件麄褐尽賣，替頭
4. 　　　回貨，依例扭筭　　稅□□□
5. 　　　柒疋壹拾陸　　替頭准　　貳
6. 　　　壹寸貳分半　　上稅曆，會為印訖，仍將
7. 　　　□□回貨一就　　下項，□□赴　　安
8. 　　　所前去，伏乞照會作何，須至申
9. 上者：
10. 　　　絁子伍疋，计□疋；皂押抄拾疋，计壹
11. 　　　皂　　陸

（後缺）

從 Инв. No. 315《文書》内容可見，第 5 行和第 6 行的“仍將回貨一就　　銀牌安排官所前去”等内容正是書式所謂的“上級官廳”的位置。Инв. No. 351《文書》第 7 行“安”和第 8 行“所”之間所缺字數及内容，佐藤氏在文章中已經據 Инв. No. 315《文書》指出應為“排官”二

字，則這裏的“安排官所”也是書式確定的“上級官廳”的位置。[①] 至少這兩件文書證明，南邊榷場使呈報文書的上級部門就是“銀牌安排官所”（“銀牌”二字可省略）；書式中“上級官廳”的位置應直接填上“銀牌安排官所”。

第二，佐藤氏復原的書式結束語有“謹狀“二字，此二字應是根據 Инв. No. 347 文書的第 14 行殘餘之“狀”而補足。此處所補“謹”字正確，應無疑問。不過，這裏的“謹狀”二字之前的缺文還可以再補“右謹具申銀牌安排官所”等字句。理由有二：其一，根據 Инв. No. 307 首行開頭語為“［南邊榷場］使　　申”和 Инв. No. 347 文書第 14 行結束語殘字為“狀”，可知南邊榷場使文書的性質為“申狀”。而宋代申狀格式是：[②]

某司（自申狀則具官姓名）
某事云云（自申狀而無事因者於此便云右某）
右云云謹具申（如前列數事云右件狀如前云云）
某司謹狀（取處分即云伏候指揮）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申所統攝官司皆用此式（在外申三省、樞密院若省台寺監者准此。仍於狀前貼出至京地里及申發日時。餘公文往還，亦書入遞年月日）

可見宋代申狀的結束語是“右云云謹具申某司謹狀”。西夏的南邊榷場使文書也應有“右謹具申”等字。[③] 其二，我們已經說明南邊榷場使文書呈報的對象是“銀牌安排官所”，因此，南邊榷場使文書的結束語“右謹具申”還應加上“銀牌安排官所”。所以，南邊榷場使文書完整的結束語應是“右謹具申銀牌安排官所。謹狀”。

---

① 佐藤氏推測文書的報告對象可能是“銀牌安排官所”，這一推測可以成立。

② （宋）佚名：《慶元條法事類》卷 16《文書門》，《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 1 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48 頁。

③ 例如 Инв. No. 348V《呈狀》第 2 行有“□申”，第 3 行有“謹狀”，可證西夏文書的申狀也有“右謹具申”等字。

第三，佐藤氏復原的書式除開頭和結尾，中間實質性的主體內容分為兩部分，即“准 （銀牌）安排官頭子”至“須至申上者”為第一部分，“（｛人名｝）”以下至“謹狀”之前為第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呈報申狀的理由，我們姑且稱之為事由概述部分；第二部分為“仍將（博買）回貨，（開坐下項或下項開坐）”以下部分，即是將博買的回貨依例扭算進行登錄和統計，我們稱之為扭算登統部分。但佐藤氏書式的主體內容第二部分即扭算登統部分過於簡單，而且所列扭算登統事項或有錯誤，或有缺漏。

首先看扭算登統事項的錯誤。按照佐藤氏書式，第二部分開單列出的扭算登統內容有三個類項，即第一類項“（｛人名｝）｛物品名｝｛數量｝計｛數量｝”，第二類項“博買川絹價｛數量｝計｛數量｝”，第三類項“收稅｛物品名｝｛數量｝計｛數量｝”。這裏所列第一類項的構成有錯誤。按照佐藤氏所列，第一類項的構成是｛人名｝+｛物品名｝+｛數量｝+計｛數量｝，但是我們在現存文書中只看到第一類項的構成是｛人名｝+｛物品名｝+｛數量｝三項，而沒有“計｛數量｝”一項。[①] 佐藤氏書式第二類項的構成是“博買川絹價｛數量｝計｛數量｝”，這裏所列第二類項的構成也有錯誤。按照佐藤氏所列，第二類項的構成是博買川絹價+｛數量｝+計｛數量｝，但是我們在現存文書中只看到第二類項的構成只是博買川絹價+

---

① 例如從 Инв. No. 353 號文書可見，第 8 行“□褐肆拾段，白褐肆段，博買川絹□”中的“□褐肆拾段，白褐肆段”應是第一類項，“博買川絹□”應是第二類項。在第一類項中，人名已缺，所列舉的物品只剩“褐肆拾段，白褐肆段”，很顯然，這裏的第一類項只有｛人名｝+｛物品名｝+｛數量｝三項構成，而沒有“計｛數量｝”。Инв. No. 307(2)號文書的第 7 行“□黃褐□拾捌段，白褐三段，毛羅□”也屬於這種情況。再如 Инв. No. 347 號文書的第 6 行“□帶黃褐肆拾伍段，白褐三段”也應是第一類項的部分內容，這裏的“黃褐”與“白褐”之間也沒有“計｛數量｝”的內容。又如 Инв. No. 316 號文書的第 9 行“□柒段，博買川絹價玖拾肆疋，收稅□”，其中的“□柒段”應屬第一類項。而“柒段”之前所缺字應是“黃褐”或“白褐”之類，不會是“計”字，因為“計”後面相關聯的量詞或計量單位應是“匹”或“分”。Инв. No. 307(1)號文書的“伍段，博買川絹價肆拾捌疋半”也應作如是解。

｛數量｝兩項，也沒有"計｛數量｝"一項，博買到川絹價項也只是總數。① 同樣，這裏所列第三類項的構成也有錯誤。按照佐藤氏所列，第三類項的構成是收稅｛物品名｝+｛數量｝+計｛數量｝三項，但是我們在現存文書中只看到第三類項的構成卻是收稅川絹+｛數量｝兩項，也沒有"計｛數量｝"一項，收稅川絹項也只是總數。②

其次看扭算登統事項的缺漏。除了以上三項錯誤之外，佐藤氏書式還在三個類項之後遺漏了一個"准河北絣"的項目。而且"准河北絹"也只是准河北絹+｛數量｝兩項，也沒有"計｛數量｝"一項。③ 這個"准河北絹"的項目，我們可以稱之為第四類項。

---

① 例如現存文書中此項種類和數量明確和完整的有五件。如 Инв. No. 307（1）"□伍段，博買川絹價肆拾捌疋半，收□"，可見此件"博買川絹價肆拾捌疋②半"，表明博買到川絹價只是一個總數，不存在"計｛數量｝"這一構成。Инв. No. 307(2)文書的第8行"□價壹佰壹拾壹疋，收稅川絹□"。Инв. No. 308文書的第2行"□絹價玖拾玖疋半，收川□"。再如 Инв. No. 347 文書的第7行"□川絹價伍拾柒疋半，收稅川□"，博買川絹價也只是一個總數。又如 Инв. No. 316 文書的第8行"□壹段，博買川絹價玖拾肆疋，收稅□"，博買川絹價也只是一個總數。以上五例博買川絹價均是一個總數，不存在"計｛數量｝"這一構成。

② 第三類項著錄時，"收稅"之下緊接著應是"川絹"二字，如 Инв. No. 347 文書的第7行有"□川絹價伍拾柒疋半，收稅川□"，Инв. No. 307（2）文書的第8行"□價壹佰壹拾壹疋，收稅川絹□"。同件第23行（Инв. No. 313 文書的第14行"□收稅川絹三□三拾赤柒寸貳分半，□"。Инв. No. 352 文書第9行"□川絹壹疋貳拾□□寸，准□"，說明收稅川絹某物品某數量之下緊接著就是著錄"准河北絹"，不是"計數量"。Инв. No. 308 文書第2行"□絹價玖拾玖疋半，收稅川□"。同件第9行"□拾柒疋半，收稅川絹壹拾□"。

③ 例如准河北絹，Инв. No. 347 文書的第8行有"□捌赤，准河北絹壹疋壹拾伍□"，Инв. No. 307(2)文書的9行"□准河北絹貳疋柒赤柒寸□"。同件第17行（Инв. No. 313 文書的第8行）"□壹疋壹赤玖寸貳分，准河北絹□"。同件第25行(Инв. No. 313 文書的第16行)"□□□壹伯對計伍疋，河北絹玖疋計壹拾□"。Инв. No. 307(1)文書第8行"□三拾赤捌分，准河北絹三拾三赤玖寸□"，Инв. No. 316 文書第10行"□貳拾伍赤陸寸，准河北絹壹疋壹拾肆□"。Инв. No. 308 文書第3行"□壹赤三寸陸分，准河北絹□"。同件第10行"□[准]河北絹壹疋貳拾陸赤貳"。需要說明的是，Инв. No. 307(2—1)文書同件第11行有"□計壹疋，河北絹貳疋計肆疋□"，似乎有"計｛數量｝"一項，但實際上從文書圖版看，此行位於分計部分，而不位於總計部分。因此，它並不能說明"准河北絹"的構成有"計｛數量｝"一項。

登錄事項缺漏的情況，除了“准河北絹”之外，還缺漏了扭算登統部分的一個重要構成，即主體内容第二大部分的分計部分。以上的第一類項（人名+物品名+數量）、第二類項（博買川絹價+數量）、第三類項（收稅川絹價+數量）和第四類項（准河北絹+數量），實際上屬於“南邊榷場使文書”主體内容第二大部分（即扭算登統部分）的綜計部分。扭算登統部分實際上是由綜計部分和分計部分組成，綜計部分即上述的第一類項、第二類項、第三類項和第四類項的總和，分計部分即每個“住戶”所購具體貨物的名稱、種類、數量以及扭算價值，列於綜計部分“准河北絹”項之後。例如我們看 Инв. No. 315（2—1）文書的著錄方法和書寫方法，該件文書主體内容的第二大部分（扭算登統部分），第 8 行至第 18 行為王大成四個類項（元帶商品、博買川絹價、收稅川絹和准河北絹）及其各種商品的扭算登統内容，第 19 行以下為康某的四個類項及其各種商品的扭算登統内容。又如 Инв. No. 354 文書的 8 行是“張師公”，均可證文書是以每個住戶（即客商）為單位排列，分別列出四個類項和各種商品的扭算内容。每人的四個類項及其各種商品的扭算内容分別構成了兩部分，如王大成著錄的第 8 行至第 11 行為一部分，第 12 行至第 18 行為一部分。前一部分的四個類項即綜計部分，後一部分的各種商品的扭算内容即分計部分。[①] 分計部分的著錄方法才真正是“｛物品名｝｛數量｝計｛數量｝”，即“某種物品名+數量+計+數量”。文書中凡是有“計”字的著錄項，都是分計部分。據此我們可以補充文書書式主體内容的第二大部分除了綜計之外還有分計部分，分計部分的書寫方法才是“｛物品名｝｛數量｝計｛數量｝”，亦即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第四，如上所述，我們糾正了佐藤氏書式主體内容第二大部分綜計部分三個類項的錯誤，並補充了第四個類項“准河北絹”的内容和書寫要素，還在綜計部分之外補充了分計部分，現在，我們在糾正和補充佐藤氏書式的基礎上，可以復原出比較完整意義上的“南邊榷場使文書”的書式：

南邊榷場使　　申

① 從書寫形式上看，姓名一行高於以下分計各行一字，綜計部分除了首行外，其餘部分低於後面的分計四字左右。綜計和分計各獨佔一段。

准　(銀牌)安排官頭子，所有｛地名｝住戶｛人名｝(等部)，(將到｛物品名｝or……)依法搜檢，並無違禁。其(｛人名｝元帶 or 上件)(物品名)，盡(出)賣(了絕)，替頭博買到回貨，依例扭算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仍將(博買)回貨，(開坐下項 or 下項開坐)，(一就)發遣赴銀牌安排官所前去。伏乞照會作何，須至申上者。

住戶姓名:元帶｛物品名｝｛數量｝。博買川絹價｛數量｝。

收稅川絹｛數量｝。准河北絹｛數量｝。

｛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以下類推)

住戶姓名:元帶｛物品名｝｛數量｝。博買川絹價｛數量｝。

收稅川絹｛數量｝。准河北絹｛數量｝。

｛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以下類推)

右謹具申

銀牌安排官所。謹狀

年號年月日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押字)｛人名｝

三、榷場使文書書式的內容和性質分析

我們在上一部分補充佐藤氏復原的書式時已經指出書式的結構除了開頭和結尾，中間實質性的主體內容分為兩大部分，即“准(銀牌)安排官頭子”至“須至申上者”為第一部分,”“須至申上者”以下至“謹狀”之前為第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呈報申狀的事由，可稱之為事由概述部分；第二部分為“將博買回貨”開單列表，對博買的回貨依例扭算進行登錄和統計，可稱之為扭算登統部分。扭算登統部分也是由兩部分構成，即綜計部分和分計部分構成。綜計部分即上述的第一類項(｛人名｝+｛物品名｝+｛數量｝)、第二類項(博買川絹價+｛數量｝)、第三類項(收稅川絹+｛數量｝)和第四類項(准河北絹+｛數量｝)的全部，分計部分即每個“住戶”所購具體貨物的名稱種類、

數量以及扭算價值({物品名} {數量} 計 {數量})的全部羅列。

以上就是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結構的主要構成，其中事由概述部分的內涵比較容易理解，此處不贅，下面重點解釋一下扭算登統內容各個組成部分的內涵。

在扭算登統部分，綜計部分中的四個類項各有不同的含義，其中的第一個類項有三個要素，即“{人名} + {物品名} + {數量}”。這裏的“人名”即文書中所說的“住戶”姓名，實際是從事榷場貿易的客商。文書中殘存的客商姓名，Инв. No. 354 文書第 8 行有“張師公”，Инв. No. 315(2-1)文書第 8 行有“王大成”，第 19 行有“康牛兒”(根據此件文書，可知登統部分以住戶為單位逐人登記)。這裏的“物品名”則是客商“元帶”的商品品名，即客商攜帶的出口商品。其種類，除了楊富學已經指出的粗褐、黃褐、白褐之外，至少還有“毛羅”等。[①] 這裏的“數量”指的是客商所攜帶出口商品的數值，但這裏的數值所使用的單位與第二類項的博買川絹價、第三類項的收稅川絹、第四類項的准河北絹價使用匹尺(赤)寸分不同，使用的計量單位是“段”。[②] 第二類項、第三類項各有兩個要素，即分別是博買川絹價+ {數量}、收稅川絹+ {數量}。關於“博買川絹價”和“收稅川絹”，楊文已經指出：“我們不能將文書中‘博買川絹價’簡單地理解為買到多少川絹，而應該理解為購買貨物折合成川絹價值是多少，也不能將‘收稅川絹’理解為收稅的實物就是川絹。這裏的川絹具有價值尺度的功能，而非用於交換的商品。”筆者同意楊文的觀點。簡言之，“博買川絹價”就是購買進口商品的總貨值，“收稅川絹”就是對進口貨物徵收的關稅，川絹在這裏起著本位幣的作用。至於“博買川絹價”和“收稅川絹”以及下面將要重點討論的“河北絹”的表示數量，其計量單位均是匹尺(赤)寸分。

關於第四個類項中的“准河北絹”需要進行重點討論和特別說明。

對於文書中多處出現的“准河北絹”和“河北絹”等詞語，其中的

---

① 見 Инв. No. 307(2)文書的第 7 行。

② 如 Инв. No. 307(2)文書的第 7 行“黃褐□拾捌段，白褐三段”，Инв. NO. 308 文書的 7 行“黃褐壹拾陸段”，第 13 行“黃褐肆拾段，白褐陸段，白纓三拾”；Инв. NO. 315 文書的 2—2 的第 4 行“白褐壹段”；Инв. NO. 347 的第 6 行“(元)帶黃褐肆拾伍段，白褐三段”。

“准”和“北”兩字，各位學者的釋讀有分歧，史金波先生《西夏社會》第154頁釋作“准河北絹”，楊富學、佐藤貴保兩文皆作“淮河地絹”。究竟是作“淮”、“地”，還是作“准”、“北”，弄清這兩字對理解文書涉及的西夏整個外貿制度文書很關鍵，因此需要加以確認。關於“淮”、“准”的分歧問題比較好說。從上述17件文書看，“准”字在文書中多處出現，且出現的位置多在“准河北絹”或“准安排官頭子”以及“依准憑由”等詞語之前，但這些詞語往往不是同時出現在同一文書殘片上，因此難以比較“淮”與“准”的微小差別。不過，上述17件文書中也有唯一的例外，在Инв. No. 316文書中便有一組第3行“依准憑由”與第10行“准河北絹”同時出現的例子。從圖版看，這兩處的“准”字寫法完全一樣，因此可以判定必是“准河北絹”而非“淮河北絹”，“准”字為是。

至於作“地”還是作“北”，筆者的意見是“北”為的解。從圖版看，此字寫法確實介於“地”、“北”二字的草書之間。但是仔細觀摩，可以發現更接近於“北”字，是“北”字個性化草書的一種寫法。例如Инв. No. 307(2—1)號文書和Инв. No. 307(2—2)號文書末行，Инв. No. 308號文書第3行和第10行，Инв. No. 313號文書第8行，“北”字右半的豎彎鉤一筆均寫成一捺筆，一橫道或寫成一點，位於捺筆的右上方；或寫成一撇，與捺筆相交；絕非“地”字右半“也”的寫法。至於Инв. No. 315(2—1)號文書第16行、Инв. No. 316號文書第10行和Инв. No. 347號文書第8行，其寫法更接近於一般“北”字的筆意，尤其是Инв. No. 347號文書第8行簡直就是規範的“北”字草書。可以確認，此字的寫法“北”字為是。另外，在傳世典籍材料中有關於河北絹的記載，① 沒有出現河地絹或淮河北絹等稱謂。也可證明是河北絹的可能性更大。

在書式綜計部分中，“准河北絹”的含義是什麽？如果說綜計項目中進口總值和收稅值兩項的目的和用途比較明確的話，那麽，“准河北絹”一項的目的和用途是什麽呢？它是表示“收稅川絹”與“河北絹”的換算關係

① 如《宋史》卷281《寇準傳》：“在魏時嘗進河北絹五萬而三司不納，以至闕供，請劾主吏以下。”（宋）趙希鵠《洞天清錄・畫絹》有“河北絹經緯一等，故無背面；江南絹則經麄而緯細，有背面”等句。

呢？還是另有用途？如果是表示“收稅川絹”與“河北絹”的换算關係，它為什麼不用分計項中的“計”字而用“准”字呢？因此，我們懷疑這裏的“准河北絹”是另有用途。從文書可見，在西夏的榷場交易中，西夏的“住戶”並不直接辦理進口貨物，進口貨物的辦理者是“替頭”，作為中介人的替頭負責“博買到回貨，依例扭算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例如俄藏 Инв. No. 351 文書的第 4 行至第 6 行有“□回貨，依例扭算□稅□柒疋壹拾陸，□替頭准□貳□壹寸貳分半□上□□□印訖，仍將□”等內容。這件文書的書寫格式有些特別，從書式可見，“依例扭算”等語之後應是“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等語，但這裏卻是“柒疋壹拾陸，□替頭准□貳□壹寸貳分半”等一組數字。從圖版看，“准”以下幾字已缺，但有兩字的右部尚有殘筆劃，似是“河北”兩字右側的殘筆。故筆者疑此處的一組數字可能是書式中的綜計項內容，而此件文書在扭算分計項之前也確實沒有出現總計項的內容，此件文書應是將總計項內容前移到了主體內容的第一大部分即事由概述部分。而“替頭”在這裏與“河北絹”關聯在一起，合理的解釋應視“河北絹”為“替頭”的傭金。

在分計部分中，其書寫方法有幾點值得注意，一是所有物品都要進行登記和換算，二是物品登記換算的書寫樣式均是順序注明四個要素，即被換算的物品名+數量+計+換算量值，[①] 三是換算量值應是指川絹的長度，[②]

---

① 例如 Инв. No. 315(2)的第 7 行所記的“押紗貳疋，計貳疋肆分”，第 8 行所記載的“絹子壹疋，計壹疋貳分”，“押紗”和“絹子”指被換算的進口商品名，“貳疋”和“壹疋”分別指押紗、絹子的長度，“計”是表示換算的術語，“貳疋肆分”和“壹疋貳分”指換算後的量值。

② Инв. No. 352B 是一件文書的狀尾，共殘存六行文字，最後一行是落款，前五行是某“住戶”進口商品登統專案的分計部分，其中第 5 行殘存“川絹貳疋”四字。從圖版看，此行文字之下是空白，說明此處的“川絹”是該住戶的最後一項商品。而此行文字之上約有兩字長短的空格，再往上則是殘缺，說明上一項的商品扭計部分已全缺。我們已經知道，分計部分的商品扭算的書寫方式是“某某項加數量加計長度”，而這行只是孤零零寫著“川絹貳疋”，說明此項商品不需換算，商品數量本身就是換算之後的價值量。換言之，“川絹貳疋”如果書寫完整的話，就應該寫成“川絹貳疋計貳疋”。這裏書寫不全顯然是省略，同時也說明這裏扭算的一般等價物就是“川絹”。

四是分計部分對應的應是綜計部分的第二類項“博買川絹價”[①]，換言之，分計部分各個商品的換算值綜合應該等於“博買川絹價”。

綜上所述，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的主體内容有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為事由概述部分，第二部分為若干客商分別著錄的扭算登統部分；每個客商的扭算登統部分又分為綜計和分計兩個部分；綜計部分有四個類項，第一類項的“人名”以及“元帶”商品是西夏從事榷場貿易的客商姓名以及所攜帶出口商品的種類和數量，第二類項“博買川絹價”是購買的進口商品總值，第三類項“收稅川絹”是對進口貨物徵收的關稅，第四類項“准河北絹”可能是付給從事榷場交易的中介人“替頭”的傭金；分計部分是“住戶”所購全部商品的種類、數量的登記以及對川絹價的換算。

在明確以上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結構内涵的基礎上，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的性質問題。

關於文書性質，史金波先生認為是“有關西夏貿易的文書，係榷場使兼拘榷西涼簽判檢驗商人貨物，依例收稅的文書”，楊富學認為是大慶三年(1142)西夏南邊榷場使處理對金朝榷場貿易事務的文書。這兩種說法當然沒有問題，只是失之於太寬泛。筆者認為，通過對以上復原的書式和17件文書内容的分析，可以將南邊榷場使文書的性質框定在更具體的範圍之内。

首先，可以初步推測南邊榷場使文書是西夏官府榷場部門向主管榷場

---

① 如Инв. No. 313的第14行表明“收稅川絹三疋三拾赤柒寸貳分[半]”，而其下第15行“小絹子壹疋，計壹疋三分”，第16行“瓷椀壹伯對，計伍疋。河北絹玖疋，計壹拾捌”，第17行“櫬伍條，壹疋貳分半。墨陸伯挺，計三疋”，僅這幾項換算的結果就達第28匹以上多(壹疋三分加計伍疋加壹拾捌匹加計壹疋貳分半加計三疋)，超過了“收稅川絹三疋三拾赤柒寸貳分半”的好幾倍，因此可以肯定分計部分不是對應收稅川絹的項目，也更不可能對應准河北絹專案，那對應的只能是博買川絹價。又，Инв. No. 347的第7行有“川絹價伍拾柒疋半”，表明某住戶的進口總額是57匹半，其下分計部分有換算結果的還殘餘9行不明項目的“計貳疋肆分”，第10行不明項目的“計肆疋捌分”和“川絹壹拾三[疋]”，第11行“計壹拾三疋”，第12行“計壹疋貳分”，第13行“計貳疋”。這幾項相加是33匹多，如果加上已缺的，推測應該指向“川絹價伍拾柒疋半”。這也可以間接證實分計部分對應的是博買川絹價。

部門發出的上行文。從書式可見，文書的首行是“南邊榷場使”，這與敦煌吐魯番以及黑水城所見唐宋官府文書首行通常為行文主體一樣，則南邊榷場使是文書的行文主體。不過，這裏的行文主體不是專官專職，從撰擬者是“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看，“南邊榷場使”還兼任著“拘榷西涼府簽判”，南邊榷場使一人二任。文書行文的對象已如前述，即“右謹具申”的對象——“銀牌安排官所”（簡稱“安排官所”或“安排官”）。南邊榷場使與銀牌安排官所的關係，從行文主體請求行文對象“伏乞照會作何”（類似“請求下達應對之策”等意），使用“伏乞”、“須至申上者”、“右謹具申”、“謹狀”等敬語看，南邊榷場使應是下級，銀牌安排官所應是上級，是西夏南邊榷場使的上級主管部門。所以，南邊榷場使文書是南邊榷場使向銀牌安排官報告情況、請求指示的上行文。

其次，可以進一步推定南邊榷場使文書向銀牌安排官所報告的內容是有關榷場業務的情況。從書式可見，文書報告的內容有以下幾項：一是報告“准銀牌安排官頭子”對有關“住戶”所帶出口物品“依法搜檢”，看有無“違禁”，二是報告這些商戶“元帶物品”是否“盡出賣了絕”（出口商品是否成交），三是報告“替頭博買到回貨，依例扭算收上稅曆，會為印訖”的情況，[①] 四是“仍將博買回貨，開坐下項”（將進口物品開單列出），五是說明將“開坐下項”的情況“一就發遣赴銀牌安排官”（將有關進口物品的開單列出的資料一起報送給銀牌安排官），六是逐人逐項報告全部進出口物品的資料。以上六項內容均是榷場的業務範圍，由此可見，南邊榷場使文書又是南邊榷場使向銀牌安排官所報告有關出口物品檢查結果和進口物品開單列表、“依例扭算收上稅曆”情況的文書，是呈報本部門業務情況的工作報告。

再次，可以最終確認南邊榷場使文書報告的重點內容是“依例扭算收上稅曆”、特別是“依例扭算”的情況。從書式可見，在文書的主體內容的兩大部分中，第一大部分主要是說明文書呈報的緣由、業務開展的過程，第二大部分則是開列的物品清單。在物品清單部分，以人為單位，每人原

---

① 替頭，佐藤氏已經指出是西夏“住戶”與外國商人之間的中介、代理人。回貨，這裏指進口物品。

則上分列兩段，前段是綜計，後段是分計，綜計包括元帶(品名+某段。通常是黃褐某段，白褐某段，毛羅某段)、博買川絹價(計量單位是某匹某赤某寸)、收稅川絹(計量單位是某匹某赤某寸)，准河北絹(計量單位是某匹某赤某寸)；綜計的項目均一樣，分計則各異；分計部分詳細列出各個具體的項目種類、數量、換算量(種類+數量+計量)。而且，分計部分的換算量加起來恰好是博買川絹價的總量。① 以上綜計部分的項目構成說明，元帶部分體現的是每個“住戶”出口商品的總數，博買川絹價體現的是每個“住戶”進口商品的總貨值，收稅川絹體現的是每個“住戶”向榷場提供的應稅額，准河北絹體現的是每個“住戶”應付替頭的傭金額；以上四個項目構成中，後三個項目是重點，其中博買川絹價總量是應稅額和應付傭金額的計量基礎，收稅川絹和准河北絹則是博買川絹價計量的目的，收稅川絹更是綜計部分的核心。分計部分的項目構成，體現的是每個“住戶”進口商品的具體種類、具體數量和換算成川絹的具體價值量。分計部分與綜計部分的關係，分計部分不是與綜計部分的四個類項相對應，只是與綜計部分的第二個類項(博買川絹價)相對應、相銜接，是對每個“住戶”博買川絹價(總貨值)的具體說明和所有進口商品種類、價值的詳細列表。換言之，相對於分計部分而言，博買川絹價相當於每個“住戶”的進口商品總貨值，分計部分相當於每個“住戶”進口商品各個種類貨物的價值分計。由此可見，綜計部分的後三個項目屬於橫向的比例計量體系(即收稅川絹和准河北絹各只占博買川絹價的一定比例)，綜計部分的第二個類項博買川絹價與分計部分屬於縱向的和數計量體系(即分計部分全部商品的價值之和等於博買川絹價)。這說明，整個文書的書式貫穿著一條“依例扭算收上稅曆”的主線，目的是為了“收上稅曆”，為最後收稅進行準備，而整個過程則是“依

---

① 從書法上看，姓名一行高於以下分計各行一字，總計部分除了首行外，其餘部分低於後面的分計四字左右。總計和分計各獨佔一段。例如 Инв. No. 315(1)的第 8 行“王大成”為一“住戶”姓名，姓名之下接著書寫改住戶的“元帶”商品，第 9 行至第 11 行均是綜計部分的內容，且低於分計部分四字左右的高度。第 12 行至第 18 行為分計部分，略低於住戶姓名行但高於綜計部分的第 9 至第 11 行。可見第 8 至第 11 行和第 12 至第 18 行各自獨佔一段。

例扭算”，進行“扭算”是整個文書和書式的重中之重。[①] 歸根結底一句話，南邊榷場使文書是榷場使向上級機關彙報榷場業務主要是“依例扭算”進口總值、應稅額特別是各種進口商品具體種類、具體數量和具體價值量的報告。這就是南邊榷場使文書具體性質的最終認定。

四、榷場使文書的價值

如上所述，有關西夏南邊榷場使的文書目前已知 17 件，其中屬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的 15 件，屬於英藏黑水城文獻的 2 件，其時間應在西夏仁宗大慶三年(1141 年。具體紀年有不同認識)前後。從圖版看，這 17 件文書，除了 Инв. No. 307(2—2)和 Инв. No. 313 因筆跡相同經佐藤氏綴合為一件之外，其他各件均筆跡不同，各個文書殘件應分別成於不同書手。從文書涉及從事貿易“住戶”的地域構成看，Инв. No. 307(2—2)文書的第 2 行有“所有鎮夷住戶”，Инв. No. 353 文書的第 2 行、Инв. No. 351 文書的第 1 行均有“所有鎮夷住戶”等語；Инв. No. 307(2—1)文書的第 2 行有“有本府住戶”，Инв. No. 352A 文書的第 2 行有“本府住戶”，Инв. No. 316 文書的第 1 行有“所有本府住戶”，Инв. No. 354 文書第 2 行有“所有本”等詞語，可知南邊榷場使文書所涉及的“住戶”至少包括鎮夷郡和西涼府兩地。[②] 上述收藏地不同、筆跡不同，撰擬時間不同(肯定不會是同一天，也有可能屬於不同年度的)、分別記錄著不同地區“住戶”進行貿易的的文書，在行文時卻使用著同樣的官稱(如南邊榷場使、安排官所)、同樣的地名(西涼府、鎮夷郡)、同樣的身份用語(如替頭)、同樣的專業用語(如博買、扭

---

① 這一點也可以從文書得到旁證，307 號文書的首部文尾也能說明這一點。又，Инв. No. 315(1)的錄文實際上由兩紙黏連而成，前一紙是一文書的殘尾，只存文字三行，後一紙即已由佐藤氏、楊富學分別轉錄過的榷場使申狀首部殘文。從圖版看，兩紙顏色相同，上半部均被裁斷，文字高度一致，疑兩紙文書本屬同一案卷。前一紙殘存的三行文字，第一行因殘缺過甚而無法辨識，第二行只殘存“二日”，第三行只殘存一字的下半部“弄”字。推測此“弄”字應為殘“筭”字。估計上缺內容至少有“扭筭”二字。此字係文書末尾的大字，按照文書習慣應為某機構長官的批示。其內容應與榷場使申狀中的“依例扭算”有關。這一點也可以間接說明榷場使申狀中的重點內容是進口商品的貨值換算問題。

② 鎮夷郡和西涼府均為西夏的地方的政區，楊富學已經指出西夏的鎮夷郡在今甘肅張掖市，“本府”即西夏南邊榷場使所兼任“拘榷西涼府簽判”的“西涼府”，在甘肅武威市。

算、稅曆、博買川絹價、收稅川絹等）、公文用語（如伏乞照會作何、謹狀等）、同樣的著錄形式（如綜計部分四個類項的排序、分計部分著錄貨物均是某種物品名+數量+計+數量），提到同樣的公文名（如頭子），這說明榷場使文書以及我們整理復原的書式在當時西夏榷場貿易的活動中具有很強的實用性、穩定性和規範性。儘管我們目前尚未發現這些文書使用公章的痕跡，但它至少應該是公文的草稿或副本，抑或是由西夏文公文翻譯而來的漢文譯本。可以這樣說，其中所使用的官稱、地名、專業用語、身份用語、公文用語、著錄形式絕非某個人、某個時期的率意所為，也不會是西夏國內以西夏文制定的制度、公文用語、習慣用語、稱謂用語的隨意漢譯，至少應是當時人對西夏文有關制度用語（包括公文用語、習慣用語、稱謂用語等）翻譯成漢語時的規範用語。所以，南邊榷場使文書儘管不是西夏的"國書"，但卻是西夏南邊榷場使以漢語形式保存下來的第一手資料，同樣反映了西夏榷場貿易某些活動過程的實態以及相關環節中的許多具體細節，具有非常難得的新材料意義和原始的資料價值。對於這些文書的價值，楊富學一文第五部分至第七部分已有部分論述。我們則在對文書取得新認識的基礎上，再就楊文所未涉及的幾個方面做一些補充。

（一）對西夏官方漢文公文制度的反映

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對西夏公文制度的最大意義是提供了西夏南邊榷場使漢文文書的實物樣本的諸多殘件，為我們復原文書書式提供了資料基礎，從而展示了西夏官府公文體系的冰山一角和文書樣本之一，也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黑水城文獻資料在分佈結構上相對失衡的缺陷，對黑水城文獻學（學術界亦稱西夏學、黑城學）意義重大。

我們知道，黑水城文獻有俄藏、英藏和中藏三大部分構成，其中以俄藏數量最多。這些文獻在分佈結構上有三個特點：一是在文字構成上大部分為西夏文，少部分為漢文和其他民族文字；二是在朝代構成上大部分為西夏文獻，少部分為元代文獻，宋代文獻次之，唐代、五代、遼金文獻和偽齊文獻又次之，各只有幾件、幾十件不等；三是在內容結構上大部分為佛教文獻，少部分為社會文獻、道教文獻等非佛教文獻。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例，其中西夏文文獻數量最多，約占 90% 左右；漢文文獻次之，不足 10%，其他民族文字的文獻很少；在西夏文的世俗文獻和佛教文獻的構成

中，佛教文獻占絕大多數。[①] 由此可見，黑水城文獻的總體分佈結構特點是以西夏文為主，以西夏王朝為主，以佛教文獻為主，黑水城文獻研究長期以來之所以被稱為“西夏學”，毫無疑問與這一分佈特點密不可分。

黑水城文獻分佈結構的上述特點固然對研究西夏文和西夏佛教非常有利，但反過來說對於西夏社會的研究則是嚴重的缺陷，因此，西夏時期的非西夏文文獻（尤其是漢文文獻）、非佛教文獻（尤其是社會文獻）對於黑水城文獻、對於研究者來說非常珍貴。但是，在西夏時期的非佛教文獻和漢文文獻之中也同樣存在著內容分佈嚴重失衡的缺陷，公務類文書占其中的比重很小。例如史金波先生在《俄藏黑水城文獻・前言》中將西夏文世俗文獻分為語言文字類、歷史法律類、社會文學類、古籍譯文類四大類，雖然這些世俗文獻很有價值，尤其是其中的歷史法律類中的《天盛改舊新定律令》、《貞觀玉鏡統》是重要的法律和軍事著作，對研究西夏的法律和軍事極有價值，但其中俄藏黑水城西夏文文獻（也包括英藏黑水城文獻）中卻極少反映西夏國家機器運轉的官府公文。據筆者所知，在已經發表的屬於公文的文獻只有《黑水守將告近稟帖》和《黑水副將上書》兩件，[②] 未發表的據聶鴻音先生賜告只有幾十件，其中帶印章的不到十件。中國藏西夏文文獻也只有一件《瓜州審案記錄》，嚴格地說只能算是官府檔案但不能算是官府公文。西夏文文獻中公文極少可以無疑。而且西夏漢文文獻中公文也同樣罕見。筆者曾對《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冊後附的《附錄・敘錄》所認定的西夏文獻做過粗略統計，《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1 冊至第 6 冊共收錄西夏漢文文獻 312 件，另有疑似西夏漢文文獻 15 件；[③] 在 312 件西夏漢文文獻中，佛教文書共 249 件，世俗文書 63 件；在世俗文獻 63 件中，公文類 20 件，經濟類 17 件，軍事類 1 件，律刑類 4 件，書籍類 5 件，醫藥類 2 件，占卜類 3 件，書信類 10 件，祭文 1 件。就數量而言，公文類文獻最多，占全部漢文世俗文獻三分之一的比例，但只占西夏全部漢文文獻的比例不足 7%。西夏漢文世俗文獻尤其是公文類文獻占全部西夏文獻的比例之小由

① 史金波：《俄藏黑水城文獻・前言》，《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1 冊，第 5 頁。

② 聶鴻音：《西夏遺文錄》，《西夏學》第 2 輯，寧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4 頁。

③ 均為曆書或佛教文獻。暫未確定年代，或是西夏文獻，或是宋元文獻。

此可見一斑。

正是由於西夏漢文世俗文獻尤其是公文類文獻極少，由此反襯出西夏漢文公文類文獻對研究西夏歷史的重要，更映襯出南邊榷場使文書及其書式的珍貴。在現存的西夏漢文20件公文類文獻中，南邊榷場使文書就占了其中的15件，其餘5件則是Инв. No. 1381C《馬家奴文書》(第6册第297頁)、Инв. No. 1867《天慶年間楊推官文書》(第6册第298頁)、Инв. No. 2208《乾祐十四年安排官文書》(第6册第300頁)、Инв. No. 1158 BV《司吏押印》(第6册第290頁)和X24《溫國公令印文》(第6册第327頁)。這5件公文類文獻全都是殘片，少的只殘餘一兩行文字，多的也不過四五行，沒有一件完整，它們之間各無關聯，也無法根據這些殘片復原相關的公文書式。所以，我們能夠在現存的俄藏15件殘片和英藏2件殘片的基礎上復原出南邊榷場使文書，不僅在黑水城所出西夏漢文文獻中是個孤例，對整個黑水城世俗文獻的殘片整理也具有示範性的意義，它對研究西夏的漢文公文制度(包括漢文公文制度與西夏文公文的比較)、名物制度的漢語稱謂習慣、榷場制度、外貿制度的揭示性意義更不待言。我們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及其書式是研究西夏公文制度、榷場制度、外貿制度極其珍貴的資料，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黑水城文獻資料在分佈結構上相對失衡的缺陷，對黑水城文獻整理與研究意義重大。

(二)對西夏外貿統計制度和扭算制度的反映

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及其書式透露了西夏外貿統計制度和扭算制度的某些信息。對西夏外貿統計制度信息的透露主要體現在榷場使文書書式主體內容第二大部分的綜計內容。從書式可見，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每件文書是以郡府(還應包括州)為單位集中報告該地“所有住戶”的貿易數量，具體做法是對該郡(府州)的“住戶”逐人登記[例如Инв. No. 315(2—1)就包括了王大成、康牛兒二人的姓名及其進口商品]，在每人之下分列出該住戶“元帶”商品及數量、“博買川絹價”的數量、“收稅川絹”的數量和“准河北絹”的數量四個類項，分別列出每人的出口商品及數量、進口商品的總貨值、應稅額和“替頭”傭金。可見，西夏榷場的統計方法是以郡(府、州)為單位逐郡成文，以人為單位逐人登記，以項目為單位逐項統計，統計項目有出口商品及數量、進口商品的總貨值、應稅額和“替頭”傭金。這說

明西夏榷場的出口貨物量、進口貨值、應稅額和“替頭”傭金的統計以“住戶”個人的統計作為基礎資料，合一郡(府、州)所有“住戶”的資料即為該郡(府、州)的總數，合諸郡(府、州)所有“住戶”的資料即為該榷場的總數。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所透露出的統計項目、統計方法以及統計程式不僅為我們認識西夏榷場貿易的統計制度提供了資料現實，而且也為了解西夏整個進出口貿易的統計制度提供了路徑可能。

對西夏外貿扭算制度信息的透露主要體現在榷場使文書書式主體內容第二大部分的分計內容。從書式可見，扭算的基本方法是對數量不等的各種進口商品進行逐項登記和換算，其著錄方式是“｛物品名｝｛數量｝計｛數量｝”，即先書寫某種物品名及其數量，接著書寫“計某匹某赤(尺)某寸某分”，將某種物品統一換算成為一般等價物的川絹的長度。[①] 如Инв. No. 315(2—1)的第13行“大紗玖匹，計貳拾柒(下缺)”，Инв. No. 307(2—2)的第11行“(上缺)絹壹拾壹匹，計貳拾貳匹”，同上件的第21行“纈貳匹，計三匹肆分。小韉柒副，計貳匹肆(下缺)”等，就是將“大紗玖匹”換算為川絹“貳拾柒(匹或尺)”，將“(河北)絹壹拾壹匹”換算為川絹“貳拾貳匹”，將“纈貳匹”換算為川絹“三匹肆分”，將“小韉柒副”換算為川絹“貳匹肆(赤?)”。這說明西夏榷場使文書所謂的“扭算”就是將形形色色數量不等的物品統一換算為川絹的長度亦即一般等價物的價值量，其方法是列出被扭算的物品名以及數量，然後書寫一“計”字以表示換算，最後列出扭算的價值量(以川絹的長度來表示)。由此可見，西夏榷場交易的扭算方法就是在每一住戶的名下，逐一列出商品品名、數量和折算為川絹的尺度亦即若干匹赤(尺)寸分，將各種數量不等的商品統一換算為具有價值尺度職能的川絹的長度。換言之，西夏榷場貿易扭算制度包括四項基

---

① 目前的文書看不到分計的貨幣名稱，但可以從文書展示的內容推測出是以川絹為結算貨幣的。例如Инв. No. 307(1)第11行有“河北絹貳疋計肆疋”，Инв. No. 315(1)第16行有“河北絹陸疋計壹拾貳疋”。這兩處都是以河北絹換算為另外一種貨幣的“肆疋”和“壹拾貳疋”。而這裏分計的貨幣必然是與總計中的“川絹”或“河北絹”有關或對應。既然這裏是說“河北絹”價值可換算為另外一種貨幣的若干疋，則這裏換算後的貨幣顯然不會是河北絹。因此，這裏的“肆疋”、“壹拾貳疋”必然只能是川絹。書式分計部分中貨物分計的換算貨幣是川絹可以無疑。

本内容:以川絹作為一般等價物，以商品量折算價值量為基本方法，以“計”字作為商品量與價值量的標誌，以“物品名+數量+計+匹赤(尺)寸分”作為著錄方式。這應該就是西夏榷場扭算制度的全部内涵。

了解西夏榷場扭算制度的内涵和方法對我們認識扭算制度與統計制度的關係很有幫助。扭算制度與統計制度既有區别，也有聯繫。扭算是將不同種類的商品量換算為同一尺度的價值量，是統計的前提和基礎，統計則是將不同的價值量資料匯合形成一個總數，是扭算的指向與旨歸。所以，在書式中，扭算的結果即構成了統計總貨值的基礎資料，所有商品價值量相加的總和既是該住户所有進口商品的總貨值，同時也是該住户博買川絹價的總值，從而也為統計一郡(府、州)進口商品的總值和諸郡(府、州)即整個榷場的進口商品的總值奠定了基礎。

當然，對西夏榷場扭算制度認識的意義不止於此，它還有助於我們認識西夏榷場貿易的結算制度，説明西夏榷場的貿易和收税是以川絹作為一般等價物進行結算的，中介人替頭的傭金是以河北絹進行結算，西夏榷場實行的是實物貨幣制，是以川絹作為本位、河北絹作為輔助的實物貨幣結算制。所謂川絹，楊文已經指出即宋代的四川所產之絹；河北絹則當為金代的河北之絹。所以，西夏榷場交易的結算活動實行的是宋代川絹和金代河北絹兩種實物貨幣同時並用而以川絹為主的雙貨幣結算制。這對於我們認識西夏的貨幣制度、結算制度以及西夏與金代、宋代的貿易關係、經濟關係無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尤其耐人尋味的是西夏在自己的榷場交易中舍貨幣而不用，卻採用南宋的川絹和金朝的河北絹。這無疑為我們研究三者之間復雜的經濟貿易關係提出了新課題。

(三)對西夏外貿管理體制和管理方式的反映

對於西夏的外貿管理體制，可以從文書所展現的四類人員的相互關係中窺知一二。從文書和書式可見，從事西夏外貿活動和管理活動的主體涉及四類人員，分别是南邊榷場使、銀牌安排官、住户和替頭。在這四類人員中，南邊榷場使無疑是南邊榷場的主管官員；銀牌安排官，從南邊榷場使需要“准銀牌安排官頭子”對所有“住户”所攜帶商品“依法搜檢”和南邊榷場使需要將文書申報給“銀牌安排官”“伏乞照會作何”看，應是南邊榷場使的上級；所謂“住户”，楊富學認為“似應更應該稱之為商

戶”，筆者同意這一看法。他們之所以稱為“住戶”，可能是指這些人曾在各地登記在籍，屬於住商；所謂“替頭”，佐藤氏已經指出是西夏“住戶”與外國商人之間的中介、代理人。以上四類人，住戶和替頭屬於從事貿易活動的主體，南邊榷場使和銀牌安排官則屬於從事西夏榷場貿易管理活動的主體。南邊榷場使和銀牌安排官雖然都屬於管理層，但由於二者管理範圍不同、級別不同，因此，南邊榷場和銀牌安排官所實際上構成了西夏外貿管理制度的兩個層級，這可以說明西夏的外貿管理體制至少由南邊榷場和銀牌安排官所兩個層級構成。①

至於西夏榷場貿易活動的管理方式，我們根據文書和書式可以將其概括住戶資質申請制、貨物無禁檢驗制、交易替頭代理制和回貨扭算報告制四項內容。所謂住戶資質申請制主要是說從事外貿的住戶均需要從西夏有關管理部門申請獲得從事外貿的資格。例如從書式看，“准　(銀牌)安排官頭子，所有｛地名｝住戶｛人名｝(等部)，(將到｛物品名｝or……)依法搜檢，並無違禁”，這說明所有“住戶”所攜帶的商品在“依法搜檢”之前需要查驗由銀牌安排官頒發的“頭子”，也就是說從事外貿之前必須首先獲得由銀牌安排官頒發的“頭子”。所謂“頭子”，應是一種由官方頒發的證明、執照之類的憑證。西夏的傳世史籍並無頭子的記載，只有在《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中多次出現“頭字”一詞。我們知道西夏的各種典章制度大部分都借鑒於中原王朝，西夏所使用的“頭子”也有可能是參照中原王朝的制度。史籍有五代和宋代大量存在“頭子”的記載，例如樞密院下達的驛馬頭子也稱走馬頭子，是宋代官員等公差人員乘驛時出示的憑證，汪聖鐸《宋代頭子、宣頭考略》一文指出宋代的頭子除了樞密院下達的驛馬頭子外，還有作為便錢券發放給軍隊的頭子，由樞密院、宣徽院下達用於獎賞開拓邊疆有功者的頭子，由尚書省下達的頭子，由諸路州縣衙門賒購物品表示尚未付錢的頭子，等等，認為這些頭子屬於各種各樣的特殊憑證。② 漢譯的《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多見“頭字”一語，這些“頭字”也

---

① 在榷場使之下也應該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管理層次，但這一推斷目前缺乏資料的支援。

② 汪聖鐸：《宋代頭子、宣頭考略》，《文獻》2004 年第 1 期，第 93—99 頁。

都是由官方頒發的憑證之意,[①] 因此疑與漢譯“頭字”相對應的西夏文文字本來就是參照宋朝的“頭子”而來。無論如何，榷場使文書出現的“頭子”也應類似宋朝，是官方頒發的憑證，類同後來的執照。“准銀牌安排官頭子”說明“頭子”是由銀牌安排官頒發，“住戶”需要向銀牌安排官申請“頭子”才能獲得從事外貿的資格。[②]

所謂貨物無禁檢驗制是說進入商榷場交易的商品都要進行是否違禁品的查驗程式。從書式所描述的程式看，查驗是否違禁品是在查驗商戶“頭子”之後進行的，只有“依法搜檢，並無違禁”，才具備了進行交易的合法

① 例如，卷13《執符鐵箭顯貴言等失門》有:“諸司因大小官事應派執符，符確有時，不許不令執符而行捕坐騎頭字。如果違律行捕坐騎頭字時，行者徒一年。其中令執捕坐騎頭字，有因私使之時，因私使者及行捕坐騎頭字者之局分所使人等，與因私擅自遣執符之高低罪情相同。又有送囚者，當令捕牛、驢，予之頭字，勿捕駱駝、馬。捕駱駝、馬時，庶人十三杖，有官罰馬一。其中雖應派執符，然符實不在，而行捕坐騎頭字者之罪，依局分大小官事不應派執符處行捕坐騎諭文者，因言微而不應派執符法判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73頁)這裏的“坐騎頭字”應是公差人員沿途徵用馬匹、牛、驢的一種憑證。卷10《官軍敕門》有:“上次中三等大人、承旨、習判、下等司正等當賜敕，依文武次第，由中書、樞密所管事處分別辦理。下等司承旨、末等司大人等當賜頭字。”(第362頁)這裏的“頭字”與“官敕”並列，也應是官方文書的一種形式，結合上下文看應為新官員上任時的憑據。卷10《續轉賞門》:“諸種種任職三年期滿應續轉時，能得職，應重持舊職及牒密案，其餘公事軍馬等頭項職事已知，應重遣則當奏，依官敕頭字應何賜當賜。”(第350頁)這裏的“官敕頭字”就是用於官員任職期滿後轉官或者連任時的賜官憑證，類似于唐宋時期的官員委任狀。

② 西夏“頭子”的形式與內容我們已經不知道，應屬於宋朝文獻所說的“官給客人公據”一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65“元祐元年二月壬戌”條:司馬光上書二策，上策為還其侵疆，下策為禁其私市，稱:“舊制官給客人公據，方聽與西人交易。”說明北宋時期商人從事與西夏的貿易，需要獲得由官府頒發的“公據”。《宋會要輯稿·食貨》38之36高宗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戶部言:‘主管淮東盱眙榷場曹泳劄子:客人于本場博買到北貨，從本場出給關子，從便前去貨賣，仍免半稅。其經由稅務既收稅後，更不契勘有無本場關引，及關引內同與不同，即便放行。措置欲將本場關引，從提領司印給排立字號，付本場置曆消破，旬具支破數目、客人姓名、物貨名件，申提領司照會點檢。儻或本場開具不同，及于關引內影帶數目，許經由稅務徑申提領司根究，將本場官吏重賜行遣。如或經由州縣稅務，點檢得有客旅將帶北貨，無本場關引，及關引內數目不同，不即根究，容縱放行，致有透漏，其稅務官吏並乞依透漏私茶鹽法科罪。仍卻許本場覺察，庶幾有以關防。’從之”。

性和可能性。這既説明了西夏榷場交易的管理制度存在貨物無禁檢驗制，同時也説明西夏與宋代存在禁止某些商品出口制度一樣，也存在特定商品出口禁止出口的制度，也有禁止出口商品的目錄。所謂交易替頭代理制是説西夏的進出口貨物並非由從事外貿的商戶直接與對方進行交易，而是由專職的中介人——替頭居中交易。書式所説的“替頭博買到回貨，依例扭算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就是替頭作為代理人居中交易的寫照。所謂回貨扭算報告制就是所有進口貨物商品入關後，都要登記在册，估算價值，形成書面報告，最後加蓋公章，亦即“依例扭算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總之，住戶資質申請制、貨物無禁檢驗制、交易替頭代理制和回貨扭算報告制貫穿了西夏榷場交易的各個環節，聯結了負責進出口管理的各個部門，構成了西夏榷場貿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內容。

五、榷場使文書的意義

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和書式的意義是多方面的，但筆者認為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為我們了解西夏與宋金制度的異同及其制度來源提供了新的材料和新的線索。

(一)西夏與宋金制度的異同

首先看西夏某些制度與宋金兩朝之同。與宋金制度相同或類似的方面可以舉出文書制度方面的申狀格式、外貿制度方面的榷場對置和職官制度方面的某些官號稱謂。

文書制度方面的申狀格式是指西夏與宋代的相同或曰類似。從榷場使文書和書式可見，文書的首行是行文單位的長官“南邊榷場使”加空格數字之後書寫一個“申”字，中間主體內容第一大部分事由概述部分的請示語是“發遣赴銀牌安排官所前去”、“伏乞照會作何，須至申上者”，第二大部分的結束語(也是主體內容部分的結束語)是“右謹具申銀牌安排官所。謹狀”，文書的末行落款為年號時間以及行文單位長官的簽署，即“年號年月日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這種首行為行文單位長官，落款為年號時間以及行文單位長官的簽署，以“申”字表示文書的上行文性質，以“伏乞照會作何，須至申上者”作為請示語，以“右謹具申某某機關部門。謹狀”作為結束語的這種西夏的公文格式和公文結構，與我們前已引用的宋代《慶

元條法事類》的申狀格式基本相同。當然，像西夏公文用語“伏乞照會作何”中“作何”，“一就發遣”中的“一就”等詞語，不見於宋代公文，也説明西夏公文用語與宋代有所不同。儘管有此差異，但足以説明西夏南邊榷場使的申狀與宋代的申狀基本結構和基本形式大致相同。我們當然不能據此判斷整個西夏的文書制度（這裏主要是説漢文的文書制度）都與宋朝的文書制度相同，但至少可以説其中上行文之一的申狀文書與宋朝大同小異。此外，在文書種類上，前文已經涉及過的榷場使文書中的“頭子”與宋代的頭子起碼在名稱上也相同，這也應該屬於文書制度相類的範疇。

外貿制度方面的榷場對置是指西夏與金代的榷場對置同宋與金的榷場對置基本相同。關於西夏南邊榷場使的位置，史金波先生推測：“或許轉運司的轉運使是‘榷場使’之西夏文稱謂。西夏有都轉運司設在首都，又有各地轉運司，其中有南院轉運司。南院轉運司或為南邊榷場使司。”是則認為南邊榷場使司應在西涼府一帶（今甘肅武威）。楊富學不同意此説，推測南邊榷場使司應設於卓囉和南（今甘肅永登縣南莊浪河南岸）一帶，南邊榷場使司應為卓囉轉運司，而非南院轉運司，“南邊榷場使之所以又兼任‘拘榷西涼府簽判’一職，則是為了保證貨物的供應。西涼府地近卓囉，是南邊榷場使司主要的貨物供應地和發散地。”如果按照史説，南邊榷場使應位於距離蘭州幾百里的今武威市一帶，如果按照楊説，文書中的“南邊榷場”當指與金置蘭州榷場對應的西夏互市場所，即設於卓囉和南（今甘肅永登縣南莊浪河畔）的邊中轉運司。如此看來，楊説似更有道理。我們知道，宋金榷場設置的原則是“對境”而置，《金史》卷五〇《食貨五》即稱榷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中略）熙宗皇統二年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宋會要輯稿補編・補遺・互市》高宗紹興十二年（1142）五月“二十二日，司農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胡紡言：‘今承指揮，令淮西總領官與漕司於對境去處，措置榷場，就近提領。其先准指揮，令紡覺察淮西私渡等事，更合取自朝廷指揮。勘會胡紡系見任司農卿，即非外任官司，合覺察西路。’詔胡紡依前後已降指揮，嚴切覺察”。金熙宗皇統二年即宋高宗紹興十二年，《金史・食貨五》所説皇統二年（1142）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的“互市”與《宋會要輯稿補編・補遺・互市》所説高宗紹興十二年（1142）五月“與漕司於對境去處措置榷場”同為一事。可見宋金紹

興議和之後開闢互市之始，榷場設置的原則就是對境而置。金夏的榷場貿易是否對境而置，史籍無載，而據楊富學上文，西夏的南邊榷場應該鄰近金的蘭州榷場，這至少可以說明西夏的南邊榷場與金的蘭州榷場也是對境而置。

職官制度方面的某些官號稱謂是指西夏與宋金在“榷場使”、“拘榷”、“簽判”三個官稱的使用上有相同之處。具體而言，西夏使用“榷場使”的官稱與金代相同，使用“拘榷”、“簽判”與宋金兩朝相同。例如西夏南邊榷場使在文書上結銜是“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可見南邊榷場使的長官稱“榷場使”，兼職則是“兼拘榷西涼府簽判”。這種本兼官職的稱謂固然是漢譯官名，但至少是正式的漢文官稱。而其中的“榷場使”一職不見於兩宋，但見於金代。[①]《金史》卷五七《百官三》“中都都曲使司”條注稱“榷場兼酒使司附”，稱榷場與酒稅相兼者，“諸酒榷場使從七品”，《金史》卷五八《百官四》“百官俸給”條提及“諸河稅榷場使”，《金史》卷九六《路伯達傳》稱傳主“由泗州榷場使補尚書省掾”。可見金代榷場長官確實稱“使”。西夏與金代均使用“榷場使”的官稱於此得到佐證。又如“拘榷”一語，兩宋金元時期均有使用，《漢語大詞典》釋其義為“專賣”，並引《大宋宣和遺事》“拘榷茶貨”一語為證。實際上，除了“專賣”一義外，還有專門、專管、專營、專知、專掌等義，且往往事涉錢財物，如《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黜降官九》：“(淳熙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知衡州趙彥恂、知歸州林次融並放罷。以彥恂苛取於民及拘榷魚利，次融狠愎自恣，不遵三尺，故有是命。”《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屯田雜錄》寧宗嘉定十七年(1224)正月二十六日都省言：“務要田土浸辟，不致拋荒，仍每歲拘榷州軍所收稻麥，從實樁管，具入月帳，毋令侵移失陷。”《宋史》卷一六〇《選舉六》稱文武官考課的內容包括“拘榷錢物”等。《宋史》卷三九《寧宗三》嘉定元年(1208)：“閏月辛未，置拘榷安邊錢物所。”《金史》卷五〇《食貨五》：“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榷場自前關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為增修舍屋，倍設闌禁，委場官

① 筆者檢索文獻發現，畢沅編著《續資治通鑑》卷7《宋紀》有“(太祖開寶七年二月)癸巳，榷場使田仁朗權知慶州”之記載，但該書為清代所著，故在此不予采用。

及提控所拘榷，以提刑司舉察。唯東勝、淨、慶州、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金史》卷一〇四《烏林答與傳》稱傳主貞祐二年知東平府事，權宣撫副使。改西安軍節度使，入為兵部尚書，上言："按察轉運司拘榷錢穀，糾彈非違，此平時之治法。今四方兵動，民心未定，軍士動見刻削，乞權罷按察及勸農使。"上述的"拘榷"用例均屬專門、專管、專營、專知、專掌等義，其中的宋代"拘榷安邊錢物所"和金代"提控所拘榷"中的"拘榷"作專知、專掌之義時，相當於唐代的專知官、專當官等。西夏在使用"拘榷"一語方面與宋金兩朝相同同樣可以得到佐證。至於"簽判"一稱，在宋金兩朝的職官稱謂以及與職官有關的用語中廣泛使用，這早已為學界熟知，不再論列。

其次看西夏某些制度與宋金兩朝之異。與宋金制度不同的方面可以舉出折算制度的"扭算"稱謂和職官制度的"安排官"一職等。

扭算制度的稱謂不同是說西夏稱"扭算"，而宋金兩朝相應內涵的用語稱"紐算"。例如文書中的"扭算"一語，從我們上述有關分析可以看出，它實際上是西夏實行的一種物與物、物與幣(包括實物貨幣)的折算制度。這種物物、物幣的折算制度在唐宋金時期普遍存在，但其稱謂很多，有紐算、紐計、紐折、紐納、紐配、紐價等。如《舊唐書》卷一七二《李石傳》："開成元年，改元，大赦。石等商量節文，放京畿一年租稅，及正、至、端午進奉，並停三年，其錢代充百姓紐配錢。"《資治通鑑》卷第二七四後唐莊宗同光三年(925)閏月條有吏部尚書李琪上疏"今縱未能蠲省租稅，苟除折納、紐配之法，農亦可以小休矣"等語，胡注解釋折納、紐配稱："折納謂抑民使折估而納其所無，紐配謂紐數而科配之也。"《容齋續筆》卷一六《宋齊丘》有"自用兵以來，令民間以見錢紐納稅直，即為不堪"。《名公書判清明集》454 頁倒數第 3 行有"紐計絹五十餘匹"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哲宗元祐六年(1091)閏八月丁卯條有太僕寺言："駝坊駝每年除差出死數，及在京在牧月日外，以實在坊月日積計紐算系飼頭數，十分為率比較。"《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二："孝宗隆興元年十月六日，詔戶部於左藏西庫見樁管錢內支降一百萬貫，依省則紐折銀

① 《名公書判清明集》，第 454 頁。

二十萬兩，餘數以會子貼支，前去淮西總領所交割樁管。”《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二五有淳熙五年(1178)閏六月五日廣西經略安撫使周自強言：“本司緣無合支窠名錢，今買到番禺縣田畝人戶請佃，令紐價納錢，得五百餘貫。”《金史》卷五二《選舉二》：“如承應一考以上，許試補省令譯史，則以百二十月出職，其已曆月日皆不紐折，如系終場舉人，即聽尚書省試補。”上舉資料除了《金史》之外，所涉紐算、紐計、紐折、紐納、紐配、紐價等語，均與唐、五代、宋、金時期物物、物幣的折算有關，但這一時期提到折算關係時，所有用語都作“紐”字，絕無用“扭”字的。而榷場使文書提到折算關係時，所有用語都作“扭”字，絕無用“紐”字的。可見西夏漢文文書在使用“扭算”一語時，是在刻意避開“紐”字，以顯示與宋、金兩朝的不同。無論如何，西夏的扭算制度至少在名稱上與宋金的紐算制度有所不同。①

職官制度的“安排官”（包括“銀牌安排官”、“銀牌安排官所”）一稱屢屢見於榷場使文書，但“安排官”一稱既不見於宋金兩朝，也不見於此前的唐朝和此後的元朝，獨見於西夏，因此，“安排官”也屬於與宋金制度不同的官稱。②

(二)西夏制度來源的推測

以上有關西夏與宋金制度異同的認識對於我們考察榷場使文書所涉西夏制度來源的問題極有幫助。

我們知道，西夏號稱“立國二百餘年，抗衡遼、金、宋三國，偭鄉無常，視三國之勢強弱以為異同焉”，在前期與宋、遼對峙，後期與宋、金對峙的鼎足格局中處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其典章制度“能崇尚儒術，尊孔子以帝號，其文章辭命有可觀者”③，所創造的文明成果儘管不及兩宋，然而

---

① 宋代有關折算關係的史料非常多，但沒有當時的第一手資料傳世，榷場使文書則提供了扭算制度的文本形式和實物樣本，比現存宋代有關紐計方法的內容更詳細、更直觀。

② 西夏的安排官一職，亦見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300頁編號為Инв. NO. 2208《乾祐十四年安推官文書》，但原編者釋讀有誤，將“排”誤為“推”。此外，甘肅武威西郊林場西夏一號墓所出殘木塔頂部題記中也有“故亡考任西路經略司兼安排官”等語。見史金波、陳育甯總主編《中國藏西夏文獻》，甘肅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藝出版社2007年版，第266頁。

③ 《金史》卷134《西夏傳》。

也僅次於遼金，在11至13世紀的中國歷史上達到了一個相當高的水準。但是，就是這樣一個傲立二百年、幅員二萬里，連泱泱大國宋、遼、金也無如之何的西土強蕃，卻沒有一部獨立的專史，傳世的專門文獻不過就是相當於附錄的《宋史·夏國傳》上下、《遼史·西夏傳》和《金史·西夏傳》，全部加起來也僅僅四卷三萬多字，不僅與汗牛充棟的宋代史料相比有天壤之別，即使與史料素稱匱乏的遼金兩朝相比也相距甚遠。黑水城文獻的發現及大量公佈，無疑使西夏史的研究柳暗花明，標誌著"西夏學研究缺少原始文獻資料的傷心史從此結束"，但黑水城文獻以西夏文為主，以佛教文獻為主的結構特點和有限的漢文資料的殘篇斷簡形式，又不可避免地限制了學者的使用人群和資料的適用範圍，往往在實際運用時出現總體資料豐富而具體材料缺乏的困窘。所以，當榷場使文書由乍看上去毫無關聯的一堆零散材料，到彙集、綴合成為一件首尾完整、內容齊全、要素皆備、內涵豐富的官方檔，再到我們據此推演出西夏與宋金某些制度的異同時，其意義就早已超出了純技術性文獻整理的範疇，為我們從宏觀層面認識西夏某些以往傳世材料絕對見無所及或知之甚少的典章制度來源問題提供了稍許描述的可能。

從已經了解到的西夏與宋金制度的異同可以推知，西夏對宋金制度分別採取了不同的態度，或模仿移植，或加以改造，或在參照的基礎上進行獨創。例如榷場使文書所見的西夏申狀格式與宋代申狀的類同，就在相當程度上體現了西夏對宋代文書制度的模仿和吸收，當然，這不能完全排除西夏立國前其先祖曾作為唐王朝的地方藩鎮而受到唐制影響的因素。再如西夏在職官制度方面使用"榷場使"一稱和"拘榷"、"簽判"等語，"榷場使"顯然與宋制無關，[①] 而很可能與金制以及金以前的遼制有關，"拘榷"、"簽判"等語則很可能同時受到宋金(或金以前的遼)的影響。又如西夏在折算制度上使用"扭算"一語而刻意回避"紐算"一詞，絕非偶然的筆誤(所有殘片均作如是寫法)，應該是西夏對唐宋以來紐算制度在稱謂上

① 紹興議和之後，宋代榷場的職官據《宋會要輯稿·食貨》38之39："總領兼提領官，知軍兼措置官，通判兼提點官，榷場置主管官二員、押發官二員，主管官係朝廷差注，押發官從措置官辟差。"可見南宋不設榷場使一職。

的稍加改造而在內容上實質繼承。又如榷場使文書所見的“安排官”一語，亦見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300頁編號為Инв. NO. 2208的《乾祐十四年安排官文書》，還見於甘肅武威西郊林場西夏一號墓所出殘木塔頂部題記“故亡考任西路經略司兼安排官”，可證“安排官”一職在西夏絕非孤例。但“安排官”獨見於西夏而不見於其他王朝，合理的解釋應該就是西夏的獨創，當然，它可能有所憑藉，例如借鑒宋金的“推排制”之類。總之，無論西夏是模仿移植，還是加以改造，或是在參照的基礎上獨創，榷場使文書都多多少少顯現了一些西夏相對於唐宋遼金在制度來源上的蛛絲馬跡。

上述認識或許有助於積累、加深對於西夏制度來源問題的探討。《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第6冊第321頁有西夏漢文文書《天盛十五年王受貸錢契等》（俄藏編號Инв. No. 7779A），其中有“齊趙國王”一語。《俄藏黑水城文獻》第3冊所收TK124號文書《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尾題有西夏天盛十九年的施經發願文，其中有“天盛十九年五月日太師、上公、總領軍國重事、秦晉國王謹願”一語。史金波先生《西夏“秦晉國王”考論》曾對尾題中的“秦晉國王”進行考證，[①] 指出這位“秦晉國王”就是西夏中期權位顯赫、把持朝政近二十年漢人權臣任得敬，是不見於傳世史籍記載的西夏封爵。筆者據此推測《貸錢契》中的“齊趙國王”也應類似於《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尾題中的“秦晉國王”，同樣是不見於史籍記載的西夏封爵。筆者由此對西夏封爵制度的雙國王爵制進行了一些梳理，最後得出結論認為西夏的雙國王爵制度應該主要來源於遼代，接著，筆者又發了一段議論：

《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所記西夏“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朝賀之儀，雜用唐、宋而樂之器與曲則唐也”，說的是其官制“多與宋同”，反映了宋朝人以及《宋史》編纂者早已認識到西夏的官制並非全部照搬宋朝。既然西夏的官制“多與宋同”，那麼就必然是有一部分官制“不與宋同”，問題是這些不與宋同的官制究竟包括哪些方面，具體有什麼內容，以

---

① 史金波：《西夏“秦晉國王”考論》，《寧夏社會科學》1987年第3期，第74—78頁，並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術委員文庫《史金波文集》。

往人們對此並不十分清楚，甚至不曾提出。因此，我們上述有關西夏封爵制度至少是其中的雙國王爵制度受到遼、金影響特別是來自遼代的認識，無疑提出了西夏官制來源構成的問題，豐富並推進了這一問題的相關研究。我們由此可以進一步推斷：在"多與宋同"的西夏官制結構中，也有一部分與宋不同的官製成分，這些與宋不同的官製成分就至少包括了封爵制度；西夏官制在主要摹仿宋制的同時也兼采部分遼、金特別是遼代制度。[1]

現在，本文獲得的新認識起碼可以豐富我們有關西夏制度來源問題的探討，推動有關這個問題的思考。當然，我們不可能也不敢奢望僅僅憑藉榷場使文書就能達到解決西夏制度來源問題的目的，但它至少能夠喚起人們對西夏制度來源不懈追問的思考與聯想。

（原刊於《歷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① 孫繼民、許會玲：《〈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 年）王受貸錢契等〉考釋》，《宋史研究論叢》第 9 輯，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11—628 頁。

西夏榷場使文書所見西夏尺度關係研究

許會玲　孫繼民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收錄的15件西夏榷場使漢文文書，編號和編者原擬名分别是Инв. No. 307《呈狀》（2—1）、Инв. No. 307《呈狀》（2—2）、Инв. No. 308《收稅文書》、Инв. No. 313《收薑椒絹等文書》、Инв. No. 315《文書》（2—1）、Инв. No. 315《文書》（2—2）、Инв. No. 316《呈狀》、Инв. No. 347《確場使兼拘確西涼府簽判文書》、Инв. No. 348《天慶三年呈狀》、Инв. No. 348V《呈狀》、Инв. No. 351《文書》、Инв. No. 352A《呈狀》、Инв. No. 352B《榷場使文書》、Инв. No. 353《呈狀》、Инв. No. 354《南邊確場使呈狀》。這15件文書分别拆自《大方廣佛華嚴佛經》的11個經帙，由編者給以不同的定名，但均屬同一佛經《大方廣佛華嚴佛經》，其來源一致並具有相關性，屬於同一組文書應無疑問。

以上一組文書最先引起日本學者佐藤貴保先生的注意，他率先在2006年出版的《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查》一書發表了《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①] 一文，對以上15件文書中的12件進行了釋讀、整理和研究，其中貢獻之一是糾正了《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者對Инв. No. 348所擬標題“天慶三年呈狀”的錯誤，指出該件7行的年款是“大慶三年”而非“天慶三年”，大慶三年為西夏仁宗李仁孝年號（1141），

①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査》，2006年，第61—76頁。

從而確定本組群文書的時間是 12 世紀中葉。繼佐藤氏之後，史金波先生《西夏社會》[①] 一書，楊富學、陳愛峰先生《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②] 一文，杜建錄先生《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③] 一文，都對上述 15 件文書進行了深入探討。筆者也曾撰文對上述 15 件文書另加英藏黑水城文獻 2 件西夏榷場使文書總共 17 件進行了專題探討，補充並完善了佐藤氏所復原的南邊榷場使文書的書式。下面我們僅對榷場使文書所涉及的西夏匹尺關係即一匹等於多少尺作一些考證，所見未必稱是，敬請大家指正。

西夏榷場使文書 17 件比較零碎，殘缺過甚，為了便於讀者理解，我們下引其中兩件：

編號俄 Инв. No. 307(1)原定名：《呈狀》（以下簡稱 No. 307，《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79 頁）

（前略）

4. □　　申
5. □有本府[④]住戶酒五斤等部□
6. □无違禁，其五斤等元[⑤]帶褐段、毛□
7. □扭筭，收上稅曆，會為印訖[⑥]，仍將□
8. □[发]遣，赴
9. □何，湏至申　　上者□
10. □伍段，博買川絹價肆拾捌疋半，收□

① 史金波：《西夏社會》，第 157 頁。

② 楊富學、陳愛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場貿易文書研究》，《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77—99 頁。

③ 杜建錄：《黑城出土西夏榷場文書考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114—120 頁。

④ 據相關文書知，“本府”應指“西涼府”，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⑤ “元”佐藤貴保文、楊富學文作“無”，據圖版應為“元”。按，此字與下一字連讀為“元帶”，指“住戶”本人原攜帶的出口商品。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⑥ “訖”楊文作“迄”，據圖版應為“訖”。

11. □叁拾赤[①]捌分，准河北[②]絹叁拾叁赤玖寸□
12. □肆疋，生押紗半疋計陸分。
13. □壹拾柒疋，連抄壹万伍伯錢，計捌疋□
14. □計壹疋，河北絹貳疋，計肆疋□

（後缺）

編號俄 Инв. No. 315(2—1)原定名：《文書》（以下簡稱 No. 315，《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81 頁）

（前缺）

1. □南邊榷場使
2. □准：銀牌安排官頭□
3. □成等元帶所有下項□
4. □褐段等尽賣，博買回□
5. □會印訖，仍將回貨一就□
6. □銀牌安排官所前去□
7. □上者
8. 王大成：黃褐[③]壹伯疋□
9. 伍段博□
10. 稅[④]絹壹□
11. 絹柒□
12. 川絹壹伯叁拾柒□
13. 大紗玖疋，计[⑤]貳拾柒□
14. 山綾叁拾疋
15. 中羅纈貳疋，计□

① “赤”通“尺”，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② “河北”楊文作“河地”，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③ “黃褐”佐藤文、楊文作“粗褐”，下同，不再另作說明。
④ 據上下文推斷，此處應脫“川”字。
⑤ “計”佐藤氏脫。

16.　　　河北絹陸疋，计壹拾

17.　　　槐[①]子捌斗，计貳疋

18.　　　蜜壹拾斤，计捌疋

19.　　康牛兒:黃褐壹拾

20.　　　　　　河北絹

21.　　　　　　拾玖

22. □□絹[②]玖疋，计壹拾捌

23. □□□疋，計壹

（後缺）

以上是西夏榷場使文書的兩個殘件，佐藤貴保先生就是依據類似的十多件文書對榷場使文書書式進行復原的，復原的書式如下：

南邊榷場使　　申

准（銀牌）安排官頭子，所有｛地名｝[③]住戶｛人名｝（等部），（將到｛物品名｝or……）依法搜檢，並無違禁。其（｛人名｝元帶or上件）（物品名），盡（出）賣（了絕），替頭博買到回貨，依例扭算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仍將（博買）回貨，（開坐下項or下項開坐），（一就）發遣赴｛上級官廳｝前去。伏乞照會作何，須至申上者。

（｛人名｝）｛物品名｝｛數量｝計｛數量｝……博買川絹價｛數量｝計｛數量｝……收稅｛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謹狀

｛日付｝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押字）｛人名｝

這個復原的書式不完全準確，但大體能反映榷場使文書的基本結構和主要內容。其結構除了開頭“南邊榷場使申”和結尾日期加“榷場使兼拘

① “槐”佐藤文、楊文均未釋讀。

② “絹”佐藤氏作“分”。

③（）裏面的內容代表有些文書省略的部分，｛｝裏面的內容代表不確定的內容。

榷西涼府簽判”之外，主要由兩大部分構成：第一大部分為事由概述部分［即書式的“准安排官頭子”至“須至申上者”，No. 307（2—1）《呈狀》的第1行至第6行，No. 315（2—1）《文書》的第1行至第7行］；第二大部分為若干客商分别著録的進出口貨物的扭算登統部分［書式的“人名”至“收税物品名數量計數量”，No. 307（2—1）《呈狀》的第7行至第11行部分，No. 315（2—1）《文書》的第8行至第23行部分］。榷場使文書涉及西夏尺度關係的内容就主要分佈於第二大部分之中，例如No. 307（2—1）《呈狀》的第7行有“博買川絹價肆拾捌疋半”，第8行有“准河北絹三拾三赤玖寸”，第9行有“生押紗半疋計陸分”等；No. 315（2—1）《文書》的第13行有“大紗玖疋計貳拾☐”等。

對於這些文書，本文這裏只想探討兩個問題，一是西夏的尺度單位稱“赤”不稱“尺”的問題，二是西夏的一匹等於多少尺的問題。

關於文書所見西夏尺度單位稱“赤”不稱“尺”的問題。從西夏文書可見，凡是涉及匹和寸之間的度量單位時，都是以“赤”代“尺”，無一例外，這似乎説明西夏的度制單位在書寫上通行以“赤”代“尺”。但是，這並不説明西夏在度制單位上完全排除“尺”的寫法，例如《番漢合時掌中珠·人事部》中記載的長度計量單位就有“一寸、一尺、一（丈）”的寫法，西夏寫本《雜集時要用字·器用物部》第十一也有“尺秤”的寫法，俄藏編號ДX2828號文書為西夏乾祐二年（1171）的材植帳，其中也有“拾肆尺”等多處帶“尺”字的寫法,① 可證西夏時期統治境内是“赤”、“尺”混用。又，西夏榷場使文書所見以“赤”代“尺”的寫法有可能受到宋代的影響。如上所述，西夏榷場使文書的年代在西夏仁宗李仁孝大慶三年（1141）即公元12世紀中葉，文書所反映的地域在甘肅的河西走廊。而我們從此前的宋代文書可以見到西北地方同樣存在着以“赤”代“尺”的習慣寫法。《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所收《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就多處見到此類寫法，例如其中第56頁《南宋建炎元年（1127）九月保安軍牒》第3行就有“皂紗頭巾壹頂，折絹三赤”，“絹壹疋三赤”（此件文書是“赤”、“尺”混用）。宋代的保安軍在今陝西志丹縣，這裏是宋朝的西部前線，靠

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50—159頁。

近甘肅的河西走廊，且《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形成時間早於西夏的榷場使文書，因此我們推測西夏河西走廊以“赤”代“尺”的寫法有可能受到宋代的影響。①

關於西夏一匹等於多少尺的問題。因現存史料中並無西夏度量衡的詳細記載，史金波先生根據《番漢合時掌中珠》中記載的長度計量單位“一寸、一尺、一(丈)”等詞和已發現的西夏首領印的長度並結合《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中規定的首領印的長度，推測“西夏的尺度接近唐制，與宋制也相去不遠”②。《宋刑統》卷二六《校斛秤度不平》明確規定：“度以秬黍為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尺為丈。”③ 楊富學先生則根據宋代度量衡制度指出：“一匹等於四十尺，一尺等於十寸，而西夏計量單位中的‘分’有些特殊，它可以等分匹、尺、寸，即十分可以等於一匹，也可以等於一尺，還可以等於一寸。”筆者不清楚楊文如何得出“西夏計量單位中的‘分’有些特殊”的結論。但據文書中所記載的商品數量所涉及的寸、分沒有超過十的，可以說明西夏與唐宋制度相同，寸和分應為十進位，即: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那麼西夏的一疋又是多少尺呢？這組西夏榷場使文書記錄了當時西夏的計量單位疋與尺，我們可以根據這些資料之間的換算關係加以推算。然而由於文書內容殘缺嚴重我們只能把計算單位精確到尺，保留到寸。

通過對文書的研讀，我們可以發現商戶所博買的商品中只有川絹、稅川絹在轉換為河北絹時出現了疋和尺的換算關係，其他商品在轉換成等價物時所用的計量單位只出現疋和分，沒有涉及尺和寸，所以我們只能通過川絹和河北絹的轉換關係來推算出疋與尺的關係。那麼川絹、稅川絹、河北絹又是怎樣的關係呢？筆者就以編號 No. 307(2—1)為例進行說明，從文書第 7、8 行“□伍段，博買川絹價肆拾捌疋半，收□三拾赤捌分，准河北絹三拾三赤玖寸□”可以看出川絹、收稅川絹與河北絹之間的

① 《宋會要輯稿·職官》43 之 80 有“秦州買四歲至十歲四赤四寸大馬一匹，用名山茶一百一十二斤，每斤折價錢七百六十九文”的記載，也可以證實靠近河西走廊的秦州同樣有以“赤”代“尺”的習慣。

② 史金波:《西夏社會》，第 157 頁。

③ (宋)竇儀等撰、吳翊如點校:《宋刑統》。

換算關係。商戶博買的川絹價值是四十八疋半，所繳納的稅額是川絹□三十尺八分，而在將所收稅川絹數額轉換為河北絹時，數量為三十三尺九寸□，即□三十尺八分川絹等於三十三尺九寸□河北絹。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以下三個公式：

1. 稅川絹數/川絹價數=西夏收稅川絹之稅率；
2. 河北絹數/川絹價數=西夏收稅河北絹之稅率；
3. 稅川絹數/准河北絹數=川絹與河北絹的兑換率。

根據這三個公式，我們就可以推算出西夏度量衡當中疋與尺之間的換算關係。

在計算疋與尺的關係的過程中，由於各個文書時間的不確定，收稅的稅率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還可以根據計算結果來推算出哪幾件文書稅率相同，哪幾件文書稅率發生了變化。

為研究方便，現將此組文書當中所涉及疋和尺數量列表如下：

編號	307（2—1）	307（2—2）	308（1）	308（2）	313	316	347	352A
川絹價	48 疋半	111 疋	99 疋半	□7 疋半	2□	94 疋	57 疋半	3□
稅川絹	□30 尺 8 分		□1 尺 3 寸 6 分	1□	1 疋 1 尺 9 寸 2 分	□25 尺 6 寸	□8 尺	1 疋 2 尺 18 寸
准河北絹	33 尺 9 寸□	2 疋 7 尺 7 寸□	□4 尺 6 寸半	1 疋 26 尺 2□		1 疋 14 尺□	1 疋 15 尺□	□28 尺 4 寸 2 分半

由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川絹價數和河北絹的數量保存相對完整，而稅川絹數量殘缺嚴重。筆者就以川絹價數和河北絹的數量為突破口，進行計算分析。為便於理解我們把上列公式 2：河北絹數/川絹的價數=西夏收稅河北絹之稅率，將此稅率設為 X。

由上表可知文書 No. 307（2—1）中：川絹價 48 疋半，河北絹 33 尺 9 寸，即 X=33 尺 9 寸/48 疋半；文書 No. 307（2—2）中：川絹價 111 疋，河北絹 2 疋 7 尺 7 寸，即 X=2 疋 7 尺 7 寸/111 疋。因此，在西夏稅率維持不變，即 X 為一定值的情況下，33 尺 9 寸/48 疋半=2 疋 7 尺 7 寸/111 疋必能成立，

進而在維持 X 值不變的情況下，33 尺 9 寸/2 疋 7 尺 7 寸=48 疋半/111 疋也必能成立。上面我們提到西夏尺與寸之間為十進位，即 1 尺等於 10 寸，故而我們可以將公式進一步簡化為:33.9 尺/2 疋 7.7 尺＝48.5 疋/111 疋≈0.44，即 2 疋 7.7 尺≈77 尺，忽略寸和分即:2 疋 7 尺＝77 尺，因此西夏 1 疋應為 35 尺。

為了驗證計算結果是否正確，我們可以把一疋等於 35 尺代入 No. 308 號文書兩組數據，并以 No. 307(2—1)、No. 307(2—2)號文書為參照:

No. 307(2—1)川絹價數 48 疋半＝1697.5 尺，河北絹 33 尺 9 寸＝33.9 尺，則西夏對川絹價數收稅河北絹稅率應為:33.9 尺/1697.5 尺≈0.02;

No. 307(2—2)川絹價數 111 疋＝3885 尺，河北絹 2 疋 7 尺 7 寸＝77.7 尺，則西夏對川絹價數收稅河北絹稅率應為:77.7 尺/3885 尺≈0.02。

由此可知西夏對川絹價數收稅河北絹稅率為 2%。假設西夏稅率未變，即 No. 307 號文書與 No. 308 號文書稅率相同，均為 2%，則 No. 308(1)中河北絹數＝3482.5 尺×0.02＝69.65 尺，即 1 疋 34 尺 6 寸半，其中的 34 尺中的 4 尺及 6 寸半正好與文書中所殘存的 4 尺 6 寸半相吻合；No. 308(2)中川絹價數×0.02＝河北絹數 1 疋 26 尺 2 寸＝61.2 尺，即 No. 308(2)川絹價數為 3060 尺，即 87 疋半，與文書中殘存的 7 疋半相對應。

由於 No. 308 號文書出現了兩組數據，這兩組數據出自同一件文書，這就排出了由於時間不同，稅率和轉換率發生變化的可能性，也即證明了我們假設 No. 307 與 No. 308 稅率相同的正確性，進而證明了西夏度量衡中 1 疋＝35尺應該無誤。

我们将 1 疋＝35 尺帶入上表可以發現，No. 307(2—1)、No. 307(2—2)、No. 308 號三件文書稅率相同，均為 2%；No. 316 號文書稅率最低，約為 1.5%；而 No. 347 號文書稅率最高，約為 2.5%。據此我們可以將上表部分川絹價數及准河北絹兩項所缺文字補充完整(因文書中無一件稅川絹與河北絹數同時保持完整，故而我們無法推算川絹與河北絹之間的兌換率，也無法補充稅川絹一項所缺內容):

編號	307 (2—1)	307 (2—2)	308(1)	308(2)	313	316	347	352A
川絹價	48 疋半	111 疋	99 疋半	8 7 疋半	2□	94 疋	57 疋半	3□
稅川絹	□30 尺 8 分		□1 尺 3 寸 6 分	3 疋□	1 疋 1 尺 9 寸 2 分	□25 尺 6 寸	□8 尺	1 疋 2 尺 18 寸
准河北絹	33 尺 9 寸 5 分	2 疋 7 尺 7 寸	3 4 尺 6 寸半	1 疋 26 尺 2 寸 5 分		1 疋 14 尺 6 寸 1 分	1 疋 15 尺 3 寸 1 分	□28 尺 4 寸 2 分半

西夏經濟發達、商業繁榮，度量衡起著重要作用，但史料中對西夏度量衡的記載甚少。《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中對度量衡器具斗、尺、秤有專門規定，在卷一七有《斗尺秤換賣門》中包括 4 條："斗尺秤交舊換新"、"邊中用斗尺秤"、"斗尺秤價增"、"販糧重賣交易"，可惜原文已殘佚，難以考查其具體內容。史金波《西夏度量衡芻議》[①] 根據有關西夏文獻和文物的間接資料初步推算出西夏的度量衡在繼承和中原地區制度的基礎上又有所改進。但是由於史料的缺載和丟失，其中的尺度關係並不明確。這組西夏榷場文書記載了當時西夏交易時商品的數量，我們可以通過商品之間的關係推算出了當時西夏西涼府地區所使用的度量衡之間的關係，並可由此推算西夏榷場貿易中所收稅額，增進了我們對西夏時期度量衡的了解及推動學界對西夏稅收制度的研究。

（原刊於《西夏研究》2011 年第 2 期）

① 史金波：《西夏度量衡芻議》，《固原師專學報》2002 年第 2 期，第 15—18 頁。

西夏漢文乾祐十四年(1183)安排官文書考釋及意義

孫繼民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300頁收錄有一件編號為Инв. No. 2208的西夏時期漢文文書圖版，該書後附的《附錄·敘錄》有此件文書的介紹，並擬題為《乾祐十四年安推官文書》，稱：

> 西夏寫本。西夏文刻本經摺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封套裱紙。未染麻紙。高24，寬29.3。多層紙粘疊。共6行。行楷，墨色濃匀。前3行小字，第1行被裁去一半。有“一限？春善。[乾祐十一年] □/為文，其不見有文契，知見人沒賞(?)/來，收索不與”等字。第4—5行字稍大：“右箚付三司芭里你令布，/准此。乾祐十四年(1183，仁宗在位)十一月初　日”。第6行大字：“安推官”，下為押印。另，天頭粘紙高20，寬5.3。共3行，行15字。行楷，墨色濃匀。字跡同前。有“十天內交還錢[陸千捌？捌伯]？/外欠錢三千三？柒伯文。收索不與，乞/索打算”等字。
>
> 背粘西夏文文書。

根據以上介紹，可知所謂西夏十四年(1183)安推官(所稱“安推官”有誤，應為“安排官”。理由詳下)文書拆自《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經帙，係多層紙粘疊。又據文書圖版，安推官文書表層由上中下三部分組成，中間部分為安排官文書的主體，即《附錄·敘錄》所錄寫的6行文書；天頭部分即《附錄·敘錄》介紹的3行文書，係橫黏於主體文書之上，與安排官文書形成90度夾角；地腳部分正面無文字，背面為西夏文草書。

關於安排官文書的主體部分與天頭部分文書的關係，如《附錄·敘錄》

所述，二者都是“行楷，墨色濃匀”，並且字跡相同。從圖版看，二者不僅字體、筆跡、墨色相同，而且主體部分前三行文字各行行距也與天頭部分文字的行距也相同，其中文字內容都有“收索不與”等語，因此可以推斷二者原係一件文書，後因製作經帙而被裁成兩段。鑒於主體部分系一文書殘尾，則天頭部分文字顯然在前。根據以上已知的二者關係，可在編者錄文的基礎之上將安排官文書重新釋錄、復原如下：

（前缺）

1. 拾天内交还钱[陆][千][捌]□[捌][伯]□
2. 外欠钱叁千叁□柒伯文。收索不与，乞
3. 索打筭。

（中缺）

4. —限[公]春善[乾祐十一年][典到]□
5. □文，其钱见有文契，知见人没[當]
6. 未，收索不与。
7. 右劄付三司芭里你令布□
8. 准此。乾祐十四年十一月初　日
9. 安　排　官　（簽押）

以上錄文是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者原錄文的基礎上重新釋讀而成，其中與原錄文的不同之處是根據圖版更正了兩處文字釋讀錯誤，補錄了兩處文字漏釋。兩處釋讀錯誤一處是編者將第4行首字誤釋為“一”字，此處應是唐宋時期公文和私家著述中常見的事項符號“— —”而非作為漢字數字的“一”。這一點從本件的文書格式看也能得到印證。從圖版可看，在第4、第5、第6三行文字中，第4行文字高出第5行、第6行近三格，顯然此三行文字在原文書中是單列事項，而第4行文字高出其他兩行則其首字當然非事項符號“— —”而莫屬。另一處是編者誤將第9行“安排官”的“排”字誤釋為“推”字。我們之所以釋為“安排官”，不僅從圖版看第9行“安排官”的“排”字絕非“推”字，而且西夏官制中設置有“安排官”一職還可以從其他文書和出土的西夏考古文物中得到證實。例如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281頁、第286頁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中分别有“銀牌安排官所”（Инв. No. 315）、“准安排官頭子”（Инв. No. 354）等語，甘肅武威西郊林場西夏一號墓所出殘木塔頂部題記中也有“故亡考任西路經略司兼安排官”等語，① 均可證實西夏有“安排官”一職，《乾祐十四年安推官文書》原錄文作“推”肯定有誤。兩處文字漏釋補錄，一處是第4行的“公”字，另一處文字是第4行的“典到”兩字。從圖版的電腦放大效果看，前一處的“公”字結構比較明顯，後一處兩字殘存的左側筆鋒類似“典到”的左部，因此作以上補錄。

一、關於安排官文書的公文種類屬性

以上安排官文書雖然前缺，並不完整，但從其尾部殘存的形式可以判斷出文書的性質。從文書看，第8行的“乾祐十四年十一月初　日”是文書的年代落款，第7行、第8行的“右劄付三司芭里你令布□准此”則是文書内容的結束語。根據宋代文書的格式，凡是文書結束語位置有“右劄付……准此”句式的文書，其性質便是劄子。例如山西靈山所出宋代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劄子即是如此：

1. 鄜延路經略安撫使
2. 　契勘河東路都統制李武功有招集到
3. 　收復河東故地人兵甚眾，内結義首領
4. 　及可以倚仗人，委見忠義，不負
5. 　朝廷。李實，今借補武校尉，須專指揮。
6. 　　右劄付李實。準此。
7. 建炎二年正月初八日②

又如《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所載《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85頁文書也是此種形式：

① 史金波、陳育甯總主編：《中國藏西夏文獻》，第266頁。

② 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文物》1972年第4期，第22頁。

1. 第十隊將楊仲與申:契勘所管漢弓箭手
2. 人馬，先準使衙指揮，給假拾日，前去本將□
3. 般取口食衣裝。今來給假回除，點得實到
4. 已外，有馬軍壹名，第七將漢二十七指揮張
5. □不到。伏乞行下第七將發遣，及乞嚴
6. □誡約施行。
7. 　右劄付第七將，立便將張景押
8. 　解赴當司出頭，不得遲滯。準此。
9. 　第七將
10. ［建］炎元年九月十五日　　　　　　（簽押）

以上兩件宋代劄子，是宋代公文下行文的一種，其基本結構是首列行文主體（如前者的行文主體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後者的首行已缺，據內容推測行文主體也應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次列行文事由，再列劄付內容，最後是時間落款。劄付內容即行文主體下達的指示和命令，其標誌性用語都是“右劄付……准此”的句式，其位置都是作為全文的結束語而置於年款之前。安排官文書殘存部分與上舉宋代兩件劄子尾部的書式完全相同，因此其公文性質為劄子可無疑義。

安排官文書證實，西夏公文也存在類似宋代劄子的文體，其公文名稱、格式、用語應與宋代類同；安排官的下行文至少有劄子一種。這是西夏安排官文書重要價值的一個體現。

二、關於安排官的職官性質和機構屬性

我們現在所見的安排官文書是一個殘件，除了尾部完整之外，其事由部分大部已缺，如果根據第4行有一事項符號，第1至3行為一不完整的事項內容看，可以推測該件原列事項至少有兩項。而在可以判斷的兩個事項中，其殘存的內容儘管無法全解，然而可以看出都與財計有關，例如前一個事項內容“拾天內交還錢陸千捌□捌伯/□外欠錢三千三□柒伯文。收索不與，乞索打筭”，其中的“拾天內交還錢”若干、“外欠錢”若

干、“收索不與，乞索打算”等，均涉財計內容。[①] 再如後一個事項內容“限公春善乾祐十一年　典到　為文，其不見有文契，知見人沒賞來，收索不與”，其中的“公春善”似是人名，“典到　為文其不見有文契”似是談有關典賣契約的問題，“知見人”是唐宋時期契約中常見的詞語，指訂立契約的見證人。“收索不與”的“收索”一語在宋代的用法也往往與財物的收取有關，[②] 本文書前一事項也使用有此語，說明後一個事項內容也涉及財計活動。基於以上認識，可知安排官下達的此件箚子屬於經濟活動之類的財計文書。

以上對於安排官文書性質的認識有助於我們理解安排官職官的性質和安排官所在機構的部門職能。首先，根據安排官下達的箚子屬於財計方面的文書，我們自然而然就會聯想到管理財計至少應是安排官的一項重要職能，這一點還可以從黑水城所出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得到證實。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分別收錄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和《英藏黑水城文獻》第4冊。《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的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共15件，分別

① 例如“打算”一詞，(宋)劉昌詩《蘆浦筆記》卷3《打字》有云：“結算謂之打算。”(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24頁)《宋史》卷416《汪立信傳》：“鄂州圍解，賈似道既罔上要功，惡閫外之臣與已分功，乃行打算法于諸路，欲以軍興時支散官物為罪，擊去之。光祖與葵素有隙，且欲迎合似道，被旨即召吏稽勾簿書，卒不能得其疵。”《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8“總所拘監司算綱運”條：“嘉泰四年刑部員外郎劉述提舉江東常平公事坐事免，去而湖廣總領吳旴申省雲述欠本所綱運甚多，請留之打算。”(中華書局1995年版，第146—147頁)(宋)王之望《漢濱集》卷8《乞推賞知通應副贍軍錢物增額朝劄》：“四川官吏莫不欣然，悉心遵奉，各務協濟，本所不遣一卒，不差一官，不追一吏，以相督責，而逐處錢物按月而至，爭赴期會，以取增羨，三十一年終打算，實到庫錢物紐計錢引比祖額計增二百六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二道，比紹興三十年增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七道。”

② 關於收索一語的含義，(宋)趙汝愚《宋名臣奏議》卷106所收司馬光《上神宗乞選河北監司賑濟饑民》：“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候豐熟日官為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宋名臣奏議》卷112蘇軾《上神宗論新法》：“若此錢果不抑配，則願請之戶後必難收索，前有抑配之禁，後有失陷之責。”(明)胡我琨《錢通》卷18引《轉移因錄》：“宋京師有覃興、衛州石密同財作客商。一日，覃請石曰：河北冀貝二州有錢三百貫，請石同往收索之。石臨行，市店肉吃食，因置藥毒覃先行，路中聞覃已死，因獨取錢往衛州作一解庫。忽見覃來，石謂其未死，與之相揖。”

見於該册的第279—286頁。《英藏黑水城文獻》第4册的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共2件，分别見於該册的第295和第315頁。這些榷場使文書均是殘片，無一件完整者。對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南邊榷場使文書殘片，日本學者佐藤貴保曾有專文研究。① 他在整合文書殘片的基礎上，對文書的書寫格式進行了重點討論，形成了最初的南邊榷場使文書的復原書式。今將佐藤貴保的南邊榷場使文書復原書式錄如下：

南邊榷場使　　申

准　（銀牌）安排官頭子，所有｛地名｝住戶｛人名｝（等部），（將到｛物品名｝or……）依法搜檢，並無違禁。其（｛人名｝無帶or上件）（物品名），盡（出）賣（了絶），替頭博買到回貨，依例扭算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仍將（博買）回貨，（開坐下項or下項開坐），（一就）發遣赴｛上級官廳｝前去。伏乞照會作何，須至申上者。

（｛人名｝）｛物品名｝｛數量｝計｛數量｝……博買川絹價｛數量｝計｛數量｝……收稅｛物品名｝｛數量｝計｛數量｝……

謹狀

｛日付｝榷場使兼拘榷西涼府簽判（押字）｛人名｝

佐藤貴保先生上文，尤其是復原的文書書式對於西夏南邊榷場使文書的研究具有開創性的貢獻，但由於材料所限，復原的文書書式仍有一些重要的缺漏。筆者指導的研究生許會玲曾在佐藤貴保氏的基礎上，又結合在《英藏黑水城文獻》新發現的二件南邊榷場使文書殘片，對佐藤氏復原的文書書式進行了驗證和補充，最終形成了更為完善的文書復原書式。許會玲書式最重要的補充是將佐藤貴保氏書式的結束語“謹狀”一句補充成了如下内容和格式：

① ［日］佐藤貴保：《ロシア蔵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広仏華厳経〉経帙文書の研究——西夏榷場使関連漢文文書群を中心に》，見《東トルキスタン文書〈胡漢文書〉の総合調查》，2006年，第61—76頁。

右謹具申

銀牌安排所。謹狀

許會玲以上補充實際上非常重要，南邊榷場使文書呈報的對象——銀牌安排所也因此而明確。

佐藤貴保、許會玲復原的南邊榷場使文書書式對於我們認識安排官的性質和職能很有參考價值。我們從書式可見，南邊榷場使負責搜檢進入榷場的商人輸出商品是否有違禁物品，是依據"(銀牌)安排官頭子"而行使權力的，[①] 對輸入商品的"回貨"，還要"依例扭算收(上)稅(上)曆，會(為)印訖"，並且要將這些"博買"的"回貨"列表上報銀牌安排所(即"右謹具申銀牌安排所。謹狀")。並聽候指示(即"伏乞照會作何")。可見，銀牌安排所是負責管理邊境貿易的南邊榷場使的上級部門。安排官管理財計的職能於此得到證實。

其次，根據安排官下達箚子給三司，而三司具有財經部門的性質，這也可以判斷出安排官具有管理財計的職能。我們從安排官文書7行"右箚付三司芭里你令布☐准此"等語可見，安排官要求"三司芭里你令布"按照箚子規定的指令執行。"芭里你令布"應是西夏人名，其中的"芭里"為姓，"你令布"應為名，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ДX2822《雜字·蕃姓名第二》即有"芭里"一姓(見第6册第138頁。)芭里你令布應是三司的官員。儘管安排官給三司芭里你令布箚子的全部指令內容不詳，但我們根據此語可以判斷出安排官與三司芭里你令布的相互關係。所謂"箚付……准此"的句式，在宋代官文書中通常是上級部門下達給所屬部門的

① 頭子是一種公文文體，汪聖鐸先生《宋代頭子、宣頭考略》一文，認為宋代的頭子除了樞密院下達的驛馬頭子外，頭子還有以下幾種作用：一是作為便錢券，發放給軍隊，是軍俸的一部分；二是由樞密院、宣徽院下達的，是用於獎賞開拓邊疆有功者，類似官員委任狀或是有功德憑證等；三是由尚書省下達的頭子；四是作用於頭引相似，在北宋中後期，諸路州縣衙門在賒購物品時，表示尚未付錢的一種特殊的憑證(見《文獻》2004年第1期，第93—99頁)。許會玲認為西夏的漢文譯本《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中的"頭字"應即宋代的"頭子"，其來源應基本承襲中原制度(許會玲：《黑水城所出西夏漢文榷場文書考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第33頁)。

指令語。“劄付”的本意是指“下達劄子”，屬於使動詞，但這一用語久而久之變成了名詞，《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以壞和議而亡》即稱：“劄付者，上行下之檄也。”趙翼認為金代的劄付就已是一種獨立的公文文體。元代《習吏幼學指南·公式》：“劄付，《演義》曰：‘櫛也。以木為牒，簡箋之屬。’又刺著為書曰劄，以文相與曰付。猶畀賜也。”（第35頁）也說明元代的劄付屬於下行文。因此，西夏的安排官下達劄子給三司，也應表明安排官是三司的上級官員，三司則是安排官的下屬機構。

關於西夏的三司，《宋史·夏國傳》稱元昊襲封之後，“其官分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臺，曰開封府，曰翊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群牧司，曰飛龍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學，曰漢學。”其中樞機構建置有中書、樞密、三司和御史臺，三司似是模仿宋朝相當於“計省”的“三司”。但從《天盛改舊新定律令》的漢文譯本內容看，西夏的三司至少有兩類，一類可能屬於中樞機構，類似宋代總掌全國財計的“三司”，另一類可能屬於地方性的機構。例如第九章《行獄杖門》（第324頁）有“鐵索、鐵鎖、與無等□京師令三司為之，邊中令其處罰貪中為之。”第十章《司序行文門（第363頁）》所列次等司有三司。這裏的三司無疑屬於中樞機構。又如第二十章《罪則不同門》（第612頁）“有所遣行，經略使局分司所在處三司所屬有罰贓，則當於其中予之。若無，則於所屬地方內三司、群牧司所屬之官畜、穀、錢、物中如數出予，當明之而行登錄。”這裏的三司無疑屬於地方性的機構。

總而言之，從上引以及《天盛改舊新定律令》所記內容可以判斷，西夏“三司”為一機構名稱，有中樞機構與地方機構之別，但無論是中樞機構還是地方機構，三司執掌都與財計有關。所以，安排官文書既表明三司為安排官的下屬，也當然說明了安排官所本身就是財計機構。

（原刊於《江漢論壇》2010年第10期）

《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王受貸錢契等》考釋

孫繼民　許會玲

一

《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第6册第321頁刊登有兩件文書圖版，其二編號為俄 Инв. No. 7779A，該書後附的《附錄·敘錄》擬題為《天盛十五年王受貸錢契等》。這頁文書涉及西夏的高利貸活動，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史金波先生《西夏社會》一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和杜建錄先生《黑城出土的幾件漢文西夏文書考釋》(《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4期)一文曾分別對這件文書進行過研究，但筆者以為仍有餘意可求，故作是文以求教於大家。

據《附錄·敘錄》介紹，該文書為西夏寫本。"未染麻紙。被切割成大小略同的2塊殘片，各高9.6，寬29.7，中約缺半個字。共12行。楷書，墨色偏淡。前2行為另一文書，有'將本利錢不見交還之時'、'一任稱折''出賣前去'等字。第3行'〈天〉盛癸未十五年[正]月十六日(1163.2.19，仁宗在位)'，即立契日期。放貸人:趙國，立文字人:王受，同立文字人:小受、周遇僧。有'取到課錢'若干，'日生利'若干。借貸期限'壹佰三拾夜'，若未能及時交還，則'取並正契家資''等一任充值''只此文契為憑'等字。背為收支錢帳。共6行。楷書，墨色濃。有'收錢''支使錢'若干貫文，'同利''借過'及'還絹錢''糧麥五斗添錢'若干等字"①。為研究方便，現對照圖版參照《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規則，將文書內容迻錄如下:

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第65頁。

（前缺）

1. [　　　]□將本利錢不見交還之時，一面同□[　　　]
2. [　　　]□物色一任稱折，不[思]出賣前去。
3. [　　　]盛癸未十五年[正]月十六日，立文字人[　　　]
4. [　　　]今於古斉趙國□處，取到課錢壹[　　　]
5. [　　　][貫]文，每貫日生利□，每夜送壹貫[　　　]
6. [　　　]壹佰叁拾夜[滿]。如差少欠[交]，在[　　　]
7. [　　　]行交還之時，將[同]取并正契、家資[　　　]
8. [　　　]一[1]任充值還數足不詞，恐人[　　　]
9. [　　　]只此文契為憑。
10. 　　立文字人：王受
11. 　　同立文字人：小受
12. 　　同立文字人：周遇僧

（後缺）

此頁文書前後均缺，上下兩端均殘，所缺字數不詳，上端缺文根據第3行所缺西夏仁孝“天盛”年號的“天”字推測，最少缺一字。第3行“[正]月”，杜文作“五月”，史文作“正月”，根據圖版“月”上一字已殘，但此字上部筆劃與本行的“十五年”的“五”字截然不同，可以排除是“五”字的可能，應為“正”字。第4行“古斉趙國□”的“斉”字，杜文和史文都未釋讀。從圖版上看，此字為上下結構，上邊為“文”下邊為“耳”，即“斉”。[2] 第6行“壹佰三拾夜[滿]”的“滿”字，杜文和史文都未釋讀，但根據圖版，“[滿]”字的基本框架可見。又，《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325頁編號為

① 文書中“一”字前原衍一字，後塗抹，現徑改。

② “斉”即“齊”的別字或俗字，《漢語大字典》第3冊第2170頁認為是“齊”的訛字。敦煌吐魯番文書中常見書“齊”為“斉”者，如阿斯塔那108號墓所出唐西州營文書有“斉漢子”一名，《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第4冊第23頁即在此字之旁標注為“齊”字。又如敦煌所出P. 2522號《唐貞元十道錄》第124行有“斉文宣帝”，唐耕耦等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1輯第74頁錄文即釋作“齊文宣帝”。

俄 Инв. No. 7779E 的《貸錢契》有“貳拾文限陸拾伍夜為滿”等語，其中的“滿”字與《王受貸錢契》的“滿”字框架相同，由此可以判斷“壹佰三拾夜”之下一字為“滿”字無疑。第7行“交還之時”的“之”字，杜文釋作上一字“還”的重文符號，史文釋作“之”。從圖版看，此字與第1行“交還之時”的“之”字相同，所以此字也應該釋為“之”，史文為是。第8行“充值”的“充”字，杜文釋作“克”字，史文釋作“充”字。從圖版上看，無法清楚地辨認是“充”還是“克”，然而從文意上講，應為“充”字。“充”即充當、當作、充足之義，如白居易《賣炭翁》有“半匹紅綃一丈綾，系向牛頭充炭直”句，其中的“充”字即是充當、充作等意。此處釋為“充”字應無大誤。

關於本件文書的性質，《附錄·敘錄》和杜文都沒有涉及，史文則認為“後記立文字人王受，同立文字人小受及同立文字人周遇僧，人名下無畫押，此契尚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契約”①。筆者贊同史先生的觀點，並以為這件文書是件草稿或抄件，理由如下：

首先，此頁文書是內容不同的兩件文書的合抄件。從圖版和錄文可見，此頁文書由兩部分內容組成，第1至2行為第一部分內容，第3至12行為第二部分內容。第一件部分內容不完整，前後均缺，但前部所缺是人為割斷，後部所缺是書寫中止。其殘存內容大意是說，借貸方如在規定的時間內不能償還債務，債權人就有權利根據契約內容的規定將“物色一任稱折”、“出賣前去”。文書內容至此戛然而止，既無下文，也無一般契約文書的尾部簽名畫押，顯然本身就不是一件完整的契約。第二部分內容倒是一件完整的契約，主要內容是王受從齊趙國□處借錢以及相關的約定，第3行標明立契時間是“天盛癸未十五年正月十六日”；第4至第6行是交代借貸的基本情況，放貸人是“齊趙國□”，借貸的種類是“課錢”，借貸的計息方法是“日生利”，還本付息的方法是“每夜送一貫□”，歸還的期限是“壹佰三拾夜”；第6至第9行是規定違約的責任，王受如到期未能償還債務，欠缺的部分將用王受的家資“□□一任充值還數足”；第10至12行是借貸人王受及其保人小受、周遇僧的署名。兩部分內容不同的文書寫在同

① 史金波：《西夏社會》，第193頁。

一頁紙上，而且一部分内容完整一部分内容未完，只能說明它是由兩件内容不同的文書撮抄在一起的，是非正式的契約草稿或抄件。

其次，正如史先生提到的那樣，這兩件文書的契文尾部都不完整，人名下缺少畫押。根據已知的西夏借貸契約的文本構成，多數契約的最後一項内容是立文字人、同立文字人、知見人等的署名及畫押，各人的署名、畫押都分別占一行，寫在行的中間或中間靠下部位。與之相比，第一件文書内容未完，根本就不存在立文字人、同立文字人、知見人等的署名及畫押，第二件文書的尾部雖有立文字人、同立文字人、知見人等的署名，但署名的筆跡全部相同，每一署名之下也無畫押，這也說明此頁文書並非正式的契約文書。

再次，從書法上看，不僅第二件文書即第 3 行和第 12 行的文書筆跡相同，而且第一件文書即第 1 行至第 2 行也與第二件文書的筆跡相同。换言之，第 1 行至第 12 行兩件文書的筆跡完全相同，這毫無疑問說明兩件文書是同一人所寫。我們知道，契約是當事人雙方以至多方進行約定的文本或文書形式，其效力的發生必須通過當事人雙方或多方的簽名畫押來體現，而每個人的筆跡不同就必然決定了當事人簽名畫押的差異。因此，辨別簽名畫押的筆跡真偽差異不僅是民間經濟活動中運用契約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官府處理經濟糾紛的重要依據之一。宋人《名公書判清明集》一書就有不少關於筆跡鑒定的事例，例如附錄二《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中“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一案記陳安國瞞過其母親與其弟陳安節私自典賣田地，後來官府經過查證發現，“以契上所書陳安節三字比之，陳安國及陳安節兩人經官狀詞，亦各有陳安節三字，則知陳安國假寫無可疑者”，“又喚上書鋪辨驗，亦皆供契上陳安節三字，皆陳安國所寫”。這雖然說的是宋朝，但道理同樣適用於西夏。因此，既然本頁文書筆跡完全一致，那只能說明它不是借貸雙方共同簽名畫押的結果，而是出自同一個人手筆的抄件。

基於以上三點認識，筆者贊同史金波先生本件“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契約”的觀點，並推定它可能是一件契約的草稿或抄件（當然也不排除是某人習書契約的可能），絕不可能是具有效力的實用文書。此件文書應定名為《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王受貸錢契稿（或抄件）》（以下簡稱《貸錢契》）。

《貸錢契》雖然只是一件契約的草稿或抄件，但其内容無疑反映了西夏民間借貸活動和當時社會狀況的一個側面，因而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筆

者以為這些價值至少可以從以下兩個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貸錢契》反映了西夏貨幣借貸的計息方法、還本付息的方式和西夏國內商業經濟和貨幣經濟的發展。文書第5行稱此次王受借貸“每貫日生利□，每夜送壹貫______”，表明計息方法是按日計息，當晚償還本利；第6行“壹佰三拾夜滿”，似是指借貸的總時間以滿130夜為期限，表明借貸錢幣到期納清，債務消失。至於第1行所謂“將本利錢不見交還之時”，則說明前一件契約的還本付息方式是到期本利並還，後一件王受的借貸契因殘缺而不明還本付息的方式，但理應與前件相同，應是屆時“將本利錢”一起“交還”。《貸錢契》所反映的西夏上述民間借貸的計息方式從西夏的法律規定也能得到證實，《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催索債利門》即有對借貸行為計息方法和還本付息方式的相關規定：“前述放錢，穀物本而得利之法明以外，日交錢、月交錢、年交錢，執穀物本，年年交利等，本利相等以後，不允取超額。若違律得多利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所超取利多少，當歸還屬者。”① 可見西夏法律規定的計息方法和還本付息方式有“日交錢、月交錢、年交錢”等，《貸錢契》無疑屬於其中的“日交錢”一種。《俄藏黑水城文獻》之中除了《西夏天盛十五年王受貸錢契稿(或抄件)》之外，涉及西夏貸錢活動的文書還有 Инв. No. 779E《貸錢契》、Инв. No. 7779B《西夏天盛十五年令胡阿典借錢帳》等，可見西夏民間的貨幣借貸現象並非偶然個例，具有一定的普遍意義。我們知道，天盛十五年(1163)是西夏仁宗仁孝統治時期。仁孝重文輕武，除了和金國因邊界問題偶爾發生局部戰爭外，大規模的戰爭很少發生，是西夏歷史上少見的和平時期，也是西夏農業、手工業、畜牧業的獲得發展的時期，還是商業和貨幣經濟得到快速發展的時期。可以這樣說，《貸錢契》在一定程度上印證了上述史實。②

---

① 史金波、聶鴻音、白濱等譯注：《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催索債利門》，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9頁。

② 目前發現的西夏契約文書多是糧食借貸、土地買賣等方面的內容，涉及貸錢的內容極少。雖然傳世文獻中對西夏高利貸的貸錢活動也有涉及，例如西夏第二代皇帝諒祚時“牙頭吏史屈子者，狡猾，為眾貸諒祚息錢，累歲不能償”。[(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卷15《神宗經制西夏》，文津閣四庫影印本，第408冊第402頁。] 然而內容頗簡。因此《受貸錢契》所反映西夏的貸錢計息方法、還本付息方式等內容，對研究西夏的高利貸彌足珍貴。

第二，《貸錢契》透露了西夏契證文本中有關“正契”的某些信息。《貸錢契》第7行有“交還之時，將同取並正契、家資”等語。按，西夏漢文契約出土極少，《俄藏黑水城文獻》只有6件，據筆者有限的見聞，其中提及“正契”的僅此一件。西夏漢文契約中的所謂“正契”，應類同於同一時期宋代文獻中頻頻出現的“正契”一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三稱：“人戶出典田宅，依條有正契，有合同契，錢業主各執其一，照證收贖”；“人戶典賣田宅，議定價值，限三日先次請買定貼，出外書填，本縣上簿拘催，限三日買正契”。[1] 這裏的“正契”也稱為“官契”或“紅契”，是指經過官府加蓋印章的田宅憑證，是獲得官方承認的合法契證。宋代法律規定民間典賣田宅時必須經官府登記，徵收契稅，《文獻通考·征榷六》記載宋乾道七年(1171)臣僚言：“民間典賣田產，必使之請官契、輸稅錢。”只有典賣雙方到官府登記交納稅錢後，契照才具有法律效力。與紅契相對，白契是指民間自行締結，沒有經過官方認可亦即沒有加蓋紅色印章的草契。《貸錢契》中的“正契”也應該是指經過官府印押的紅契，是官方承認並具有法律效力的田宅契證。在黑水城和武威出土的西夏文獻中就見到多件蓋有印章的契約，如史金波《西夏時期的黑水城社會》一文稱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天盛二十二年(1170)土地買賣契約就蓋有朱印，“表明是經官納稅的紅契”。天慶五年(1198)的一件西夏文賣地契蓋有“買賣稅院”的朱印。[2] 武威出土的西夏時期漢文《嵬名法寶達賣地契殘頁》也蓋有官府的印章。[3] 這說明西夏也與宋朝一樣，契約文書有紅契白契之分，存在“正契”與非正契之別，《貸錢契》以實物的形式揭示了這一點。

二

《貸錢契》的價值除了以上兩點之外，還有最重要的一點，這就是對研究西夏王朝的爵封制度的啟發意義。

---

① （清）徐松等輯：《宋會要輯稿·食貨》61之57。

② 史金波：《西夏時期的黑水城社會》，見沈衛榮等主編《黑水城人為環境研究》，第425頁。

③ 《中國藏西夏文獻》，第16册第46頁。

如上所見，文書第4行殘存的内容是“今於古斊(齊)趙國□處，取到課錢壹。”對這些内容，杜建錄文認為“值得重視的是放貸的‘本’是‘課錢’，是封建國家賦税收入，可見這是一件官府借貸文書。”此件文書未必是官府借貸文書，但杜先生由“課錢”而聯想到官方文書，這對我們理解“古斊(齊)趙國□處”的内涵極富啟發意義。筆者由此而推測，“古斊(齊)趙國□處”的“國”之下所缺一字很有可能是一“王”字。從圖版可見，《貸錢契》系由上下兩殘片拼合而成，但上下兩片之間不能完全綴合，中間有縫隙。不過，這個縫隙不會很大，從第3行“[正]月”二字的“正”下半部和“月”的上邊緣已殘，第7行的“同”字中間部分殘缺看，上下兩片之間的間隙不足一字。[①] 既然《貸錢契》上下兩片之間縫隙不足一字，那為什麼我們還推測第4行“國”之下、“處”之上的縫隙所缺一字為“王”呢？如果確是一“王”字，為什麼此字上下沒有留下殘筆劃呢？我們推測，此一“王”字可能書寫時字形太小，很類似第3行的“十”字、第5行的“日”字、第7行的“正”字等，所以其他行斷裂處的縫隙均不足一字，而此行的縫隙卻恰巧殘缺了一字形較小“王”字。而且從第10行“王受”一名也可以看到，《貸錢契》中“王”字的字形確實較其他文字為小。

如果我們的推測不誤，第4行的缺字果然是“王”，那麼第4行的殘存内容應該是“今於古斊(齊)趙國王處取到課錢壹”等字。何謂“古斊(齊)趙國王”？筆者推測這裏的“古”字應該是類比，而“斊(齊)趙國王”才是西夏王朝的一個正式封爵號。並且，西夏王朝曾經存在過一個“斊(齊)趙國王”封爵號也是完全可能的。我們知道，《俄藏黑水城文獻》第3册所收TK124號文書為《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經末有一篇西夏天盛十九年的施經發願文，尾題最後一段話是“天盛十九年五月日太師、上公、總領軍國重事、秦晉國王謹願”[②]。史金波先生《西夏“秦晉國王”考論》曾對尾題中的“秦晉國王”進行考證，[③] 指出這位“秦晉國王”就是西夏

---

① 從10行“字”、11行“文”字中間所缺部分看，也可以證實這一點。

②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71頁。

③ 史金波：《西夏“秦晉國王”考論》，《寧夏社會科學》1987年第3期，第74—78頁，並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術委員文庫《史金波文集》。

中期權位顯赫、把持朝政近二十年的漢人權臣任得敬。史金波先生還指出，西夏的“秦晉國王”這一封爵不見於史籍記載，僅見於俄藏黑水城文獻。因此，筆者推測《貸錢契》中的“齊趙國王”也應類似於《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尾題中的“秦晉國王”，同樣是不見於史籍記載的西夏封爵。

《貸錢契》“齊趙國王”的確認對於我們認識西夏的封爵制度具有重要意義。

首先，《貸錢契》“齊趙國王”的確認有助於證實西夏雙國王爵制度的存在。顧名思義，“齊趙國王”與“秦晉國王”一樣，都是齊與趙、秦與晉雙國號封王，即獲此封王者均是爵兼齊、趙兩國或秦、晉兩國之號。關於西夏的封王之制，史金波先生前文已經指出見諸文獻的有崇宗乾順貞觀三年(1103)封甚弟察哥為晉國王；元德二年(1120)封宗室子仁忠為濮王，仁禮為舒王；以後仁友被封為越王，天慶三年(1196)其子安全封為鎮夷郡王；彥忠曾被封為齊王,[①] 天慶十年(1203)其子遵項嗣齊王爵；獻宗德旺之弟被封為清平郡王，其子晛被封為南平王。史先生上舉與王有關的爵號有晉國王、濮王、舒王、越王、齊國王、鎮夷郡王、南平王，如果再加上《宋史・西夏傳》明確記載的任得敬曾封楚王，則見諸文獻的與王有關的西夏爵號有 8 種之多。[②] 這 8 種爵號大致可以分為三類:一類是郡王，如鎮夷郡王、清平郡王等；一類是單字地名加王號,[③] 如濮王、舒王、越王等;[④] 一類是通常以復字形式出現的古國名加王號，如晉國王、齊國王等。[⑤] 這三類爵號，古國名加王號的晉國王、齊國王都是單一國王封號。史籍表明，單一國王封號是西夏封爵制度中固有的一種。

那麼，除了史籍所表明的以上三種類型之外，西夏封爵制度是否還有其他王號形式的爵號呢？黑水城文獻意義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為我們作出肯定

① 據《宋史》卷 486《夏國下》稱:“齊國忠武王彥宗之子大都督府主遵頊立。”可見彥忠應稱“齊國王”,“忠武”應為謚號。

② 此外，西夏還有死贈的王號，如天盛十六年(1164)仁宗贈已故的野利仁榮為廣惠王。這不屬於本文論列範圍。

③ 這些單字地名多為古國名或古方國名。

④ 獲封者應相當於唐宋的親王。

⑤ “南平王晛”作為西夏的亡國之君，“南平王”應是他皇帝身份的貶謚而非王爵。

的回答:有。這就是俄藏 TK124 號文書《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尾題所出現的"秦晉國王"和俄藏 Инв. No. 7779A 號文書《貸錢契》所出現的"齊趙國王"。西夏封爵制度中不僅有單一國王封號的單國爵號，而且還有兼封兩國國王的雙國爵號。如果說"秦晉國王"以前只能作為我們提出思考這一問題的初步證據甚至說孤證的話，那麼"齊趙國王"則毫無疑問證實了西夏雙國王爵制度的存在並強化了原來略顯單薄的證據。我們由此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西夏封爵制度存在兼封兩國的雙國王爵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其次，《貸錢契》"齊趙國王"的確認有助於揭示西夏雙國王爵制度的來源。我們從"齊趙國王"和"秦晉國王"兩個封號可見，它們除了雙國之名並列之外，就是齊、趙、秦、晉各個國名都是先秦時期的諸侯國名。這種以古代兩個諸侯國名並列作為本朝封王爵號的制度，既不見於西夏之前的隋唐時期及其以前各朝，也不見於同時代的宋朝及以後的元明清諸代，只見於與西夏並存的遼、金兩個朝代。為了便於比較和說明，筆者曾據《遼史》、《金史》檢索有關遼、金兩朝的單國爵號和雙國王爵的名稱情況，得出了以下資料並加以列表:

遼代單國爵號表

單國王爵	首 見 卷 數	單國王爵	首 見 卷 數
楚國王	《遼史》卷八《景宗本紀一》	隋國王(追封)	《遼史》卷二十《興宗本紀三》
梁國王	《遼史》卷一四《聖宗本紀五》	許國王(追封)	《遼史》卷二十《興宗本紀三》
吳國王	《遼史》卷一四《聖宗本紀五》	越國王	《遼史》卷二〇《興宗本紀三》
齊國王	《遼史》卷一五《聖宗本紀六》	宿國王	《遼史》卷二一《道宗本紀一》
晉國王	《遼史》卷一五《聖宗本紀六》	魏國王	《遼史》卷二一《道宗本紀一》
秦國王	《遼史》卷一六《聖宗本紀七》	魯國王	《遼史》卷二一《道宗本紀一》
韓國王	《遼史》卷一九《興宗本紀二》	宋國王	《遼史》卷二一《道宗本紀一》
趙國王	《遼史》卷一九《興宗本紀二》	陳國王	《遼史》卷二一《道宗本紀一》
燕國王	《遼史》卷一九《興宗本紀二》	鄭國王	《遼史》卷二二《道宗本紀二》
蜀國王(追封)	《遼史》卷二十《興宗本紀三》	豐國王	《遼史》卷八七《蕭孝穆傳》

遼代雙國王爵表

雙國王爵	首 見 卷 數	雙國王爵	首 見 卷 數
燕趙國王	《遼史》卷二十《興宗本紀三》	宋魏國王	《遼史》卷九八《蕭烏納傳》
秦越國王	《遼史》卷二五《道宗本紀五》	秦晉國王	《遼史》卷一〇九《宦官傳》
燕晉國王	《遼史》卷六九《部族表》		

金代單國王爵表

單國王爵	首 見 卷 數	單國王爵	首 見 卷 數
漢國王	《金史》卷三《太宗紀》	冀國王	《金史》卷一九《世紀補》
吳國王	《金史》卷三《太宗本紀》	岐國王	《金史》卷三三《禮志五》
晉國王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	衛國王(追封)	《金史》卷六五《斡賽傳》
宋國王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	燕國王(追封)	《金史》卷七十《撒改傳》
魯國王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	鄭國王(追封)	《金史》卷七一《斡魯傳》
兗國王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	隋國王	《金史》卷七三《阿離合懣傳》
越國王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	許國王	《金史》卷一三二《言傳》
曹國王	《金史》卷五《海陵本紀》	齊國王	《金史》卷八四《耨盌溫敦思忠傳》

金代雙國王爵表

雙國王爵	首 見 卷 數	雙國王爵	首 見 卷 數
梁宋國王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	秦漢國王	《金史》卷六六《勖傳》
周宋國王	《金史》卷五《海陵本紀》	遼越國王(追封)	《金史》卷七六《杲傳》

從以上列表可見，遼、金兩朝的封爵制度都存在單國王爵和雙國王爵。遼代的單國王爵有楚國王、韓國王、宿國王、趙國王、魏國王，魯國王、宋國王，陳國王、秦國王，鄭國王、燕國王、越國王、晉國王、蜀國王(追封)，隋國王(追封)、許國王(追封)、吳國王、豐國王等；雙國王爵有秦越國王、燕晉國王、宋魏國王、秦晉國王和燕趙國王。金代的單國王爵有漢國王、吳國王、晉國王、宋國王、魯國王、兗國王、越國王、曹國王、冀國王、岐國王、隋國王、許國王、齊國王、衛國王(追封)、燕國王(追封)、鄭國王(追封)等；雙國王爵則有梁宋國王、周宋國王和秦漢國王。[①]

① 另有追封的遼越國王，見《金史》卷76《完顏杲傳》。

當然，以上所列只是《遼史》和《金史》所見的單國王爵和雙國王爵，不見於兩史的一定還有，例如遼清寧四年（1058）《顯州北趙太保寨白山院舍利塔石函記》題記即有“晉許國大長公主”等字樣，[①] 這個雙國王爵的“晉許國”即不見於《遼史》。再如遼咸雍五年（1069）《秦晉國妃墓誌》稱墓主：“趙、魏、燕、宋、吴越、齊楚、秦晉，即前後所封之號也。”[②] 這裏的吴越、齊楚兩個雙國爵號同樣不見於《遼史》。[③]

遼、金兩個朝代封爵制度都存在單國王爵和雙國王爵，那麼，西夏的封爵制度或者説雙國王爵制度是主要來源於遼代呢？還是主要來源於金代呢？這不妨從以下三點談起：

第一，與遼、金兩朝王爵制度的特點相比較，西夏更接近於遼代。就遼、金兩朝都存在單國王爵和雙國王爵而言，兩者的封爵制度基本一致，但在爵號的使用方面仍有一定的差異，例如單國爵號，遼代使用春秋戰國時期的諸侯國名較多，像楚國、韓國、趙國、齊國、魏國，魯國、宋國，秦國，楚國、鄭國、燕國、越國、晉國、吴國等即是，占《遼史》所見全部國名的70%（如果不包括追封的國名則占82%）；金代雖然也使用一些春秋戰國時期的諸侯國名，但其他國名相對較多，像漢國、兗國、曹國、冀國、岐國、隋國、許國等即是，占《金史》所見全部國名的44%（如果不包括追封的國名則占54%）。再如雙國爵號，遼代的秦越國王、燕晉國王、宋魏國王、秦晉國王和燕趙國王，其中的各個單國均是歷史上確實存在且是春秋戰國時期的諸侯國名，而金代的梁宋國王、周宋國王、秦漢國王和遼越國王，其中的單國宋、周、漢、遼，或非諸侯（例如周、漢），或不屬春秋戰國時期（例如漢、遼），或不曾稱王（例如宋）。西夏的單國王爵儘管所知有限，只有晉國王、齊國王，但與遼、金比較，應該説還是比較接近於遼而與金的差異比較大。西夏的雙國王爵也只有“齊趙國王”和“秦晉國王”，其中的單國之名都是先秦時期的諸侯國名，而且作為單國之名的齊國、趙國、秦國、晉國都在遼代出現過封王，並且雙國王爵的國名使用也

①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91頁。

② 同上書，第341頁。

③ 另外，《遼代石刻文編》第584頁《妙行大師行狀碑》還有“秦越國”之名。

接近遼代，其中的“秦晉國王”與遼代的“秦晉國王”完全相同。所以，就這一點而言，西夏雙國王爵制度應主要來源於遼代，西夏的封爵制度至少有一部分是仿效遼代。

第二，與遼代王爵制度進封順序相比較，西夏也接近於遼代。遼代爵封晉升的順序大體是由郡王進封為一般封王，再由一般封王進封為單號國王，又由單國爵號進封為雙國爵號。如《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清寧元年十一月“丙寅，以南院大王侯古為中京留守，北府宰相西平郡王蕭阿剌進封韓王”。這是由郡王進封一般封王。《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二十一年冬十月“甲午，遼興軍節度使蕭虛烈封鄭王，南院大王、潞王查葛為南院樞密使，進封越國王”。由潞王到越國王，這是由一般封王晉升為國王。同上卷同年十二月戊子“進封皇弟越王和魯斡為魯國王，許王阿璉為陳國王，楚王涅魯古徙封吳王”。和魯斡由越王到魯國王，阿璉由許王到陳國王，也是由一般封王進封為單號國王。《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二年(1043)八月“辛丑，燕國王洪基加尚書令，知北南院樞密使事，進封燕趙國王”。這是由單國爵號進封為雙國爵號的實例。[①] 西夏的王爵進封順序由於資料的限制而無法詳知，但從目前所知天盛十二年任得敬曾先封楚王，天盛十九年已經具有秦晉國王的封號看，西夏也應有自郡王進封為一般封王，直至雙國王爵的進封順序。現存的史料至少透露出西夏達致雙國王爵頂層的途徑有仿效遼代制度的跡象。

第三，從遼、西夏均有“秦晉國王”封號以及地位相近來看，西夏更接近於遼代。金代雙國爵號未見有秦晉國王之號，而遼和西夏均有，且地位有相近之處。史金波先生前揭文章已經注意到西夏的任得敬與遼代的耶律淳都曾封秦晉國王，並比較了二人獲得此封號的背景及顯示的政治意義。實際上，除了史先生已經指出的諸點之外，任得敬與耶律淳還有一點相似，即兩人都在處於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特殊地位的同時，也享有“不名”的特權。例如耶律淳，“進封秦晉國王，拜都元帥，賜金券，免漢拜禮，不

① 又，《遼代石刻文編》第306頁《遼耶律宗政墓誌》記載墓主王位爵號的順序是“始封中山郡王”、“進封魯王”、“進封宋王”、“改封鄭王”、“册封越國王”、“改封趙國王”、“册命為魏國王”，這也可以反映自郡王而一般封王再到單號國王的進封順序。

名”。卷末有史臣語，亦稱：“耶律淳在天祚之世，曆王大國，受賜金券，贊拜不名。一時恩遇，無與為比。”① 史先生也注意到《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尾題中的“太師、上公、總領軍國重事、秦晉國王”只有各種稱號而未記姓名。由此可見，任得敬不僅與遼代的耶律淳封號相同，地位相同，甚至在享有“不名”的特權方面也完全相同。西夏的雙國王爵制度應主要來源於遼代在這裏也同樣得到了印證。

基於以上三點，並考慮到遼朝早於西夏，西夏曾長期臣服於遼，遼代早在任得敬稱號秦晉國王之前的50多年就已有“秦晉國王”之號，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認識，即西夏的雙國王爵制度應該主要來源於遼代，金代之於西夏的作用至多是相互影響的關係。不僅西夏的雙國爵號制度如此，整個西夏的封爵制度亦應作如是理解。

了解西夏的封爵制度至少是其中的雙國王爵制度受到遼、金特別是遼代的影響，這對於我們認識西夏官制的來源構成極富學術意義。我們知道，關於西夏建國後仿效宋朝政治制度建立的是一套官制還是蕃漢兩套官制，學術界曾長期存在不同觀點。現在，這一紛爭已趨於沉寂，一套官制說逐漸為多數學者所接受。但是，《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所記西夏“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朝賀之儀，雜用唐、宋，而樂之器與曲則唐也”，說的是其官制“多與宋同”，反映了宋朝人以及《宋史》編纂者早已認識到西夏的官制並非全部照搬宋朝。既然西夏的官制“多與宋同”，那麼就必然是有一部分官制“不與宋同”，問題是這些不與宋同的官制究竟包括哪些方面，具體有什麼內容，以往人們對此並不十分清楚，甚至不曾提出。因此，我們上述有關西夏封爵制度至少是其中的雙國王爵制度受到遼、金影響特別是來自遼代的認識，無疑提出了西夏官制來源構成的問題，豐富並推進了這一問題的相關研究。我們由此可以進一步推斷:在“多與宋同”的西夏官制結構中，也有一部分與宋不同的官製成分，這些與宋不同的官製成分就至少包括了封爵制度；西夏官制在主要摹仿宋制的同時也兼采部分遼、金，特別是遼代制度。

（原刊於《宋史研究論叢》第9輯，河北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① 《遼史》卷30《天祚皇帝本紀》。

寧夏宏佛塔所出幡帶漢文題記考釋

孫繼民

一

1989年至1990年，寧夏文物管理委員會在修復賀蘭縣瀕臨倒塌的宏佛塔時，發現了大量的西夏佛畫、泥塑佛像、西夏文佛經雕版殘塊、琉璃建築殘件等西夏文物。其中有一條絹質幡帶，據清理簡報介紹，幡帶長225釐米、寬23.5釐米。黃色絹，雙層製成；正面從上至下墨書“□戎州張義堡第壹佰柒指揮第壹社趙仲本家人等同啟心願自辦清財施幡壹合謹奉獻上”37字，書法遒勁有力。[①] 對於此幡帶的情況，清理簡報只有文字介紹而未刊圖版。2006年出版的《西夏學》第一輯刊登有王效軍《寧夏博物館藏西夏文獻概述》一文，文中除有上述幡帶的文字介紹外，並附有幡帶圖版。不過，幡帶的尺寸，王效軍一文與清理簡報有所不同，稱幡帶通長284釐米，通寬41.6釐米，畫長236釐米，畫寬23.5釐米。

宏佛塔所出幡帶漢文題記是一件非常重要的西夏史料，但迄今未見專文研究，故筆者試加詮釋如下：

首先，需要確認幡帶漢文題記的句讀。關於漢文題記的內容，清理簡報和王效軍均已指出文字數量是37字，但未加標點。筆者以為古文句讀是內容考釋以求正解的前提，幡帶漢文題記同樣如此，因此試做如下標點：

□戎州張義堡第壹佰柒指揮第壹社趙仲，本家人等，同啟心願，

① 寧夏回族自治區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賀蘭縣文化局：《寧夏賀蘭縣宏佛塔清理簡報》，《文物》1991年第8期，第1頁。

自辦清財，施幡壹合。謹奉獻上。

以上標點，最容易產生混淆的是“趙仲”一名，其既可以理解作單名“趙仲”，也可以理解作雙名“趙仲本”。但從圖版看，幡帶題記“仲”字明顯小於上下文，符合古人書寫名諱字體略小的習慣，施幡主人姓名為“趙仲”可以無疑。

其次，可以補充幡帶題記的缺文。清理簡報和王效軍對幡帶題記內容的錄文完全一致，都是首缺 1 字，以下錄 36 字，其中第 2 字“戎”加方括號作殘字，推測全部字數是 37 字。從圖版看，清理簡報和王效軍有關錄文和字數統計均無問題，第 2 字“戎”的判讀亦屬正確，但關鍵是首缺 1 字為何，清理簡報和王效軍均未給出答案。筆者以為，幡帶題記的首字缺文應為“鎮”，這可以從以下兩個方面得到證實。

第一，從幡帶題記涉及的歷史時期的行政地理制度推測，“□[戎]州”應當是“鎮戎州”。從幡帶圖版看，題記文字只有一行，幡帶的右上角殘缺，題記上端所缺文字最多一字，因此，“戎州”之前的缺文只有一字。根據“戎州”之下文字是“張義堡第壹佰柒指揮第壹社”，涉及有關行政軍事建制及其隸屬，可以推斷上端缺字也必然是有關行政建制的內容，換言之，“□[戎]州”必然是一個帶“戎”字的雙名州。依據這個判斷，我們就可以從西夏時期(包括與西夏王朝存續時間有交叉的遼、宋、金、元諸朝)帶“戎”字的雙名州中找到答案。

遼宋金夏元時期，見之於各史地理志帶“戎”字的雙名州只有《金史》卷二六《地理下》鳳翔路所屬的“鎮戎州”：

鎮戎州，下，刺史。本鎮戎軍，大定二十二年為州，二十七年來屬。戶一萬四百四十七。縣二、堡三、寨八：

東山(本東山寨)。

三川(本三川寨)。堡三(彭陽、乾興、開遠)。寨八(天聖、飛泉、熙寧、靈平、通峽、蕩羌、九羊、張義)。[1]

---

① 《金史》卷 26《地理下》。

據上所引，金代的鎮戎州下轄有東山、三川兩縣，彭陽、乾興、開遠三堡和天聖、飛泉、熙寧、靈平、通峽、蕩羌、九羊、張義八寨。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張義寨”一名。我們知道，宋遼夏金時期，作為邊境軍事設施的堡、寨，二者之間經常易名，這裏的“張義寨”實際上長期稱為“張義堡”。[1] 鎮戎州作為雙名州綴有“戎”字，並且下轄“張義堡”，恰與幡帶題記中的“□戎州張義堡”相合，因此可以推斷“□戎州”應為“鎮戎州”。

第二，幡帶題記首字的殘跡也接近於“鎮”字筆劃的殘筆。從幡帶圖版看，雖然題記首字只剩下左下角，但筆劃殘筆為“金”字旁左下部的結構依然清晰，該部首為金字旁並無疑問。所以，這也有助於幡帶題記首字為“鎮”的推斷。

基於以上兩點，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宏佛塔所出黃絹幡帶題記首字缺文為“鎮”，幡帶題記的完整內容應是:“鎮戎州張義堡第壹佰柒指揮第壹社趙仲，本家人等，同啟心願，自辦清財，施幡壹合。謹奉獻上。”

二

幡帶題記沒有年代落款，其具體時間已經無法確知，但可以根據史籍和同塔所出其他文物推測出大概的時間範圍。首先，對於幡帶題記時間的上限，可以從《金史》卷二六《地理下》的相關記載得知。《金史·地理下》稱鎮戎州“本鎮戎軍，大定二十二年為州”。大定是金世宗年號，大定二十二年相當於宋孝宗淳熙九年，即公元 1182 年。大定二十二年鎮戎軍改為鎮戎州，毫無疑問，這應是幡帶題記時間的上限。[2]

---

① 例如《金史》卷 65《斡者傳附子璋》記璋與宋將吳璘曾經“戰於張義堡遂沙山下”，《金史》卷 79《張中孚傳》稱傳主“其先自安定徙居張義堡”，均作“堡”。又，鎮戎州本為北宋時期的鎮戎軍，鎮戎軍即下轄有張義堡，《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6 冊《北宋秦鳳路地圖》所標張義堡方位即金張義寨所在（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0—21 頁），可證宋金時期的張義寨、張義堡實即異名同地。

② 按照《金史》卷 26《地理下》所記，鎮戎州置於金大定二十二年和宋淳熙九年，即公元 1182 年。《三朝北盟會編》卷 24 所引有張棣《金虜圖經》，其中記載金代軍改州十六處，其中即有鎮戎州。《金史》卷 43《蕭貢傳》稱傳主“大定二十二年進士，調鎮戎州判官”，也可證此年鎮戎由軍改州。

其次，對於幡帶題記時間的下限，可以根據幡帶同塔所出其他文物間接推知。如上所述，宏佛塔的建造時間，清理者已經推定為西夏時期。我們在此基礎上可以將具體時段進一步縮小。我們知道，西夏正式建國於1038年，滅亡於1227年，這一時段相當於宋仁宗景祐五年至宋理宗寶慶三年。據清理簡報，在宏佛塔塔身磚砌層中發現有宋代錢幣，且全部為宋代錢幣，其中年代最晚的為1094年鑄造的紹聖元寶。紹聖是宋哲宗年號，既然塔身磚砌層有紹聖元寶的錢幣，那麼就宏佛塔的建造時間而言可以初步推定是在宋哲宗紹聖元年(1094)以後，幡帶題記的時間上限也必然是在1094年以後。又據清理簡報，與幡帶題記同出於塔心室槽室的文物還有西夏文獻《番漢合時掌中珠》殘頁，為西夏骨勒茂才編印的《番漢合時掌中珠》第4頁第6欄殘頁。[①] 按，《番漢合時掌中珠》前有編者骨勒茂才的序，序末落款是“乾祐庚戌二十一年”。[②] 乾祐為西夏仁宗仁孝的年號，乾祐二十一年相當於南宋光宗紹熙元年，即公元1190年。因此，宏佛塔的建造時間又可以進一步推定在西夏仁宗仁孝乾祐二十一年(1190)以後至1227年西夏為元朝滅亡之前。宏佛塔建造的時間也應是幡帶題記時間的下限。

幡帶題記的上限時間比較明確，即大定二十二年(1182)，而下限時間比較模糊，即1190年至1227年之間宏佛塔建造的時間。不過，我們根據絹質幡帶在宏佛塔塔心室的位置還可以再將1190年至1227年這一模糊時段再稍微明確一下。據宏佛塔清理者介紹，塔心室槽室在有限的空間內，放置著大量彩塑泥像殘塊、西夏文木雕殘版及朽殘的絹質彩繪佛畫、經書殘頁、木雕殘件等。其中佛畫、經書殘頁等堆放於泥像殘塊上部，西夏文木雕版散置於整個槽室內。絹質幡帶在槽室內置於何處，清理者沒有交代，推測應與佛畫一樣堆放於泥像殘塊上部。如果此判斷不誤，絹質幡帶應與佛畫等一樣，是建造者特別加意放置的，有可能是專門為了建造宏佛塔而趕制的。這就意味著幡帶題記的時間有可能是與宏佛塔建造同時或稍早於宏佛塔的建造。考慮到這一因素，似可將幡帶題記的形成時間排在西夏仁宗仁

① 王效軍:《寧夏博物館藏西夏文獻概述》附有此頁文書整理後的圖版。從圖版看，此頁文獻版心部分完整，只有天頭地脚稍殘。

② 張竹梅:《西夏語音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23頁。

孝乾祐二十一年(1190)前後或再早一些時候。總而言之，幡帶題記的時間應早於或略微早於宏佛塔建造的時間，其時段可定在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和西夏乾祐二十一年(1190)之間或前後。

三

解決了幡帶題記缺文和形成時間，下一個最需要解決的就是如何理解"鎮戎州張義堡"的朝代歸屬問題。如上所述，在西夏及與西夏有關的宋代、遼代和金代諸國中，設置過鎮戎州的只有金代，因此，幡帶題記的歸屬為金代應無疑問。但是，幡帶出自今寧夏賀蘭縣的宏佛塔的槽室，寧夏賀蘭縣位於今銀川之北，而銀川又是西夏的國都所在，屬於西夏的腹地。這就提出了一個問題，為什麼在西夏腹地今賀蘭縣的宏佛塔出現了金代屬地鎮戎州的幡帶？

要回答這一問題，筆者以為仍然需要從了解幡帶在宏佛塔宗教活動中的作用開始。從題記內容可知，幡帶是鎮戎州張義堡趙仲率領家人為了"同啟心願"而自辦清財施捨的，他祈願的具體內容不得而知，但從"謹奉獻上"語氣的凝重肅穆和該幡出自宏佛塔的特定環境，可以隱約感覺到施主的施幡與一次隆重的佛教法事活動有關。由此只能這樣推測，趙仲在宏佛塔的"施幡壹合"是他從金代鎮戎州張義堡專程趕赴屬於西夏的今賀蘭縣而進行的宗教活動。

歷史事實也證明，在當時的金夏關係中，也存在進行這樣類似上述宗教和文化活動的氣氛和條件。我們知道，北宋時期，在宋遼夏三角關係中，西夏實行聯遼抗宋戰略，稱臣於遼朝。遼和北宋相繼滅亡之後，金取代遼的地位而稱霸於蒙古高原和北中國，在今內蒙古、陝西、寧夏和青海等地與西夏鄰接，西夏除了在初期一度援遼抗金外，很快就調整策略，轉而臣屬於金。從12世紀初金朝興起至1227年西夏滅亡，金夏兩朝在百餘年交往中，總的來說雙方關係比較和睦，和平交往超過兵戎相見的時間。《金史》卷一三四《外國上·夏國傳》即稱：

> 自天會議和，八十餘年與夏人未嘗有兵革之事。及貞祐之初，小

有侵掠，以至構難十年不解，一勝一負精鋭皆盡，而兩國俱弊。[1]

不過，以上所稱“八十餘年與夏人未嘗有兵革之事”，是就總體情況而言，實際上早在貞祐之前雙方就已經不時發生一些零星衝突。例如，《金史·夏國傳》稱明昌二年(1191)以後，“頃之，夏人肆牧於鎮戎之境，邏卒逐之，夏人執邏卒而去。邊將阿魯帶率兵詰之，夏廂官吳明契、信陵都、卜祥、徐餘立等伏兵三千於澗中，阿魯帶口中流矢而死，取其弓甲而去。詔索殺阿魯帶者，夏人處以徒刑，詔索之不已，夏人乃殺明契等”。再如大安三年(1211)，“是時金兵敗績於會河堡，夏人乘其兵敗侵略邊境，而通使如故”。又如崇慶元年(1212)三月，西夏人“攻葭州”，至寧元年(1213)六月，西夏人又“攻保安州”。[2] 這些戰爭和衝突都發生貞祐元年(1213)之前。只是這些戰爭和衝突規模較小，時間較短，都在雙方控制範圍之內，雙方是邊衝突邊交往，沒有影響到兩國關係大局。

由以上金夏兩國的關係看，雙方的戰爭主要發生在金貞祐年間(1213—1217)及以後，在此之前的只有明昌二年(1191)至至寧元年(1213)六月之間的零星衝突。如前所述，宏佛塔所出幡帶題記的上限時間是大定二十二年(1182)，下限時段是西夏乾祐二十一年(1190)之間或前後。由此可見，在幡帶題記形成的時間段之內，恰好也是金夏兩國正常交往邊境和睦的時期(個別年份除外)。這可以證實，當時金夏兩國的正常關係為幡帶題記所反映的金夏民間宗教交流提供了基本保障，金夏之間的民間存在著進行宗教交流的氣氛和條件。

在金夏關係中，以往人們比較熟知兩者之間存在著密切的政治關係和經濟關係，像政治方面册封朝貢的宗藩關係，經濟方面互通有無的榷場貿易等，都屢屢見於史籍。但是，像民間宗教交流活動的情況卻鮮為人知，幡帶題記無疑為了解金夏民間之間的宗教活動以至文化交流提供了新的實證材料。這也堪稱幡帶題記資料價值第一個方面的可貴之處。

---

① 《金史》卷134《外國上·夏國傳》。

② 同上。

四

幡帶題記資料價值第二個方面的可貴之處是提供了金代邊境地區地方武裝力量體制構成的具體資料。從幡帶題記可知，施主趙仲屬於“鎮戎州張義堡第壹佰柒指揮第壹社”。雖然僅僅是簡單的一句話，卻反映了金代邊境地區地方武裝力量體制中鎮戎州、張義堡、第壹佰柒指揮、第壹社四個實體之間的相互關係，尤其難能可貴。這四個實體之間的相互關係，筆者以為有三點值得注意，一是張義堡的名稱改易問題，二是鎮戎州張義堡與第壹佰柒指揮的關係問題，三是鎮戎州張義堡第壹佰柒指揮與第壹社的關係問題。

關於張義堡的名稱改易。張義堡，《金史・地理下》作張義寨，① 而幡帶題記作“張義堡”。考《宋史》卷八七《地理三・陝西》鎮戎軍下有“張義堡”②，《金史》卷六《世宗紀》大定二年(1162)七月“陝西都統璋敗宋將吳璘於張義堡”③，則張義堡由宋入金之前仍名為堡。《金史・地理下》所記各類政區軍區地名大多反映的是金末時期的狀況，④ 因此推測，幡帶題記所作“鎮戎州張義堡”應是大定二十二年鎮戎軍升為鎮戎州不久之後的建置，當是沿襲宋代原來的建制名稱。張義堡改稱張義寨似在金世宗大定末年或金末時期。幡帶題記告訴我們，張義堡在金代曾經有過改稱張義寨的變化。

關於鎮戎州張義堡與第壹佰柒指揮的關係。我們知道，題記中的鎮戎州屬於金代的邊州，張義堡屬於鎮戎州的一個堡寨，第壹佰柒指揮則是金代邊軍的一級軍事編制。鎮戎州和張義堡比較而言，雖然前者屬於行政區劃，後者屬於國防要塞，有著政區建置與軍事建置的性質差別，但兩者有

---

① 《金史》卷26《地理下》稱鎮戎州轄二縣，三堡、八寨，三堡分別是彭陽、乾興、開遠。八寨分別是天聖、飛泉、熙寧、靈平、通峽、蕩羌、九羊、張義。

② 《宋史》卷87《地理三》。

③ 《金史》卷6《世宗紀》。

④ 如《金史》卷24《地理上》總序稱金進入中原之後，“軍十有六”，“後複盡升軍為州”。《金史・地理志》的政區序列也的確沒有“軍”的建置，可證《金史・地理志》的政區序列反映的是金末的情況。

一個共通之處，即均為固定一地不可移動的地理單元，也就是說都是地名。而第壹佰柒指揮作為一級軍事編制單位的實體，卻是按序號而非地名命名（意味著該指揮未必固定一地），這與鎮戎州、張義堡的命名迥然不同。這表明，駐防鎮戎州張義堡的金代邊軍是第壹佰柒指揮，第壹佰柒指揮既排序第壹佰柒，則顯然其排序不以張義堡為範圍，甚至也不以鎮戎州為範圍，[①] 鎮戎州既屬於金鳳翔路，第壹佰柒指揮的序號很可能是以鳳翔路為範圍的排序，第壹佰柒指揮應屬於鳳翔路的邊軍序列。換言之，鎮戎州張義堡與第壹佰柒指揮的關係是:鎮戎州張義堡是第壹佰柒指揮的駐地，第壹佰柒指揮應是駐於鎮戎州張義堡、統屬於金代鳳翔路(軍區)的邊軍。題記提供了史籍所不明確的金代邊軍序列中邊州堡寨與指揮關係的新材料。

關於鎮戎州張義堡第壹佰柒指揮與第壹社的關係。首先，筆者認為這裏的"第壹社"應與金代西北地方廣泛存在的弓箭手有關。金代西北地方廣泛存在作為鄉兵的弓箭手，這在史籍和考古出土文獻中屢屢見及，例如《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貞祐三年(1215)九月樞密院上言就說:"陝西、河東世襲蕃部巡檢，昨與世襲猛安謀克例罷其俸。今邊事方急，宜仍給之，庶獲其用。又西邊弓箭手有才武出眾，獲功未推賞者，令宣撫司覈實以聞。"[②]《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310至第314頁刊登有一件被編者定名為《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的文書，該文書有"洮州界"、"鞏州第四部將"、"通佑堡"等語，知是金代西北邊境地區的文書。該件第15行稱有"弓箭手六十三(人)"，第20行有"弓箭手"三字，以下數字殘缺，第22行有"弓箭手五百三十三人"，第45行、第46行有"並弓箭手(中缺)六十七人"，第77行有"蒲皋，馬軍弓箭手六十三人"[③]。由此可見金代西北地

---

① 《金史》卷44《兵志》稱:"凡州府所募射糧軍、牢城軍，每五百人為一指揮使司，設使，分為四都，都設左右什將及承局押官。其軍數若有餘或不足，則與近者合置，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設指揮使，若百人則止設軍使，百人以上立為都，不及百人止設什將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員。"可見金代的指揮編制員額多者五百人，少者一百人，假設鎮戎州範圍的指揮均為一百人的編制，則壹佰柒個指揮也至少應有10700軍人。鎮戎一州顯然不會有如此之多的指揮以及兵員。

② 《金史》卷14《宣宗上》。

③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310—314頁。

方廣泛存在着弓箭手。[①] 又，《金史》卷九二《盧庸傳》稱貞祐三年(1215)傳主陳便宜曰："自鄜延至積石，雖多溝坂，無長河大山為之屏蔽，恃弓箭手以禦侮，其人皆剛猛善斗，熟於地利，夏人畏之。"[②] 這裏所說的"鄜延"指今以延安為中心的陝北地區，"積石"即積石州，在今青海的循化撒拉族自治縣，金代自鄜延至積石的沿邊地區毫無疑問包括了位元於今寧夏南部固原地區的鎮戎州。鎮戎州也存在弓箭手自不待言。[③]

其次，金代西北地方的弓箭手應是承自宋代。《金史》卷一二八《循吏・趙鑒傳》稱傳主在偽齊時期曾蒙"劉豫召見，遷直秘閣、提舉涇原路弓箭手、兼提點本路刑獄公事，誡之曰：'邊將多不法，可痛繩之。'"[④] 可見偽齊時期作為西北地方的涇原路存在弓箭手。而偽齊時期的弓箭手又必然承自宋代。《宋史》卷一九〇《兵四・鄉兵一》河東陝西弓箭手條稱："景德二年，鎮戎軍曹瑋言：'有邊民應募為弓箭手者，請給以閒田，蠲其徭賦，有警，可參正兵為前鋒，而官無資糧戎械之費。'詔曰：'人給田二頃，出甲士一人，及三頃者出戰馬一匹。設堡戍，列部伍，補指揮使以下，據兵有功勞者，亦補軍都指揮使，置巡檢以統之。'其後，鄜延、環慶、涇原並河東州軍亦各募置。"[⑤] 說明鎮戎軍(即金鎮戎州的前稱)是宋代陝西地區最早設置弓箭手的地區。金代鎮戎州的弓箭手顯然與宋代、偽齊鎮戎軍的弓箭手一脈相承。

再次，"第壹社"的"社"之名應源自宋代的"弓箭社"。關於宋代的弓箭社，較早的記載見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神宗熙寧三年(1070)十一月乙卯"條稱引知定州滕甫語："今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及獵射等戶，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乞下本道州縣，令募諸色公人及城郭、鄉村百姓有武勇願學弓箭者為社，每年春，長吏就其射處勸

① 王曾瑜:《金朝軍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78—79頁。

② 《金史》卷92《盧庸傳》。

③ 《金史》卷12《章宗紀》泰和五年(1205)八月："罷臨洮、德順、秦、鞏新置弓箭手。"這裏說的僅僅是罷廢新置的弓箭手，並未言盡罷弓箭手。《盧庸傳》所稱"恃弓箭手以禦侮"可以證實貞祐三年(1215)弓箭手仍大量存在。

④ 《金史》卷128《循吏・趙鑒傳》。

⑤ 《宋史》卷190《兵四・鄉兵》。

誘閱試之。緩急雖不可調發，亦足以為捍禦。從之。"① 弓箭社不僅在河北地區曾經廣泛存在，② 而且至少在河東地區亦然，宋趙善璙《自警編》卷七即稱："太原土風喜射，故民間有弓箭社。"現在的《金史》雖不見"弓箭社"一名，但考慮到幡帶題記中趙仲所在的"第壹社"隸屬於軍事編制的第壹佰柒指揮，因此，其"第壹社"的"社"顯然屬於軍事性質，因此推測其"社"應屬於"弓箭社"，至少屬於軍事類的武社。③

基於以上三點認識，可見鎮戎州張義堡第壹佰柒指揮之下統轄有若干弓箭社或類似弓箭社的武社，而這正是幡帶題記對金代邊境地區地方武裝力量體制構成特別是邊軍指揮一級編制情況提供的史籍所不見的新材料。由此益見幡帶題記對研究金代軍事制度的珍貴資料價值。

（原刊於《西夏研究》2010 年第 1 期，後收入《中國多文字時代的歷史文獻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0 年版）

①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17"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條。

② 據蘇軾《乞增修弓箭社條約狀》，元祐八年（1093）時，僅定、保兩州就有"弓箭社五百八十八社，共計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人"，約占該地總人口的七分之一。

③ 《夢粱錄》卷 19《社會》稱："有射弓踏弩社，皆能攀弓射弩，武藝精熟，射放嫻習，方可入社。"這裏的射弓踏弩社即屬於類似於弓箭社的武社。

金代文獻研究

俄藏黑水城所出金毛克文書初探

孫繼民　杜立暉

一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308—309頁有一件金代漢文文書的圖板，編號為“Инв. No. 4484”。該書後附的孟列夫、蔣維崧、白濱等人的《附錄·敘錄》中有此件文書的提要，並定名為《毛克下正軍編册》。據提要介紹，此文書為“金寫本。卷軸裝。白麻紙。高17，寬67。共3紙，紙幅35.5。共17行，行10字。上沿裁去。楷書，墨色中。首尾缺。起首逆向寫2行：‘邵弼三□/王忠五十□。’以下正向寫15行，分記各歲係第一至第七毛克下正軍。毛克疑為金‘謀克’之異寫。背為西夏文寫本佛教禪宗文獻。裁切《毛克下正軍編册》之後抄寫。下部鈐朱文方印2枚”①。(以下簡稱《毛克文書》)。金代文書極其稀見，因此《俄藏黑水城文獻》中所載的此件《毛克文書》就顯得彌足珍貴，② 它對於研究金代歷史，尤其是猛安謀克制度、金代文書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資料價值和文獻意義，頗值得專文探討。有關此件文書的專門研究，筆者目前尚未見及，故不揣冒昧試作探討，現參照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規則，按照圖版三幅順序，將文書內容錄文如下(删除兩幅圖版之間的重復部分)：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第63頁。

② 除此件外，第6册還有一件編號為Инв. No. 5176的《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文書，也應為金代文書。關於此件文書的研究文章，詳見楊浣《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考釋》，《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139—146頁。

第一幅圖版：

（前缺）

1. □三弼邵
2. □十五忠王

----

3. □，係第一毛克，下，正軍。
4. □，係第四毛克，下，正軍。
5. □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
6. □歲，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7. □，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第二幅圖版：

8. □九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
9. □歲，係第六毛克，下，正軍。
10. □歲，係第四毛克，下，正軍。
11. □歲，係第五毛克，下，正軍。

［此處有印章］

12. □歲，係第二毛克，下，正軍。

第三幅圖版：

13. □第三毛克，下，正軍。
14. □第五毛克，下，正軍。
15. □，係第二毛克，下，正軍。
16. □歲，係第六毛克，下，正軍。
17. □係第□

（後缺）

從錄文可見，《毛克文書》由三紙構成，第一紙前缺，第三紙後缺，三紙現存 17 行，每行三至十字不等。從圖版所見，除第 2 行與第 3 行、第 11 行與第 12 行之間距離較寬外，其他各行之間距離大體相當，且這兩個大的空行之間的距離亦相當。在第 11 行與第 12 行之間空缺處的下方，有明顯的

方形印章痕跡一處。這處印記已殘損，但其右上角有一字："右上為'口'，下似'三'"。《毛克文書》第 1、2 行"邵弼三□；王忠五十□"倒寫，其筆跡和墨色與後面的完全一致，因此我們排除這兩行屬於另外文書內容的可能性。筆者在仔細察看圖版後發現，在第 2 行與第 3 行、第 11 行與第 12 行之間各有一道貫穿上下的墨痕。在兩道墨痕中，第一道墨痕《毛克文書》第 2 行與第 3 行之間背面的西夏文又有明顯的裁切痕跡。由於此件文書曾先後經過兩次書寫，第一次為金人書寫的《毛克文書》，第二次為西夏人"裁切《毛克下正軍編册》之後"[1] 用西夏文書寫的"佛教禪宗文獻"。因此在第 2 行與第 3 行之間的裁切痕跡，應是西夏人對原文書整理後留下的裁切線。西夏人利用的不是文書的內容而是承載文書的紙張，所以他們在裁切原文書的時候，很可能把文書顛倒後黏結，從而形成前兩行文書的倒寫。另外，第 11 行與第 12 行之間的墨痕則不屬於此類，由於這處蓋有印章，因此筆者推斷這兩處墨痕應是原文書的騎縫痕，此印章應當是騎縫印。

《毛克文書》除第 1、2 行所見兩個人名外，其他各行均因"上沿裁去"，而僅見各歲係第一至第七毛克下正軍。文書前兩行"邵弼三□；王忠五十□"倒寫，在"邵弼三"和"王忠五十"之後應當還有內容。由於第 1、2 行與後面各行共同組成了《毛克文書》，所以這兩行的內容應與後面各行的內容一致。同時據錄文從第 3 行開始，各行的書寫形式完全相同，從較完整的第 10 行"□九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推測，第 2 行"王忠五十□"中"五十"應為王忠的年齡，第 1 行"邵弼三□"中的"三"字也很可能是邵弼的年齡的一部分。由此我們可以推測，文書第 3 行以後"上沿裁去"的部分應是人名和歲數，完整的《毛克文書》每行的著錄項應包含以下五個要素:第一為人名；第二為年齡；第三為所轄毛克的番號；第四為所屬等次(詳下)；第五為所服兵役性質(詳下)，即:人名+年齡+係第一至七毛克+下+正軍。這說明，《毛克文書》的性質是有關登記人名、年齡、所隸毛克番號、身份等次和兵役種類的文書。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附錄·敘錄》，第 63 頁。

關於《毛克文書》的撰擬時間。由於文書前後均缺，沒有朝代，沒有時間，沒有行文主體和受文主體，保存的信息非常有限，因此斷代和確定撰擬時間比較困難，但我們根據相關知識仍然能夠推出相對時間。首先，根據“毛克”一語，可以證實《敘錄》作者有關文書為金代的推測不誤，《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周良宵所撰猛安謀克條即稱猛安謀克為金代女真族的軍事和社會組織單位，有時作為女真人戶的代稱，或作官稱，認為“猛安，又譯萌眼；謀克，又譯毛毛可、毛克”①，由此知文書所謂“毛克”即金代猛安謀克之“謀克”。又，此件文書的的背面為西夏文寫本佛教禪宗文獻，可見此文書曾為西夏人所利用。在歷史上，當遼和北宋滅亡之後，西夏王朝便與金王朝相互接壤。這兩個王朝之間既有相互的貿易往來和交聘活動，又有不斷的戰爭。然而，“謀克”之制僅存在於金代而非西夏，《敘錄》稱本文書為“金寫本”當為不誤，此件為金代文書可以無疑。

其次，根據文書反映的“毛克”之制，可以推斷出文書撰擬的相對時間。我們知道，金之初年，猛安謀克本是“部卒之數，初無定制”②，《金史》卷二《太祖紀》記載至金太祖收國二年(1116)十月：“初命諸路以三百戶為謀克，十謀克為猛安。”可見時至收國二年(1116)猛安謀克才有了定制。從《毛克文書》錄文可見，文書共出現七個毛克，雖然這些毛克並未按“從一到七”的自然順序排列，排列順序看不出有何種規律，各個毛克下正軍的人數也不相同，③ 但序數最高為七，沒有超出“十謀克為猛安”的範圍，顯然其中隱含有“定制”在內，絕非“無定制”，因此，我們可以初步將本文書撰擬時間的上限定在金太祖收國二年(1116)十月之後。

不過，這個時間上限還可以繼續下推。我們已經知道，《毛克文書》是雙面書寫文書，背書為西夏文寫本佛教禪宗文獻，它是在作為金代軍事文書之後而被西夏人二次利用的，因此金代文書落入西夏人之手應是在西夏與金接觸之後。據劉建麗先生考證：“夏元德四年(1122)……夏金這兩個相

---

①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歷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52 頁。

② 《金史》卷 44《兵志》。

③ 第一毛克 1 人，第二毛克 3 人，第三毛克 5 人，第四毛克 2 人。第五毛克 3 人，第六毛克 2 人，第七毛克 2 人。

互隔絕的政權便開始了初步的接觸，並直接對立起來。”① 兩年之後，即金天會二年(1124)，金夏結盟，“夏國接受金的議和條件，獲得了‘蔔寨以北、陰山以南、乙室耶剌部吐祿濼之西’的金朝割賜地，從此金夏兩國正式建立了以君臣相稱的政治關係。”② 由此而知，《毛克文書》被西夏人獲取最早也應在 1124 年之後。當然，金人不可能在割地時將軍事文書一併交給西夏人，它只能是西夏人從金人手中掠奪去的，西夏人獲得此文書的時間只能在此之後。金天會四年(1126)金夏交惡，雙方對今陝西的“麟、府二州地進行激烈的爭奪，夏人多次攻破麟、府二州，並進而‘夾圍晉山軍’，金被迫‘移折氏守青州’，而將麟、府劃歸西夏。”③ 由此我們推測，《毛克文書》最早是在此次戰役之後被西夏人所掠獲。因此《毛克文書》的撰擬時間以金天會四年(1126)為上限更為合適。

至於《毛克文書》撰擬時間的下限，可以從《金史》卷四四《兵志》記載尋出端倪。《兵志》記載：

> 及宣宗南遷……然初南渡時，盡以河朔戰兵三十萬分隸河南行樞密及帥府，往往蔽匿強壯，驅羸弱使戰，不能取勝。後乃至以二十五人為謀克，四謀克為猛安。每謀克除旗鼓司火頭五人，任戰者止十八人，不足成隊伍，但務存其名而已。

金宣宗南渡之後僅以二十五人為一謀克，四謀克為猛安。又，《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綱傳》載有蒙古綱的奏摺：

> 伏見貞祐三年古里甲石倫招義軍，設置長校，各立等差，都統授正七品職，副統正八品，萬戶正九品，千戶正班任使，謀克雜班，仍三十人為一謀克，五謀克為一千戶，四千戶為一萬戶，四萬戶為一副統，兩副統為一都統，設一總領提控。今乞依此格募選，以益兵威。

① 劉建麗：《略論西夏與金朝的關係》，《寧夏社會科學》2005 年 5 月第 3 期，第 76 頁。
② 同上書，第 76 頁。
③ 同上書，第 77 頁。

蒙古綱奏摺稱貞祐三年(1215)古里甲石倫招募義軍時以三十人為一謀克，五謀克為一千戶(千戶即指猛安)。貞祐即金宣宗年號，蒙古綱所言三十人為一謀克，五謀克為一千戶，與《兵志》所言二十五人為謀克，四謀克為猛安有所不同，但相差無幾，比較接近，這與此前的十謀克為一猛安的十進位編制顯然不同，正如日本學者三上次男所言："到了宣宗時代，因蒙古兵入侵金人南遷，猛安、謀克制也隨之崩潰了。"① 而《毛克文書》所載的毛克數量多達七個，大大多於金宣宗時代每猛安由四、五個謀克組成的編制(《毛克文書》的毛克應同屬一個猛安，詳見下文)，因此推斷此件文書撰擬時間的下限應當是在金宣宗貞祐三年(1215)之前。

又，對猛安謀克制素有研究的日本學者三上次男氏曾考證："就整個金代中期來說，一個謀克的兵員大約八九十名到一百名，一個猛安軍的兵員為謀克軍的十倍，這是當時一般的數額。"② 《毛克文書》共有七個毛克，合乎金代中期十謀克為一猛安的軍隊編制規定，就這一點而言，《毛克文書》的在金代中期以前撰擬的可能性更大一些。這與我們推斷此件文書撰擬時間下限在金宣宗貞祐三年(1215)之前也基本吻合。要而言之，《毛克文書》的撰擬時間，應當是在金天會四年(1126)至金宣宗貞祐三年(1215)之間，以此為基點，傾向於在金代中期以前撰擬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關於《毛克文書》的定名，孟列夫、蔣維崧、白濱等人的《附錄·敘錄》定名為《毛克下正軍編册》，我們認為似嫌稍簡，不足以準確反映文書的性質，我們以為應在弄清猛安謀克編制的基礎上將定名進一步準確細化。有關猛安謀克編制最基本也是最權威的材料，莫過於《金史》卷四四《兵志》所載，稱：

>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為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諸孛堇徵兵，凡步騎之仗糗皆取備焉。其部長曰孛堇，行兵則稱曰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為號，

① ［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譯：《金代女真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88 頁。

② 同上書，第 387 頁。

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謀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

由此而知，在金之初年，猛安謀克之制就已存在，且軍隊中的各級編制已很清楚，即:猛安、謀克、謀克之副蒲里衍、士卒、士卒之副阿里喜。《兵志》又言:

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即位之二年，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謝十，始命以三百戶為謀克，謀克十為猛安。①

據此，經過金太祖阿骨打的改革，猛安謀克始有定制，即三百戶為一謀克，十謀克為一猛安。這一謀克至猛安的十進位編制關係直至金宣宗貞祐三年(1215)才發生變化，即前文已述的三十人為一謀克，五謀克為一千戶，或二十五人為一謀克，四謀克為一猛安。猛安謀克由“初無定制”到十進位制，再到四或五謀克為一猛安，儘管其編制內部和編制之間的數量關係前後有所變化，但猛安統轄謀克、謀克隸屬於猛安，猛安謀克之間的上下級編制關係卻始終未曾改變，因此可以推知，《毛克文書》中的七個“毛克”應當屬於某個猛安之下。文書中的印章應當是某個猛安之印。

基於以上認識，《毛克文書》撰擬的單位只能是某個猛安，而不可能是這些毛克本身，同時，參考上文對文書時間的考證，我們認為將其定名為《金中期某猛安所轄諸毛克下正軍文書》較妥。②

二

金代文書極其稀見，《毛克文書》作為金代第一手原始資料能夠保存下來，其本身就足資珍貴。依筆者淺見，其資料價值至少可以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

① 《金史》卷44《兵志》。

② 孟列夫等人將此文書定名為“編册”，筆者也不敢苟同，因為本文書殘損嚴重，其性質是否為“編册”也有待考證。

第一，《毛克文書》提供了金代“謀克”又可異稱“毛克”的文獻實證。關於猛安謀克的語源涵義，中外學者研究頗多，據日本學者三上次男氏介紹：

> 猛安是女真語 ming—kan 的譯音，意思是“千”，所以作千戶或千戶長。關於謀克的語義，在《滿洲源流考(卷十八)·國俗》條中寫作“穆昆”，注曰：“滿洲語族長也”，又《金史語解(卷六)·職官》條中作“族也”；《金國語解》則注曰：“謀克即墨由克，索倫語謂鄉里為墨由克”。烏山教授參照以上各說，認為謀克係由作“鄉里、邑長”解的女真語 muke 變來的。白鳥博士則認為謀克與作“族、群聚”講的滿語 muhun 的語義相同。這些說法大略相同，可知謀克有“鄉里、族、族長”等的意思。①

從三上次男氏介紹可知，謀克是從女真語“muke”或滿語“muhun”翻譯而來的。在金代，女真語“muke”剛剛被引入漢語的時候，難免會出現不同的漢語詞語與之相對應現象。這種外來詞剛剛被漢語引進後被譯成多種漢語詞語的例子很多。例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有載：

> (金朝)其官名則以九曜二十八宿為號，曰諳版孛極列(大官人)，孛極列(官人)；其職曰忒母(萬戶)，萌眼(千戶)，毛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勃極列者，統官也。②

這裏將“猛安”稱為“萌眼”，將“謀克”稱為“毛毛可”，而另一版本的《三朝北盟會編》卻將“猛安”譯作“萌報”；“謀克”譯作“毛可”③，這很可能是傳抄之訛。而《鄂國金佗粹編》則直呼“千戶”、“毛毛可”，如：

---

① ［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譯：《金代女真史》，第 134 頁。

②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3“重和二年正月十日丁巳”條。

③ 同上。

十三日，楊再興以三百騎至小商橋與賊遇，再興驟與之戰，殺虜二千餘人，並萬戶撒八；孛堇千戶；百人長毛毛可百餘人，再興死之。

在這裏“千戶”即指“猛安”；“毛毛可”即指“謀克”。[①] 關於“猛安謀克”還有其他不同寫法，如上海古籍本《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卻又譯“猛安謀克”作“肩安”和“毛毛可”[②]：

猛安(改作明安)、謀克(改作穆昆)，以管女真戶為上，雜以漢人為下。猛安(改作明安)者，夷言(刪此二字)謂之肩安；謀克(改作穆昆)即毛毛可，都事，今史多以登進士者為之，預其選者人以為榮。[③]

由於宋人不可能稱本朝為“夷言”，“夷言”只能是對金人的稱呼，所以無論是“肩安”還是“毛毛可”只能是女真語“猛安謀克”的譯寫，這也說明宋金時期猛安謀克至少有“萌報”、“肩安”和“毛可”、“毛毛可”等異寫。不過，這種異寫到了元脫脫修《金史》時就已統一稱為“猛安謀克”了。至於什麼時候“猛安謀克”被稱為“明安”、“穆昆”，鄧廣銘先生在給《三朝北盟會編》作序時說得很清楚：

凡經四庫館臣塗抹的字句，均照原鈔刻作正文，四庫館臣改入之文字則一律跨注正文之下。此刻本首尾完整遠勝於活字本。但訛脫之處，仍所難免。如他本之作“毛毛可”者，此本概作“毛可”等。[④]

在清朝修四庫時才把“猛安謀克”改為“明安”、“穆昆”，顯然，“猛

---

① 關於毛毛可，《宋會要輯稿·兵》14之34亦有“五人系毛毛可”等語。王曾瑜：《鄂國金佗粹編校注》中有論述(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545頁)。

② 此版本之“肩安”很可能有訛誤，光緒本《三朝北盟會編》此處寫為“肓安”。

③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21“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條。

④ 鄧廣銘：影印《三朝北盟會編》序，載於《三朝北盟會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頁。

安謀克”被稱為“明安”、“穆昆”是在清朝的事了，這可能與清人滿語的翻譯習慣有關。

關於謀克可以譯作“毛毛可”或“毛可”，這見諸史籍《三朝北盟會編》，但譯作“毛克”，筆者遍檢史籍，包括全文檢索電子版《四庫全書》，均未查到與“謀克”相關的“毛克”之名。[①] 不過，據劉麗萍《上京紥木猛安考略》一文介紹，羅福頤的《滿洲金石志》曾著錄一面金代的“咸平府毛克鏡”[②]，俄羅斯學者 A. Л. 伊夫里耶夫曾在《關於中世紀銅鏡邊沿上的刻記》一文中說：收藏於蘇聯的 III—140—13 號銅鏡，“在銅鏡邊沿上刻有咸平府名稱的，還有羅福頤發表的‘咸平府謀克官’——‘咸平府官員’。對刻記‘毛克’不能做任何釋讀。這很可能是對‘謀克’——‘百戶長’女真人軍事行政單位的異寫”[③]。另外，《中國篆刻全集》曾載有一枚金代“紥迪吉弼圖毛克印”[④]。由此可見，儘管史籍不見“毛克”的異寫，但金代銅鏡和官印可以證實“毛克”譯法的存在。而《毛克文書》共出現“毛克”十八次，它首次以第一手原始書面資料的形式，提供了“謀克”異稱“毛克”的文獻實物，確鑿無疑地證實謀克可以譯作“毛克”，這大大豐富了有關猛安謀克稱謂的資料，也擴大了金史研究取自考古材料的來源，毫無疑問具有重要的文獻學意義。

第二，《毛克文書》一定程度上印證了史籍所載金代猛安謀克內部的兵役構成，也提供了猛安內部謀克編成番號的新材料。關於兵役構成，如上所述，金之初年，猛安之下有謀克，謀克之副為蒲里衍，謀克之下有士卒，士卒之副為阿里喜。張博泉在《金史論稿》中談道：“《金史》卷四四《兵志》：‘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士卒指正軍，阿里喜是正軍的副從。”[⑤] 反映出猛安謀克制度下的兵役由作為正軍的士卒和作為士卒之副的阿里喜所

① 不包括人名中的“毛克”。

② 劉麗萍：《上京紥木猛安考略》，《北方文物》1994 年第 2 期，第 46 頁。

③ ［俄］A. Л. 伊夫裏耶夫著、陳玉璿譯：《關於中世紀銅鏡邊沿上的刻記》，《北方文物》1996 年第 4 期，第 106 頁。

④ 沈沉總編、張明君主編：《中國篆刻全集》第 3 卷，黑龍江美術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29 頁。

⑤ 張博泉：《金史論稿》第 1 卷，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68 頁。

構成。《毛克文書》的著錄形式是"人名+歲數+係第一至七毛克+下+正軍"，著錄内容的最終歸結點是"正軍"，有"正軍"，當然就應有士卒之副的阿里喜(儘管因為文書材料有限而目前未見到)，這正好與《金史·兵志》所載的兵役構成相吻合，即在謀克之下設有正軍，也當設有士卒之副的阿里喜。關於何謂"正軍"，日本學者三上次男講得很清楚：

> 在謀克或蒲里衍之下，構成兵團本身的戰士，必分為二種。一種是甲軍(正軍)，另外一種是阿里喜。《兵志》(《金史》卷四四)兵制條中載：
>
> "至三年(大定)，詔河北、山東等路所簽軍，有父兄俱已充甲軍，子弟又為阿里喜，恐其家更無丁男，有誤農種，與免一丁，以驅丁充阿里喜，無驅丁者於本猛安謀克内驗富強有驅丁者簽充。"
>
> 《兵制》養兵之法條中還載：
>
> "又定制，河南、山東、河東，歲結五月，陝西六月。鎮防軍補買馬錢，河南路正軍，五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三百文。陝西、山東路正軍，二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二百文。請屯田被差。"
>
> 所以叫做"正軍"，因為他們是謀克屬下的正規戰士；所以稱作甲軍(甲士)是因他們是裝甲的軍士。①

何謂"阿里喜"，王曾瑜先生在《論金軍編制》一文中也有論述：

> 在金軍編制中，每一正軍設阿里喜一名，是相當普遍的制度。前引宋方記載稱阿里喜即"本朝所謂傔人"，"每一甲兵各有兩人或一人阿里喜"。《金虜圖經》説："又有一貼軍，曰阿里喜，如遇正軍病，即以貼軍代行。"《金史》卷四四《兵志》則稱"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副從、貼軍或傔人，乃不同之意譯。阿里喜的設置，應與金軍以騎兵為主有關，馬匹和戰具的保養與維修，還有軍中各種雜務，由阿里喜承擔，以便正軍之養精蓄鋭。金世宗大定初規定："或以寡敵眾，或與敵相當，能先登敗敵者，正軍及擐甲阿里喜補官一階。"所謂"擐甲阿里喜"，實際上已與正軍處於較平等的地位。可知阿里喜的身分也不一

① ［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譯：《金代女真史》，第400頁。

> 定僅充副從。孛术魯阿魯罕任陝西統軍使，“陝西軍籍有闕，舊例用子弟補充，而材多不堪用，阿魯罕於阿里喜旗鼓手內選補”。這又是阿里喜改充正軍之實例。
>
> 金世宗大定初詔：“河北、山東等路所簽軍，有父兄俱已充甲軍，子弟又為阿里喜，恐其家更無丁男，有誤農種，與免一丁，以驅丁充阿里喜，無驅丁者於本猛安、謀克內驗富強有驅丁者簽充。”……可知一部分阿里喜是由奴隸，即驅丁充任的。①

《毛克文書》除了直接證實金代軍隊“謀克”之內確實存在“正軍”的兵役之外，還暗示出與“正軍”配套的士卒之副阿里喜的存在，所以說它一定程度上印證了史籍所載金代猛安謀克內部的兵役構成情況。

關於猛安內部謀克的編成番號，史籍所見大多是女真語譯名，個別也有漢名，如《金史》卷二《太祖本紀》天輔二年(1118)七月詔有“匹里水路完顏术里古、渤海大家奴等六謀克貧乏之民，昔嘗給以官糧，置之魚獵之地”，《金史》卷六《世祖本紀上》大定二年(1162)有“八月乙丑朔，奚抹白謀克徐列等降”，《金史》卷二四《地理上》有“金之壤地封疆，東極吉里迷兀的改諸野人之境，北自蒲與路之北三千餘里，火魯火疃謀克地為邊”，“木典乣詳穩，貞祐四年改為抗葛阿憐謀克。骨典乣詳穩，貞祐四年改為撒合輦必剌謀克”，《金史》卷四四《兵志》有“(大定)二十三年，遣刑部尚書移剌慥遷山東東路八謀克處之河間，其棄地以山東東路忒黑河猛安下蘸答謀克，移里閔斡魯渾猛安下翕浦謀克、什母溫山謀克九村人戶徙於劉僧、安和二謀克之舊地。”《金史》卷六五有“後歲餘，上念璋有征伐功，起為景州刺史，遷武定軍節度使，授山東西路蒲底山拏兀魯河謀克”等語，以上完顏术里古、渤海大家奴、奚抹白、火魯火疃、抗葛阿憐、撒合輦必剌、抗葛阿憐、翕浦、什母溫山、蒲底山拏兀魯河等謀克之名顯然是女真語譯名，而劉僧、安和二謀克之名似是漢名。女真語譯名的涵義，除了《金史·兵志》所見“合札謀克”的“合札”是“親軍”之意外，其他多不得其解，但可以肯定不是第一至第十的序數。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① 王曾瑜：《論金軍編制》，《史學月刊》1994 年第 1 期，第 35 頁。

《金代官印集》刊有二十九個謀克之印，其中沒有任何一個印名相同。可證這些譯名不包括一至十的涵義。由劉僧、安和二謀克之漢名似是人名或地名推測，女真語譯名似乎也應是人名或地名為大宗。而《毛克文書》所見正軍分屬於第一毛克至第七毛克，諸毛克都是以序數相綴，而非人名或地名，這無疑增加了我們對謀克名稱的認識，使我們了解到在金代的軍事編制中，同一猛安下的謀克還可以用序數作為番號。《毛克文書》彌補了史籍記載的不足，提供了史籍所不見的新資料。

第三，《毛克文書》最為珍貴的價值是反映了漢族在猛安謀克制中服兵役的形式，揭示了元明時期漢族所盛行的軍戶制度和垛集兵制度的濫觴。《毛克文書》是金代文書，猛安謀克是女真族典型的社會組織和軍事編制，那麼文書所出現的“正軍”是否就一定為女真人呢？答案是否定的。首先，從文書出現的姓氏看，“正軍”為漢族的可能性比較大。本文書前兩行錄有兩個人名，其中一人姓“邵”；一人姓“王”，此二人是漢族之姓還是女真人所改漢姓呢？關於女真人改漢姓，陳述先生曾有考證，稱：

> 金元以來，改稱漢姓的女真人有女真本族和附隸女真的氏族。所改漢姓多數是比較常見的劉、王、李、趙之類……一、完顏氏漢姓有三：1. 王氏……2. 顏氏……3. 陳氏……二、烏古論氏（土骨侖、吾古倫）漢姓有四：1. 商氏……2. 烏氏……3. 劉氏……4. 李氏……四十二、揣氏（楚里）漢姓有一：蕭氏。①

儘管從金代開始，有一些女真人改為漢姓，然而在陳述先生所考出的四十二個女真姓中，卻沒有一個改姓為“邵”的。所以我們傾向於認為文書中的“邵弼”應為漢族，與“邵弼”並列的“王忠”也應是漢姓，鑒於金代兵役實行按民族不同分別編組的習慣，《毛克文書》所有的“正軍”都應該是漢族。其次，從文書將“正軍”列為“下等”看，文書涉及的所有服兵役者都應是漢族。文書從第 3 行開始，所有人員均係“毛克下正

① 陳述：《金史拾補五種》卷 1《改易漢姓的女真人》，科學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56—169 頁。

軍”。這裏的“下”具有什麼涵義？對這一詞語的理解可能會有歧義，其中一種理解可為“毛克下面的正軍”，另一種理解可為“毛克所轄的下等正軍”。如按第一種理解，則正軍的民族成份既可能為女真族、又可能為漢族。如按第二種理解，則正軍的民族成份只能為漢族。我們傾向於第二種理解，把“下”字理解為“下等”之意。如前所引《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稱：“猛安（改作明安）、謀克（改作穆昆），以管女真戶為上，雜以漢人為下。”① 很顯然，猛安謀克無論社會行政組織還是軍事編制，純粹是女真族的就列為上等，雜以漢人的就列為下等，“下”特指漢人。另據《金史》卷四四《兵志》載：

> 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為上中下三等，宗室為上，餘次之。

在金熙宗時期，猛安謀克之制發生了一個大的變化，即把猛安謀克分為三等，其中宗室為上等，餘則次之。那麼，除宗室之外的其他各等猛安謀克是由誰組成呢？日本學者三上次男考證後認為：“熙宗皇統五年所定的上、中、下三等猛安、謀克，或許是以宗室為上等，以女真人為中等，以雜有奚、契丹、漢人的為下等，也未可知。”② 三上次男的推測應當很有道理，與“雜以漢人為下”相吻合。依據以上兩個判斷，可以推知文書中的正軍為漢族士兵的可能性極大。

《毛克文書》中的“正軍”為漢族，這一認識非常有助於我們了解漢人服兵役的形式。我們已經知道，在猛安謀克制度之下，女真人服兵役的形式有“正軍”與“阿里喜”之別，“正軍”也稱作甲軍（甲士），是穿甲的軍士，為謀克屬下的正規戰士。“阿里喜”作為“正軍之副”，實際上相當於預備役和雜役人員，隨時補充“正軍”。從理論上講，“正軍”和“阿里喜”均出自同一家族，若家族丁口有限而無法充任“阿里喜”，則允許以奴婢身份的“驅丁”充任，如果沒有“驅丁”則可以從同一猛安謀克內

---

①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21“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條。

② ［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譯：《金代女真史》，第167頁。

“富強有驅丁者”中徵發。① 這雖然體現了“阿里喜”充任的原則是先族內後族外，但實際上恐怕家族外充任“阿里喜”者不在少數。為什麼充任“阿里喜”要強調“富強”呢？筆者推測“阿里喜”除了要隨時準備補充“正軍”之外，可能還對“正軍”負有經濟上的助役義務。《宋史》卷四八六《西夏傳上》記西夏兵制稱：“其民一家號一帳，男年登十五為丁，率二丁取正軍一人。每負贍一人為一抄。負贍者，隨軍雜役也。四丁為兩抄，餘號空丁。原隸正軍者，得射他丁為負贍，無則許射正軍之疲弱者為之。”西夏的正軍可指定其他丁男為“負贍”，以承擔“隨軍雜役”，金代的“阿里喜”應該與之相類似。② “阿里喜”應該對“正軍”負有經濟上的助役義務。

西夏的“正軍”與“負贍”，金代的“正軍”與“阿里喜”，二者既有主從關係，也有配合關係，相互依存，融為一體，這可以稱為“正軍”主役與“正軍之副”助役的組合式兵役制度。在金代，這種“正軍”與“阿里喜”的組合式兵役制度本來是女真族的兵役制度，但我們從《毛克文書》卻可以發現，漢人也同樣存在，因為既有“正軍”，那麼自然也應該存在類似“阿里喜”的“正軍之副”，也許它的名字不叫做“阿里喜”③。金代漢人存在“正軍”主役與“正軍之副”助役的組合式兵役制度應該沒有疑問。

金代漢人存在“正軍”主役與“正軍之副”助役的組合式兵役制度，對於我們認識元明時期的主役與助役相結合的組合式兵役制度的淵源很有幫助。明代的兵役制度是軍戶世兵制，其中有所謂的“垜集軍”。“垜集軍”一般是集民戶三戶為一垜集單位，其中一戶為正戶，承擔軍役。其他二戶為貼戶，幫貼正戶。明代的“垜集”毫無疑問屬於主役與助役相結合

---

① 這可從《金史》卷44《兵志》大定三年(1163)“詔河北、山東等路所簽軍，有父兄俱已充甲軍，子弟又為阿里喜，恐其家更無丁男，有誤農種，與免一丁，以驅丁充阿里喜，無驅丁者于本猛安謀克內驗富強有驅丁者簽充”得到證明。

② 張博泉在《金史論稿》第1卷已經指出，西夏的“正軍與負贍都是從民戶的丁男簽征的與女真同。正軍是習戰鬭的壯士，負贍是疲弱者，正軍之疲弱者也許射為負贍。負贍是疲弱者的非正式的士卒。這種從丁男中簽征的負贍也不是奴僕，相當於女真猛安謀克中的阿里喜”。

③ 張棣的《金虜圖經》云：“又有一貼軍，曰阿里喜，如遇正軍病，即以貼軍代行。”或者，漢人稱“阿里喜”為“貼軍”也未可知。

的組合式兵役制度，這種組合式兵役制度明初即開始實行，《明史》卷九二《兵四》所説“明初，垛集令行，民出一丁為軍，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可資證明。明代的“垛集軍”實際上是對元朝軍戶制度的繼承和發展。元朝的漢軍實行的是軍戶制度，軍戶有正軍、貼戶之別，正軍主要應承現役，貼戶主要是出資補貼正軍。《元史》卷九八《兵一》即稱：“漢軍，或以貧富為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為正軍戶，餘為貼軍戶。”又説：“舊例，丁力強者充軍，弱者出錢，故有正軍、貼戶之籍。”①明代軍戶制下的“垛集軍”顯然與元代的軍戶制具有繼承發展關係。

明代軍戶制度對元代軍戶制度的繼承，人們比較清楚，但元代漢軍軍戶制度的來源，人們不甚了了。《毛克文書》既然表明金代漢人也存在“正軍”主役與“正軍之副”助役的組合式兵役制度，那麼毫無疑問也就顯示了元代漢軍軍戶制度對金代漢人兵役制度的繼承關係，② 揭示了元代漢軍軍戶制度以至明代“垛集”兵役制度的濫觴，而這一點正是《毛克文書》資料價值的珍貴之處。

（本文原刊於《歷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當時有關文書的行數有誤解之處，本文作了修改。另外，本文還增加了漢族在猛安謀克制中服兵役的形式與元明時期漢族所盛行的軍戶制度和垛集兵制度的關係一節）

---

① 如果正軍貧窮，貼戶富強，也可以貼戶充當正軍應役，正軍出資補貼貼戶，即《元史》卷 98《兵一》所謂“正軍貧乏無丁者，令富強丁多貼戶權充正軍應役，驗正軍物力，卻令津濟貼戶”。

② 陳高華《論元代的軍戶》認為蒙古政權滅金（1234）之後採納史天澤建議，開始在漢族中大規模“括戶”，不久即將軍、民分開，各另立籍，從此開始有了正式的軍戶。蒙古政權在滅金之後很快實行軍戶制度，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元代漢族軍戶制度與金代的關係淵源。見《元史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73 頁。

俄藏黑水城所出一件金代軍事文書再探

——對楊浣先生《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冊〉考釋》一文的正補

孫繼民　杜立暉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第310至314頁刊登有一件被編者定名為《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冊》漢文文書的圖版，從該書後附的《敘錄》得知，編者將該件文書的時代確定為“西夏寫本”，筆者曾擬就此撰文指出其非，不意楊浣先生捷足先登，於《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發表了《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冊〉考釋》一文，考證出此文書應為金代文書而非西夏寫本，形成時間在公元1217年到1220年間，指出原編者誤判文書中的“廝雞”為兵種名，將“自願軍”誤為“普願軍”，“武節將軍”誤為“武郎將軍”，“都管萬戶”誤為“都官萬戶”，《敘錄》遺漏人名“內族六斤”等。楊文有關文書的時代判斷和形成時間的推定，筆者深表贊同。其餘的見解，筆者也大致同意，但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冊”是一件價值頗高且極其罕見的金代第一手資料，其包涵有金代軍事體制、職官制度和文書制度的豐富信息，楊文固然解決了文書的形成時間、孟列夫釋文的部分錯誤等重要問題，展現了金代軍事制度研究新資料的面貌，然而也留下了相當重要信息尚未解讀，糾錯同時又造成了新錯的遺憾，因此，對此件文書開展進一步研究仍有必要。下面，我們擬從正楊文所誤，補楊文所缺兩個方面展開，所見未敢稱是，尚望楊浣先生和其他讀者批評指正。

一

楊文中的新錯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冊》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的頁碼和編號問題。楊文開頭講道：“《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冊頁301—310刊有編號為Инв. No. 5176的文書圖

版，名為《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①] 此語有兩處錯誤，一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的頁碼不是在第 301—310 頁而是第 310—314 頁，據筆者所知，《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目前只有一個版本，即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這是筆者親自查驗的結果。二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的編號不是 Nнв. No. 5176 而是"Инв. No. 5176"，楊文把俄文字母"И"誤認為英文字母"N"（這也可能是排版印刷錯誤）。

其次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的錄文問題。楊文曾將文書"扼要轉寫"，稱"《編册》共 108 行"，但楊文實際上只摘錄了 30 行文字，大部分內容省略。筆者以為，《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是有關金代軍事制度的一件重要文書，內容非常豐富，對於研究金代軍制備感缺乏第一手資料的學術界來說彌足珍貴，應該全文照錄。為了便於說明，也為了向學術界同行提供可靠的錄文，玆將楊文摘錄和筆者參照敦煌吐魯番文書的整理規範整理的全部錄文附於文後。對照文書的摘錄和全錄，可見楊文錄文存在的問題主要集中在以下幾點：

第一，錄文的行數是現存的 111 行，而非楊文沿襲孟列夫等人《敘錄》所言的"108 行"，雖然楊文接近實際行數，但仍有 3 行的誤差。

第二，錄文缺字的標示。楊文除標注的"03、20、47、76、84、89、98"幾行有缺字外，其他各行均未標注，這容易使讀者產生文書各行內容完整的錯覺。實際上，文書的缺字相當嚴重，從筆者錄文可見，第 1 行至第 44 行下部全殘，第 45 行至第 111 行上部全殘，絕非僅楊文所標注的七行。造成文書第 44 行以前下殘第 45 行以後上殘的原因是什麼？《敘錄》已經說明，文書曾"上下被裁切"。從文書圖版可見，文書第 44 行與第 45 行之間有一道明顯的墨痕。此文書曾經過兩次書寫，第一次為金人書寫的軍事文書，第二次為西夏人利用文書的背面書寫的《番語金剛王乘典觸》。[②] 此墨痕背面的西夏文有明顯裁切痕跡，知此墨痕應屬裁切線，而此裁切線當是在黏結兩頁文書時造成的，文書在黏結過程中第 44 行之前的文書與第

① 楊浣：《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考釋》，《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第 137 頁。

②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附錄·敘錄》，第 63 頁。

45 行以後的文書並未對齊，以致裁切後造成了第 1 行至第 44 行下部的殘缺和第 45 行至第 111 行上部的殘缺。這正好說明，文書上下被裁去的部分確有文字存在，這也是筆者錄文在第 44 頁之前全部用下殘符號和第 45 頁之後全部用上殘符號的原因。

第三，錄文的釋讀，楊文有多種多處錯誤。一是文字漏釋，如其所標第 98 行“□差出事故外□□□一百八十一名”，筆者經核對圖版發現，本行應為第 101 行，文字內容應是“差出、事故外，實有一百八十一名”，漏釋“實有”二字。再如楊文摘錄第 9 行“本府界也龍河萬戶丁仲禮下”，第 12 行“洮州界二萬戶下軍兵三百”，從圖版可見，此兩行之前各有一筆較長的“一”字形橫道。這種橫道，在唐宋文書中屬於書寫符號，表示上一事項的結束和下一事項的開始，可稱之為“事項符號”。《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雖為金代文書，但其書寫的範式很明顯有對唐宋文書“事項符號”的繼承。楊文漏釋事項符號，不利於判斷文書的內容和結構。又如楊文第 44 行“興官軍三百二十二人並弓箭手”，實際應是第 45 行“▭□興壽官軍，三百一十六人，並弓箭手▭”[①]，楊文至少漏釋一“壽”字。二是文字誤釋，如上文所云楊文摘錄的第 44 行把數字“三百一十六”誤釋為“三百二十二”。而第 17 行“通佑堡二百一十六人”，實際應為第 17 行“通祐堡二百一十六人”，楊文誤“祐”為“佑”。再如楊文已經專門指出孟列夫等人《敘錄》誤將文書中“武節將軍”釋讀為“武郎將軍”，但在以下的行文中卻仍稱“武郎將軍”。又如第 3 行“萬戶阿奇趙下軍馬□”中的“阿奇趙”，第 62 行(實際應為第 64 行)中的“完顏辨的”，楊文摘錄並未錯，但在以下行文時卻概作“阿奇照”和“完顏辯的”，誤“趙”為“照”，誤“辨”為“辯”。三是人名誤釋，如楊文摘錄第 62 行(實際應為第 64 行)有“監完顏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一句，孟列夫等人的《敘錄》和楊浣在行文中都把“完顏辨的”當作一個完整的人名，筆者對此不能苟同，這個完整的人名應是“完顏辨的門”。從筆者錄文第 3 行

---

① 第 45 行“三百一十六人”的“六”似“二”字，但仔細觀察圖版可以確認是“六”，且 46 行和 47 行兩行的數字分別是“六十七”和“二百四十九”，相加恰好是“三百一十六人”。

“萬戶阿奇趙，下，軍馬步＿”、第12行“一:洮州界，二萬戶，下，軍兵三百＿＿＿”、第86行“＿＿＿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等有“下”字的各行可知，不論是“下，軍馬”、“下，軍兵”、“下，馬步軍”，等等，其中的“下”都有特殊的含義，此字應當具有表明士兵身份的作用（關於此點下文詳論）。孟列夫、楊浣等人也認為“下”字不是人名的一部分，如他們斷定“阿奇趙”、“阿逋蘭”[1] 為人名等。因此，第62行（實際應為第64行）“下”字之前的“門”應是“完顏辨的”人名的組成部分，即“完顏辨的門”，這便是筆者錄文第76行將人名斷作“完顏辨的門”而非“完顏辨的”的原因。陳述先生曾考訂有關《金史》完顏氏的人名，其中既有一字的如“完顏珪”，又有兩字的如“完顏石魯”，也有三字的如“完顏神果奴”等,[2] 因此，將文書中“完顏辨的門”斷作一完整人名符合完顏氏人名的習慣。四是官品誤釋。文書中出現的“萬戶”多達七處，同時第78行“＿＿戶趙銳，下，二百六十四人”、第100行“＿＿＿萬戶霍三十，下，軍馬二百一十一名。除”中趙銳、霍三十也似萬戶。楊文認為萬戶是“略當正三品”，那麼，僅臨洮路一件文書怎會有七位以上“略當正三品”的高官呢？對此，楊文沒有作出解釋。其實楊文所考萬戶的品級，應是金之前期的情形。而到了金末，萬戶的品級已大不如前，《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綱傳》載蒙古綱奏云：

> 興定三年……乃上奏曰:“伏見貞祐三年古里甲石倫招義軍，設置長校，各立等差，都統授正七品職，副統正八品，萬戶正九品，千戶正班任使，謀克雜班，仍三十人為一謀克，五謀克為一千戶，四千戶為一萬戶，四萬戶為一副統，兩副統為一都統，設一總領提控。今乞依此格募選，以益兵威。”制可。

在宣宗貞祐年間，萬戶僅為正九品。王曾瑜先生談及金代末期軍職時

---

① 《附錄・敘錄》中認為“蘭”應為“藺”，筆者以為此字為這兩字的可能都有，但筆者更傾向於“蘭”字。

② 陳述:《金史拾補五種》之《金史氏族表》卷2，第46頁。

言:“當時軍職官車載斗量,冗濫之至,萬戶、千戶之類官品甚低。”① 文書中有如此眾多的萬戶,應當正是金代末期“軍職官車載斗量”的真實寫照。同時可知,此時的萬戶應是品級很低的武官,而非楊文所說的“略當正三品”的高官。

再次是對《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中兩個專有名詞的理解。楊文摘錄第6行有“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第17行有“通祐堡”(楊文誤為“通佑堡”),楊文對於這兩個專有名詞的理解值得商榷。其在行文中說道:“三是進入軍事編册體系的機構或官員比較廣泛。有萬戶、敦武校尉、二萬戶……副萬戶、通佑堡、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疑為“司”之誤寫)、敦武校尉前臨洮府稅(司?)等。這些武官的品級具體如表3”。從楊文此處的介紹不難看出,其將“通祐堡”當成了一級武官。其實《金史》卷二六《地理下》講得很明白:

洮州,下。宋嘗置團練。刺史。舊軍事。臨宋界,至西生羌界八十里。戶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堡二:通祐,臨宋界,無民戶,置軍守。鐵城,臨宋界,無民戶,置軍守。

通祐堡本是洮州二堡之一,也是一個地名,把它當作“武官”來處理,顯然錯誤。又,楊文在解釋“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一語時認為,其中的“同”字“疑為‘司’之誤寫”。然而筆者認為此處不存在誤寫的問題,且“酒同”之下還應有一被裁切掉的“監”字。金代曾廣泛設置“同監”一職,如《金史》卷五六《百官二》載:

器物局:提點,正五品。……都監,正九品……同監,從九品……尚食局:……都監三員,正九品……生料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生料物色。收支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金銀裹諸色器皿。

同時《金史》中也有“酒同監”的記載:

① 王曾瑜:《金朝軍制》,134頁。

> 仲元上奏曰："臣頃在軍旅，才立微功，遽蒙天恩，賜之國姓，非臣殺身所能仰報。族兄徐州譏察副使僧喜、前汾州酒同監三喜、前解州鹽管勾添章、守興平縣監酒添福猶姓郭氏。念臣與僧喜等昔同一家，今為兩族，完顏阿鄰與臣同功，皇恩所加並及本族，僧喜等四人乞依此例。①

因此我們認為，"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一語後面所缺之字應是"監"字，楊文對此句的理解是錯誤的。

最後，除了糾正楊文新錯之外，還需要就《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的錄文補充一點意見。從圖版可見，文書第44行與第45行之間有一道墨痕（前文已述，不再重復），在文書的第77行"□□□蒲皋，馬軍弓箭手六十三人"與第78行"□□戶趙銳，下，二百六十四人"之間，至少有兩道墨痕，同時在第77行的下方有明顯的方形印章痕跡。據《敘錄》所言文書在"騎縫處加蓋2枚長方形朱文章"可知，第77行與第78行兩行之間的幾道墨痕，其中一道應是文書的騎縫痕。然而，筆者除了在此處見到印章痕跡外，並未在其他地方見有印痕。

二

《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對反映金末軍事制度的意義，楊文已經指出其表現在四個方面：一是軍事官員的構成呈現多民族性，二是軍隊的門類比較多，三是進入軍事編册（"編册"，疑應為"編制"。本文作者注）體系的機構或官員比較廣泛，四是該地軍隊數量較為龐大。除這四個方面之外，筆者以為至少還有三個方面需要補充說明。

第一，文書所見"萬戶"的性質。上文已經說過，文書中出現的"萬戶"一稱多達七處，其中的第3行"萬戶阿奇趙"（以下涉及的文書行號，均指筆者錄文的行號。特此說明）、第9行"萬戶丁仲禮"、第12行"洮州界，二萬戶"、第32行"萬戶杜海"等，都可以明確判斷，第78行"□□戶趙銳"、第100行"萬[戶]霍三十"中的"□□戶"、"萬[戶]"，根

---

① 《金史》卷103《完顏阿鄰傳》。

據上下文判斷也應是萬戶。我們雖然不同意楊文所認為的萬戶是“略當正三品”的高官，但推測文書中的萬戶應是金代猛安謀克軍制體系中一個較高層級的編制。《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記載猛安謀克各級官號稱：

> (金朝)其官名則以九曜二十八宿為號，曰諳版孛極列(大官人)、孛極列(官人)；其職曰忒母(萬戶)、萌報(千戶)、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勃極列者，統官也。①

由此可見金代猛安謀克系統中的各級官號有忒母(萬戶)、萌報(千戶)、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亦即萬戶、猛安(千戶)、謀克(百人長)、蒲里衍構成了猛安謀克的職官系統。換言之，金代猛安謀克完整的編制是由萬戶、猛安(千戶)、謀克(百人長)、蒲里衍構成的。此外，《金史》卷四四《兵志》亦載：(海陵王天德)三年，以元帥府為樞密院，罷萬戶之官，詔曰：“太祖開創，因時制宜，材堪統眾授之萬戶，其次千戶及謀克。”② 明確把萬戶作為千戶亦即猛安以上的一級編制。劉浦江先生也曾指出：“從金朝方面的大量記載來看，猛安謀克軍只有萬戶、千戶(猛安)、百戶(謀克)、五十戶(蒲里衍)四級編制。”③ 這都說明，“萬戶”除了可以作為官稱之外，也具有猛安謀克編制單位的意義，而且是猛安謀克軍制體系中的一個較高層級的編制單位。所以，文書中的“萬戶”也應屬於猛安謀克軍制體系。文書也是反映金代猛安謀克制度的重要材料。

第二，文書所見“下”字的內涵。文書中存在大量綴以“下，軍馬”、“下，軍兵”、“下，馬步軍”、“下，馬軍”等與“下”字有關的文句，如第3行“萬戶阿奇趙，下，軍馬步□”、第9行“一：本府界，也龍河萬戶丁仲禮，下□”，第12行“一：洮州界，二萬戶，下，軍兵三百□”、第32行“萬戶杜海，下，馬步軍二□”，第51行“□下，一十一人”，

---

①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3“重和二年正月十日丁巳”條。

② 《金史》卷44《兵志》。

③ 劉浦江：《〈金朝軍制〉平議——兼評王曾瑜先生的遼金史研究》，《歷史研究》2000年第6期，第168頁。

第53行“□下，馬軍六十五人”，第54行“□安百福，下，軍一百二十七人”，第64行“□監，完顏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第78行“□戶趙鋭，下，二百六十四人”，第86行“□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第100行“□萬戶霍三十，下，軍馬二百一十一名。除”等。文書中的“下”字作何義，楊文沒有作解釋，然而關係極大。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308—309頁載有一篇編者定名為《毛克下正軍編册》的金代文書圖版（以下簡稱《毛克文書》），文書中也有綴以“下，正軍”等字的文句，今節錄部分内容如下：

3. □，係第一毛克，下，正軍。
4. □，係第四毛克，下，正軍。
5. □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
6. □歲，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7. □，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關於《毛克文書》，筆者已撰《俄藏黑水城所出金代毛克文書初探》一文專門討論，指出文書中出現的人員是漢族，毛克即金代猛安謀克制下的“謀克”，並根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所稱“猛安、謀克，以管女真戶為上，雜以漢人為下”①，認為猛安謀克無論作為社會行政組織還是軍事編制，純粹是女真族的就列為上等，雜以漢人的就列為下等，“下”特指包括漢人，“下，正軍”就是包括漢人服役在内的正軍。《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中的“下”也同樣應作如是解。“下”指兵員的等次，特指包括漢人兵員在内的軍隊編制等次。

也許會有讀者提出疑問，《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第3行“萬戶阿奇趙，下，軍馬步□”中的阿奇趙，第64行“□監，完顏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中的完顏辨的門，第86行“□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中的阿逋蘭，楊文均已指出為女真姓名，若《毛克文書》中“下”指漢人兵員的等次，那麼這三行文字中的“下”又

①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21“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條。

如何解釋？筆者以為，《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所稱“以管女真戶為上，雜以漢人為下”應該這樣理解，在猛安謀克體制之下，完全是女真戶口的列為上等，既有女真戶口也有漢人戶口的列為下等，文書中的阿奇趙、完顏辨的門和阿逋蘭等人既然被列為“下”等，則說明他們所統軍隊中既有女真人也有漢人，而且應該是漢人為主體。如果說《毛克文書》展現了猛安謀克體制下漢人服兵役者可列為“下”等軍事編制單位的文獻的話，那麼，《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冊》則提供了女真人和漢人混編亦即“雜以漢人”也同樣列為“下”等軍事編制單位的實證材料。《金史》卷四四《兵志》曾記載：“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為上中下三等，宗室為上，餘次之。”這說明金熙宗時期，猛安謀克始分為三等，其中宗室為上等，餘則次之。那麼，三等如何劃分呢？日本學者三上次男認為：“熙宗皇統五年所定的上、中、下三等猛安、謀克，或許是以宗室為上等，以女真人為中等，以雜有奚、契丹、漢人的為下等，也未可知。”① 三上次男推測在猛安謀克體制之下，金宗室屬於上等，女真人屬於中等，雜有奚、契丹、漢人的屬於下等。而《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冊》表明，女真人與漢人混編的也屬於下等，從這個意義上說，《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冊》既印證了《三朝北盟會編》“雜以漢人為下”記載的不誤，也糾正了三上次男下等編制只是奚、契丹、漢人混編這一推測的失誤。《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冊》的資料價值不言而喻。

第三，文書所見仿宋朝軍隊編制的意義。文書第41行有“武節將軍，鞏州第四部將□”，關於部將，《金史》卷五七《百官三》諸邊將條載：

> 正將一員，正七品，掌提控部保將、輪番巡守邊境。
>
> 副將一員，正八品。部將一員，正九品，輪番巡守邊境。
>
> 隊將，正九品。
>
> 鄜延九將，慶陽十將，臨洮十四將，鳳翔十六將，河東三將，並依此置。

① ［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譯：《金代女真史》，第167頁。

文書所記鞏州第四部將無疑證實了金朝曾在邊地設置部將的事實，同時也使我們知道，金末鞏州最少設置過四個部將，而以往我們不知鞏州是否設置過將或副將，因為《金史》不載，文書正好彌補了《金史》記載之闕。我們還知道，宋代將兵法之下軍隊的基本編制是將、部、隊三級，文書既出現“鞏州第四部將”等字樣，說明其編制名稱及其統轄關係與宋軍應一致，屬於仿宋軍編制。王曾瑜先生《金朝軍制》在第五章金軍編制第二節仿宋軍編制部分已經指出金代邊將設置有將、部、隊三級編制，認為這“無疑是沿用了北宋後期係將禁兵的編制”。《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以實物文獻的形式佐證了王先生的判斷，同時也說明，駐臨洮路的金軍諸武裝力量，除了大量採用猛安謀克之制外，也存在仿宋軍的編制，臨洮路的金軍應是由猛安謀克制與仿宋軍制共同組成的混合軍隊。

金代臨洮路存在仿宋軍編制，這對我們認識金代中期以後猛安謀克之制的變化具有積極的意義。金中期邊地置軍基本按猛安謀克之制，而文書反映的金末臨洮路在抵禦西夏進攻時，卻採用猛安謀克制與仿宋軍制相結合的混合軍制。為何在金末會採取這種兵制呢？筆者推測，這當與猛安謀克制的崩潰有關。日本學者三上次男考證：“就整個金代中期來說，一個謀克的兵員大約八九十名到一百名，一個猛安軍的兵員為謀克軍的十倍，這是當時一般的數額。”① 金中期是猛安謀克制的成熟期，其戰鬭力很強。然而到了金末宣宗南渡之後，僅以“二十五人為謀克，四謀克為猛安”，“不足成隊伍，但務存其名而已”②，正如三上次男氏所言：“到了宣宗時代，因蒙古兵入侵金人南遷，猛安、謀克制也隨之崩潰了。”③ 隨著猛安謀克制的逐漸解體，金軍為抵禦蒙古的鐵蹄、西夏的入侵，就不得不採取其他的兵制形式來組織軍隊。文書反映的金末邊軍採用仿宋軍制與猛安謀克制相結合的混合軍制，正是猛安謀克戰鬭力下滑並逐漸崩潰的最好詮釋。

① ［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譯：《金代女真史》，第387頁。

② 《金史》卷44《兵志》。

③ ［日］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譯：《金代女真史》，第388頁。

附　楊浣錄文與筆者錄文：

一、楊浣錄文

〈首缺〉

01　　　　　馬軍
02　　　　　步軍
03 萬戶阿奇趙下軍馬□
……
06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監?)
……
09 本府界也龍河萬戶丁仲禮下
……
12 洮州界二萬戶下軍兵三百
……
15 弓箭手六十三
16 自願軍二百
17 通佑堡二百一十六人
……
20 保義副尉弓箭手□
……
28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稅
……
31 萬戶杜海下馬步軍二
……
34 汪家族都巡檢敦武校(尉?)
……
37 兀蒙族都管萬戶軍(將?)
……
40 武節將軍鞏州第四部將
……
43 副萬戶曹樸京馬軍三
44 興官軍三百一十二人並弓箭手
……
47□萬戶蒲皋馬軍六十一名
……

52(廝)雞一十五人

……

54 安百福下軍一百二十七人

……

58(都?)監內族六斤軍馬二百一十三人並係自願

……

62 監完顏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

……

65 馬步軍二百五十人並自願軍

……

75(蒲?)皋馬軍弓箭手六十三人

76□趙銳下二百六十四人

……

84□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

……

89□溫阿逋蘭軍馬六百一名

……

97(姓?)萬(承?)霍三十下軍馬二百一十一名(?)

98□差出事故外□□□一百八十一名

108 百一

……

二、筆者錄文

(前缺)

1. 馬軍□
2. 步軍□
3. 万戶阿奇趙，下，軍馬步□
4. 馬軍□
5. 步軍□
6.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
7. 馬軍□
8. 步軍□
9. 一:本府界，也龙河万戶丁仲礼，下□
10. 馬軍□

11. 步軍□
12. 一:洮州界，二万戶，下，軍兵三百□
13. 馬軍□
14. 步軍□
15. 弓箭手六十三□
16. 自願軍二百□
17. 通祐堡二百一十六人:
18. 馬軍□
19. 步軍□
20. 保義副尉，弓箭手□
21. 步軍一千□
22. 弓箭手五百三十三人:
23. 馬軍一百□
24. 步軍四[百]□
25. 自願軍一千六百四□

26. 馬軍二[百]□
27. 步軍一[千]□
28.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稅□
29. 五□
30. 馬軍一十□
31. 步軍一百□
32. 万戶杜海，下，馬步軍二□
33. 馬軍五□
34. 步軍一[百]□
35. 汪家族都巡檢，敦武校[尉]□
36. 馬軍二□
37. 步軍三□
38. 兀蒙族都管，万戶軍[哥]□
39. 馬軍□
40. 步軍一□
41. 武節將軍，鞏州第四部將□
42. 馬軍九□
43. 步軍□□

44.　　　　　副万戶曹朴京，馬軍三□

----

45. □□興壽官軍，三百一十六人，並弓箭手
46. □六十七人。
47. □二百四十九人。
48. □檢万戶蒲皋，馬軍六十一名。
49. □五人。
50. □十六人。
51. □下，一十一人。
52. □廝雞一十五人。
53. □下，馬軍六十五人。
54. □安百福，下，軍一百二十七人。
55. □八十七人。
56. □四十人。
57. □人並馬軍
58. □都監，內族六斤，軍馬二百一十二人，並係自願□①。
59. □一十二人。
60. □二百人。
61. □一百一十八人，並係自願軍
62. □一十五人。
63. □五百三人。
64. □監，完顏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
65. □　四人。
66. □二百九十三人。
67. □馬步軍三百五十人，並自願軍。
68. □四人。
69. □三百四十六人。
70. □五十一名。
71. □一百五十七人。
72. □一百九十四人。
73. □人。

---

① 據上下文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軍”。

74. ……八十八人。
75. ……一百二十二人。
76. ……九十四人。
77. ……蒲皋，馬軍弓箭手六十三人。

--（朱印一方）

78. ……戶趙銳，下，二百六十四人。
79. ……軍九十九人。
80. ……軍一百五十五人。
81. ……人。
82. ……人。
83. ……八人。
84. ……十人。
85. ……百五十八人。
86. ……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
87. ……馬軍一百四十七人。
88. ……步軍一十人。
89. ……並馬軍
90. ……十八人。
91. ……人。
92. ……溫阿逋蘭，軍馬六百一名。
93. ……馬軍二百六十三人。
94. ……步軍三百三十八人。
95. ……人。
96. ……人。
97. ……九人。
98. ……□五十一名。
99. ……百二十八人。
100. ……万[戶]霍三十，下，軍馬二百一十一名，除
101. 　　差出、事故外，實有一百八十一名。
102. ……人。
103. ……□七十八人。
104. ……馬三百六十二人。
105. ……軍一百二十三人。
106. ……軍二百三十九人。

107. □□□□二十四人。

108. □□□□十八人。

109. □□□□人。

110. □□□十九人。

111. □□□□百一□□□

（後缺）

（原刊於《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4期，收入本書時有修改）

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

——新刊僞齊阜昌三年(1132)文書解讀

孫繼民

火藥是中國古代四大發明之一，火藥在軍事上的應用導致了火兵器的出現，中國是最早發明火藥的國家，也是最早使用火器的國家。但是長期以來，有關中國火藥火器史的研究一直存在總量偏少、存量失衡的現象。所謂總量偏少主要是說相關的研究論著與中國史的其他領域相比，在總體數量上偏少，且一般概述多於深入研究，與我們古代火藥發明的國度之地位不相稱，與中國文化對世界文明的貢獻和作用不相符；所謂存量失衡主要是說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中，有關火藥發明時間、管形火器出現時間等方面的研究過於集中，其他方面的研究則較少或基本處於空白。造成上述情況的原因當然是多方面的，但缺乏對舊材料的發掘和新材料的搜羅無疑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下面，筆者擬通過兩件新刊僞齊阜昌三年(1132)文書的解讀，試圖對兩宋之際管形火器之外的拋射型火器手砲的發展問題做一探討，以期豐富中國早期火器發展史的研究。疏漏失誤之處，尚望大家指正。

一

2000年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收錄有幾件南宋初年僞齊政權的文書，其中第286頁的一件由編者定名爲《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①，第301頁的一件定名爲《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將呈

① 俄藏編號爲 Инв. No. 709。

狀》①。今據圖版格式，參考該書後附《附錄·敘錄》的錄文，按照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的規則，將兩件文書內容分别移錄如下：

（一）《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柒將請發遣狀》：

（前缺）

1. 　　安撫　使衙三月十八日牒：請速將前件□

2. 　　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便發遣[前]□

3. 　　當司出頭，須至申②

4. 　　聞者。

5. 右充依准

6. 指揮。已即時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

7. 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赴

8. 行衙出頭去訖。謹具申

9. □啓　　安撫　路[分]□

10.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11. 　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

12. 會州馮武翼申

13. [張立]等四人事③　　　　二十三日

14. (朱印)

對此件文書，《附錄·敘錄》有題解稱：

齊寫本。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說經》封套裱紙。未染麻紙。高24.7，寬31.5。共12行，行23字。楷書，墨色濃。有“安撫使衙”、“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照會收管施行謹狀”等字。落款：“阜昌三年三月二十

① 俄藏編號爲 Инв. No. 2559。

② 文書中第2、3行天頭處有朱印一枚。

③ 文書中第12、13行“會州馮武翼申/□□等四人事”等字為朱筆所書。

一日(1132.4.8 劉豫稱齊帝)武翼郎秦鳳路第七將權會州馮”。天頭及上方鈐朱文方印2枚(3.7×5.1，5.6×5.2)。印文左側朱筆2行：“會州馮武翼申/□□等四人事”。下另書濃墨大字：“二十三日”，爲準狀發遣之日。

(二)《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將呈狀》：

(前缺)

1.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2. (朱印)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
3. 脩職郎會州司理參軍□
4. 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
5. 敦武郎　閤門祗候本路兵馬都監

對此件文書，《附錄·敘錄》也有題解，稱：

齊寫本。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說經》封套裱紙。未染麻紙。高24.7，寬15.5。共5行，行存17字。下部裁去。楷書，墨色濃。狀文僅存“照會收管施行謹狀”。落款：“阜昌三年(1132)三月十八日(1132.4.5 劉豫稱齊帝)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修職郎會州司理參軍□/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敦武］郎　閤門祗候本路兵馬都監”。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5×5.5)。

據《附錄·敘錄》，《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與《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將呈狀》同爲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說經》封套裱紙，時間爲同年同月，相差不過幾天，且《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第11行落款人的署名是“武翼郎秦鳳路第七將權會州馮”，《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將呈狀》第4行亦有“武翼郎本路第七將

會州權”，可知二件同爲僞齊秦鳳路第七將文書。[①]

《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文書内容分爲三部分:第1至4行爲第一部分，是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引用安撫使衙三月十八日牒文的内容。這裏的“安撫使衙”應即秦鳳路經略安撫使司，其前身是北宋王朝在西北地區設置的六個軍區之一。牒文的内容是要求第七將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福“發遣前□當司出頭”，(第2行的“陳大”，第7行作“陳福”。這裏的“陳福”，或是“陳大”的異名，或是另一人名。)意思應是要求將砲手和火藥匠4人調到“安撫使衙”備用。第5至11行爲第二部分，是秦鳳路第七將貫徹安撫使衙牒文的處理意見和報告内容，大意是說已經按照要求，立刻將砲手和火藥匠4人“隨狀發遣赴行衙出頭”，請求安撫使衙“照會收管施行”，也就是將4人的隸屬關係轉到了安撫使衙。這是請發遣狀的主體内容。第12行爲第三部分，“二十三日”應爲秦鳳路第七將主管官員的簽發日期。[②]

從文書可見，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下令第七將速將砲手和火藥匠4人上調，而第七將不敢稍緩，立即執行，反映出僞齊軍隊似在應付一次緊急的軍事行動。我們知道，僞齊阜昌三年時當南宋紹興二年，即公元1132年，文書形成的時間是三月中旬。那麼，在這一時間秦鳳路是否發生什麼重大軍事行動，以致僞齊軍隊緊急行文以抽調砲手和火藥匠呢？事實也的確如此。據《宋史》卷二七《高宗紀》紹興二年(1132)三月條記載:“庚子，金人攻方山原，陝西統制楊政援之，金兵引去。辛丑，又犯隴安

---

① 《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第11行落款人的署名是“武翼郎秦鳳路第七將權會州馮”，“權會州馮”以下已殘。據《敘錄》，此件天頭及上方鈐朱文方印2枚。印文左側朱筆2行:“會州馮武翼申/等□□四人事。”所謂“會州馮武翼”，無疑即“權會州馮”，但是“馮武翼”的“武翼”顯然是指官名“武翼郎”而非其本人名。

② 從《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將呈狀》内容看，在第七將權會州馮之後署名的還有“敦武郎、閤門祗候、本路兵馬都監”某人，此不知名的某人應是最後署名人，此時應是第七將的上級主管官員，“二十三日”應即此人簽發。安撫使衙是三月十八日向第七將下發牒文的，第七將的報告是三月二十一日撰擬的，“二十三日”爲秦鳳路安撫使衙本路兵馬都監的簽發日期。這也反映出第七將與秦鳳路安撫使衙的駐地不在一處，相距至少有一天以上的行程。“發遣赴行衙”，還反映出秦鳳路安撫使衙不在原駐地，而在出征途中。“行衙”應指出征途中的秦鳳路安撫使衙。

縣，吳璘等擊走之。”“甲寅，金人復自水洛城來攻，楊政等又敗之。”《續資治通鑑》卷一一〇紹興二年(1132)三月條所記較《宋史·高宗紀》爲詳，稱：“庚子，陝西都統司同統制軍馬楊政，及金戰於方山原，敗之。時隴州移治方山原，守將范綜以散卒兵數千駐原上。金人所命陝西經略使薩里干，與叛將張中彥、慕容洧合兵來侵，陝西都統制吳玠命政及吳璘、雷仲救之。大戰三日，焚其寨，翼日，敵引去。”① 引文中提到庚子爲三月九日，甲寅爲三月二十三日，水洛城和方山原則分別是秦鳳路德順軍和隴州的地名。據《宋史》卷八七《地理三》陝西秦鳳路條，水洛城屬秦鳳路德順軍，領王家城和石門堡，治今甘肅莊浪。方山原位於隴州之南，瞰臨渭水，控扼著鳳翔與秦州之間的交通要道。南宋初，宋軍爲確保這個軍事要塞，曾經將隴州州治遷至此地。② 由此可見，紹興二年(1132)三月九日和二十三日，金軍和僞齊軍曾兩次聯合向佔據方山原的南宋軍隊發動進攻，但遇到宋軍的頑強抵抗。第二次戰事尤烈，連續鏖戰三日。

從《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和《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將呈狀》兩件文書看，僞齊秦鳳路第七將馮某爲權會州，推測其第七將駐屯地應在會州。宋代會州治今甘肅靖遠，距方山原僅地圖直線距離就將近300公里，很容易令人懷疑文書的內容是否與方山原之戰有關。但

---

① 《宋史》卷367《楊政傳》亦載此事，稱：“(紹興)二年，金合步騎數千柵魚龍川口，政帥精兵劫破之。升隴州團練使，移知方山原，軍儲芻穀在其中。三月，金大軍來攻，城且下，政擊敗之。選知鳳州。”(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52“紹興二年三月庚子”條：“是日，陝西都統司同統制軍馬楊政及金戰於方山原，敗之。時隴州移治方山原，守將范綜以散卒數千駐原上，金人所命陝西經略使薩里幹與叛將張中彥、慕容洧合兵來犯，陝西都統制吳玠命政及吳璘、雷仲救之，大戰三日，焚其水寨。翌日，敵引去。政，臨涇人，初爲弓箭手，驍勇過人，玠用爲統制，宣撫處置使張浚錄其功，擢政知鳳州。”

② 《宋史》卷89《地理五》“利州路階州”條稱：“紹興初，陝西地盡入沒於金，惟階成岷鳳洮五郡、鳳翔府和尚原、隴州方山原存。”關於干支紀日的換算和方山原方位，參見楊倩描《吳家將——吳玠吳璘吳挺吳曦合傳》，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52頁。

考慮到會州與方山原均屬秦鳳路,[①] 僞齊第七將被抽調往方山原前線還是很有可能的。《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稱砲手和火藥匠4人“隨狀發遣赴行衙出頭”。“行衙”應指出征處於流動狀態的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而此時秦鳳路範圍内的最大戰事就是方山原之戰，作爲該防區的最高軍事機關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其出行方向也衹能是方山原前線。所以，鑒於方山原之戰的時間是紹興二年(1132)三月九日和二十三日，而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牒文分別成於三月十八日和二十一日，簽發於二十三日，顯而易見這些文書的形成與方山原之戰有關。當然，按照文書的形成時間、戰事結束的時間和會州與方山原的里距，僞齊第七將的砲手和火藥匠是趕不上方山原之戰的。

二

《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和《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將呈狀》兩件文書的撰擬主體均爲僞齊秦鳳路第七將。在《俄藏黑水城文獻》中，屬於劉豫僞齊政權的文書還有一件是《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85頁的《阜昌二年(1131)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該牒前缺，殘存文字五行[②]，其中第4行衹有“第七將”三字，第5行即年款“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因此知此五行文書是一件殘牒尾，第4行“第七將”應是文書的撰擬機關。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109頁中，絕大多數是北宋末南宋初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及下屬延安府、保安軍、金湯城、第七將、德靖寨等單位形成的文書，其中出現有“第七將”字樣的文書多達50餘件。根據這些文書内容，都可以直接判定文書中出現的“第七將”即屬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109頁文書中，有紀年的文書幾乎都是北宋末期南宋初期的年號，其中年代可考者最早爲政和八年(1118)，即第49頁的《政和八年張動等奏狀》，最晚爲建炎五年(1131)，即第98頁《建炎五

① 僞齊秦鳳路防區的具體情況我們不清楚，考慮到處於頻繁戰爭的背景之下，推測僞齊秦鳳路的防區範圍應與宋代沒有太大的變化。

② 第5行後空數行後又有兩行文字，當爲另外内容。

年正月二十三日牒》[①]，衹有第85頁《阜昌二年(1131)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是南宋初年僞齊政權的“阜昌”年號。由此可見，建炎二年(1128)以前，有關第七將的文書使用的年款均綴宋朝年號，而至公元1131年，“第七將”不使用南宋高宗的紹興元年而使用僞齊的阜昌年號，衹能説明至遲此年八月十五日鄜延路第七將已經叛宋降齊。

鄜延路第七將之所以叛宋降金，與南宋初年整個陝西戰局的變化密切相關。建炎四年(1130)秋，.金王朝開始扶植劉豫的僞齊政權，册封劉豫爲大齊皇帝。爲確保僞齊政權的側翼安全，消滅陝西的宋軍主力，金軍再次對陝西發動大規模進攻。九月，先是延安府失陷，接著富平一戰，宋軍再度失利，“陝西大震”[②]。隨之而來的便是多米諾骨牌效應，陝西宋軍紛紛投降西夏或金軍，於是，“環慶路統制慕洧叛附於夏國。涇原統制張中彦、經略司幹辦趙彬叛降金人。”[③] 先後降金的還有張中孚、李彦琪、趙彬等宋軍將領。至次年六月，“時關隴六路盡陷，止餘階成岷鳳洮五郡、鳳翔之和尚原、隴州之方山原。粘罕既得陝西地，悉與僞齊。”[④] 在短短的幾個月內，陝西全境除少數地區外，幾乎全被金軍佔領。[⑤] 鄜延路第七將叛宋降金就應該發生在這一時期之內。《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紹興元年(1131)二月條有“丁丑，鄜延將李永琦叛，犯慶陽府。”第七將與李永琦同屬鄜延路，有可能就是此時參與李永琦叛變的，這一時間也恰在《阜昌二年

---

① 《附録·敘録》之所以將文書的撰擬時間定爲“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是因爲本件6行“建炎”以下諸字及日期上所鈐朱文方印已被裱壓，“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是俄羅斯學者孟列夫加上的。從此件文書圖版看，“建炎”以下確實不見文書年月日的落款，推測“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等字應是孟列夫透過裱紙而識録的。但是，孟列夫的識録肯定有誤，這是因爲文書中的“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只存在於宋欽宗的靖康元年十一月至靖康二年四月、建炎元年五月(靖康二年與建炎元年同在一年。靖康二年的五月宋高宗改元爲建炎元年)之間(理由詳下)，建炎五年不可能再有與“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有關的文書。因此，孟列夫識録的“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等字，疑應爲“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孟列夫有可能將“元年”誤識爲“五年”，將“五月”誤識爲“正月”。所以，筆者對編者所言“建炎五年”持懷疑態度。

② 《宋史》卷26《高宗三》“建炎四年(1130)十月”條。

③ 同上。

④ 《宋史》卷26《高宗三》“紹興元年(1131)六月”條。

⑤ 此節參考《吴家將——吴玠吴璘吴挺吴曦合傳》第2章“富平之戰”，第30—35頁。

(1131)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撰擬之前。總而言之，鄜延路第七將後來叛宋降金並無疑問。①

僞齊秦鳳路第七將文書與降金的鄜延路第七將是否有關係？目前尚看不到直接證據，但《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多件《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的文書，分别見第 11 頁、第 17 頁、第 41 頁、第 46 頁和第 57 頁五件文書，其中“馮武□”一名見於第 11 頁和第 57 頁。僞齊秦鳳路第七將“馮武翼”是否即鄜延路第七將的“馮武□”，我們不敢斷定，但考慮到鄜延路第七將後來叛宋降金，兩者都是“第七將”，將官都姓馮，因此，不能完全排除鄜延路第七將降金後建制改隸僞齊秦鳳路的可能，僞齊秦鳳路第七將文書與鄜延路第七將多少有些聯繫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

三

從《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可見，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牒文要求第七將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福 4 人“發遣赴行衙出頭”，砲手與火藥匠並舉，説明這裹的“砲”是使用“火藥”的武器，文書裹的“砲”屬於火器可以無疑。那麽，下一個問題是文書裹的“砲”屬於火器的何種類型，何種性質。

我們知道，中國的火兵器最早出現於唐朝末年，② 並在宋代獲得長足發展。宋代的火器有燃燒性火器、爆炸性火器和拋射性火器三大類。燃燒性火器又分爲火箭、火槍、火球、噴筒、火禽、火獸等類；爆炸性火器分爲

① 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附録・敘録》介紹，《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 109 頁文書是西夏所得後用紙背來刻印西夏文《文海寶韻》的，第 109 頁文書的順序是按《文海寶韻》的頁碼排列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均屬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阜昌二年(1131)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既置於其中，那麽，這也證明《阜昌二年(1131)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中的“第七將”即鄜延路統轄的第七將。

② 關於火藥應用於軍事的最早時間，學術界有不同看法，但多數傾向於唐昭宗天祐元年(904)，即路振《九國志》所記“以所部發機飛火，燒龍沙門”。火藥火器史專家劉旭在《中國古代火藥火器史》一書(大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14 頁)對此有辨析，主張採唐昭宗天祐元年説。筆者即採此説。

炸彈類、地雷、水雷三類；拋射性火器分爲管形火器、火箭兩類。[①] 文書中的“砲”屬於何種火器呢？筆者起初傾向於認爲是管形火器，因爲在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75頁《鄜延路第七副將牒》出現有“獨身砲”一名，即：

1. 鄜延路第七副將
2. 準　第七將牒□到請詳前項
3. 統制　團練牒內事理，除策應人馬將帶隨軍
4. 所須之物外，安排減輕獨身砲五七座，事件全，
5. 準備將帶隨軍使用，仍命所管科定馬軍槍
6. 上各要一樣緋牌旗子一個，長一尺二寸，闊
7. 八寸。先具知委，希公文回示者。
8. 依準
9. 已差人告示所管漢蕃諸族指揮首領，軍頭，
10. 軍各人槍上要一樣緋牌旗子一個，依尺寸置
11. 緋牌旗子一個，依尺寸置
12. 〈買〉做造。伏乞
13. 〈指〉揮下合［屬庫分收買置造］施行。謹具。

文書4行稱“獨身砲五七座”，既云“獨身”，是否即管形火器呢？考慮到《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的第七將可能與《鄜延路第七副將牒》的第七將有關係，因此筆者猜測文書裏的“砲”或許與“獨身砲”有關係，或許即管形火器。加之《四庫全書》本《武經總要》卷十有“行砲車”圖，圖上有一管形器物斜倚砲座之上，管形器物上細下粗，中間還有三道箍，一看便知爲管形火炮，筆者由此更傾向於管形火器的可能。但經請教軍事史專家王援朝先生，他認爲管形火器的發展有一個漸進

① 韋鎮福等編著：《中國軍事史》第1卷《兵器》第三章第二節，解放軍出版社1983年版，第100—158頁。關於火器的分類，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分爲燃燒性火器、爆炸性火器和管形火器三類(第270頁)。本文採用《中國軍事史》的分類法。

過程，《武經總要》成書時期不可能出現如圖中所示的管形火炮，不排除《四庫全書》本管形火炮圖爲後代竄入。後經查明版《武經總要》卷十“行砲車”圖，果然是拋車而無管形火器。① 文書中的“砲”爲管形火器的可能性基本可以排除。

文書中的“砲”既不是管形火器，顯然也不是火箭和爆炸性火器，衹能從燃燒性火器中尋找，從“砲”類武器中尋找。古代的“砲”本來是指人力拋石機，以後隨著火藥火兵器的發展，“砲”不光用來拋射石頭，也開始用來拋射燃燒物。許洞《虎鈐經》卷六《火利》第五十三稱：“飛火者，謂火砲、火箭是也。”王曾瑜先生稱這裡所謂的火炮，“不是現代管形火炮，而是用人力拋石機拋射各種引火物。”②《中國軍事史》也稱燃燒性火器中的“火球類火器包括各種火球、火炮以及火磚、火桶等，一般用拋石機拋送”③，把火炮歸類爲拋石機拋送的燃燒性火器。

那麼，文書中的“砲”應爲文獻中的何種武器呢？筆者推測應爲《武經總要》中的手砲。明本《武經總要》卷十有砲樓圖、行砲車圖兩幅，卷十二有砲車圖、單稍砲圖兩幅、雙稍砲圖、五梢砲圖、七梢砲圖、旋風砲圖、虎蹲砲圖、柱腹砲圖、獨腳旋風砲圖、旋風車砲圖、臥車砲圖、車行砲圖、旋風五砲圖、合砲圖、火砲圖，其中砲車、單稍砲、雙稍砲、五梢砲、七梢砲、旋風砲、虎蹲砲有圖有文，砲樓、行砲車、柱腹砲、獨腳旋風砲、旋風車砲、臥車砲、車行砲、旋風五砲、合砲、火砲有圖無文。據文字所述，砲車“大木爲床，下施四輪，上建獨竿，竿首施羅匡木，上置砲梢，高下約城爲準，推徙往來，以逐便利。其施放及用物一準常砲法”；單稍砲，“四十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二斤”；雙稍砲，“百人拽，一人定放，放八十步外，石重二斤”；五梢砲，“用一百五十七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七八十斤”；七梢砲，“二百五十人拽，二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九十斤”；旋風砲，“五十人拽，一人定放，放五

① 《中國兵書集成》本《武經總要》第 1 册，解放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31 頁。該書據明萬曆金陵書林唐富春刻本影印。

②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第 271 頁。

③ 韋鎮福等編著：《中國軍事史》第 1 卷《兵器》，第 104 頁。

十步外，石重三斤”；虎蹲砲，“七十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十二斤”。砲車“大木爲床，下施四輪，上建獨竿”，其餘諸砲動輒幾十人上百人直至250人，顯然都是大型拋石機，不可能是文書中提到的“砲”。有圖無文的砲樓、行砲車、柱腹砲、獨腳旋風砲、旋風車砲、臥車砲、車行砲、旋風五砲、合砲、火砲等砲，其中的砲樓、行砲車、旋風車砲、臥車砲、車行砲、旋風五砲，從圖上看，也應該是大型拋石機，不大可能是文書中提到的“砲”。柱腹砲、獨腳旋風砲、合砲、火砲四種似乎結構簡單，不排除與文書中提到的“砲”有關聯的可能。但筆者更傾向文書中提到的“砲”與卷十二提到的有文無圖的“手砲”有關。“手砲”條文字置於旋風砲條之後，稱：“手砲，敵近則用之，砲竿一(長八尺)。鰍尾一(長四寸)，鐵環一，皮窩一(方二寸半，繫於竿上)。用二人放，石重半斤。”《武經總要》作者將手砲條附於旋風砲條之末，似乎是把手砲作爲旋風砲的簡化裝置來對待，可看作爲旋風砲的輕便化裝備。前云有圖無文的諸砲，其中獨腳旋風砲有可能就是所謂的手砲，或至少是手砲的變型。從圖上看，獨腳旋風砲下爲木構底座，上爲可旋轉的砲竿(這是否就是文書出現的“獨身砲”呢?)比較輕便靈活。手砲由二人操作，與旋風砲由“五十人拽”相比大大減少。之所以稱爲手砲，應與其輕便靈活、便於攜帶有關。旋風砲“守則施於城上戰棚左右”，是城防武器，而手砲顯然更適宜野戰。文書中的“砲”有兩名砲手，兩名砲手被要求“發遣赴行衙出頭”，應是被用於野戰，而且很可能是準備用於方山原之戰，這與手砲二人操作、簡單、輕便，適用於野戰的特點都相符。因此，筆者推測文書中的“砲”應該就是《武經總要》中的手砲或其變型之類(也很可能不以“手砲”名之，但爲了便於表述，我們姑稱爲“手砲”)，所不同的是《武經總要》中的手砲用於拋“石”，而文書中手砲用於拋“火藥”。

四

《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是南宋初年僞齊軍隊的實用文書，也是反映當時火藥火器發展、使用實況的第一手資料，對研究火藥火器發展史具有重要的資料價值，堪稱中國古代火器發展史上具有重要意義的歷史文獻。它的資料價值至少可以從以下四個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表明兩宋之際在原來專門拋送石丸的冷兵器手砲的基礎上，又産生了專門拋送火藥的火兵器手砲，實現了手砲由冷兵器到火兵器的轉變。就筆者現有掌握的資料而言，手砲最早見於五代的北漢，大量見於兩宋，但在兩宋之際以前，我們所看到史籍上記載的“手砲”都不是火兵器而是冷兵器。《宋史》卷二七二《荆罕儒傳附兄延福孫嗣》稱太平興國初宋太宗再征太原時，“(荆)嗣登城，手刃數賊，足貫雙箭，中手砲，折二齒”[①]。宋太宗再征太原即滅北漢之役，時在太平興國四年(979)。荆嗣所中手砲屬北漢武器，“折齒”說明這裡的“手砲”屬於拋石機之類。《資治通鑑後編》卷二十宋紀二十咸平三年(1000)正月條：“癸未，高陽關都部署康保裔與契丹戰於瀛州，死之(中略)保裔謹厚好禮，喜延儒士，騎射尤妙，嘗握矢三十，引滿以射，筈鏑相連而墜，人伏其能。屢經戰陣，身被七十創。又中手砲，傷鼻毀臂，而未嘗言功。”[②] 這裡的“手砲”造成的“傷鼻毀臂”屬於機械性損傷，應非火器。《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夏國》下稱西夏的武備：“有砲手二百人號‘潑喜’，陡立旋風砲於橐駝鞍，縱石如拳。”這裡的旋風砲可以立於橐駝鞍，且“縱石如拳”，符合《武經總要》所謂手砲用石“石重半斤”，此處旋風砲應該屬於手砲之類，所述西夏的武備情況應在北宋時期。此外，《宋史》卷一九七《兵十一・器甲之制》稱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知寧化軍劉永錫制手砲以獻，詔沿邊造之以充用”。這時的手砲是新制，應與以前的有所不同，但不能確認就是火器的手砲。兩宋之際，戰爭中使用手砲的記載增多。例如，《靖康要錄》卷一稱靖康元年(1127)正月九日金兵進攻封丘，李綱率禁衛班直善射者千人增援，“敵方渡濠，以雲梯攻城，班直乘城射之，皆應弦而倒，將士無不賈勇，近者以手砲、檑木擊之，遠者以神臂弓、強弩射之，又遠者以床子弩、坐砲及之”[③]。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二建炎四年(1130)三月條記載戚方圍宣州，守臣李光拒

① 四庫全書本《隆平集》卷18所記略同。

② 康保裔，宋真宗咸平年間爲高陽關都部署，《宋史》卷446《忠義・康保裔傳》只稱其“屢經戰陣，身被七十創”，不言中手砲事。

③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8，四庫全書本《梁溪集・行狀上》略同。

守，“先是，諸邑民兵聚於城中，寧國民兵尤壯悍，每以手砲擊賊，賊甚苦之，然亦未退”。如果僅從字面看，《靖康要錄》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出現的“手砲”均不能斷定其拋射的是火藥還是石丸，也就是說尚不足以斷定其爲火器，但是考慮到《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上卷一三稱建炎四年(1130)正月李彥仙守陝抗金時，“隨機拒敵，又爲金汁砲，火藥所及，糜爛無遺”，拋射火藥的“砲”的出現已經成爲一種必然的歷史趨勢，特別是證之以與上述史料差不多同時的《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所出現的使用火藥之砲，可以推斷此時的手砲已經實現了由“拋石”到“拋火藥”的轉變，手砲完成了由冷兵器到火兵器的轉變。[①]《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爲我們提供了手砲由冷兵器到火兵器轉變的實物文獻證據。

第二，《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最大的價值是透露了南宋初年火兵器在當時軍隊配備、使用情況的信息，反映了手砲操作使用系統的具體構成情況。從文書可見，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牒文要求第七將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福四人“發遣赴行衙出頭”，而第七將遵令照辦。這裏是砲手張立、孟元和火藥匠張二奇、陳福四人並稱，可見這裡的“砲”是使用“火藥”的武器，“砲手”與“火藥”配合使用，涉及火器裝備的配備、使用的技術戰術問題，說明手砲的操作使用系統是以四人爲一獨立單元，由兩部分組成，砲手兩名和火藥匠兩名，砲手負責機械拋送，火藥匠應該負責火藥的配製裝填。文書中砲手和火藥匠有各自分工的確切名稱和數量，還表明手砲作業系統的內部分工已經明確而固定，作爲火器的手砲已經實現了操作的專業化分工。

第三，《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另一個價值是反映了當時使用火器的兵員在軍隊中的比例情況。從文書可見，僞秦鳳路第七將緊急調出的火器及其使用的兵員也就是一組四人，我們當然不能說第七將

---

① 我們說手砲完成了由冷兵器到火兵器的轉變，主要是想強調它已經不同於《武經總要》所載拋送物以石丸爲主的手砲。《武經總要》稱手砲“用二人放，石重半斤”，表明拋送物是石頭，但考慮到該書記載有火藥配方，且當時戰爭中已經應用拋射機拋送火藥，因此也不能完全排除間或拋送燃燒物的可能。

使用火器的兵員僅此一組四人，但至少可以説明第七將可供調動的火器及其兵員非常有限，反映出此類火器及其兵員在當時的軍隊中佔很小的一部分比例。北宋軍隊的一將，其編制人員“大致自幾千人至一萬餘人”①。對此，王曾瑜先生曾詳舉材料加以説明，今不贅。兩宋之際，鄜延路第七將兵員也至少在兩千人以上。俄藏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36頁《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稿》要求第七將“數內第七將須專行遣人二千人，馬二百疋”，可見兵員總數至少在二千人以上。第92頁文書《某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狀》稱“契勘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除〉軍馬外，見管步人一千八伯人”。這裏説的1800人僅指步兵。《中興小紀》卷四記建炎二年十一月金兵圍延安，時延安城中“正軍纔二萬”。鄜延路下轄九將，正軍二萬則平均每將二千餘人。數千人的軍隊能夠調出的火器手砲僅有一組四人，火器及其使用的兵員之少於此可見一斑。②《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雖然反映的是僞齊軍隊的情況，但鑒於其前身淵源，同樣也可以反映宋軍的情況。文書表明，在兩宋之際，火器作爲當時先進的新式武器，其製造、配備的數量極其有限，能夠操作這種新式武器的兵員很少，這與一般先進武器開始使用時數量較少、推廣以後激增的規律是一致的。

第四，《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還間接反映了火藥火器技術在宋金雙方迂回交流、傳播的情況，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以後宋金雙方火藥火器技術在相互競爭中進一步提高的契機。宋代火藥火器的製作技術是嚴格保密的，王得臣《麈史》卷一《朝制》稱宋神宗時軍器監下屬的廣備攻城作：“其作凡一十目，所謂火藥、青窯、猛火油、金、火、大小木、大小爐、皮作、麻作、窟子作是也。皆有制度，作用之法，俾各誦其文，而禁其傳。”明確規定包括火藥生産在内的諸作“制度”和“作用之

①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第99頁。

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93“元豐元年冬十月壬戌”條稱:“軍器監言:昨贊善大夫吕温卿言，五路州軍，近年增置壯城兵，雖有教閲指揮，而所習武藝全無實用，如大名府城圍四十餘里，砲手止有四人，其他掛搭施放火藥、全火等人，亦皆闕。”這裏的砲手疑即“施放火藥”的兵員。若果如此，整個城周40里的大名府城的壯城兵纔有砲手四人，亦可見使用火器手砲的兵員之少。

法”，工匠祇能“各誦其文”而不得外傳，保密規定很明確。這種保密措施在平時尚比較容易維持，但在宋金戰爭期間，隨著宋王朝城市的陷落、疆域的萎縮、人口尤其是工匠的流散、軍隊的潰敗和降金，宋王朝已不可能再繼續維持對火藥火器生産製造技術的壟斷。《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八靖康元年(1126)閏十一月十八日條引石茂良《避兵夜話》稱金兵，“敵亦有火箭、火炮也，幸而敵國不善製此二物”。儘管金兵對火器不擅長，但至少說明北宋末年金兵已經掌握了火藥火器的使用。《金史》卷一一三《赤盞合喜傳》記金哀宗正大九年(1232)赤盞合喜守汴京抵禦蒙古兵時，金兵火器有火炮名“震天雷”和“飛火槍”。“震天雷”是“鐵罐盛藥，以火點之，炮起火發，其聲如雷，聞百里外。所爇圍半畝之上，火點著甲鐵皆透”。“飛火槍”則“注藥以火發之，輒前燒十余步，人亦不敢近”。《金史》卷一一六《蒲察官奴傳》稱其所部金兵有“火槍”。火槍“槍制，以敕黃紙十六重爲筒，長二尺許，實以柳炭、鐵滓、磁末、硫黃、砒霜之屬，以繩繫槍端。軍士各懸小鐵罐藏火，臨陣燒之，焰出槍前丈餘，藥盡而筒不損”。據火藥火器史專家劉旭研究，金軍的“飛火槍”和“火槍”是同一種火器，是“以管形火器爲主的冷熱結合型兵器”，宋代同類型的武器見諸記載是宋恭宗德佑二年(1276)。[①] 可見在管形火器爲主的冷熱結合型的兵器方面，金代一度領先於南宋，反映出宋、金在火藥火器技術方面上曾經存在過競爭和交替發展的事實。《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作爲僞齊軍隊的實用文書，秦鳳路第七將由前身作爲宋軍的一部分到叛宋降金作爲僞齊軍隊的組成部分，這也就曲折地反映出了火藥火器技術在宋、金之間交流和互動的一個側面。正是從這個意義上我們纔說，以上文書揭示了宋金雙方火藥火器技術在交流競爭中提高的契機。

(原刊於《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① 劉旭：《中國古代火藥火器史》，第29頁。

新刊黑水城阜昌三年文書所見偽齊職官制度

馮金忠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收錄有三件南宋初年劉豫偽齊時期的文書。其中第 286 頁編號為 Инв. No. 709 的文書和第 301 頁編號為 Инв. No. 2559 的文書，内容較為豐富。由於偽齊文書存世很少，因此這幾件文書顯得彌足珍貴。第一件文書《附錄・敘錄》原擬題為《阜昌三年秦鳳路第柒將請發遣狀》。題解稱：

> 齊寫本。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說經》封套褙紙。未染麻紙。高 24.7，寬 31.5。共 12 行，行 23 字。楷書，墨色濃。有"安撫使衙"、"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照會收管施行謹狀"等字。落款："阜昌三年(1132)三月二十一日(1132.4.8 劉豫稱齊帝)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天頭及上方鈐朱文方印 2 枚(3.7×5.1，5.6×5.2)。印文左側朱筆 2 行："會州馮武翼申/□□等四人事"。下另書濃墨大字："二十三日"，為准狀發遣之日。

孫繼民先生將其定名為《偽齊阜昌三年(1132)秦鳳路第七將申安撫使衙狀為發遣火藥匠、砲手赴行衙出頭事》，並利用這件文書對兩宋之際管型火器之外的拋射型火器手炮的發展問題以及宋和金、偽齊之間的戰爭作了深入的研究。① 本文擬在孫先生文章的基礎上，對孫先生沒有涉及之處進行

① 孫繼民：《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偽齊阜昌三年(1132)文書解讀》，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第 331—344 頁。

一些探討，以求正於方家。

為了研究方便，現依照文書圖版，參照孫先生的錄文，重新錄文如下：

（前缺）

1. 安撫 使衙三月十八日牒：請速將前件[ ]
2. 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便發遣[前][ ]
3. 當司出頭，須至申①
4. 聞者。
5. 右充依准
6. 指揮。已即時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 ]
7. 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赴
8. 行衙出頭去訖。謹具申
9. □啓 安撫 路[分][ ]
10.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11. 皁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 ]
12. 會州馮武翼申
13. [張立]等四人事② 二十三日
14. （朱印）

文書內容大致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次從第1至第4行，是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轉述安撫使衙牒文內容。第二層次從第5行至第11行，是秦鳳路第七將貫徹安撫使衙牒文的處理意見和報告內容，這部分為請發遣狀的主體。第12行是文書的第三層次，"二十三日"應為秦鳳路第七將主管官員的簽發日期。文書雖然殘缺，但意思仍很明白：秦鳳安撫使衙於皁昌三年三月十八日下牒於第七將徵調砲手張立、孟元和火藥匠張二奇、陳大四人。第七將接到牒文後立刻將張立等四人發遣至行衙。

根據文書上下文，第1行"前件"後所闕可補以"砲手"二字。第六

① 文書中第2、3行天頭處有朱印一枚。

② 文書中第12、13行"會州馮武翼申/□□等四人事"等字為朱筆所書。

行“火藥匠張”之後可補以“二奇”兩字。不知為何原因，第七將所派出的四人與安撫使衙指名索要的四人名字有所出入，火藥匠由“陳大”改為了“陳福”，另一個火藥匠“張二奇”是否也發生了變化，不得而知，姑且存疑。文書印文左側朱筆 2 行，解題錄作：“會州馮武翼申/□□等四人事”。根據圖版，□□可補以“張立”二字。

一

文書成於阜昌三年三月。“阜昌”為偽齊劉豫的年號。劉豫偽齊政權是繼張邦昌偽楚之後，金朝扶植的又一個傀儡政權。劉豫原為宋臣，建炎二年(1128)知濟南府，後降金。建炎四年(1130)七月金人立劉豫為帝，國號齊。九月劉豫正式即位，並大赦境內，仍奉金之正朔，稱天會八年，後改元阜昌。[①] 偽齊政權作為金和南宋之間的戰略緩衝，初都大名府，阜昌二年遷汴京(今河南開封)，統治舊黃河以南地區。紹興元年(即金天會九年 1131)十一月，金又將新佔領的陝西地區劃歸偽齊。紹興七年(1137)劉豫為金所廢，偽齊前後存在了八年之久。

劉豫在《宋史》中被列入《叛臣傳》。由於史家重正統，而輕僭偽的傳統，偽齊政權史書記載十分簡略，大多集中於它和宋之間的戰爭以及與金之間的交聘往來。其職官制度的記載幾乎完全闕如。而且這些零星甚至矛盾的材料，或成於宋人，或成於金，由於政治立場和知識背景的不同，在敘述偽齊制度時，往往以宋制或金制比附偽齊之制。因此，他們筆下的偽齊職官的記載真實性不得不打一個折扣。而黑水城偽齊文書則成於偽齊官員之手，是地地道道的第一手文獻，其價值就不言自明瞭。

---

① 劉豫偽齊改元時間，史籍記載不一，楊堯弼《偽齊錄》、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39 和《欽定重訂大金國志》卷 6 云在建炎四年十一月改元阜昌。一般的紀年表中也多采此說，認為阜昌元年為 1130 年，例如方詩銘的《中國歷史紀年表》和翦伯贊主編的《中外歷史年表》。而《宋史》、《金史》等書記載建炎四年十一月劉豫下詔，改明年為阜昌元年。學界也有人采信這種觀點。例如李崇智的《中國歷代年號考》（中華書局 1981 年版）認為阜昌元年應是 1131 年。鄙意認為，偽齊作為金的傀儡政權，與金的關係十分密切，《金史》的記載應該較為可信。《偽齊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大金國志》等雖為時人著作，但成于宋人之手，而且為私撰。在一些材料的可靠性上未必優於作為正史的《宋史》和《金史》。因此 1131 年說也不應隨便否定。

偽齊建立於南宋和金對峙時期，由於自始至終與南宋處於戰爭狀態，根本沒有時間進行重定禮樂、官制等制度建設。另外，為籠絡北宋遺民之心，劉豫直到遷都汴梁，仍保留着宋太廟，他的祖、父雖然被追尊為帝，但仍置於宋太廟中，與宋代諸帝共處一室，以示不忘根本。因此，在官制上偽齊不可能拋開宋制另起爐灶或採用金制。從金的方面來看，在扶植傀儡政權時，無論是之前的張邦昌偽楚還是劉豫偽齊政權，也有意識的使它們延襲宋制，其政策是一貫的。"金人入寇山東，以邦昌為名，不易官制、風俗者，其議素已定矣。"① 偽齊作為介於宋、金之間的第三種勢力，一度發展很快，許多南宋高官、重要將領以及地方勢力投降偽齊，很大程度上也是因為它是以中原王朝繼承人的面目出現的。② 因此，偽齊制度沿襲宋制雖為不得已，但卻是一個很現實的選擇。

從偽齊文書來看，秦鳳路、會州等行政單位，安撫使、將、武翼郎、權會州等職官都是宋制。另一件編號為 **Инв. No. 2559**，編者定名為《阜昌三年(1132)本路第七將呈狀》的文書對偽齊官職記載更為翔實。文書錄文如下：

（前缺）

1.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2. （朱印）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
3. 脩職郎會州司理參軍□□
4. 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
5. 敦武郎　閤門袛候本路兵馬都監□

這件文書殘缺嚴重，內容已經難以考知。其中的職官除了第一件文書已經出現的武翼郎、權會州外，還有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修職郎會州司

①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41"炎興下秩四十一"條。

② 《宋史》卷453《王琦傳》的記載一定程度上能說明一般宋人對金、偽齊政權態度的不同。王琦為弓門寨巡檢，"建炎四年，金人還自熙河，琦禦之。金人立招降旗榜，改年號阜昌，眾皆拜。"

理參軍、敦武郎閤門祗候本路兵馬都監等。司法參軍，簡稱“司法”，掌議法、斷刑。小州或不設司法，而由司戶兼任。元祐定令上州從八品，中下州九品。徽宗政和三年(1113)改稱刑曹掾。宋高宗建炎初復舊。司理參軍，簡稱“司理”，掌訟獄勘鞫之事，元祐定令上州從八品，中下州九品。政和三年改稱儀曹掾，宋高宗建炎初復舊。[①] 司法參軍和司理參軍均屬於府州軍監諸曹官，是專職法官。雖然徽宗政和三年司法參軍和司理參軍分別改稱為刑曹掾和儀曹掾，而文書中仍使用舊稱。似乎表明僞齊並沒有沿襲政和之制。閤門祗候，或簡稱祗候，為職事官名和閤職名，從八品。在閤門任職，分佐閤門通事(宣贊)舍人傳宣、贊謁及掌侍衛班列。初為清流之官，員額較少，為世人所重，後漸冗濫。又常為武臣外任所帶官，[②] 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真宗天禧元年九月條云“擢(王)日用為左班殿直、閤門祗候、本州兵馬都監”。文書中的閤門祗候也屬此例，為本路(即秦鳳路)兵馬都監所帶之官。

武翼郎、敦武郎為武階，迪功郎、修職郎為文階。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對武階進行改革，規定自太尉至下班祗應，凡五十二階。其中武翼郎為第42階，由供備庫副使改名。敦武郎，為第43階，由內殿承制改名。文階改革要早於武階。神宗元豐三年(1080)開始籌畫官制改革，五年四月正式頒行《元豐寄祿格》，將由文臣本官組成的遷轉官階一律廢罷，以階易官。雜取唐及宋朝舊制，文階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定為二十四階。崇寧初，因刑部尚書鄧洵武之請，又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置宣奉、正奉、中奉、奉直等階。政和六年，又改從政、修職、迪功，而寄祿之格始備。[③] 文階自開府至迪功凡三十七階。迪功郎，為第三十七階，修職郎為第三十六階。

為直觀起見，現列表如下：

---

① 《宋史》卷167《職官七》，《文獻通考》卷63《職官十七》，考572頁中。並參考了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第5章，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94—295頁、第308頁，以及龔延明《宋史職官志補正》，第465頁。

② 《宋史》卷166《職官六》。並參考了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第424頁。

③ 《宋史》卷169《職官九》。

階名	舊名	改名時間	史籍記載的對應官職	文書中官職
武翼郎	供備庫副使	政和二年		本路第七將
敦武郎	内殿承制	政和二年		閤門祗候、本路兵馬都監
迪功郎	將仕郎	政和六年	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主簿，尉	會州司法參軍
修職郎	登仕郎	政和六年	知錄事參軍，知縣令	會州司理參軍

從上表來看，偽齊文書中的迪功郎、修職郎、武翼郎、敦武郎等均是北宋末年徽宗政和之制，而且迪功郎、修職郎官階所對應之官與史書記載基本上也是一致的。這表明它承襲了政和之制。但司法參軍和司理參軍等稱謂，仍沿用舊稱，仍是北宋早期之制。這反映偽齊的官職淵源並非單一，既有北宋後期徽宗政和之制，也有早期之制。

二

以上二件文書同為偽齊秦鳳路第七將文書。宋代路為分兩種，一種為行政路(轉運使路)。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將全國分為十五路，此後屢有分合。至神宗元豐八年(1085)，增為二十三路。各路設轉運使司，故又稱為轉運使路，為常設機構。秦豐路，熙寧五年(1072)以鳳翔府、秦階隴鳳成涇原渭熙河洮岷州、鎮戎德順通遠軍置，治鳳翔府。轄府一，州十二，軍三，三十八縣。其後增領積石、震武、懷德三軍，西寧、樂、廓、西安、洮、會六州，又改通遠軍為鞏州。凡領府一，州十九，軍五，縣四十八。①以後又屢有變動廢置，轄境也有伸縮。元豐元年(1078)仍與永興軍路合併為陝西路，八年又分置。崇寧時遷治秦州。《宋史》卷八七《地理三》秦州條云："秦州，下府，天水郡，雄武軍節度。舊置秦鳳路經略、安撫使，統秦州隴州階州成州鳳州、通遠軍，凡五州一軍，其後割通遠軍屬熙河，

① 《宋史》卷87《地理三》。王存《元豐九域志》卷3云:秦鳳路府一，州十二，軍三，縣三十八。按，由於《元豐九域志》元豐三年進呈，八年頒行，說明秦鳳路增領積石、震武、懷德三軍，西寧、樂、廓、西安、洮、會六州，至早應是元豐三年之事。

凡統州五。”所謂“舊置”是由於南宋初包括秦鳳路在内的陝西盡失。秦鳳經略安撫使的設置是北宋舊制。一種為軍事路(安撫使路)，為軍事需要而設置的路。如為與西夏作戰的需要，仁宗慶曆元年(1041)之後，逐步將陝西沿邊分為秦鳳、涇原、環慶、鄜延、熙河、永興軍六路。為適應與遼作戰的需要，慶曆八年(1048)將河北劃分為大名府、高陽關、真定府、定州四路。這種路設經略安撫使司或安撫使司，受軍事形勢的影響，廢罷不常，不是一種常設機構。[①] 有宋一代，秦鳳路既可指行政路，也可指軍事路。但從文書中第七將等稱謂，以及俄藏黑水城文書《宋西北軍政文書》中頻繁出現的鄜延路等名稱來看，文書中的秦鳳路所指無疑為後一種意義上的路，即為軍事路。它與鄜延路同為陝西六路之一。

“將”也是北宋之制，將兵法最早可追溯到宋仁宗時。[②] 由於對西夏戰爭，將兵法較早在陝西得到了實施。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七載文彦博云，“自慶曆初，陝西四路之兵，逐路始分數將，每將馬步不下三、二千人，各自訓練，務要精熟。兼得兵將相諳，使喚之際，盡知人人所能，則鮮敗事”。雖然早在仁宗慶曆年間，將兵法已經開始在陝西四路等局部地區實施，但在全國各地陸續推廣還是在王安石變法以後。從熙寧七年到元豐四年(1074—1081)全國共置九十二將，其中陝西諸路置四十二將。據《宋史》卷一八八《兵二》:“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這裏提到秦鳳五將，與文書有第七將不合。其實《宋史・兵二》所記載只是北宋某一歷史時期的數字，具體來説是元豐四年的數字。亙宋一代，諸路置將數目也在不斷發生變化。以秦鳳路為例，神宗熙寧八年(1075)閏四月分為四將，[③] 至晚元豐四年時已改為五將。[④] 哲宗元祐初，已改為九將。[⑤] 俄藏黑水城文書中陝西其他諸路置將數目也與《宋史・兵二》不盡相合。例如，《宋史・兵二》云鄜延路九

---

① 參考《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第6章，第320—321頁。

②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第95頁。

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63“熙寧八年閏四月”條。

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5“元豐四年八月”條和卷339“元豐六年九月”條。

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02“元祐二年六月”條。

將，而編號為 Инв. No. 211213 的文書，《附錄・敘錄》原擬題為《建炎元年七月楊仲與申第七將狀》即提到鄜延路第十將。① 這說明在南宋初的建炎元年鄜延路至少已經有十將。兩宋之際，宋金之間戰爭頻仍，包括陝西在內的諸路軍隊在戰爭的環境下都有不同程度的擴充，也是不難理解的。

從文書來看，秦鳳路第七將權會州。會州，據《宋史》卷八七《地理三》，下轄敷文縣、安西城、平西寨、會寧關、會川城等城寨，屬秦鳳路，但中間隸屬關係時有變化。元豐五年（1082）屬熙河路，但會州時屬西夏，當時並不在宋人手中，不過為遙領而已。哲宗元符二年（1099）始進築，正式屬秦鳳路，並割安西城以北六寨來屬。徽宗崇寧三年（1104）又劃隸涇原路。因此，偽齊雖然沿用了會州建置名稱，但在隸屬關係作了一些調整，從北宋末的涇原路劃歸秦鳳路。

文書中還提到了安撫使衙。安撫使衙，史籍中多稱為安撫使司或簡稱安撫司、帥司，為安撫使之官署。北宋安撫使，初出現於真宗時期，但此時期的職掌仍基本沿隋唐之舊，更多的是充任使節，巡視、撫慰一方。而且因事而置，事已則罷。仁宗時期，由於宋與西夏戰爭的升級，安撫使制度最終形成。② 安撫使"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谷、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③。一般以當路所在的知州、知府充任，並兼駐泊馬步軍都總管或兵馬都鈐轄之職。官階在太中大夫（元豐改制前為左、右諫議大夫）以上或曾任兩制、侍從官及曾任知州、通判者稱安撫使。官品低微者則稱"管勾（南宋改稱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至於陝西、河東、嶺南等路任安撫使者，由於職在"綏禦戎夷"，則為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④

根據孫繼民先生的研究，俄藏偽齊阜昌三年文書的背景是發生在宋紹興二年（1132）的方山原之戰。⑤ 在這次戰役中除了宋、金雙方外，偽齊的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第 236 頁。

② 李昌憲：《宋代安撫使考》，齊魯書社 1997 年版，第 20—22 頁。

③ 《宋史》卷 167《職官七》。

④ 同上。

⑤ 孫繼民：《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偽齊阜昌三年（1132）文書解讀》，見《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

秦風安撫使也率軍投入了戰鬬。文書中秦鳳安撫使具體指何人，由於文書沒有標示姓名，甚至連姓氏也不詳，其他僞齊文書中也沒有透露有關資訊。但結合史籍，還是能尋找到一些蛛絲馬跡的。從史籍來看，僞齊政權中先後任秦鳳帥的有郭振、李彦琦（或作李彦琪）、張中彦三人。

郭振，《宋史》和《金史》均無專傳，其事蹟散見於其他人的傳記中。他任秦鳳經略安撫使是在僞齊初年。《宋史》卷四七五《劉豫傳》云，紹興元年（1131）十一月，僞秦鳳帥郭振入寇，王彦、關師古敗之。《宋史》卷三六八《王彦傳》也云“（紹興元年）是冬，僞齊秦鳳經略使郭振以數千騎掠白石鎮，彦與關師古並兵禦之，賊大敗，獲振，複秦州。”[①] 雖然郭振曾任秦鳳帥，但他在紹興元年冬（或十月）便被宋軍俘虜了。時間上遠在阜昌三年（1133）三月之前。因此，文書中的安撫使可以排除郭振。

再看李彦琦。李彦琦或作李彦琪，《宋史》和《金史》也無專傳。他本為宋涇原經略使劉錡手下大將，曾曆涇原同統制、涇原兵馬都監和涇原兵馬總管等職。建炎四年（1130）十月，環慶路統制慕洧（或作慕容洧）降金，十一月引金人進攻環州。宣撫使張浚命劉錡留别將守渭州，親自率軍救援環州。不久，金人轉攻渭州，劉錡留李彦琪捍洧，親率精鋭還救渭州，但未及趕到，渭州已經失陷。劉錡進退失據，走投德順軍。李彦琪遁歸渭州，遂降金。[②] 李彦琦降金後得到了金人重用，不久就升任秦鳳經略使。《金史》卷七九《張中彦傳》記載，宋將關師古圍鞏州，張中彦與秦鳳李彦琦會兵攻之。宋將關師古圍鞏州事，是在紹興元年（1131）二月。當時金人既略熙河地，宋陝西五路大部淪陷。在這種情況下，統領官關師古收熙河兵

① 《宋史》卷26《高宗三》也記載有此事，紹興元年十月“關師古複秦州，獲郭振”。唯時間繫於紹興元年十月。儘管或云紹興元年冬，或云紹興元年十月，但此年僞齊秦鳳帥郭振被俘一事則是相同的。

② 《宋史》卷366《劉錡傳》。李彦琦降金的時間，諸書記載很不一致。《宋史》卷366《劉錡傳》從上下文來看，似乎在建炎四年十一月。《金史》卷3《太宗紀》天會八年（1130）十一月條則明確記載，宋涇原路統制張中孚、知鎮戎軍李彦琦以眾降。《宋史》卷26《高宗三》云張中孚降金在紹興元年正月，李彦琦（琪）降金在紹興元年七月。關於李彦琦降金問題，楊倩描先生認為李彦琦中間有反復，兩度叛宋降金。第二次在紹興二年（1132）夏，見《吳家將——吳玠吳璘吳挺吳曦合傳》，第58頁。不知何據，待考。

保鞏州。《金史》云闕師古圍鞏州，《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五則云保鞏州。一云"圍"，一云"保"，是站在不同的立場上講的。《金史》是站在金人的角度，《三朝北盟會編》則是站在宋人的角度。所站角度不同，措辭用語不同，但反映的事實則是一致的。紹興元年二月時李彥琦已經為秦鳳帥。他任秦鳳經略使至少到了紹興三年(1133)四月，才由張中彥替任。據《金史》卷七九《張中彥傳》載："王師(即金軍)下饒風關，得金、洋諸州，以中彥領興元尹，撫輯新附。師還，代彥琦為秦鳳經略使。"

張中彥，為張中孚之弟，也原為宋將，官至涇原副將，知德順軍事。建炎四年十月與涇原經略司幹辦趙彬一起降金。他為僞齊秦鳳經略使已經是紹興三年四月的事情了。

從紹興元年二月到紹興三年四月間，李彥琦都為秦鳳帥。文書中的阜昌三年三月正好在這區間內。因此，可以初步推斷文書中的安撫使當指李彥琦。

需要指出的是，史籍中言李彥琦在僞齊時或稱秦鳳帥，或稱秦鳳經略使。而文書則稱安撫使。無論是稱經略使，抑或安撫使，實際上都是經略安撫使之簡稱。有宋一代，陝西諸路經略安撫使，史籍多簡稱經撫、經略使或經略，而簡稱為安撫使的較為罕見。眾所周知，北宋安撫使加經略是有特殊含義的，"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禦戎夷，則為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河北及近地，則使事止於安撫而已"①。北宋陝西秦鳳經略安撫司主要是防禦西夏，北宋對西夏向以蠻夷藩屬視之，自始至終不承認其為對等的政權，與對遼的態度截然不同。陝西諸路安撫使加經略正是出於此。而僞齊時情況發生了變化，對手不再是西夏，而是中原王朝的宋，劉豫又原為宋臣，很可能基於此，秦鳳經略安撫使去掉了經略二字，而徑稱秦鳳安撫使。

因此，我們有理由推斷，僞齊時秦鳳帥的名稱應是文書所記載的安撫使。《宋史》、《金史》之所以仍稱為經略使，不過是以宋制比附的結果，而並非僞齊官制的實際反映。

文書與史籍記載的不同，不是文書書寫者疏忽、訛誤所能解釋的。它

---

① 《宋史》卷167《職官七》。

反映了僞齊政權雖然在制度上基本照搬宋制，但某些細節上作了一些改動。這恰好可以彌補史籍記載的不足，為我們瞭解僞齊職官制度提供了寶貴的資料。而這也正是文書的價值所在。

僞齊官制和北宋官制的不同在史籍中也能找到一些痕跡，可以與文書反映的情況相印證。例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一劉豫即位所封諸官中，以前太原尹張孝純守尚書右丞相。《金史》和《宋史》劉豫本傳，並言劉豫以其子麟為尚書左丞相。按，北宋時無尚書左、右丞相的稱謂。宋初以同平章事為宰相，元豐改制，以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為左相，尚書右僕射、中書侍郎為右相。徽宗政和二年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但靖康元年又改稱左、右僕射。直至南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才改尚書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① 僞齊尚書左、右丞相的稱謂當遠采於唐制。② 還比如，紹興元年六月劉豫以子麟為兵馬大總管。四年九月以麟領東南道行臺尚書令。六年九月以許清臣為兵馬大總管。其中兵馬大總管、行臺尚書令也是唐制，而非宋制。需要指出的是，行臺尚書令、大總管等只是唐初之制，隨着府兵制度的崩壞，節度使制度的建立，這些官稱也逐漸退出了歷史舞臺。僞齊為何棄年代較近的中晚唐官制不用，而採用唐初之制？由於材料闕略，姑且存疑。

以上我們主要利用僞齊阜昌三年文書，結合史書記載，對僞齊政權的職官制度進行了一些探討。可以得出以下結論：僞齊作為金朝扶植的傀儡政權，由於劉豫的原宋臣身份，以及當時特定的政治軍事環境，僞齊職官制度基本上照搬了宋制，但為了彰顯政權的獨立性，也在細節上作了一些變動。具體來說，既有神宗熙豐之制、後期政和之制，也有宋早期的制度，甚至還遠采唐制，呈現出多源雜糅的形態。

（原刊於《文獻》2010年第1期，收入本書時有修改）

① 《欽定重訂大金國志》卷6云張孝純為尚書左丞相，與《三朝北盟會編》記載舛異。當然，由於《三朝北盟會編》和《大金國志》二書作者徐夢莘和宇文懋昭都為宋人，對張孝純官職的記載也存在這樣一種可能，是以當時南宋之制來比附僞齊之制。

② 唐玄宗開元元年改尚書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天寶元年復舊。

元代文獻(附清代文獻)研究

黑城所出《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考釋

朱建路

一、文書的性質與定名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35頁有一件編號為俄Дх2158，題為《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的文書。[①] 據《附錄·敘錄》介紹，該件文書為“元寫本。白麻紙，薄。高22.7(釐米)，寬41(釐米)。共12行，行24字。楷書，墨色偏淡。司吏劉融於至正廿四年十二月某日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提及當年十二月初十日(1365.1.2. 惠宗在位)‘於支援函式庫子元普達失里處關支到’粟麥等，因‘本路眾官於倉內圓聚公座造堂食用’，將用過小麥及其他各項開支，請予‘照驗施行’。並四處鈐朱文方印(8×8)‘堂食司/吏之印’。呈文上有2行濃墨大字行書批示：‘實支小麥壹斗/初十日’，並有墨方印與押印等。”這件文書對研究元代堂食制度及元朝末年的經濟狀況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為研究方便，現將文書標點後逐錄於下：

1. 堂食司吏劉融
2. 謹呈：至正廿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於支持庫子元普達失里處
3. 関支到斗錢小麦壹㪷。本路
4. 衆官於倉内圓聚公座，造堂食用，合將用過小麦
5. 各各名項開坐前去，合行具呈

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135頁。

6. 亦集乃路總管府，伏乞
7. 照驗施行。湏至呈者：
8. 　　買肉伍升①半，　　買面叁升，
9. 　　買姜根、胡椒、葱壹升半。
10. 右謹具
11. 實支小麦壹斗
12. 呈。
13. 　　至正廿四年十二月
14. 初十日

文書第1行“堂食司吏劉融”為撰擬主體，第2—7行是劉融向上級主管部門交代行文的緣由，即將用過“小麥各各名項開坐前去”，第8—9行為用過的“各各名項”，最後第10—13行(11行除外)為文書的落款及日期。其中第11行與14行為濃墨大書的上級批示。依據《附錄·敘錄》文書第8行為“買肉五斤半”，但張國旺先生認為應為“買肉五升半”，因該文書中稱支小麥壹升，買肉、麵等所用小麥之和恰為壹斗，若作“斤”，則無法解釋。② 今從。另外文書只涉及小麥的支出，《附錄·敘錄》中所說關支到“粟麥等”也是不準確的，因為文書中只提到小麥的支出，沒有涉及粟。這件文書背面為《宣光二年鋪馬馱只提控案牘》，宣光為北元年號，可知為節省紙張此文書在廢棄之後被重復利用。

文書的第1行提到“堂食”一詞，堂食制度古已有之，是官府為官員提供的一種飲食待遇。文書第2行有“支援函式庫子元普達失里”。支援函式庫是亦集乃路錢鈔的出納機構，分例、俸秩、軍用錢鈔、官府用錢

① “升”《附錄·敘錄》作“斤”。張國旺認為因該文書中稱支小麥壹升，買肉、麵等所用小麥之和恰為壹斗，若作“斤”，則無法解釋。

②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鈔均從此放支。[1] 文書第 4 行有“倉府用過小麥各各名項”。此處“倉府”應是倉庫的管理機構或倉庫的代稱。《元史》中記載許衡向世祖建言說：“誠能優重農民，勿擾勿害，驅遊惰之人而歸之南畝，課之種藝，懇喻而督行之，十年之後，倉府之積，當非今日之比矣。”[2] 許衡所說的“倉府”顯然也是指國家的糧倉。

元代官府實行圓議連署制，包括路總管府在內的各級官府官員每天必須早聚公坐，一起參議詞訟、理會公事。[3]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明確規定：“今後隨路大小官員除假日廢務急速公事在此限外，每日必須早聚，雖事畢亦防不測緊急事務，擬至未時放散……”[4] 各級官員早晨到官府，直至過午才散，推測官員中午在官府用餐。下文將論及唐至金代都存在堂食制度，由文書中“堂食司”推測，元代也存在堂食制度，堂食司即為具體負責午餐及官府招待的機構。我們知道，亦集乃路總管府內設有吏禮房、戶房、錢糧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六房，分別負責管理禮、吏、兵、刑、工及文書處理等各項政務，其名稱和職能與中書省各部並不直對。其中吏禮房負責管理官吏和差使人員任免遷轉等人事工作及禮儀方面的事務；戶房負責管理本路戶籍土地，審理土地糾紛案件；錢糧房負責財政支出管理事宜；兵工房負責管理站赤、鑿渠及軍役等事宜；刑房負責審理除土地糾紛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吏房負責文書處理及雜務[5]。文書中堂食與錢糧有關，顯然堂食司是錢糧房的下屬機構。文書第 2 行有“謹呈”，第 6 行有“伏乞”，從“謹呈”、“伏乞”等文書用語判斷，該文書文體屬於上行文的呈狀；文書第 5—6 行有“具呈亦集乃路總管府”，呈報對象是亦集乃路總管府。如此，我們大體上可以了解文書的撰擬主體是堂食司吏劉融，呈報對象是亦集乃路總管府，是錢糧房堂食司司吏劉融寫給亦集乃路總管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科學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 頁。陳炳應先生在《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一文中將“支持”解釋為“祇待”，認為是官府撥錢給驛站作為接待官使的費用，《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1 期，第 61 頁。但本文內容與驛站無關，顯然陳先生的推測是不準確的。

② 《元史》卷 158《許衡傳》。

③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

④ 《元典章》卷 13《吏部七》。

⑤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4 頁。

府的呈狀。

分析了文書的撰擬主體與呈報對象，但我們並不清楚劉融呈文的目的是要做什麼。翻閱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書》，筆者發現其中“官用錢糧類”編號為F36:W6文書①與《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文書有相似之處，可以幫助我們弄清這個問題。為論述方便，現將F36:W6文書標點後迻錄如下：

1. 宣使也先不化
2. 謹呈:至正廿九年五月初八日與
3. 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飯用過酒羊未曾破除，合
4. 行具呈，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5. 羊一隻三斗，　打饟面三斤小麥三升，
6. 白米半升折小麥□升，　酪一升
7. □□半升，
8. 右謹具
9. 呈。
10. 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九日。宣

(後缺)

在F36:W6文書第3行有“未曾破除”四字，因“未曾破除”而向上級部門呈報，可以看出其呈報的目的是要“破除”。《元典章》中有關於除破的條文，對我們理解文書中的破除有參考作用，這裏試舉例分析。

《元典章》卷二八《禮部一》“表匣不得支破官錢”條:“至元九年三月，中書戶部:據太原、京兆等路申，‘賀正表匣用過鈔物，請除破事’，又照得平灤路申萬壽節表匣用過物料等價。省部議得:隨路官員呈進稱賀萬年節並元正且表章，實出於人臣誠敬之心，所用鈔物卻於官錢內支破，以臣子之分似乎未宜。合令各路官員自行出備。呈奉都堂:‘准呈。’”

上引文中每年新春元旦，太原、京兆、平灤等路向皇帝進程賀表，但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41頁。

對用過的錢物申請“除破”，中書省意見認為，進呈賀表是出於人臣對皇帝尊敬的本心，用過的錢鈔不應自官錢中支取，而應該由各官員自備。可見太原京兆等路申請賀正表匣用過鈔物由官錢中報銷，“除破”即為報銷的意思。文書中“破除”當與“除破”為同一個意思，可理解為報銷、勾銷。

這件文書第1行為撰擬主體“宣使也先不花”，第2—4行為撰擬緣由，即“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飯”用過羊酒需要破除，第4—7行為呈報內容：具體用過的羊酒的數量，第8—10行為落款。將俄藏《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文書與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書》中F36:W6文書進行比較，可以看出，兩件文書內容相似，都是向上級部門呈報招待用餐開支；格式相同，都首先說明呈報主體，然後陳述支出費用的緣由，再列出支出錢糧的名目，最後是日期與落款。所不同者，F36:W6文書時間為至正廿九年，此時亦集乃路地區設立了甘肅行中書省亦集乃分省。[1]《元史·百官七》中顯示行中書省中有宣使的設置，[2] 所以F36:W6文書中出現了宣使的官吏名稱。兩件文書格式相同，内容相似，可以判斷它們屬於同一類型文書，兩件文書的撰擬者向上級官府呈文有相同的目的，即在使用過錢物後向上級部門申請破除報銷。綜合以上因素，筆者認為俄藏Дx2158文書《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是一件報銷文書，擬將其定名為《元至正廿四年堂食司吏劉融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肉麵等物破除事》（以下簡稱《破除》）。

《破除》文書是一件亦集乃路的報銷文書，但無疑它是元代報銷文書的一個標本。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元代的報銷文書格式大致有以下幾項内容：一、報銷的主體；二、報銷的事由；三、費用的支出；四、呈報的日期；五、上級的批示與日期。透過固定的文書格式，我們看到的是鮮活的報銷過程。元代的報銷程式是先由報銷的主體撰擬報銷文書，呈送到上級主管部門，再由主管部門簽字批准。這件文書為我們認識元代的報銷文書提供了有用信息。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79頁。

② 《元史》卷91《百官七》載：“行中書省，……掾史、蒙古必闍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設員有差。”

二、文書中涉及的元代堂食

堂食古已有之，唐貞觀初，朝廷即確定政事堂會食制度。所謂政事堂食，又稱堂廚，為皇帝賜食的一種，是專為中書舍人、侍中、黃門侍郎等臣僚所享受的一種特權。另外對朝官還有廊下食，各級地方政府有公廚。[①]宋金時期繼承了這種制度。元人劉一清撰寫的記宋代事蹟的《錢塘遺事》記載："未幾，漢弼以腫疾死，杜丞相范繼薨，徐又以伏暑暴卒，物論沸騰，直謂數公皆中毒死，徐則遍體青黑，朝野為之警駭，堂食無敢下箸者。"[②] 金代也有堂食制度，《金史・百官一》載:尚書省有"堂食公使酒庫使一員，從八品，掌受給歲賜錢，總領庫事。副一員，正九品，掌貳使事"[③]。金人劉祁的《歸潛志》中記載，平章政事完顏白撒"在尚書省，惡堂食不適口，以其家膳供"[④]。

雖然《破除》文書有關堂食的內容有限，但畢竟為我們提供了有關堂食的珍貴實物資料。上文研究認為此文書是一件元代末期亦集乃路堂食司的報銷文書。由此我們知道在元代亦集乃路設有堂食司的機構負責官員的飲食。堂食司具體負責堂食錢的支取、堂食的製作、堂食錢的報銷等內容。亦集乃路的堂食較為豐盛，(由)肉、麵和佐料等組成。

元代除了亦集乃路，堂食司在其他官府中也是普遍設立的。《至順鎮江志》記載："公廚，在東廡之外。"[⑤] 可見鎮江路總管府也有堂食機構的設置。另外，在一些官府中也專門有庖廄、食堂的設置。《撫州萬戶府重修公宇記》記載"築萬戶府治於郡城內東南青雲峰之北阜……其治有廳事，有鼓角之樓、軍器之庫，後堂、暖廳、直舍、吏舍、庖廄、門屋。"[⑥] 《處州

---

① 拜根興:《唐代的廊下食與公廚》，《浙江學刊》1996 年 2 期，第 98—102 頁;《飲食與唐代官場》，《人文雜誌》1994 年 1 期，第 93—96 頁。

②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 3《嵩之起復》，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5 頁。

③ 《金史》卷 55《百官一》。

④ (金)劉祁:《歸潛志》卷 7，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70 頁。

⑤ (元)俞希魯編纂:《至順鎮江志》卷 13《公廨》，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25 頁。

⑥ (元)虞集:《虞集全集》上册《撫州萬戶府重修公宇記》，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86 頁。

萬戶府重建公宇記》記載："其署有廳事、有大門，有退食之堂、幕府、吏舍、鎮撫所及文書、戒備之庫，以次皆具。"① 地方行政機構堂食的廣泛存在也可以從一些散曲和雜劇中得到體現。

《凍蘇秦衣錦還鄉雜劇》："蘇秦，你問我要茶飯吃。你是為官的人，吃堂食，飲御酒，你怎吃的這粗茶淡飯？休道是沒有，便有那茶飯呵，你也吃不的哩。"②

《全元散曲》有張養浩《山坡羊》一首："如何是良貴，如何是珍味，所行所做依仁義。淡黃虀，也似堂食，必能如此方無愧，萬事莫教差半米。天，成就你。人，欽敬你。"③

《包待制三勘蝴蝶夢雜劇》："叫化的些殘湯剩飯，那裏有重羅麵！你不想堂食玉酒瓊林宴，想當初長枷釘出中牟縣，卻不道布衣走上黃金殿。"④

元曲中提到堂食的地方還有很多，這裏不一一列舉。元雜劇雖然往往取材於歷史故事，但很多內容都是現實生活的反映，散曲則更是這樣。可見堂食在地方行政機構中的普遍存在。

上面論述了地方行政機構中堂食的存在，那麼中央機構是否存在堂食制度呢？我們說元代中央機構中同樣存在著堂食制度。《元典章·至治新集·雜禁》"四個齋戒日頭吃素"條載：

>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宣徽院呈：延祐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院官特奉聖旨：宣徽院裏吃常川肉茶飯的諸王公主駙馬妃后每根底，每月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這四個日頭喫肉那不喫。麼道。有聖旨呵，常川喫肉的根底與有。奏呵。這四個日頭，咱每根底抬湯呵，也抬素茶飯有，把齋的日頭裏宰殺性命呵，不是不當那？如今但是常川肉的每根底，每月四個齋戒日頭裏休與肉者，交喫素者，行與省家文書交省家各衙門裏轉行照會，麼道，聖旨了也。欽此。具呈照

① (元)虞集：《虞集全集》上册《撫州萬戶府重修公宇記》，第687頁。

② 王學奇主編：《元曲選校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218頁。

③ 隋樹森編：《全元散曲》，中華書局1964年版，第434頁。

④ 王學奇主編：《元曲選校注》，第1709頁。

詳，得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從上面延祐七年的條例中可以知道，聖旨規定每月齋戒日吃素，這其中包括宣徽院和中書省各個衙門。宣徽院與中書省各衙門裏的飲食當為堂食。史籍中關於中央機構堂食的記載還有一些。元人張昱《可閑老人集》中有《讀杜拾遺百憂集行有感》、《輦下曲》兩首："往來承乏佐中書，大官羊膳供堂食。"① "駕起京官聚草棚，諸司誰敢不從公，官錢例與供堂食，馬上風吹酒面紅。"② 鄭介夫對一些官員的無所事事提出批評，指出："今觀大臣群僚，皆持祿顧望，相與依違。堂食既升，一日又了。務為淺者近者，不求其遠者大者。暖衣飽食，樂以忘憂，不思在下之窮人饑寒所迫，度日如年，甚非易過也。"③

《秘書監志》記載："'奎章閣營運錢內翰林院裏予三千定，秘書監裏予一千定鈔，交作堂食錢啊，怎生?' 奏啊。奉聖旨：'那般者'，欽此。"④ 另據《永樂大典》引《經世大典·御史台》記載，御史台有堂食局的設置，上都御史台也有庖室四間。⑤

對於各個行省，董守恕在做江西參政時，曾以"省臣聚堂而食，過豐腴，公悉裁之，儲以待用"⑥。省臣聚堂而食，可見省府中也設有專門的堂食機構。

在元末成書的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朴通事》中有一段內容，對我們

---

① (元)張昱：《可閑老人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第1222册522頁。

② 同上書，第1222册539頁。

③ (元)鄭介夫：《因地震論治道疏》，見《元代奏議集錄》下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33頁。

④ (元)王士點、商企翁編次：《秘書監志》卷3《食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4頁。

⑤ 《永樂大典》卷2670引《經世大典》載："御史臺。中臺外儀門，三門基高五尺，入門之右察院左殿中司，中儀門，內儀門，正廳直舍正堂。東西幕廡經歷司，照磨都事管勾，右察院，左殿中司，架閣庫，堂食局……至元五年五月，中書省奉旨立上都御史臺……庖室四間。"

⑥ (元)虞集：《虞集全集》下册《江西行省參政董公守恕神道碑銘》，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108頁。

研究元代的堂食有重要作用。這裹轉引如下：

你官人除做那裏？

除做光祿寺卿。

咳，這一除甚麽好？

除了清高。

做了第幾位？

第二少卿。這衙門更是好湯食。

可知！每日兩個羊為頭，軟肉薄餅喫了，又喫幾盞酒之後，喫稍麥粉湯，卻喫粸子或是淡粥後頭，擺茶飯，又喫一會酒，抬了卓子，才只掾史們將文書來，紫羅書案上展開，啟稟公事，頭到發落公事，直到日頭平西才上馬。

那般散了，便到家裏怎的？時常這般早聚晚散麽？

但早散時實不見早回家，繞地裏望官人，直是人定時分才下馬。

那般時，你伴當們其實受苦。

罷，罷，跟官人時休撒懶，一發用心上緊著。

我也跟官人時節，那裏問雨雪陰晴，忍多少饑，受多少渴，這般受苦來！今日個日頭，官人們的路裏到了。古人道："苦盡甘來。"①

上面為兩個僕人的交談，交談內容為關於光祿寺卿在光祿寺吃堂食之事。由其交談可見光祿寺堂食的內容相當豐盛，由羊、軟肉薄餅、酒、稍麥粉湯，粸子或是淡粥、茶飯等食物組成。這些豐盛的飲食受到僕人的羨慕，被稱為"苦盡甘來"。教科書作為文化普及的載體，其所記述的內容多為社會上普遍存在的內容，從中也可見堂食的普遍存在。

文書材料結合上述記載，我們大致可以看出兩點：一是元代堂食作為官員的一種待遇，普遍存在，中書省、翰林院、秘書監及各行省、各路等官府都有堂食的存在；二是堂食的飲食標準較高，往往為一般平民所羨慕。

① 《朴通事諺解》，見《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叢刊》（一），中華書局 2005 年版，第 290 頁。

元代堂食普遍存在，除了受前代制度影響之外，可能也與元代一些特有的政治狀況有關。元代制度，國有朝會、慶典，宗王、大臣來朝，歲時行幸，皆有宴享之禮。凡有新皇帝即位，群臣上尊號，册立皇后、太子，以及每年元旦，皇帝過生日，祭祀、春搜、秋獮、諸王朝會等活動，都要在宫廷裹大擺筵席，出席這種内廷大宴的人都要穿著皇帝特賜的特別貴重的服裝，這種筵席稱為“質孫宴”，又叫“詐馬宴”。這種筵席排場極大，耗費極重，成為元朝財政的沉重負擔。① 除了宫廷裹的“質孫宴”，各級官府每逢皇帝生日也要慶祝，“元自世祖以來，凡遇天壽聖節，天下郡縣立山柵，百戲迎引，大開宴賀，至庚申帝當誕日，禁天下屠宰，不宴賀，慮其多殺以煩民也”②。可見元代官府的慶賀活動極多，宴飲的機會也極多，同時宫廷的奢華也影響到堂食的鋪張。《天水郡侯秦公神道碑》：“官府宴享頗盛，公曰：民力竭矣！”③

關於堂食的作用，從文書中我們可以看到，亦集乃路因眾官圓聚公座在一起商討政事而“造堂食”，可見同唐代相似，堂食的目的不僅僅在於聚餐吃飯，更主要的借此機會眾官評議公事、加強聯絡。④ 而從鄭介夫所言“堂食既升，一日又了”，大概元代堂食也和唐代類似，沒有起到它應有的作用。

三、文書反映的其他意義

除了關於堂食制度之外，此文書還為我們研究元朝末年的經濟狀況提供了珍貴的材料。在黑水城出土的文書中，有多件文書提到元末亦集乃路地區的糧食非常缺乏，如《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册有《亦集乃分省原出放規運官蝶》一件，⑤ 記述元末某年亦集乃分省接到關於倒剌沙等人所告拖欠規運官本小麥之事的處理意見，認為原因軍隊紀律散漫，搶劫人民，造

① 韓儒林：《元代詐馬宴新探》，見《穹廬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83頁。

②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3《雜制篇》，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64頁。

③ (元)虞集：《虞集全集》下册《天水郡侯秦公(起宗)神道碑(銘)》，第1113頁。

④ 陳明光：《唐朝的食堂與“食本”》，見陳明光《漢唐財政史論》，嶽麓書社2003年版，第125頁。

⑤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19頁。

成人民流離失所，現在即已招安，所缺種子無處籌措，命亦集乃分省追回原來放出的規運官本小麥，以備播種。文書中提到“亦集乃分省”，此機構多見於元末文書，故知此文書的年代在元末某年。元代末年紙幣發行很濫，通貨膨脹嚴重，此地小麥又因缺少而十分珍貴，可以說小麥具有作為一般等價物的條件。

在文書中，堂食司吏因造堂食從支援函式庫中支取“斗錢小麥壹斗”，最後亦集乃路總管府批示為“實支小麥壹斗”，可知此次造堂食的費用總支出為壹斗小麥，而非錢鈔。用小麥的價值來表示所買各項物品的價值，這種狀況在同時期的其他文書中也有反映。如上述 F36:W6 文書中“羊一隻三斗，打鑲面三斤小麥三升，白米半升折小麥□升，酪一升，□□半升。”白米的價值折合為小麥，其他“羊一隻三斗”也應該為羊一隻折合為小麥三斗；“打鑲面三斤小麥三升”應理解為打鑲面三斤折合小麥三升；“酪一升□□半升”中漫漶不清處推測也為“小麥”二字，應理解為酪一升折合為小麥半升。使用過的物品的價值都用小麥來計算，可見小麥已經取代了紙鈔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在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中有多件文書中提到錢都指的是小麥，① 這種現象的出現應該不是偶然，推測是經濟惡化，亦集乃路的紙鈔已經信用敗壞而退出流通領域，小麥因為珍貴而成為商品交換的中間媒介，代替了紙鈔的作用。

亦集乃路總管府下轄有廣積倉、支援函式庫等機構，其中廣積倉負責稅糧的收支，支援函式庫負責錢鈔的出納。文書中提到“於支援函式庫子元普達失里處關支到斗錢小麥壹斗”，本應支出錢鈔的支援函式庫卻支出了小麥，這本身也說明了小麥此時已經有了一般等價物的特性。

通過上述分析，我們清楚了《俄藏黑水城文獻》題為《至正廿四年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文書的性質：文書是一件給亦集乃路總管府的破除呈文，是一件報銷文書，故筆者將文書定名為《元至正廿四年堂食司吏劉融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肉麵等物破除事》。文書也是研究元代堂食制度不可多得的材料，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文書也為我們了解路級地方政府的

---

① 如契約類：F13:W130，F20:W15，F209:W27；雜類：F20:W20；F13:W126；F270:W3 等。

錢糧支用程式提供了實證。它增強了我們對元末經濟狀況的了解。元朝末年社會的經濟狀況急劇惡化，以至於亦集乃路的錢鈔已經信用敗壞而退出流通領域，小麥成為人們商品買賣的媒介物。

（原刊於《元史論叢》第11輯，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從黑城出土文書看元代亦集乃路河渠司

朱建路

元代亦集乃路地處沙漠邊緣，地廣人稀，只有在黑水下游的綠洲地帶有人口居住。《元史·地理三》記載："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東北有大澤，西北俱接沙磧，乃漢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國嘗立威福軍。"① 因為特殊的地理環境，亦集乃路的行政管理也具有特殊性，有學者研究認為亦集乃路以渠作為社的劃分標準，每一渠立一社或幾社，路總管府直接管理下面的社。② 這種狀況在中原地區是不可想像的，即使在亦集乃路也很難令人相信，但我們在現存的文書及其他文獻資料中確實沒有找到亦集乃路總管府之下設有府、州、縣的記載。這樣，亦集乃路的行政管理體系也就有了深入研究的必要。本文通過對幾件黑水城文書的研究，指出亦集乃路河渠司職能寬泛，填補了亦集乃路總管府與基層村社之間缺乏州縣級行政建置的空缺。不當之處，乞請方家指正。

一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有一件與河渠司相關文書，編號為俄 TK249，定名為《至順元年河渠司官為糜粟䵚麥收成事呈狀》。③ 這件文書揭示了亦集乃路河渠司具有向上呈報糧食收成分數的職能，這是不同於其他地方河渠司的特殊職能，對我們認識亦集乃路河渠司職能有重要價值，試作考釋如下。

---

① 《元史》卷 60《地理三》。

② 王豔梅：《亦集乃路的渠社》，《今日湖北》(理論版) 2007 年第 6 期。

③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冊，第 316—318 頁。

(前缺)

1. 謹呈:近奉
2. 揔府指揮為至順元年[　]蚕麦[　]
3. 事。承此,除至順元年夏田分[數]
4. 秋田分數依式開坐前去□□[　]
5. 亦集乃路總管府，　伏乞
6.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7. 　　　一　至順元年
8. 　　　　　　麻子柒分　粟[柒分];
9. 　　　一　天曆二年收成
10. 　　　　　　麻子伍分　粟伍[分];
11. 　　　一　比附上年秋田分數，麻粟各增式分。
12. 右謹具
13. 呈。
14. 　　　至順元年　　月
15. 　　　　　　河渠司官　答　乞(簽押)
16. 　　　　　　河渠司官　　帖滅赤(簽押)
17. 　　　　　　　(簽押)　　　　(簽押)
18. 初十日　　　　　　　　(簽押)
19. 　　　　　　　　　　　(簽押)

---

20. [　][①]亦集乃路揔管府揔
21. □□[②]司呈:市收此照□夏田蚕
22. [麦]分數已行牒呈
23. 憲司照驗，驗滿。今據見呈府
24. 司，合行開坐牒呈，伏請

① 據元代公文格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皇帝聖旨裏”。
② 據上下文意推斷，此處所缺文字應為“河渠”。

25. 照驗施行。
26. 官
27. 右牒呈
28. 廉訪司。

---

29. 至順元年九月　　吏倏(簽押)。
30. 　　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李①
31. 蚕麦秋田
32. 　　知　　　事　　　常(簽押)。
33. 　　經　　　曆
34. 　　　　　　　　　　(簽押)

35. 初十日
36. 　　　　　　　　　　(簽押)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載此文書為:"元寫本。卷軸裝。未染麻紙。共3紙,紙幅57.7。高23.3,寬150.5。共32行,行15字。前楷書,後行書,濃淡不一。首殘。前楷書16行,至順元年(1330,文宗在位)河渠司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提及與上年天曆二年(1329)相比,糜粟增收二成事。有司官答乞、帖滅赤等押印多個,後大字加寫'初十日'。下行書9行,為同年九月憲司照驗,又呈廉訪司的加批,有吏倏某簽押。再接行書4行批示,有'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等字。並再次加寫大字'初十日',有押印多個。行款、字跡乃至押印與TK305呈文相似。"②

---

① 此處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釋讀為"支",但據《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F270:W11文書,至順元年時知事是常菩麟,與此文書中"知事常"相合;F270:W11文書中提控案牘兼照磨收發架閣為李仲義,因路總管府提控案牘一般只設一人,而時間相近,推斷此文書中提控案牘兼照磨收發架閣也為李仲義,因此"支"字似應釋為"李"字。

②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第30頁。

實際上連押印算在一起，文書共36行。

文書第2行有“總府指揮”。“指揮”為元代公文的一種形式。《元典章·公規·行移》記載：“外路不相統攝，正從三品於六品以下皆指揮，其四品於八品以下皆指揮。”天曆二年糜粟分別為伍分，至順元年比上年即天曆二年糜粟各增貳分，則第8行至順元年糜粟收成都是柒分。據元代公文起首語為“皇帝聖旨裏”，可知第20行所缺內容為“皇帝聖旨裏”。據上下文，第21行所缺字應該為“河渠”。上述錄文中逕補。

文書第24行有“牒呈”二字。《元典章·臺綱·察司體察等例》載：“提刑按察司行移與宣撫司，往復平牒，各路三品官司今故牒，回報牒呈上。”① 提刑按察司與各路總管府之間公文行移用今故牒，各路總管府回復提刑按察司公文用牒呈上，提刑按察司後改稱肅政廉訪司。亦集乃路為下路，總管府從三品，文書用牒呈正是總管府回報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的呈文。文書第28行有“廉訪司”。肅政廉訪司負有檢踏災害的職能。《元史·地理三》顯示亦集乃路屬於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② 此處的廉訪司當指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

該件文書由兩部分組成，其中第1—19行文字為楷書；第20—36行為行書。文書前後字體不一，且中間似有粘結縫一條，《附錄》介紹說文書由3紙組成，可知《至順元年河渠司官為粟蠶麥收成事呈狀》是由兩件文書組成。文書背面有“至順元年張立式呈”，張國旺博士認為應為“至順元年辰字貳號”，該文書當為存於架閣庫中的檔案，以辰字貳號來編號保存。③ 第1—19行為至順元年河渠司牒呈上亦集乃路總管府照驗秋田分數事；第20—36行為至順元年九月亦集乃路總管府牒呈廉訪司為照驗蠶麥秋田事。第1—19行的撰擬主體為亦集乃路河渠司，呈送對象為亦集乃路總管府，是河渠司給總管府的呈文。可見河渠司有向路總管府呈報粟麥收成的義務。第20—36行的撰擬主體是亦集乃路總管府，呈送對象是河西隴北道肅政廉

① 《元典章》卷6《臺綱二·體察·察司體察等例》。

② 《元史》卷60《地理三》。

③ 張國旺：《元代黑水城漢文世俗文書整理與研究——以〈俄藏黑水城文獻〉為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未刊稿）。

訪司，是總管府給廉訪司的牒文。將第 1—19 行公文與第 20—36 行公文相比較，我們發現第 1—19 行河渠司呈總管府是一件正式呈文，而第 20—36 行總管府呈廉訪司呈文則僅是簡單敘述呈文內容，不是一件正式公文，而是路總管府向廉訪司呈文的一個草稿，正式呈文時要以此文為依據形成正式公文。這樣也正好解釋了呈給廉訪司的文書為何出土於亦集乃路總管府的問題。由此筆者擬在文書性質明白的基礎上對《至順元年河渠司官為粟靏麥收成事呈狀》文書重新定名為《至順元年亦集乃路總管府呈廉訪司文稿為照驗靏麥秋田事》。

從文書中可以看出，河渠司官奉總管府指揮把糧食收成分數向總管府呈報，說明河渠司有向路總管府呈報粟麥收成的義務。

二

河渠司在當地職能較寬泛，從文書中我們可以看到，除了上述呈報收成分數外，亦集乃路河渠司還有催徵稅糧的職能。[①] 如《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M1:0080 文書[②]和《黑城出土文書》中 F116:W313[③] 與 F116:W351[④] 兩件文書及俄藏 TK193《馬旺等請示狀》[⑤] 就提到了河渠司官在稅糧催征中的作用。這裏迻錄如下。

F116:W351

1. □□納稅糧依限
2. □□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催並人戶依限赴
3. □□足當職非敢違限今將實征到倉
4. 開坐前去合行再算訖

M1:0080

① 此點已經杜建錄先生指出，見《夏元時期黑水城地區的農牧業》，收於沈衛榮等編《黑水城人文與環境》，第 464 頁。

②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 1 册，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8 頁。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6 頁。

④ 同上书，第 117 頁。

⑤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195 頁。

1. 亦集乃路河渠[司]
2. 謹呈:承奉
3. 總府指揮[　　　]
4. 限牒司，承此婢司[　　　]
5. 別無出産[　　　]
6. 勘到秋田[　　　]

F116:W313

1. [　　　]總管府承奉
2. [　　　]劄付該本路計撥
3. [　　　]征糧數委部糧正官
4. [　　　]限赴倉閉納前□
5. [　　　]仍具部糧正官並□
6. [　　　]申來承此照得□□
7. [　　　]實徵稅糧移關
8. [　　　]訓以下首領官提□
9. [　　　]司吏徐友義專一催□□
10. [　　　]赴
11. □□十一年錢糧計撥至大[　　　]
12. 今承前因移准[　　　]
13. 關該照依元定限次[　　　]
14. 河渠官荅合[　　　]

俄 TK193《馬旺等請示狀》

（前缺）

1. 奉
2. 揔府[1]官台旨:仰馬旺等[2]馮引揔管闕官[3]八[魯]
3. 　　　　　　　　火速前來本

① “揔”同“總”，且文書中“揔府”兩字為另行補入。

② 文書中“等”字為另行補入。

③ 文書中“闕官”兩字為另行改寫。

4. 　　　　　　　河渠司官典。如承批示,①
5. 子粒佃②戶关白、庞吉等蛮子合納
6. 子粒□分，星□分
7. 合送納，如速□叁治，並
8. 起納。

F116：W351 文書第 2 行“ 　　　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催並人戶依限赴”，河渠官所起作用是催促人戶依限將稅糧送納到倉。M1：0080 文書中文書開頭為“亦集乃路河渠司”，是一件河渠司的呈文，第 5 行有“別無出產”，第 6 行有“勘到秋田”，推測這件文書與秋田稅糧的繳納有關。F116：W313 文書是一件征糧文書，文書中涉及“河渠官答合 　　　”，應也為答合玉阿都赤，可見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在稅糧繳納中發揮了一定作用。在俄 TK193《馬旺等請示狀》中，馬旺引總管闕官八魯到河渠司，涉及佃戶送納子粒，可見河渠司在子粒徵收中起到重要作用。

上述四件文書都與收糧的有關，都提到河渠官，可見河渠司在收糧過程中起到了一定作用。《黑城出土文書》中單列票據類文書一類，收有多件廣積倉收糧後發給的倉票。亦集乃路收糧的過程是在收糧前先將勘合發給納稅糧戶，納糧戶憑此向廣積倉交納稅糧，廣積倉收足後發給倉票。但收斂過程不可能全部十分順利，對一些交糧遲緩之戶，就由河渠司負責催征。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有一件涉及河渠司的《元亦集乃路河渠司上總管府呈文》文書,③ 揭示了亦集乃路河渠司還負有“拘收蒙古子女”職責。為研究方便，這裏迻錄如下：

1. 　　　河渠司
2. 　　謹呈；承奉
3. 　　　總府指揮，備奉

① 文書中第 3—4 行之間，原有一行文字誤寫，後塗抹，現逕改。

② 文書中“佃”字為另行補入。

③ 沙知、吳芳思編著：《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第 210 頁。

4.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劄付，准

5.　　　中書省咨，

6.　　奏奉

7. 聖旨為拘收蒙古子女，內除已為良人為妻妾的難擬離異，將乞養過房典買放良並年幼被賣

8.　　　不知是何色目收聚，差人護送赴都。欽此。仰欽依拘收現數開坐呈府。承此

9.　　　欽依於概管管道人戶內拘收得別無乞養過房典買蒙古子女，中間並無隱藏

10.　　虛冒，捏合不實，如後再行體問，發露到官，但有隱藏，不行從實拘解，情願依例當

11.　　罪不詞。據此，合行保結具呈

12.　　亦集乃路總管府。伏乞

13.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後缺）

元代一些破產的蒙古族人被迫賣身為奴或被抑為奴，元朝政府曾多次下令禁止販賣蒙古奴隸。文書中“拘收蒙古子女”即是官府用強制方式將蒙古奴隸贖出。元代各級官府凡接到上級命令經辦某項事務後，照例要上報一份保結文書，說明經辦情況，保證沒有差錯虛假，否則情願受罰等等。此文書的撰擬機關是亦集乃路河渠司，呈送機關是亦集乃路總管府。經陳高華先生研究，此文書是亦集乃路河渠司向該路總管府上報執行拘收蒙古子女情況的保結文書。① 亦集乃路河渠司對“拘收蒙古子女”作出“無隱藏虛冒捏合不實”的保證，可見它負有拘收蒙古子女的職責。

“元有天下，內立都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司，以興舉水利、修理河隄為務。”② 元代有健全的從中央到地方的水利機構，在中央為都水監，在地方

① 陳高華：《“亦集乃路河渠司文書”和元代蒙古族的階級分化》，《文物》1975年第9期，第88頁。

② 《元史》卷64《河渠一》。

為各地河渠司。都水監、河渠司的主要職能是興修水利。但從黑水城出土文書顯示，亦集乃路河渠司掌管了許多諸如上報收成分數、催徵稅糧和拘收蒙古子女等本不應由河渠司負責的事務。可以看出，亦集乃路河渠司職能相當寬泛，這是亦集乃路不同於其他路分的特點。

三

這些事務在其他路都歸哪些機構來負責呢？首先我們看向上級呈報收成分數。元代規定廉訪司有檢踏災害的職能。《元典章》載："至元十九年，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戶部呈：'照得各處每年申到蠶麥秋田水旱等災傷，憑准各道按察司正官檢視明白，至日驗分數，依例除免。近年以來，按察司官不為隨即檢踏，直待因輪巡按檢勘，已是過時，又是番耕改種，以致積累合免差稅數多。上司為無檢傷明文，止作大數一體追征，逼迫人民，甚至生受。按察司官所至之處，職當問民疾苦，豈可因循如此。今後各道按察司如承各路官司申牒災傷去處，正官隨即檢踏實損分數明白，回牒各處官司，繳連申部，隨即除免，庶使百姓少安。呈乞照詳。'都省仰照驗施行。"①

元代檢踏災傷一般由各路官司申牒，肅政廉訪司隨即體覆申部。從《至順元年亦集乃路總管府呈廉訪司稿為照驗蠶麥秋田事》可以看出亦集乃路由河渠司申牒上報收成。而在其他地方這些事務應由州縣等地方政府辦理，這大概是因為州縣處於基層，對災害程度比較了解，容易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州縣近民者也，穡之未斂，驅車而出，履畝而視之，盡在吾目中矣"②。《柳待制文集》卷九《楊丞檢田頌》記載東陽丞楊景安本來已經三年秩滿當代去，因"原田無秋，民將阻饑"，為着手辦理減災請賑的急務而請求依例延期離職，得到路總管府的許可。③

再看拘收蒙古子女一事。元英宗時曾下詔，在全國範圍內實行。《元

---

① 《元典章》卷23《戶部九·農桑·災傷·檢踏災傷體例》。

② （元）陸文圭：《牆東類稿》卷6《送丁師善序》，見《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四）》，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549頁。

③ （元）柳貫：《柳待制文集》卷9《楊丞檢田頌》，四部叢刊本。

史・英宗本紀》載英宗至治二年五月，“置營於永平，收養蒙古子女，遣使諭四方，匿者罪之”①。《元史・拜住傳》載：“延祐間，朔漠大風雪，羊馬駝畜盡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為奴婢。拜住以興王根本之地，其民宜加賑恤，請立宗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生養。”② 可見拘收蒙古子女應該是“縣官”負責。

稅糧一般由縣來徵收，往往是逐級下徵，“府科於州，州科於縣，縣科於民”③。徵稅時，縣衙“據科定數目，依例出給花名印押由帖，仍於村坊各置粉壁，使民通知”④。《至元新格》規定：“今後凡催差辦集，自有里正、主首。”⑤ 縣作為基層政權，催徵稅糧一般由處於基層的里正、主首來完成。

從以上述論述可以看出，在其他地區通常由州縣地方政府負責的事情，像呈報收成分數、拘收子女及催徵稅糧等，在亦集乃路卻由其下屬機構河渠司承擔。河渠司承擔了許多本應由州縣負責的常規性事務，可以說河渠司起到了一級行政機構的作用。這種情況的出現可能有如下原因：

(一)河渠水利在西北地方具有特殊重要性。西北地方乾旱少雨，河渠水利在西北地方具有特殊重要性，這在敦煌文書中有所反映。敦煌出土S. 5894 號文書有“本地，水是人命脈”之語。P. 2507 為《唐開元二十五年(737 年)水部式殘卷》，是全國性的水利規定，其中有專述沙洲水利內容。P. 3560 號文書背為《沙洲敦煌縣行用水施行細則》則更是敦煌地區水利灌溉的通用法則。西夏的法典《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十五專門設立“春開渠水門”和“渠水門”。河渠水利的特殊重要性導致水利機構職掌的特殊性。馮培紅《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與水利管理機構初探》指出晚唐負責管理水利的機構是節度使府衙門下屬的水司，水司掌管諸渠水利，同時對水渠附近的田地也有一定的管轄權力。⑥ 這一點也可以從陝西三白渠屯田總

---

① 《元史》卷 28《英宗二》。

② 《元史》卷 136《拜住傳》。

③ 《元典章》卷 3《聖政二・均賦役》。

④ 同上。

⑤ 《通制條格》卷 16《田令・理民》，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451 頁。

⑥ 馮培紅：《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與水利管理機構初探》，《敦煌學輯刊》1997 年第 2 期，第 76 頁。

管府的設置看出來。元太宗二十二年梁泰充宣差規措三白渠使，據梁泰奏京兆府舊有三白渠，“兵革以來，渠堰缺壞，地土荒廢。陝西人戶雖有種蒔，不得水利，賦稅不敷軍馬用度，修成渠堰，每畝可增收一鍾。”① 而且三白渠地區設立屯田總管府，其最初名稱就叫河渠營田使司，更是突出了河渠水利事業的重要性。屯田總管府設有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兩官銜内都帶有兼河渠司事，凡有文移只稱屯田總管府，與水利有關的事情則稱兼河渠司事。西北地方水利的特殊重要性相關，使掌管水利事務的河渠司地位重要，職能更加寬泛。

（二）與亦集乃路行政建置有關。《元史·地理三》記載亦集乃路，“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東北有大澤，西北俱接沙磧，乃漢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國嘗立威福軍。元太祖二十一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立總管府”②。亦集乃路建立在額濟納河下游的綠洲地帶，沿河開鑿管道，灌溉農田草場，當時曾是宜農宜牧的綠洲。當地是典型的綠洲農業，僅在綠洲附近聚居有人口，綠洲周圍則為巴丹吉林大沙漠所覆蓋。在沒有人口居住的廣大沙漠地區自然沒有設立州縣行政機構的必要。據《元史·地理三》記亦集乃路下並無州縣。但據研究，山丹州、西寧州隸屬於亦集乃路。但由《中國歷史地圖集·元明》可知，山丹州位於甘州路以東，西寧州位於永昌路之南，兩地均距亦集乃路治較遠，應屬飛地。此外亦集乃路再無其他所屬州縣。在路總管府下缺乏相應行政機構，上報收成分數、催徵稅糧和拘收蒙古子女等一些常規性行政事務必然要有其他機構來承擔，這就可能導致按常規本不屬於河渠司職能的事務也由河渠司來承擔。

（三）河渠司職能寬泛從根本上來說是與河渠司自身特點有關。亦集乃路總管府下轄有稅使司、巡檢司、司獄司、兩屯百戶所、廣積倉、支援函式庫等機構，但由河渠司負責一些具體事務似與河渠司的特點有關。河渠司具體負責河渠水利的興修，平時事務多與農業相關，與基層接觸最多。元代在農村普遍推行社制，“諸縣所屬村疃，凡伍拾家立為壹社，不以是何

---

①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宋元方志叢刊》第1輯，中華書局1990年版，第230頁。

② 《元史》卷60《地理三》。

諸色人等，並行入社，令社衆推舉年高、通曉農事、有兼丁者，立為社長”[①]。從黑城文書中反映出來，亦集乃路也立有社，F105:W2 文書記載了亦集乃路社的設置情況：“沙立渠社長貳名，李嵬令普、沙的；俵水三名，李汝中普、劉嵬令普、何高住。本渠社長三名，撒的、許帖木、俺普；俵水三名，何逆你立嵬、樊答失帖木、口哈剌那孩。”[②] 不過不是按照五十家為一社的標準，而是以渠為標準，每一渠立一社或多社，稱為渠社。每社之下又設有俵水，負責分配河水灌溉。通過水利管理這一重要事務，河渠司、社長、俵水三者聯繫起來，形成一條職能鏈。在沒有州縣組織的情況下，由與基層接觸最多的機構來代行地方機構的部分職能，這也是情理之中了。

另外，亦集乃路屯田分為軍屯與民屯。《元史・地理三》記載：“至元二十三年，立總管府。二十三年，亦集乃總管忽都魯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軍二百人鑿合即渠於亦集乃地，並以傍近民、西僧餘戶助其力。’從之。計屯田九十餘頃。”[③] 軍屯與總管府同時建立。後軍屯與民屯合二為一。Y1:W33 文書[④]有兩屯河渠司，顯然兩屯河渠司是兩屯百戶所的下轄機構。Y1:W30 文書在羅列亦集乃路的司屬時提到有兩屯百戶所和河渠司。如此，河渠司的設立也因屯種方式不同而分為河渠司和屯田河渠司。限於材料，我們對屯田河渠司所知甚少。

綜上所述，亦集乃路地處乾旱的西北地方，水資源缺乏，其下又沒有像其他路一樣設有州縣等行政建置，而一些像呈報糧食收成分數、催徵稅量、拘收蒙古子女等具體的行政事務又需要有相關行政機構來承擔。河渠司掌管水利、與基層村社接觸多的特點正好適應了這種情況，在路總管府與基層村社之間起到了溝通橋樑的作用。這是亦集乃路不同於其他路的一個顯著特點。

(原刊於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

① 《通制條格》卷 16《田令・農桑》，第 457 頁。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90 頁。

③ 《元史》卷 60《地理三》。

④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87 頁。

英藏黑水城所出兩件糧食相關文書再研究

朱建路

黑水城文獻内容豐富，對研究宋夏金元史起到了巨大的推動作用。但學者們對俄藏黑水城文獻研究較多，而對英藏黑水城文獻則關注不夠。許生根先生發表《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軍政文書初探》① 一文，對英藏幾件與倉庫糧食有關的黑水城文書進行了分析，對亦集乃地區的糧食來源進行了有意義地探討。許先生將英藏黑水城文書與俄藏黑水城文書進行比較研究，為黑水城文書研究提供了一種嶄新的思路。筆者認為其中兩件文書還有餘意可求，亦集乃地區的糧食來源問題也有深入探討的餘地。下面以這兩件英藏黑水城文書為中心，對亦集乃地區的糧食來源作進一步探討，乞請方家指正。

一、兩件官糧文書的整理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已經對文書作了錄文，惜個別文字釋錄不准。許生根先生錄文也有不確之處。為了論述方便，這裏參照圖版，對兩件文書重新釋錄如下。

《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糧册》②

（前缺）

1. ＿＿＿＿＿＿柒佰柒拾伍石肆斗捌升＿＿＿

① 許生根：《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軍政文書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08 年第 2 期，第 97—100 頁。

② 沙知、吳芳思編著：《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第 225 頁。

2. ________石捌斗玖升捌合________
3. ________至大二年黃米玖佰捌拾捌石伍斗壹升貳合
4. 至大三年黃米壹仟壹佰玖拾肆石壹斗捌□________
5. 至大四年寧夏運糧萬戶府推送到屯糧黃米貳阡________
6. 大德十一年黃米壹阡柒佰柒拾伍石肆斗捌升________
7. 至大三年黃米玖佰捌拾捌石伍斗壹升貳合________
8. □一項至大三年七月□亦老合兒翼揞除還官________
9. 合行作數，計和中至大三年________
10. ________貳石捌斗貳升
11. 和中至大□□黃米陸佰捌拾壹石伍斗貳升
12. 屯糧至大二年大麥肆拾壹石捌斗玖升捌合
13. 至大四年十一月內蒙
14. 省府差來官乞答________
15. 大二年已支口糧________
16. 册內作至________
17. 計黃米________
18. 十二月內蒙

（後缺）

《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廣積倉具申季報糧斛並放支軍人季糧事呈文》[①]

1. 呈□□□稟亦集乃路廣積倉照得至正十九年正月至三月終春季三個月季報現糧斛已行
2. 呈了當外，據四月至六月終夏季三個月季報現糧斛未曾具申，
3. 實有見在糧斛取八年保結開坐合行具申付乞
4. 舊管糧壹阡肆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
5. 小麥玖佰肆拾石壹斗三升捌合陸勺貳抄令陸(五)升九(二)合三

① 沙知、吳芳思：《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第226頁。

（七）勺一（六）抄
6. 大麥肆佰柒拾石令陸升玖合三勺壹抄
7. 已支陸佰六拾柒石五斗柒升柒合六勺一抄□作，
8. 大麥①
9. 三勺　　一帖寒字陸拾伍號放支朵立只罕翼軍人春季三個月雜色大
10. 麥柒拾石玖拾捌升陸合陸勺陸抄伍作
11. 一帖寒字柒拾壹號放支蒙古元帥府
12. 軍人春季三月雜色大麥壹拾柒石令壹升三合
（後缺）

《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糧册》中第4行、第13行分别有“□大三年”、“□大四年”，元代只有元武宗“至大”年號第二個字為“大”，所以上述應分别為“至大三年”、“至大四年”。根據文意，第3行所缺年號應也為“至大”，以上錄文直接補出。第13行、第18行分别有“內蒙”二字，在元代尚沒有內、外蒙古之分，“外蒙古”稱謂最初出現於1631年左右，為大清國用來稱呼與其建立有結盟關係的住牧於蒙古地區的蒙古各部，其“外”為“邊外”之意。而“內蒙古”則指生活在非蒙古區域（駐防各地的蒙古旗人）以及生活在蒙古區域的非紮薩克體制下蒙古各部。② 此處的“內蒙”不是指“內蒙古”，而應理解為“在某時間內承蒙”。

文書第8行應為“揹除還官”，而非《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錄文所作“指除還官”。《元典章・兵部》記：“前省官大德六年議得，謂如軍人應役二十日逃亡，扣算至月終，歇役日數作抛下糧米於後月見役軍人糧內揹除還官……”③《秘書監志》記：“至正二年五月，覆奉監官議得，上項營運鈔定諸人借使，監官不過中統鈔五十定，

①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將此行與第7行並作一行。但文書顯示“大麥”二字另起一行，且第7行為濃墨大寫，與此行顯著不同。

② 李保文：《“內、外蒙古”稱謂的由來及其演變》，《蒙古史研究》第9輯，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7版，第159—171頁。

③ 《元典章》卷34《兵部・逃亡軍糧》。

屬官三十定，令、譯史二十定，典書人等一十五定，月息一分五厘。必須明白開寫正借錢人、代保人、元附籍貫、見任職役、事產。借錢人或遇別有遷除，得代本息納足，方許給由。如有拖欠利息，隨於代保人名下月俸內揹除還官。"① "揹除"這裏可以理解為"扣除"。

分析這件文書，我們大概可以得出第1—7行是關於黃米的賬目。其中第5行有"寧夏運糧萬戶府推送到屯糧黃米貳仟□"，大概這些黃米都是由官府調運而來，故而歸為一類。第8行至第11行中，第8行和第10行分別有"和中"二字，說明這些糧食是由官府和糴，由商人自遠方運來。第12行有"屯糧"二字，很明顯是記至大二年屯田所收穫糧食賬目。文書第13行至末尾因殘缺，其所記賬目不易判斷。這件文書所記大都關於糧食，而且數目巨大，中間還有"□亦老合兒翼"軍隊的番號，很明顯文書與軍隊有關。另外，第15—16行有"口糧册內"，可以判斷這是一件軍隊糧食的收支册。所以原書定名為《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糧册》甚當。從這件文書可以明顯看出，亦集乃路軍隊糧食的主要來源有三：一是官府調集糧食，二是和糴商運糧食，三是軍隊自己的屯田。

《亦集乃路廣積倉具申季報糧斛並放支軍人季糧事呈文》文書第1行有"季報糧斛"，這是倉庫管理制度中的一環，倉庫需要按時向上級呈報倉庫的實有現在糧數，分為旬報、月報、季報等。《元典章·戶部七》載："各設倉庫，照勘舊管新收已支見在各項數目，每旬一次申覆本管上司，每月一次備申宣慰司，每上下半年開呈省府，仍仰各倉庫每季依上結附赤曆，申解上司印押。"② 文書第3行《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錄有"令行具申"。古代公文用語常有"合行具申"，"合"與"令"寫法相似，推測此處的"令行具申"應為"合行具申"。

文書第4行《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錄文為"壹仟陸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但對照圖板，發現其中"陸"字似為"肆"字。根據文書，第4行所列糧數應為第5行"小麥玖佰

① (元)王士點、商企翁編次：《秘書監志》，第64頁。

② 《元典章》卷20《戶部七·考計收支錢物》。

肆拾石壹斗三升捌合陸勺貳抄令陸(五)升九(二)合三(七)勺一(六)抄"和第6行"大麥肆佰柒拾石令陸升玖合三勺壹抄"的總合，但大麥與小麥的總和為壹仟肆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而非壹仟陸佰壹拾石令二斗柒合玖勺三抄，所以第4行原書所釋讀"陸"字應為"肆"字。文書第9行《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原錄文有"朵立只等？莫？軍人"，《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Y1:W22有"朵立只罕翼"[①]，疑"朵立只等？莫？軍人"即為"朵立只罕翼軍人"之誤，上述錄文直接改正。

文書第11行有"蒙古元帥府"。蒙古元帥府具體位置不祥，《黑城出土文書》中Y1:W22有"……一件征西元帥府軍人口糧，一件北庭元帥府軍人口糧，一件蒙古元帥府軍人口糧，一件朵立只罕翼軍人口糧，一件忽剌木翼軍人口糧，一件看倉庫人口糧……"[②] 征西元帥府位於甘肅行中書省轄內，"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甘肅行省咨:征西元帥府呈:所管軍馬內，常有身死在逃軍人，逐月糧數開除。今蒙行省照身死在逃月日食用不盡糧數，卻於見在支糧軍內就除，實是有虧見役軍人。戶部照擬得，甘肅行省邊遠重地，鎮遏軍人糧米難得。若將逃亡軍人歇空日數，作實有米糧於見役軍人糧內揁除，似涉偏負。今後身死軍人，如有拋下米糧，拘收還官，如無，下月開除。在逃軍人拋下米糧亦收還官，如無，著落所管頭目陪納。都省准擬。"[③] 征西元帥府在甘肅行省的具體位置不詳，但它在亦集乃路有駐軍，"征西元帥府自泰定初調兵四千一百人戍龍剌、亦集乃，期以五年為代。今已七年，逃亡者眾，宜加優恤，期以來歲五月代還。"[④] 征西元帥府因有駐軍在亦集乃路，所以錢糧房向征西元帥府軍人發放軍人口糧。雖然蒙古元帥府位置不詳，但蒙古元帥府在此地同樣留有駐軍。《甘肅行省寧夏路支麵酒肉米鈔文書》中有"蒙古元帥府使臣朵不歹等二人前來本路，給散本管軍人軍錢糧勾當……"之語。陳高華先生已指出這件文書不是寧夏路文書，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85頁。

② 同上書，第85頁。

③ 《通制條格校注》卷7《軍防・口糧醫藥》，第312頁。

④ 《元史》卷35。

而是亦集乃路文書。[①]

文書第1行有“亦集乃路廣積倉”，説明文書的撰擬主體是亦集乃路廣積倉。廣積倉是亦集乃路的司屬之一，推測呈文對象即文書的呈送機關為亦集乃路總管府。文書季報至正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現糧斛，其形成時間必定在六月之後某月。文書第2行有“四月至六月終夏季三個月季報現糧斛未曾具申”，因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季報現糧斛未曾具申而向上呈文，所以呈文的目的是為了季報糧斛，後面放支軍人糧食内容屬於季報的具體内容之一。文書中向路總管府季報錢糧是本件呈文的目的，放支軍人季糧屬於季報糧斛的内容之一，故據此筆者擬將此文書定名為《元至正十九年亦集乃路廣積倉呈亦集乃路總管府文為季報糧斛事》。

二、文書反映的亦集乃路糧食流通

黑水城是西北的交通樞紐與戰略要地，西夏在此設立統軍司，元代在此設立亦集乃路。同上都、和林等北部城市相似，亦集乃路的糧食也不能完全自給，需要從外面輸入。西夏時期，黑水城的糧食就依賴寧夏的輸入，這一點從著名的《乾定二年黑水城守將告近稟帖》[②] 中可以反映。元初黑水城地區劃歸甘肅行省管轄，所缺糧食也改由甘肅行省供應，這一點從大德四年的軍糧文卷 F116：W552[③] 中可以反映出來。

1. 皇帝聖旨裏，亦集乃路達魯花赤總管府六月□

2. 鑾子歹駙馬位下使臣帖失兀、

3. 海山太子位下使臣阿魯灰本路經過，赴

4. 術伯大王位下為迤北軍情聲息勾當等事。在倉糧斛數少，旦夕不□□

5. 大王大軍經過迤北征進到於本路支請口糧，委是不敷支遣，又□

---

① 陳高華：《黑城元代站赤登記簿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年第5期，第53頁。

② 陳炳應：《西夏文物研究》，寧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94頁。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139頁。

6. 處人民所種田禾將欲出穗，卻被蛆蟲食踐，未見收成，□□

7. 特已於五月廿四日、六月十八日二次差人齎解赴

8. 省計稟攢運糧斛准備支持，去後今有廿二日有使臣帖失兀、阿魯灰

9. 術伯大王位下復回，

10. 說稱術伯大王軍馬經由本路入川征進，準備炒米□糧等事，本路▭

11. 系小麥一色，又兼數少，委是不敷，申稟早為於甘州等▭

（以下省略）

此件文書屬於大德四年軍糧文卷中的一件，李逸友先生已對其中的F116:W553做過考釋，認為文書基本上反映了大德四年亦集乃路總管府籌辦軍糧的全部過程，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術伯大王率領大軍平定海都之亂的重大歷史事件①。第11行"申稟早為於甘州等▭"，甘州是甘肅行省的駐地。從中可以看出，亦集乃地區的糧食供應由亦集乃路總管府申稟從甘州等地攢運。但甘州等地的糧食不足以供應亦集乃地區，還需要從寧夏轉運，從寧夏運到蘭州再從蘭州運到甘州直至亦集乃，較之從寧夏直接運去亦集乃，路程加長，運費增加。至治二年"（乃蠻台）改甘肅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甘肅歲糴糧於蘭州，多至二萬石，距寧夏各千餘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餘里始達亦集乃路，而寧夏距亦集乃僅千里。乃蠻台下諭令挽者自寧夏徑趨亦集乃，歲省費六十萬緡"②。乃蠻台恢復了西夏時期的運輸路線，大大節省了國家費用。但如陳炳應先生所說，這條從寧夏直趨亦集乃的運糧通道可能是至治二年（1322）才恢復的。從元初到至治二年之間，亦集乃路的糧食是主要從甘州等地運送過去。

但問題的研究不能絕對化，寧夏地區作為黑水城地區的一個重要糧食來源，是不是說在至治二年之前就沒有從寧夏運糧呢？答案是否定的。在《元大德十一年至至大四年黑水城屯戍支用官糧冊》中就記載"至大四年寧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27頁。

② 《元史》卷139《乃蠻列傳》。

夏運糧萬戶府推送到屯糧黃米貳仟□"可見在至治二年之前，也曾從寧夏運糧。相比甘州等地，可能寧夏並不是亦集乃糧食的主要來源區，主要來源應是甘肅行省的甘州等地。這種狀況到至治二年發生變化，乃蠻台顯然是在比較了兩種運糧路線的遠近之後，增加了從寧夏向亦集乃運糧的數量。但這可能並不意味著從甘州到亦集乃的運糧路線就此切斷，畢竟亦集乃是甘肅行省的下轄路。我們推測元朝一直存在著從甘州到亦集乃和從寧夏到亦集乃兩條運糧路線，前期以甘州路線為主，後期以寧夏為主。

需要說明的是，從寧夏到亦集乃的運糧路線在元代後期可能被切斷。寧夏地區自然條件優越，平原廣袤，又有黃河水灌溉，至今仍有"塞上江南"的美譽。元初曾開闢從寧夏向大都運糧的西路漕運，只是後來隨著漕運和海運糧的數量增加，西路漕運的地位才被降低而斷絕。到元朝末年，由於農民戰爭，江南的糧食不能到達大都，元朝政府四處籌糧。至正二十年(1360)，大臣平章塔失迭木等奏和糴延安之糧，運赴東勝，然後輦運入京。但受地理條件限制，延安的糧食必須先用駱駝運到寧夏，然後順河而下，西路漕運又被開闢，[①] 至此寧夏補給亦集乃地區的糧食有可能減少。元代末期亦集乃地區糧食匱乏，小麥甚至充當了一般等價物的作用，[②] 這應與西路漕運開闢、寧夏向亦集乃運糧減少有很大聯繫。

正如許生根先生指出的，由於當地有大量的駐軍和馬匹，黑水城周邊地區是其糧食的主要供應地。除了寧夏地區，黑水城是否還從其他地區調入糧食呢？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其他相關文書中得到證實。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F12：W1 文書[③]中有從河東運糧的記載。現將 F12：W1 文書迻錄如下：

1. □承攬攢運□
2. □孳生羔兒脚戶人等並

① 吳宏岐：《元代農業地理》，西安地圖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8 頁。

② 朱建路：《黑城所出〈至正廿四年堂食司吏劉融買肉麵等物呈文〉考釋》，《元史論叢》第 11 輯，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1 頁。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第 113 頁。

3. ______布倉和中客旅人等
4. ______官民兩便乞明降得此
5. ______河東米糧三阡石實□
6. ______與已委宣使西卑支置官□
7. ______驗封裝釆□□
8. ______帳數中糧客旅花□
9. ______運到黃米數目逐□

元代因為氣候原因，北方地區物資需要通過各種途徑從中原調運。“上都地寒，不敏於樹藝，無土著之民。自穀粟、布帛以至纖靡奇異之物，皆自遠至”[①]。和糴即為其中方法之一。文書第3行有“和中客旅人等”，第8行有“中糧客旅”，說明亦集乃路糧食來源也有商旅的販運。

文書第5行有“河東米糧三仟石”。“河東”泛指黃河以東的今山西地區，元朝屬於河東宣慰司。這個地區是元代向北方運送糧食的一個重要轉運地，史籍中常見從太原、大同向北方城市上都、和林運糧的記載。“(至元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今體知得外路客旅於上都和糴所中納米糧，皆揭利錢於隨處糴到白米，至元七年十二月内，般載到和糴所永盈、萬盈兩倉下卸中納。其兩倉見百姓搬載米糧數多，推稱元糴糧數已足，不肯收受。百姓在客日久，牛只損死，盤費俱盡，將所載米糧不得已折本賤糶。本都官豪富要之家壓勒減價收糴，卻赴倉中納，倉官通同看循便行收受。其客旅如太原王烏德美、西京杜阿薩爾、馮琪、李春等納到米糧，皆刁蹬不受，見於兩倉露地堆積，約一萬石，以致損耗，委是生受。”[②] 從上面記載可以看到，上都的糧食有很大一部分靠商旅販運，其中太原和大同是商人的兩個主要來源，每年運到的糧食數量很多，以致永盈、萬盈兩倉推稱糧數已足，刁蹬不受。此處的“河東米糧三仟石”，應指從河東宣慰司向亦集乃運送的糧食。河東宣慰司是亦集乃路一個糧食輸入地。

亦集乃路成立於至元二十三年(1286)，是西北的軍事重鎮，糧食消耗

---

① (元)虞集：《虞集全集》下册，第883頁。
② 《元代奏議輯錄》，第173頁。

量很大。作為亦集乃路總管府的司屬，廣積倉似不可能成立於路級單位設立以前，但它在亦集乃路的作用無疑是很重要的。這兩件英藏黑水城文書一件屬於廣積倉文書，另一件與糧食有關也有可能屬於廣積倉，研究這兩件文書對了解當地的政治經濟情況具有重要價值。上述兩件文書一件是糧食帳册，一件是季報糧斛文書，它們反映了亦集乃路糧食來源前期以甘州為主，後期以寧夏府路為主。除了甘州路、寧夏府路外，河東宣慰司也是亦集乃路糧食來源地之一。

（原刊於《寧夏社會科學》2010 年第 1 期）

俄藏黑水城文獻《官員加級錄》年代再證

劉廣瑞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5册第14頁刊有俄藏編號為TK319的《官員加級錄》,《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後附《敘錄》稱此件:"宋刻本。白麻紙,細,薄。高26,寬15。版框高20.3,寬13.9。共9行,行12—14字。四周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深勻。有穿孔裝訂痕跡。後附同樣大小潢麻紙,亦有穿孔,或許是封底。有官員加級紀錄、次數、人名。一說從四角框線拼接,木板無裂紋等特點看,或為活字印刷品。"① 關於此文獻的撰擬年代,《敘錄》稱其為宋刻本。孫繼民師從繁密詳贍的加級和紀錄制度考證,認為"《官員加級錄》應是清代文獻而非宋代刻本",推測此件文獻很可能是俄藏黑水城文獻的混入品。② 孫師的論文主要是論證了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和黑水城文獻的學科定名問題,並沒有對其具體年代進行研究,那麼《官員加級錄》究竟是清代什麼年間的文獻呢?屬於什麼性質呢?這對於黑水城文獻研究顯然具有積極的學術意義。因此,筆者試在孫師基礎之上,從文獻中涉及的人物及其所擔任的職官來考證其具體年代,並探討文獻的定名問題。為了便於說明,今將文獻內容謄錄如下:

1. 五官正加五級,紀錄十三次,恒德。
2. 春官正加七級,紀錄五次,王嵩齡。
3. 夏官正加三級,紀錄六次,何元瀛。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6册《附錄·敘錄》,第37頁。

② 孫繼民:《黑城學:一個更為貼切的學科命名》,《河北學刊》2007年第4期,第92頁。

4. 中官正加六級，紀錄八次，陳恕。
5. 秋官正加十級，紀錄五次，賈德輔。
6. 冬官正加二級，紀錄二次，姚延之。
7. 主簿加三級，紀錄五次，常興。
8. 主簿加三級，紀錄七次，方德裕。
9. 五官司書加三級，紀錄八次，何元滋。

上件文獻共 9 行，每行首列官名、次列加若干級、次列紀錄若干次，最後為姓名，可見整件文獻反映的是恒德、王嵩齡、何元瀛、陳恕、賈德輔、姚延之、常興、方德裕、何元滋 9 人官職、加級和紀錄的情況。我們既已知道《官員加級錄》為清代文獻，那麼根據上件文獻涉及的職官及人物就可以考證出其撰擬的具體年代。

首先，根據清代欽天監時憲科職官人數的變化可初步推測上件文獻成於康熙四年(1665)以後。文獻中的官名分別是五官正、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主簿和五官司書。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順治元年，設欽天監。分時憲、天文、漏刻、回回四科。"① 其中時憲科設五官正滿、蒙各 2 人，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漢各 1 人，五官司書漢 1 人及博士、天文生數人。另外，清代欽天監還設有主簿廳，"康熙三年(1664)以前僅主簿設 1 人，康熙四年(1665)設滿、漢主簿各 1 人成為定制，至清末未有變化。"② 據文獻記載為兩名主簿官員可初步推測文獻成於康熙四年(1665)以後。

其次，根據清代欽天監時憲科官名的變化可進一步推測上件文獻成於康熙十四年(1675)以後。查史可知，清代"五官司書"最初稱"五官司

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830《欽天監》，《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0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233 頁。清代大部分文獻都記載為順治元年設"時憲科"，但在《大清會典(雍正朝)》和《大清會典(康熙朝)》裏卻記載為順治元年設"曆科"。史玉民先生認為乾隆前稱曆科，顯然是不正確的。參見史玉民《清欽天監職官制度》，《中國科技史料》2001 年第 4 期，第 331-342 頁。

② 史玉民：《清欽天監職官制度》，《中國科技史料》2001 年第 4 期，第 331-342 頁。

曆”，據《大清會典(雍正朝)》記載“漢五官司曆一員”[①]。康熙四年(1665)，定“漢五官司書二人”[②]，即“五官司曆”改為“五官司書”[③]，並增加吏員1名。康熙十四年(1675)，又“裁漢五官司書一人”[④]。由文獻記載的官名為“五官司書”，且是吏員1名，可進一步推測文獻成於康熙十四年(1675)以後。

最後，根據清代《時憲書》末尾開列的欽天監職官及官員姓名和《時憲書》進呈制度可斷定上件文獻應撰擬於清嘉慶二十五年(1796)。關於清代欽天監時憲科職官沿革，史籍並沒有專門記載，但在清代的歷朝《時憲書》的每件末尾都要開列上在任欽天監負責官員以及和所報告的工作有關的人員的名字。而這些《時憲書》從康熙十六年(1677)以後，基本上每年都有保存，而且大部分年份甚至月都有。這樣，我們就有可能從中整理出一份相當完整的欽天監負責官員的年表來。可惜，筆者限於史料，未能親自查閱。但薄樹人和屈春海兩位先生曾以中國第一檔案館所藏清代的歷朝《時憲書》為基礎，並結合其他有關史料，分別撰文《清欽天監人事年表》[⑤] 和《清代欽天監暨時憲科職官年表》[⑥]。尤其是屈文重點編制了“清代欽天監時憲科職官年表”，為研究上件文獻的撰擬年代提供了線索。文獻中所提到的9個官員姓名在屈文的“清代欽天監暨時憲科職官年表”都有記載，現據屈文“清代欽天監時憲科職官年表”列表如下：

年　份	五官正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主簿	五官司書
嘉慶六年					賈德輔			
嘉慶七年					賈德輔			

① 《大清會典(雍正朝)》卷246《欽天監》，《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9輯，第15513頁。

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22《吏部・欽天監》，商務印書館1908年版，第141頁。

③ 史玉民先生認為五官司曆是乾隆後改稱五官司書，顯然是不正確的。參見史玉民《清欽天監職官制度》，《中國科技史料》2001年第4期，第333頁。

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22《吏部・欽天監》，第141頁。

⑤ 《科技史文集》第1集，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78年版，第86—101頁。

⑥ 《中國科技史料》，1997年第3期，第45—71頁。

續表

年　份	五官正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主簿	五官司書
嘉慶八年					賈德輔			
嘉慶九年	恒德				賈德輔			
嘉慶十年	恒德				賈德輔			
嘉慶十一年	恒德				賈德輔			
道光元年	恒德	王嵩齡	何元瀛	陳恕	賈德輔	姚延之	常興 方裕德	何元滋
道光二年	常興 恒德		何元瀛	陳恕	賈德輔	姚延之	方裕德	何元滋
道光三年	恒德		何元瀛		賈德輔	姚延之	方裕德	
道光四年	恒德		何元瀛	方裕德	賈德輔	姚延之		
道光五年	恒德			方裕德	賈德輔	姚延之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道光元年(1797)時，時憲科職官及官員分別是五官正恒德，春官正王嵩齡，夏官正何元瀛，中官正陳恕，秋官正賈德輔，冬官正姚延之，主簿常興、方裕德，五官司書何元滋。而文獻所列職官及官員分別是五官正恒德，春官正王嵩齡，夏官正何元瀛，中官正陳恕，秋官正賈德輔，冬官正姚延之，主簿常興、方德裕，五官司書何元滋。兩者相比，僅1個主簿官員的名字不一致，文獻為方德裕，表中為方裕德。除此之外，其他8個官員及其擔任的職官都一致。據此我們可推測，文獻記載很可能來自於清道光元年(1797)《時憲書》。

關於《時憲書》每年的進呈及頒佈時間，清代規定《時憲書》"每年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時憲書》式。御覽畢，繙譯刊印。四月初一日，咨呈兵部。由驛遞各省布政使司書式各二本，一本用印存司署，一本不用印，照式刊刻，鈐欽天監《時憲書》印，至期頒發本省。九月豫期具題，十月初一日恭進。繕錄清漢字御覽《時憲書》各一本，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皇后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均用黃綾面套，黃羅

銷金包袱包封。"[①] 又清《宣宗實錄》記載，嘉慶二十五年(1796)十月，"頒道光元年《時憲書》"[②]。由此可斷定文獻應撰擬於清嘉慶二十五年(1796)。

那麼，文獻中的方德裕和屈表中的方裕德，顯然兩者必有其一是記載錯誤的。筆者據清代史料可推斷出屈文列表記載有誤(也可能是排版錯誤)，正確的應是文獻中所記載的方德裕。

查清代《宣宗實錄》記載，道光元年(1797)，"諭內閣，已革五官正常興辦稿呈堂，引例錯誤，有心朦混，著照刑部所擬杖徒，照例枷責。已革博士塔方阿私自刮補案件，業經革職，毋庸再議。其隨同畫押之主簿方德裕、博士何良奎及未經畫押之前任五官正成會、靈台郎何元淮、博士福奎，著交部分別議處。管理監務貝勒奕紹既查出此案稿件閱看，不即據實究辦，亦屬不合，著交宗人府察議。至方履亨以博士起用時，欽天監行文吏部查核。吏部何以不將定例聲明咨覆，著軍機大臣查明據實覆奏。"[③] 據以上"主簿方德裕"記載，可知屈文主簿方裕德記載有誤。且屈文列表中，在道光八年(1804)，又出現了方裕德和方德裕兩種記載，顯然是自相矛盾。據此可知，方裕德乃是記載錯誤，正確的應是方德裕。

以上，我們明確了文獻撰擬於清嘉慶二十五年(1796)，那麼，文獻的性質是什麼呢？又怎麼定名呢？如上所述，文獻所記時憲科職官及官員與道光元年(1797)《時憲書》末尾開列的在任欽天監負責官員以及和所報告的工作有關的人員的名字記載一致。顯然，將文獻定名為《官員加級錄》是不合理的。

筆者在網上查到了清光緒十八年(1892)《時憲書》的殘頁數碼照片,[④] 現迻錄並加標點如下：

---

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30《欽天監》，《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0輯，第4262—4263頁。

② 《清實錄》第33册《宣宗實錄(一)》卷25。

③ 同上。

④ http://www.chcoin.com/bbs/dispbbs.asp? boardid=277&id=511379 網頁主題為《光緒二十五年時憲書》，筆者與屈文、薄文核對，此照片應是光緒十八年時憲書的殘頁。

1. 管理欽天監事務宗人府宗令和碩禮親王
2. 監正，紀錄一一次，恩祿。
3. 監正加四級，紀錄十六次，杜春融。
4. 正品□□左監副，紀錄五次，瑞恒。
5. 花翎五品銜左監副加四級，□□加級紀錄二十一次，井衛垣。
6. 右監副，紀錄十一次，奎秀。
7. 左監副加四級，紀錄十四次，王青照。
8. 五官正，紀錄十次，景泰。
9. 五官正
10. 五官正加四級，紀錄五次，桂芾。
11. 五官正加四級，紀錄五次，連三。
12. 春官正六級，錄十二次，郭照奎。
13. 夏官正加三級，□□加級紀錄十七十次，陳希呂。
14. 中官正加四級，紀錄九次，春霖。
15. 秋官正加四級，紀錄十次，徐森。
16. 冬官正加四級，紀錄四次，李德俊。
17. 主簿紀錄九次，連華。
18. ＿＿＿＿錄三次，陳壽彭。

光緒十八年(1892)《時憲書》的殘頁與文獻對比，兩者格式相同。[①]兩者都是每行首列官名、次列加若干級、次列紀錄若干次，最後為姓名。因此，筆者推測，此文獻很有可能是道光元年(1797)《時憲書》的殘頁。至此，可按清代《時憲書》定名的習慣，《官員加級錄》應擬題為《〈大清道光元年(1797)時憲書〉殘頁》。

明確了此文獻屬於清道光元年(1797)《時憲書》的殘頁，那麼，文獻

① 筆者又在 http://www. kongfz. com/bid/bid. php? bid_ id = 1207869 網上檢索到主題為《大清宣統三年時憲書》下有一張與文獻格式和光緒十八年時憲書都相同的照片，經與屈文核對，並不是宣統三年時憲書殘頁，因屈文疏漏，薄文又沒收錄列表，不能確定具體是哪一年的，但大致應是光緒二十八年至光緒三十年其中的一年。

的價值是什麼呢？這才是最重要的。第一，對於我們理解《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提供了幫助。一般學者認為，《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形成的朝代是在北元以前。孫師認為俄藏編號 TK319《官員加級錄》是清代文獻。筆者小心求證後將此文獻的撰擬時間確定在清嘉慶二十五年（1796）。這不僅印證了孫師的結論，而且進一步明確了俄藏黑城文獻的朝代構成，即這批文獻不僅有北元以前的，還有北元以後的，甚至有清代文獻。第二，為我們研究《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地域構成提供了線索。《俄藏黑水城文獻》收錄了俄科茲洛夫 1907 年至 1909 年兩次率隊在黑水城挖掘的出土文獻資料，“但是在考古學方面顯得並不專業，挖掘過程並沒有計畫。他們第一次到達黑水城的時候，在城內城外到處挖掘，收穫不小，尤其是找到了西夏文字，在歐洲東方學界的指導下，使得他們重返黑水城發掘‘著名的’大塔，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是，無論哪次發掘都沒有詳細的或者簡要的記錄，造成文物和出土地點信息的分離，使得後人無從追溯；所有文物都混淆在一起，甚至對於‘著名的’大塔的發掘，也僅僅留給後人一些相互矛盾的描述，以致即使用全部存世西夏文獻總量的絕對多數的俄藏材料，也很難確定這個“著名的”大塔的上下年限。”① 因而，從《俄藏黑水城文獻》中並不能看出文獻的地域構成，致使一般學者認為《俄藏黑水城文獻》大都出自“著名的”大塔之內。但俄藏編號 TK319《官員加級錄》為我們研究《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地域構成提供了線索。如上所述，《官員加級錄》屬於清代《時憲書》的殘頁，顯然它不應出土於“著名的”大塔內，而應出土於“著名的”大塔之外的地方或者是混入黑水城文獻的。由此我們可以推測，《俄藏黑水城文獻》中有一部分文獻不是出土於“著名的”大塔內，而是出土於“著名的”大塔之外的。文獻提供的信息遠不至於上述這些。礙於筆者水準有限，且對文獻研究還不夠深入，故文獻的價值還有待於進一步考證和發掘。

（原刊於《宋史研究論叢》第 10 輯，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 年）

---

① 謝玉傑：《英藏黑水城文獻》第 1 冊《前言》，第 3 頁。

附　錄

《中國藏黑水城出土漢文文獻》讀後

宋　坤

從1908年俄國科茲洛夫上校率領的考察隊首次打開黑水城的大門以來，黑水城文獻的發現已曆百年。百年來，國内外學者在黑水城文獻研究方面取得了輝煌成果。目前來講，現存黑水城文獻就其藏地而言主要包括“俄藏”、“英藏”和“中藏”三部分。從1996年開始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獻》叢書陸續公佈了大量“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圖版，“英藏”黑水城文獻圖版也已由《英藏黑水城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和《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版）兩書公佈。唯有國内收藏的黑水城文獻，除了1991年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科學出版社1991年版）一書（以下簡稱《黑城出土文書》）公佈了760件文書錄文（書後附有其中191件文書的黑白圖版）以及陳炳應先生《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3期）一文公佈了少量文書外，其餘大部分的文書均未公佈。而近期由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出版的《中國藏黑水城出土漢文文獻》（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版）則彌補了這一缺憾。

此套《中國藏黑水城出土漢文文獻》煌煌10册，共分10卷，分别為第1卷“農政文書卷”；第2卷“錢糧文書卷”；第3卷“俸祿與分例文書卷”；第4卷“律令與詞訟文書卷”；第5卷“軍政與站赤文書卷”；第6卷“契約、卷宗與書信卷”；第7卷“禮儀、儒學與文史卷”；第8卷“醫算、曆學、符占秘術、堪輿地理及其他文書卷”；第9卷“佛教文獻卷”以及第10卷“其他文書卷”。其中，第1—7册分别對應第1至第7卷，第8册包含第8、第9兩卷，第9、第10兩册則為第10卷文書（本套叢書第9册書題為“佛教文獻卷”，此題有誤）。綜觀此套叢書，其主要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首先，本套叢書收錄文書數量巨大，且大部分為元代社會文書，為元史研究以及黑水城文獻研究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大批極為重要的史料資源。本套叢書收錄的黑水城漢文文獻主要是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會同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於 1983 年和 1984 年兩次對黑水城遺址進行考古發掘時所獲文書及 1962 年和 1979 年各文博部門採集的少量漢文文書，共 4213 件原始文獻，其中社會文獻 3980 件，宗教文獻 233 件。《黑城出土文書》所公佈的 760 件文書即為這批文獻當中的一部分，而本套叢書相對《黑城出土文書》來言總數多出了近 3000 餘件。這些文書大部分均為首次刊佈，具有着重要的史料價值。這些在杜建錄先生為本套叢書所作前言當中已有詳細論述(第 1 册第 25—29 頁)，此不贅言。

其次，本套叢書採用了全彩印刷，最大程度地體現了文書原貌，為研究者提供了最為準確、詳實，最有利於研究的史料信息。文書研究，除了要研究文書內容以外，文書所使用的紙張、印章、書寫筆跡、墨色等往往也蘊含着豐富的史料信息，而這些則全要靠文書圖版才能體現。例如，"大德四年軍糧文卷"中 F116:W552 號文書(第 2 册第 398 頁)，由圖版可見，此件文書是由 3 紙粘貼而成。前兩紙紙張相同，內容為一完整文書，敍述了事由、事目項及首領官簽押，並加蓋墨印，在此兩紙粘貼處也加蓋了墨色騎縫章，其目的應為防止有人私自揭改文書。而最後一紙較小，為另紙粘貼，共存文字6 行，其中朱書3 行，內容為肅政廉訪司勘驗文書後所留處理意見，最後為肅政廉訪司官吏署名畫押，並加蓋朱色印章及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木刻墨色照刷戳記。這些信息極為重要，它們可以使我們對元代文書的形成、檢核制度及用章制度有更加真實、更加深入的認識。在《黑城出土文書》中雖也收錄了此文書錄文(《黑城出土文書》第 139 頁)，並且在錄文前的說明中提到了"末尾先用朱批、最後加蓋木刻照刷戳記"，但是錄文中卻未對末尾的三行朱批進行釋錄，且關於文書用紙情況及印章顏色也均未能體現。此外，文書圖版當中所反映的書寫筆跡、墨色、畫押、印章等信息，對於文書的聯綴、年代判斷等，也有著極為重要的作用。所以說，此書全彩印刷技術所體現的文書信息，遠較《黑城出土文書》單單釋錄文書內容更為豐富、詳實，而全彩印刷也最利於研究者使用。

最後，利用本套叢書中的文書圖版可以糾正《黑城出土文書》所收 760

件文書錄文中的某些錯誤，為研究者提供更為準確的史料。在本套叢書出版之前，有許多學者曾根據《黑城出土文書》中所收文書錄文進行學術研究，並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可參閱《中國藏黑水城出土漢文文獻》“前言”，第1冊第18—23頁)。但是如果將本套叢書當中的文書圖版和《黑城出土文書》當中所對應的李逸友先生的錄文進行對照，我們就可以發現李先生的錄文當中存在著某些錯誤。僅以《僉補站戶文卷》中F116:W434號文書為例，根據文書圖版(第5冊第1143頁)，此件文書內容應為：

（前缺）

1. [　　]並新僉人戶[　　]
2. [　　]中書省[　　]
3. 送總兵[　　]軍站戶計看守系官[　　]
4. 院內前去於所有州縣無見官一[　　]
5. [　　]的委通政院官前[　　]
6. [　　]令各處官司強[　　]僅見應當軍站[　　]了麼道告
7. [　　]多有奏呵再從便商量[　　]者麼道有
8. 口得僉補逃亡貧難戶除口口丹驅口並昔寶赤及各投下已籍應當軍站戶計
9. 口守系官花園戶匠戶禮樂戶口口種粱米戶不許僉補外今拘該路府州縣於日
10. [　　]應當差民戶及除差衹候口軍弓手急遞鋪戶內依[　　]有抵業物力
11. 人丁之家僉補如或不敷於應有口居改良還俗僧道籍等戶及投充別管
12. 官司諸物戶計內依驗人丁事產物力高強依例僉口替下站戶收系當
13. 差已僉站戶內果系怯薛丹驅口口昔寶赤各投下應當[　　]
14. [　　]諭了其有司官吏若口丁力之家作貧乏[　　]
15. [　　]呈□□永攢造眾[　　]二年十月廿七日
16. [　　]御史廉訪司隨即體覆[　　]僉補欽此又

17. ▭令頭目於其下及▭官司▭

18. ▭奉▭

19. ▭戶及除▭

20. ▭充站戶與消乏▭

21. ▭戶壹千二百九十二戶▭

22. 本戶消乏今定▭

23. ▭李元徐郁李▭楊小廝蓋因二戶消乏今▭

24. ▭馬壹疋正馬東安因▭比皆然為此取其▭

25. 各村莊花名分當站役▭會驗至順三年二月十七日

26. □奉

27. □補逃亡貧難站戶除怯薛丹□□並昔寶赤及各投下已籍應當

28. ▭園戶匠戶禮樂戶晉山種粱□□不許僉補外令拘該路▭

29. □戶及除差祗候處軍▭鋪戶內依驗殷實有抵業▭

30. 或不敷於應有析▭還俗僧道漏籍等戶及投充▭

31. 亦驗人丁事產物力高□依例僉補替下站戶收系當差又一款如各處站戶元申在逃複

32. 業從差告官▭

33. 同照勘除堪役外如有消乏不堪當役可合併者

34. ▭役人戶保勘是實放罷為民

35. ▭陸運提▭戶除見當役▭府州縣於殷實有

36. ▭應委官與真定保定二□提調官一同從實▭到僉補

37. □系被災去處擬合委自各處正官一員提調行移廉訪司▭體覆明白於相

38. □戶內僉補品答各各丁力就發文申車頭應役具實僉□各各村莊花名

39. 攢造備細文册呈報在逃人戶之事產召人租賃另▭招誘複業依

40. 例給付收足其複業存恤限□一戶既是見行當役別無定奪外據籍內

41. ▭站戶即目見行歇▭體覆是實就便僉補及重役周立一戶

42. ▢定應當站▢照詳得此覆奉都堂▢陸運提舉
43. ▢重役更為照勘明白依
44. ▢俗一十四▢已僉事
45. ▢等數晉寧
46. ▢成等州
47. ▢

（後缺）

而《黑城出土文書》中，李先生關於此件文書的錄文(《黑城出土文書》第176頁)則為：

（前缺）

1. ▢並新僉人戶▢
2. ▢中書省▢
3. 送總兵▢軍站戶計看守系官▢
4. 院內前去於所有州縣無見官一▢
5. ▢的委通政院官前▢
6. ▢令各處官司強▢僅見應當軍站▢了麼道告
7. ▢多有奏呵再從便商量▢者麼道有
8. 口得僉補逃亡貧難戶除口口丹驅口並昔寶赤及各投下已籍應當軍站戶計
9. 口守系官花園戶匠戶禮樂戶口口種粱米戶不許僉補外今拘該路府州縣於日
10. ▢應當差民戶及除差祗候口軍弓手急遞鋪戶內依▢有抵業物力
11. 人丁之家僉補如或不敷於應有口居改良還俗僧道籍等戶及投充別管
12. 官司諸物戶計內依驗人丁事產物力高強依例僉口替下站戶收系當
13. 差已僉站戶內果系怯薛丹驅口口昔寶赤各投下應當▢

14. □諭了其有司官吏若口丁力之家作貧乏□

15. 口奉

16. 口補逃亡貧難站戶除怯薛丹口口並昔寶赤及各投下已籍應當

17. □園戶匠戶禮樂戶晉山種粱口口不許僉補外令拘該路□

18. 口戶及除差祇侯處軍□鋪戶內依驗殷實有抵業□

19. 或不敷於應有析□還俗僧道漏籍等戶及投充□

20. 亦驗人丁事產物力高口依例僉補替下站戶收系當差又一款如各處站戶元申在逃複

21. 業從差告官□

22. 同照勘除堪役外如有消乏不堪當役可合併者

23. □役人戶保勘是實放罷為民

24. □陸運提□戶除見當役□府州縣於殷實有

25. □應委官與真定保定二口提調官一同從實□到僉補

26. 口系被災去處擬合委自各處正官一員提調行移廉訪司□體覆明白於相

27. 口戶內僉補品答各各丁力就發文申車頭應役具實僉口各各村莊花名

28. 攢造備細文册呈報在逃人戶之事產召人租賃另□招誘複業依

29. 例給付收足其複業存恤限口一戶既是見行當役別無定奪外據籍內

30. □站戶即目見行歇□體覆是實就便僉補及重役周立一戶

31. □定應當站□照詳得此覆奉都堂□陸運提舉

32. □重役更為照勘明白依

33. □俗一十四□已僉事

34. □等數晉寧

35. □成等州

36. □

37. □驅□

38. ▢有親管人戶及除▢
39. ▢當站役概新戶▢
40. ▢當站即與元奉事例不▢
41. ▢不隨僉隨逃中等之家一到▢
42. 逃竄盡絕則州縣虛損戶▢
43. 裹去處令路府州縣之資▢
44. 縣大寧等處▢數親詣各處從公㕟問體勘委▢
45. ▢九十一戶全未▢相應內戶金補替換▢
46. ▢濟寧真定等路人戶▢各物力不均爭▢
47. ▢補不均已經行下合屬▢違錯▢
48. ▢
49. 監察御史言▢
50. 口劄付亦集乃路總管府口口

（後缺）

兩者相較，可見李先生的錄文存在較大錯誤。首先，李先生錄文當中的第37—50行為衍文，此14行文字所對應的圖版應為《中國藏黑水城出土漢文文獻》第5卷"軍政與站赤類"中出版編號為"M1·0928"號文書（第5册第1145頁）。其次李先生錄文之第14、15行之間又缺錄了11行文字，而缺錄文字當中，又有部分文字被李先生編為"F116:W437"號文書，收入"提調站赤"類（《黑城出土文書》第175頁），其內容如下：

（前缺）

1. ▢戶及除
2. ▢充站戶與消乏
3. 戶壹千二百九十二戶
4. ▢本戶消乏今定
5. 楊小廝蓋因二戶消乏今
6. 比比皆然如此取具
7. 會驗至順三年二月十七日

8. ______昔寶赤及如

（後缺）

而李先生錄文當中的這些錯誤之處，只有根據圖版進行比對才可發現，所以說本套叢書的出版，對於研究者使用文書材料的準確性、科學性有着極大的意義。

杜建錄先生在本套叢書的前言當中對目前黑水城文獻的國內外研究現狀作了詳細介紹，從中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國內外學術界主要集中於對俄藏黑水城文獻進行整理研究，而對國內所藏黑水城文獻的研究則要相對薄弱。這固然是由於俄藏黑水城文獻數量巨大，史料價值豐富，但是國內藏黑水城文獻一直以來只有錄文、無有圖版的現狀無疑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對這批文獻的研究。所以，筆者相信此次《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出版，必然會對這批文獻的研究產生巨大的推動作用。儘管此套叢書的出版有著如此價值，但是事無全美，此書當中也存在着如下幾個問題：

第一，是遺珠之憾。本套叢書收錄文書存在缺失，據統計，中國的考古學者對黑水城進行的考古發掘主要有以下幾次：1926 年 9 月中旬，由瑞典探險家斯文·赫定和中國北京大學徐炳昶教授組成並共同擔任團長的“西北科學考察團”到黑水城考察並獲得部分文書，現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62 年和 1963 年，內蒙古文物工作隊兩次派員到黑水城進行考古調查，獲得少量文書，現藏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1978 年中國科學院沙漠研究所、《人民畫報》社、《中國報導》社、《甘肅日報》社和甘肅省博物館等單位聯合組成的河西沙漠考察組也曾到黑城遺址進行考察，在城中的兩個垃圾堆中清理出 10 多件元代文書。1979 年，甘肅省電影製片廠前往黑水城拍攝電影期間，王勤台和陳炳應兩位先生也曾發現少量文書。這兩次考察共獲得文書 24 件，現藏於甘肅省博物館。1983 年和 1984 年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會同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對黑水城遺址先後進行兩次發掘，這是中國考古工作者對黑水城遺址進行的最大規模的考古發掘，所獲文書現分藏於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博物館和額濟納旗文物管理所。本套叢書所收錄的只是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

盟博物館和額濟納旗文物管理所三地所藏文書，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和甘肅省博物館所藏文書均未收録。並且對於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地所藏文書的收録也存在一定缺失。據筆者對照《黑城出土文書》統計，在李先生收録的 760 件文書當中，有以下幾件文書，本套叢書未加收録：

1. 禮儀類“F116:W31”號文書的第一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第 95 頁)。

2. 農政類“F277:W55”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02 頁)。此文書正背兩面均有文字，本套叢書均未收録，背面録文見《黑城出土文書》189 頁契約類。

3. 提調農桑類“F116:W300”號文書第 2 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第 102 頁)以及“F116:W534”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04 頁)。

4. 賦稅類“F214:W1”(《黑城出土文書》第 110 頁)和“F9:W31”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12 頁)。

5. 俸祿類“F150:W10”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24 頁)。

6. 盜賊案“F155:W10”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50 頁)，此為本書書信類“F115:W10”號文書的背面文字。

7.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F116:W24”號文書的第 2 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第 162 頁)。

8. 提調站赤類“F135:W19”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72 頁)。

9. 票據類“F1:W38”和“F126:W2”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83 頁)。

10. 府學類“F39:W1”號文書第 1 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第 195 頁)。

11. 封簽及包封類“F135:W21”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203 頁)。

12. 佛教徒習學本“F191:W102”(《黑城出土文書》第 213 頁)和“F79:W7”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214 頁)。

13. 佛經抄本“F13:W11”(《黑城出土文書》第 220 頁)、“F20:W3”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221 頁)。

14. 佛經印本“F9:W42”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223 頁)。

這些文書缺録的原因，本套叢書中未作任何説明。關於甘肅省博物館

所藏文書的文獻價值，陳炳應先生在《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書》一文中已有詳細介紹，此不贅言。《黑城出土文書》所收而本套叢書未收錄的多件文書中，雖然部分為殘片，資料價值有限，但其中也不乏極具文獻價值者。例如“提調農桑文卷”類 F116:W534 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04 頁)，據其殘存圖畫可知，原應為一幅“農桑種植指導圖”，它應就是 F116:W300 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02 頁)中“今抄寫依樣圖本”所提到的“圖本”。它對我們研究元代農桑的種植方式有着極大的文獻價值，而本套叢書卻未加收錄。又如“農牧類”F277:W55 號文書，此件文書正背均有文字，正面為一契約，立契時間為“至正卅年(1370 年)六月”，屬北元初期。背面文字，李先生作錄文(《黑城出土文書》第 102 頁)如下：

1. 口逃人民官吏料理乘騎各要首思不口差等除
2. 即捉拿解省把緊關隘口時常巡淖嚴加口
3. 備毋致亂軍侵襲與民為害據口息聲息火速
4. 飛報施行奉此那孩依奉前去馬木口口子等處
5. 撫體人民勸與農民口口照得人民俱各病疾饑
6. 餓身體無力不能挑□水澆□農民□
7. 並無牛具子粒亦無耕種秋田合將已種口口二
8. 麥等物各各所種石數口花戶姓名從實坐開前
9. 去合行
10. 具呈伏乞
11. 照驗施行□
12. 一總計小麥□

背面的文字無具體年代，但根據正面“至正卅年”和其中“把緊關隘”、“時常巡淖”、“毋致亂軍侵襲與民為害”等語，我們也可將其大致判斷為北元初期。此文書當中所提到“那孩依奉前去馬木□□子等處，撫體人民，勸與農民□□”，對於我們了解北元初期的政治形勢以及北元政府據此所作出的撫民措施等極有價值，而本套叢書也未加收錄。吳超先生在《亦集乃路農業管理初探》(《吐魯番學研究》2008 年第 2 期)一文中就曾對本件文

書所體現的亦集乃路的勸民活動進行論證，而其圖版本套叢書卻未加收錄。另本套叢書缺錄的佛教文書中 F191:W102 和 F79:W7 兩件也是內容豐富，價值較大。所以，這些文書的缺錄，不能不說是本套叢書的一大缺憾。

第二，本套叢書所收錄文書原始編號與《黑城出土文書》有多件存在差異(本套叢書所收文書圖版有兩個編號，一為文書原始編號，一為文書出版編號，其原始編號應與《黑城出土文書》所收文書編號相同)，主要表現為以下幾種情況：

1. 同一件文書，兩書編號不同。例如，《黑城出土文書》編號"F116:W101"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86 頁)，本套叢書編號為"84HF79A"(第 6 册第 1308 頁)。又如《黑城出土文書》編號"Y1:W131"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89 頁)，本套叢書編號卻為"F13:W131"(第 5 册第 984 頁)。

2. 兩書中同一編號文書，內容不同。例如，《黑城出土文書》編號"F116:W616"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17 頁)與本套叢書"F116:W616"號文書(第 2 册第 278 頁)內容不同。又如，《黑城出土文書》編號"F155:W10"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150 頁)和本套叢書"84H·F155:W10/2112"號文書(第 10 册第 2198 頁)內容不同。

3.《黑城出土文書》有編號文書，而本套叢書當中卻無原始編號。例如《黑城出土文書》編號"F116:W137"號文書(《黑城出土文書》第 99 頁)，本套叢書則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797"(第 5 册第 1026 頁)。又如《黑城出土文書》編號"F116:W202"號文書的第 3、4 件殘片(《黑城出土文書》第 170 頁)，本套叢書也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669"(第 4 册第 878 頁)。

而出現此種差異的原因，本套叢書中卻未作任何說明。我們知道，文書的原始編號代表着文書的出土地點及出土順序，蘊含着極大的原始信息。例如某些文書殘缺嚴重時，我們可以根據同一地點出土的文書，對其進行性質、年代的判定以及進行文書綴合等等。最初科茲洛夫對黑水城的發掘是一種盜掘式發掘，未能留下一份完整科學的發掘報告，故而《俄藏黑水城文獻》中所收錄的大部分文書均無法準確判定其出土地點，這就對這些文書的進一步研究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障礙。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同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於 1983 年和 1984 年對黑水城進行的兩次發掘是按照

科學標準進行的考古發掘，故而根據此兩次發掘所獲文書的編號就可知文書出土的確切位置，這相對於《俄藏黑水城文獻》而言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但是本套叢書與《黑城出土文書》中文書原始編號差異現象的出現，對於研究者了解文書原始的出土信息造成了極大的困擾，也妨礙了對這些文書進行更深層次的研究。

第三，本套叢書只出版了文書圖版，對於文書的解題、釋録等工作均未進行，且對文書的定名也稍嫌粗略，未能準確全面反映文書内容，給研究者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不便。因此，這批文書下一步整理研究所亟需完成的工作之一就是關於這批文書的解題及釋録、定名。當然，對文書内容的深入探討也是迫切需要的。

總體而言，此次《中國藏黑水城出土漢文文獻》的出版意義重大。筆者相信，本套叢書的出版必然會推動元史研究和黑水城文獻研究的進一步發展。另外，雖然李逸友先生的《黑城出土文書》存在某些方面的不足，但是在目前仍無文書釋録本的情況下，李先生的録文仍具有着極大的參考價值。把這兩本書結合使用，肯定能對相關的研究工作有極大的幫助。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簡稱《李書》)與
《中國藏黑水城出土漢文文獻》(簡稱《中藏》)文書對照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卷宗類	Y1:W22	85	1295	
	F111:W63	85	1297	
	Y1:W96	85	1302	
	F111:W26	85	1306	《中藏》編號：[F19:W26a]、[F19:W26b]
	F111:W68	85	1298	
	F116:W101	86	1308	《中藏》編號：[84HF79A]
	F116:W9	86	1312	
	Y1:W46	86	1316	
	F116:W88	86	1311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卷宗類	F7:W4	86	1308	《中藏》編號:［83H·F7:W4/0250］
	Y1:W7	86	1311	
	Y1:W63	86	1307	《中藏》編號:［84H·Y1 采:W63/2733］
	Y1:W6	86	1296	《中藏》編號:［84H·大院内 ab:W6/2795］
	Y1:W8	86	1299	
	Y1:W31	86	1302	《中藏》編號:［Y1:W31B］
	F117:W2	86	1312	
	Y1:W187	86	1309	《中藏》編號:［84H·大院内 ab:W87/2876］
	Y1:W88	86	1309	《中藏》編號:［84H·大院内 ab:W88/2877］
	F123:W3	86	1314	
	F111:W37	86	1314	
	F111:W33	86	1307	《中藏》編號:［84H·F111:W33/1111］
	F117:W19	86	1310	
	Y1:W44	86	1315	
	F116:W429	86	1305	
	Y1:W58	87	1310	《中藏》編號:［84H·大院内 ab:W57/2846］
	Y1:W35(1)	87	1317	《中藏》編號:［Y1:W34aA］
	Y1:W35(2)	87	1318	《中藏》編號:［Y1:W34bA］
	Y1:W33	87	1301	《中藏》編號:［Y1:W31A］
	F125:W44	87	1313	
人事類	F61:W4	88	992	
	F114:W3	88	1001	
	F116:W2(1)	88	977	《中藏》編號:［F16:W2］
	F116:W2(2)	88	999	《中藏》編號:［84H·F16:W7/0525］
	F64:W2	88	983	
	F131:W1	89	982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人事類	Y1:W19	89	994	
	Y1:W131	89	984	《中藏》編號:［F13:W131］
	F1:W32(1)	89	988	《中藏》編號:［F1:W54］
	F1:W32(2)	89	989	《中藏》編號:［83H・F1:W32/0032］
	F14:W4	89	996	
	F224:W46	89	995	
	F117:W10	89	991	
	F125:W31	89	990	《中藏》編號:［F125:W31a］
	F125:W8	90	980	
	F64:W6	90	979	
	F116:W182	90	978	《中藏》編號:［F116:W82］
	F131:W7	90	998	
	F209:W53	90	997	
	F111:W45	90	981	
	F197:W32	90	987	《李書》介紹此件文書有“八思巴字蒙古文”一行，根據《中藏》圖版，應為兩行
	F2:W201	90	519	《中藏》將此件歸入“俸祿類”
	Y1:W113	90	985	
	F105:W2	90	986	
民籍類	F114:W13	91	924	《中藏》將其歸入“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類
	F125:W73	91	39	
	F249:W22	91	42	
	F20:W12	91	57	
	F239:W4	92	58	
	F1:W51	92	50	
	F1:W60	92	41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民籍類		F131:W2	92	48	
		Y1:W12	92	40	
		F180:W9	92	43	
		Y1:W47	92	44	
		F111:W48	93	46	
		F111:W62	93	51	
		F111:W71	93	45	
		Y1:W109	93	64	
		F111:W27	93	62	由《中藏》圖版可見，在人名前有勾畫符號，應為勘驗時所留
		Y1:W4	93	63	
		F1:W61	93	65	
		F122:W1	93	66	
		F135:W41	93	47	
		F125:W12	93	67	
		F224:W27	93	68	
禮儀類	禮儀	Y1:W30	94	1009	《中藏》中將此件文書歸入“軍政類”
		Y1:W105	94	1377	
		F1:W43	94	1379	
		F2:W31	94	1380	《中藏》編號：［F2:W31b］
		F62:W11	95	1378	
		F2:W59	95	1381	
	祭祀費用	F116:W31(1)	95		《中藏》中無此殘片圖版
		F116:W31(2—3)	95	1398—1399	《中藏》中此編號文書共4件殘片，其中兩件《李書》未録
		F116:W35(1—3)	95	1387—1388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禮儀類	祭祀費用	F116:W35(4)	96	1392	《中藏》［F116:W91］號文書最右角
		F116:W91(1—4)	96	1392	
		F116:W91(5)	96	1390	《中藏》［F116:W35a］號文書最右角
		F116:W190(1—2)	96	1390	《中藏》編號:［F116:W35a］
		F116:W190(3)	96	1389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編號［F116:W35］文書中第四件殘片
		F116:W190(4)	97	1391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編號［F116:W361a］文書右半頁
		F116:W191(1)	97	1407	《中藏》編號:［F116:W191a］
		F116:W191(2)	97	604	《中藏》將此件文書歸入“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M1・084］
		F116:W192	97	1402—1403	
		F116:W193	97	1404	
		F116:W361(1)	97	1391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編號［F116:W361a］文書左半頁
		F116:W361(2)	97	1406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編號［F116:W354］文書右半頁
		F116:W354(1)	97	1406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編號［F116:W354］文書左半頁
		F116:W354(2)	97	1385	《中藏》編號:［F116:W361］
		F1:W59	97	1405	
軍政事務類		F197:W33	98	1005	
		Y1:W77	98	1049	《中藏》將其歸入第5冊“其他公文類”
		F150:W8	98	1011	
		F116:W470	98	1033	《中藏》中此件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805］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軍政事務類		Y1:W89	98	1016	《中藏》編號:［Y1:W89A］
		F111:W61	99	1077	《中藏》將其歸入第5冊“其他公文類”
		F125:W7	99	1046	《中藏》將其歸入第5冊“其他公文類”
		F175:W9	99	1904	《中藏》將其歸入“年款類”
		F1:W39	99	1014	
		F116:W137	99	1026	《中藏》中此件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797］
		F197:W1	99	1078	《中藏》將其歸入第5冊“其他公文類”
		F125:W54	99	1017	
		F135:W77	99	1018	
		Y1:W16	99	1015	
		Y1:W39	99	1019	
		Y1:W56	100	1020	
		F249:W11	100	1021	
		Y1:W38	100	1022	
		Y1:W67	100	1023	
		F114:W15	100	1024	
		F111:W29	100	1025	
農牧類	農牧	F257:W6	101	123	《中藏》編號:［F57:W6］
		F116:W66	101	112	
		F116:W20	101	111	
		F111:W64	101	124	
		Y1:W140	101	115	《中藏》編號:［Y1:W40A］
		F209:W47	101	173	
		F111:W67	101	171	
		F79:W23	102	174	
		F277:W55	102		此件文書正背兩面皆有文字，《中藏》均未收錄圖版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農牧類	提調農桑文卷	F116:W551	102	161	
		F116:W300(1)	102	146	
		F116:W300(2)	102		《中藏》中無此殘片圖版
		F116:W140	103	150	《中藏》編號:［84H・F116:W140/1312］
		F116:W115	103	133	
		F116:W534	104		《中藏》無此件文書圖版
		F116:W528	104	141	《中藏》編號:［84H・F116:W528/1702］
		F116:W108	105	157	
		F116:W296	105	1939	《中藏》編號:［84H・F116:W318/1409+F116:W296］
		F116:W46	105	162—167	
錢糧類	提調錢糧	F116:W96	107	216—217	
		F1:W53	107	219	
		F116:W564	107	214	
		F116:W419	107	211	
		F116:W52	107	212	《中藏》編號:［F116:W522］
		F116:W488	108	218	
	賦稅	F117:W5	108	100	
		F111:W51	108	89	
		T9:W1	108	129	《中藏》編號:［F9:W1］
		Y1:W60	108	325	《中藏》將其歸入“口糧文書類”
		Y1:W23	108	99	
		F116:W548	108	73	
		F210:W11	109	96	
		F13:W105	109	78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錢糧類	賦稅	F116:W197	109	293	《中藏》將其歸入“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
		F50:W4	109	108	
		F97:W2	109	82	《中藏》編號：[F97:W5]
		F146:W16	109	83	
		F214:W1	110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F16:W1	110	80	
		F13:W129	110	81	
		Y1:W10	110	83	
		F270:W7	110	92	
		Y1:W108	110	98	
		F274:W1	110	93	
		F270:W11	110	77	
		F20:W16	111	94	
		F111:W58	111	105	
		Y5:W11	111	102—103	
		F111:W72	111	101	
		F146:W30	111	90	
		F114:W6	111	91	
		F116:W562	112	69	
		F9:W31	112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F249:W36	112	449	《中藏》將其歸入“其他錢糧物文書”類
	糧食儲運收支	F224:W10	112	272	
		F14:W6	112	271	
		F51:W13	112	229	
		F12:W1	113	270	
		F125:W51	113	268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錢糧類	糧食儲運收支	F125:W13	113	269	
		Y1:W65	113	252	《中藏》編號:[Y1:W66A]
		F197:W25	113	79	《中藏》將其歸入“戶籍與賦稅文書類”
		F209:W44	113	423	《中藏》將其歸入“官私錢物帳”
		F209:W42	113	251	
		F209:W45	113	251	
		F9:W11	113	246	
		F116:W422	113	267	《中藏》編號:[F116:W472]
		F125:W58	114	230	
		F111:W54	114	253	
		Y1:W11	114	265	
		F146:W21	114	247	
		F249:W27	114	261	
		F110:W1	114	1903	《中藏》將其歸入“年款”類
		F116:W301	114	266	
		F21:W12	114	236	
	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	F116:W463	115	291	
		F116:W201	115	286	
		F116:W462	115	290	
		F116:W539	115	296	
		F116:W465	115	292	
		F116:W471	115	295	
		F116:W610	116	278	《中藏》編號:[F116:W616]
		F116:W614	116	289	
		F116:W618	116	287	
		F116:W313(1—2)	116	277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錢糧類	大德十一年稅糧文卷	F116:W313(3)	117	2292	《中藏》將其歸入“其他文書類”，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219］
		F116:W616	117	283	此為《中藏》編號：［F116:W617］右半頁文書。《中藏》編號［F116:W616］文書，與此内容不同
		F116:W617	117	283	此文書圖版為《中藏》編號［F116:W617］文書左半頁
		F116:W351	117	294	
		F116:W549	117	288	
	阿剌不花口糧文卷	F116:W594	117	315	
		F116:W99	118	324	
		F116:W574	118	316	
		F116:W83	118	320	
	至正十一年考較錢糧文卷	F116:W557	119	310	
		F116:W582	119	311	《中藏》編號：［84H・F116:W582/1756］
		F116:W556	119	309	《中藏》編號：［84H・F116:W556/1730］
		F116:W555	119	299	
		F116:W554	120	304	
俸祿類		F79:W46	121	498	
		F111:W55	121	500	
		F38:W2	121	515	
		F111:W52	121	502	
		F125:W26	121	514	
		F13:W116	121	333	《中藏》將其歸入“口糧文書”類
		F155:W18	121	513	
		F277:W2	121	513	
		F116:W39(1—2)	122	451	《中藏》將其歸入“其他錢糧物文書”類，編號：［F116:W39］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註
俸祿類		F116:W39(3—4)	122	452	《中藏》編號:［84H·F116:W39/1211］
		F116:W42(1—2)	122	507	《中藏》編號:［F116:W42a］
		F116:W42(3)	122	508	《中藏》編號:［F116:W42b］
		F116:W26	122	332	《中藏》將其歸入“口糧文書”類
		F65:W1	122	503	
		F125:W35	122	501	《中藏》編號:［F135:W35］
		F209:W56	122	516	
		F249:W35	122	334	《中藏》將其歸入“口糧文書”類
		F209:W66	123	497	《中藏》編號:［F209:W60］
		Y1:W37	123	511	《中藏》編號:［Y1:W37A］
		F9:W26	123	512	
		F117:W25	123	509—510	
		Y1:W99	123	499	
		F146:W28	123	504	
		F146:W25	124	506	
		F150:W10	124		《中藏》中無此文書圖版。《中藏》453頁［84H·F150:W10/2101］號文書與此內容不同
		F24:W101	124	505	
		F2:W201	124	518	《中藏》編號:［F2:W201正］
諸王妃子分例類	諸投下分例	F62:W16(1)	125	556	《中藏》編號:［F62:W16b］
		F62:W16(2)	125	557	《中藏》編號:［F62:W16c］
		F62:W16(3)	125	555	《中藏》編號:［F62:W16a］
		F116:W19	125	550	
		F20:W56	125	552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諸王妃子分例類	諸投下分例	F9:W33	125	554	
		F20:W31(1)	125	541	《中藏》編號:［F20:W31a］
		F20:W31(2)	125	542	《中藏》編號:［F20:W31b］
		F20:W31(3)	125	543	《中藏》編號:［84H·F20:W38/0687］
		F20:W39	126	544	
		F20:W35	126	553	
		F111:W44	126	551	
		F20:W14	126	560—562	
		F249:W23	126	525	
		F51:W3	126	537—538	
		Y1:W15	126	526	
		F209:W28	126	559	
		F111:W17	126	619	《中藏》將其歸入"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書"類
		F146:W18	127	545	
		F26:W101	127	523—524	
		F209:W26	127	558	
		F2:W51	127	546	
		F116:W72	127	535	
		F20:W57	127	536	
		F74:W2	128	273	《中藏》將其歸入"錢糧儲運收支文書"類
		F197:W11	128	539—540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F116:W595	128	565	
		F116:W509	128	568	《中藏》編號:［84H·F116:W583/1757］
		F116:W546	129	572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諸王妃子分例類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F116:W204	129	576	
		F116:W569	129	580	
		F116:W380	129	605	
		F116:W208	129	584	《中藏》中此件文書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為：[M1·0475]
		F116:W593	130	589	
		F116:W572	130	585	
		F116:W573	130	590	
		F116:W568	130	602	
		F116:W521	130	603	
		F116:W358	131	606	
		F116:W596	131	594	
		F116:W598	131	598	
	卜魯罕妃子分例米麵文卷	F116:W357	131	613	《中藏》編號：[F116:W62]
		F116:W73	131	620	
		F116:W65	132	611	《中藏》編號：[F116:W367]
		F116:W29	132	614	
		F116:W62	132	615	《中藏》編號：[F116:W629]
		F116:W63	132	624	
		F116:W349	133	616	
		F116:W363	133	612	
		F116:W86	133	621	
		F116:W92(1)	133	617	
		F116:W92(2)	133	618	《中藏》中此件殘片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M1·0495]
		F116:W371	133	622	
		F116:W90	133	623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諸王妃子分例類	納冬妃子分例米麵文卷	F116:W454	134	630	
		F116:W590	134	632	
		F116:W496	134	629	
		F116:W545	134	631	
		F116:W586	134	633	《中藏》編號:［F116:W183］（2—2）
		F116:W485	135	634	
		F116:W325	135	631	
		F116:W589	135	630	
		F116:W588	135	635	
		F116:W75	135	635	
軍用錢糧類	軍用錢糧	F116:W561	136	369	
		F125:W61	136	373	
		F62:W18	136	374	
		F79:W25	136	370	
		F166:W11	136	386	
		F123:W7	136	371	
		F13:W121	136	381	
		F13:W124	137	381	
		F116:W160	137	387	
		F9:W12	137	382	
		F197:W13	137	378	
		F125:W3	137	380	
		F197:W23	137	375—376	
		Y1:W14	137	377	《中藏》編號:［Y1:W14A］
		F19:W28	137	379	
		F175:W7	138	372	
		Y1:W201	138	1254	《中藏》"契約類"［Y1:W201 正］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軍用錢糧類	大德四年軍糧文卷	F116:W553	138	402	
		F116:W566	138	407	
		F116:W581	138	409	
		F116:W565	139	408	
		F116:W552	139	398	
		F116:W390	139	410	
官用錢糧類		F116:W21	140	355	
		F51:W5	140	351	
		F224:W34	140	350	
		Y1:W62	140	343	《中藏》編號:［Y1:W60b］
		F124:W6	141	1071	《中藏》將其歸入“其他公文類”，編號:［F124:W6a］
		Y1:W34(1)	141	2269	《中藏》將其歸入“其他文書”類，編號:［Y1:W34aB］
		Y1:W34(2)	141	2270	《中藏》編號:［Y1:W34bB］
		Y1:W126	141	243	《中藏》將其歸入“錢糧儲運收支文書”類，編號:［Y1:W26A］
		F197:W9	141	344	
		F270:W9	141	1072	《中藏》將其歸入“其他公文類”
		Y1:W84	141	354	
		F36:W6	141	348	
		F1:W48	141	385	《中藏》將其歸入“軍用錢糧文書”類
		F9:W24	142	361	
		F132:W104	142	1037	《中藏》將其歸入“勘合文書”，編號:［F13:W104］
		Y1:W167	142	347	
		F125:W47	142	360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官用錢糧類		F15:W3	142	363	
		F167:W25	142	345	
		F20:W36	142	358	
		F197:W16	142	359	
		F62:W29	142	357	
		Y1:W43	142	346	
		F125:W17	142	262	《中藏》將其歸入“錢糧儲運收支文書”類
		F180:W3	143	364	
		F36:W1	143	349	
		F14:W102	143	356	
		F9:W105	143	341	
律令與詞訟類	律令	F146:W5—6	144	667—668	《中藏》編號：［F14:W6—7］
		F19:W16	144	670	
		F209:W1	144	669	
		F210:W5	144	671	
		F20:W6—9	144	669—671	
		F247:W2	144	671	
		F114:W1	144	672	
		F19:W21	144	672	
		F207:W1	144	672	
	審理罪囚	F125:W5	144	665	《中藏》編號：［F125:W71］
	驅口案	F192:W9	145	679	
		Y1:W57	145	680	
		F111:W31	145	677	
		F125:W72	145	676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律令與詞訟類	驅口案	F80:W12	145	681	
		F1:W24	145	946	《中藏》將其歸入“其他律令與詞訟文書”
		Y1:W29	145	678	
		T9:W3	145	675	
		F130:W3	146	682	
	婚姻案	F124:W10	146	689	
		F1:W65	146	690	
		F79:W42	146	691	《中藏》編號:［F14:W7］
		F111:W73	146	688	
		F13:W301	146	685	
	鬬殺案	F116:W294	147	697	
		F20:W22	147	705	
		F17:W2	147	703	
		F80:W9	147	699	
		F2:W54	147	700	
		F135:W48	147	707	
		F111:W57	147	701	
		F166:W12	148	704	
		F146:W23	148	702	《中藏》圖版有塗抹痕跡,《李書》未作説明
		F111:W74	148	698	
		F21:W3	148	706	
	盜賊案	F116:W288	148	726	
		F116:W171	148	720	
		Y1:W110	148	718	
		F111:W43	148	717	
		F1:W57	149	714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律令與詞訟類	盜賊案	F207:W14	149	721	《中藏》編號：[F207:W4]
		F204:W1	149	727	
		Y1:W86	149	713	《中藏》編號：[Y1:W86A]
		F131:W4	149	724	《中藏》中此編號文書共4件，其中一件《李書》未錄
		F1:W22	149	719	
		F1:W62	150	722	
		F155:W10	150		此為《中藏》[F115:W11]號文書背面文字，《中藏》未加收錄。且《中藏》第2198頁[84H·F155:W10/2112]號文書與此內容不同
	財務案	F4:W7	150	736	
		F144:W6	150	737	
		F180:W4	150	741	
		F111:W65	150	742	
		F193:W12	150	735	
		F79:W41	150	738	
		F73:W16	150	733	
		F111:W70	151	739	
		F234:W9	151	734	
		Y1:W32	151	740	
		F1:W94	151	1227	《中藏》"票據類"[F1:W94正]文書背面
	地土案	F116:W98	151	745—747	
		F245:W31	151	752	
		F14:W14	152	753	
		F245:W5	152	766	《中藏》編號：[F245:W15]
		F116:W476	152	767	
		F209:W55	152	751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律令與詞訟類	地土案	F144:W4	152	763—764	《中藏》編號:［F144:W9a］、［F144:W9b］
		Y1:W137	152	757	《中藏》編號:［Y1:W37B］
		F13:W115	153	758	
		F9:W34	153	750	
		F123:W6	153	760	
		F116:W491	153	754	
		F245:W16	153	761	
		F17:W1	153	748	
		Y1:W55	153	762	
		F178:W4	154	768	
		Y1:W64	154	759	
		Y1:W66	154	749	《中藏》編號:［Y1:W66B］
		F245:W20	154	769	
		F9:W9	154	755	
		F116:W10	154	756	
	麥足朵立只答站戶案文卷	F116:W467	154	775—777	
		F116:W237	155	788	
		F116:W501	155	790	
		F116:W502	155	791	
		F116:W242	155	778—787	《中藏》文書排序與《李書》不同。《李書》中第四件殘片,《中藏》排第一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	F116:W186(1)	157	795	《中藏》編號:［F116:W186a］
		F116:W186(2)	157	796	《中藏》編號:［84H·F116:W366/1538］
		F116:W186(3—6)	157	197—800	《中藏》編號:［F116:W186(c—f)］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律令與詞訟類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	F116:W231(1)	157	863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116:W231］號文書左一件
		F116:W231(2—3)	158	864	《中藏》編號:［84H・F116:W231/1403］
		F116:W231(4—5)	158	863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116:W231］號文書右一、右二件
		F116:W479	158	804—808	《中藏》中此編號文書共有8件殘片，其中兩件《李書》未錄
		F116:W475	158	801	《中藏》編號:［F116:W541］
		F116:W23(1)	159	866	《中藏》編號:［F116:W23(2—2)］
		F116:W23(2)	159	810	此件文書《中藏》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M1・0647］
		F116:W23(3)	159	865	《中藏》編號:［F116:W23(2—1)］
		F116:W23(4)	159	811	此件文書《中藏》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M1・0648］
		F116:W27(1—4)	159	827—828	
		F116:W27(5)	159	862	此件文書《中藏》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M1・0658］
		F116:W97	159	860	
		F116:W93	160	829—834	《中藏》文書排序與《李書》不同。《李書》中第7—10件殘片，《中藏》排第2
		F116:W104	160	812—826	
		F116:W116	161	802—803	《中藏》編號:［F116:W116a］、［F116:W116b］
		F116:W24(1)	162	838	《中藏》編號:［F116:W24(12—1)］
		F116:W24(2)	162		《中藏》中無此殘片圖板
		F116:W24(3—13)	162	839—848	《中藏》編號:［F116:W24(12—2)—(12—12)］
		F116:W25	163	849—859	
		F116:W474	164	809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58	164	874	
		F116:W38	164	902—904	
		F116:W148	164	913	
		F116:W68	165	905—907	《中藏》編號:［F116:W602］,且《李書》中缺録一件殘片
		F116:W162	165	914	
		F116:W37(1—2)	165	912	《中藏》編號:［F116:W37］
		F116:W37(3)	165	881	《中藏》編號:［F116:W71B(4—3)］
		F116:W37(4)	165	883	《中藏》編號:［F116:W37］
		F116:W32	166	889—891	
		F116:W71(1—3)	166	879	《中藏》編號:［F116:W71B(4—1)］
		F116:W71(4)	166	880	《中藏》編號:［F116:W71B(4—2)］文書右一件
		F116:W71(5)	166	880	《中藏》編號:［F116:W71B(4—2)］文書左一件
		F116:W107(1)	167	894	《中藏》編號:［F116:W107］文書右一件
		F116:W107(2)	167	880	《中藏》編號:［F116:W71B(4—2)］文書中間一件
		F116:W206	167	899	
		F116:W185	167	895—896	
		F116:W106	167	897—898	
		F116:W144	167	887—888	
		F116:W246	168	910—911	
		F116:W176	168	900—901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78	168	886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188	168	882	《中藏》編號:［F116:W71B(4—4)］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205	169	915—918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79	169	884—885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117	170	871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30	170	893	《中藏》編號:［F116:W202］文書右半頁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202(1)	170	893	《中藏》編號:［F116:W202］文書左半頁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202(2)	170	894	《中藏》編號:［F116:W107］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202(3—4)	170	878	此件文書《中藏》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M1・0667］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45(1—2)	170	877	《中藏》編號:［F116:W71A］,《中藏》892頁［F116:W45］號文書與此錄文內容不同。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45(3)	171	908	《中藏》編號:［F116:W48］
律令與詞訟類	失林婚書案文卷	F116:W143	171	909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1:W31	172	1085	《中藏》編號:［83H・F1:W31/0031］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13:W127	172	1095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135:W19	172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197:W26	172	1083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135:W101	172	1134	《中藏》編號:［84H・F135炕內E］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111:W59	173	1090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111:W53	173	1104	《中藏》編號:［84H・F111:W53/1131］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51:W11	173	1094	《中藏》編號:［84H・F51:W11/0836］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64:W7	173	1091	《中藏》編號:［84H・F64:W7/0904］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116:W4	173	1129	《中藏》編號:［84H・F116:W4/1175］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9:W107	173	1092	《中藏》編號:［F19:W107］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209:W57	173	1093	《中藏》編號:［84H・F209:W57/2355］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站赤類	提調站赤	F135:W78	173	1086	
		F2:W65	174	1087	
		F62:W12	174	1088—1089	《中藏》編號:［F62:W12a］、［F62:W12b］
		F14:W5	174	1105	《中藏》編號:［84H · F14:W5/0514］
		F116:W262	174	1126	《中藏》編號:［84H · F116:W262/1434］
		F116:W286	175	1124	《中藏》編號:［84H · F116:W286/1458］
		F116:W289	175	1123	
		F116:W287	175	1123	《中藏》編號:［84H · F116:W287/1459］
		F116:W265	175	1115	《中藏》編號:［84H · F116:W265/1437］
		F116:W272	175	1125	《中藏》編號:［84H · F116:W272/1444］
		F116:W437	175	1143	此錄文為《中藏》［F116:W434］號文書之一部分
		F175:W60	175	1107	《中藏》編號:［F175:W6］
		F131:W8	175	1084	
	簽補站戶文卷	F116:W433	175	1137	
		F116:W544	176	1139	此件文書《中藏》無原始編號,出版編號:［M1 · 0925］
		F116:W543	176	1144	
		F116:W434	176	1143	此錄文最後的14行為《中藏》第1145頁出版編號［M1 · 0928］號文書
		F116:W5	177	1146	
	至正二十四年整點站赤文卷	F116:W560	177	1149	
		F116:W220	177	1153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116:W396］號文書的右半件文書
		F116:W396	178	1153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116:W396］號文書的左半件文書
		F116:W558	178	1158	
		F116:W397	178	1163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116:W579］號文書的右半件文書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站赤類	至正二十四年整點站赤文卷	F116:W579	179	1163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116:W579]號文書的左半件文書
		F116:W150(1—2)	179	1179	《中藏》編號:[84H·F116:W168/1340+84H·F116:W154/1326]
		F116:W150(3)	179	1180	《中藏》編號:[84H·F116:W155/1327]
		F116:W615	179	1181—1182	《中藏》編號:[84H·F116:W615/1789]
		F116:W571	180	1168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84H·F116:W580/1254]號文書右半件文書
		F116:W580	180	1168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84H·F116:W580/1254]號文書左半件文書
		F116:W567	180	1173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116:W557]號文書右半件文書
		F116:W577	180	1173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116:W557]號文書左半件文書
		F116:W578	181	1183	《中藏》編號:[84H·F116:W576/1750]
		F116:W570	181	1192	《中藏》編號:[84H·F116:W570/1744]
		F116:W406	181	1187	《中藏》編號:[84H·F116:W406/1578]
		F116:W189	182	1197	
票據類		F123:W1	183	1232	
		F1:W38	183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F192:W2	183	1216	
		F126:W4	183	1224	
		F126:W2	183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F135:W71	183	1218	
		F135:W72	184	1217	
		F105:W5	184	1220	
		F146:W9	184	1216	
		F97:W3	184	1222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票據類	F270:W6	184	1219	
	F193:W13	184	1215	
	F166:W9	185	1221	
	F209:W29	185	1225	
	F1:W94	185	1226	
契約類	F13:W130	186	1251	
	F13:W106	186	1259	
	F255:W35	186	1247	
	F224:W28	186	1270	
	F209:W18	186	1252	《中藏》編號：［F249:W18］
	F246:W1	187	1263	
	F125:W40	187	1270	
	F125:W37	187	1271	
	F2:W57	187	1277	
	F95:W1	187	1237	
	F20:W45	187	1239	
	Y1:W87	187	1276	
	F62:W28	187	1244	
	F62:W27	188	1245	
	F74:W3	188	1240	
	F270:W10	188	1250	
	F20:W15	188	1253	
	F144:W23	188	1261	
	F38:W1	188	1243	
	F209:W58	189	1248	
	F209:W27	189	1260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契約類	F209:W59	189	1291	
	F96:W3	189	1262	
	F62:W26	189	1249	
	F277:W55	189		此件文書正背兩面均有文字,《中藏》當中均未收錄
	Y1:W201	189	1255	
書信類	F155:W11	191	1329	《中藏》編號:[F115:W11]
	F197:W27	191	1328	
	F105:W3	191	1343	
	F41:W5(1)	191	1334	《中藏》編號:[F41:W5B]
	F41:W5(2)	191	1334	《中藏》編號:[F41:W5A]
	F4:W8	191	1339	
	F2:W18	191	1330	
	F13:W122	192	1327	
	F247:W3	192	1336	
	F249:W19	192	1333	
	Y1:W18	192	1332	
	Y1:W117	192	1331	
	F249:W21	192	1342	
	F125:W16	193	1341	《中藏》編號:[F125:W32]
	F146:W24	193	1340	
	F269:W101	193	1326	
	Y1:W36	193	1335	《中藏》編號:[Y1:W41]
	F1:W64	193	1359	
	F122:W1	193	1325	
	F224:W9	193	1336	
	F9:W30	194	1357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註
儒學與文史類	府學	F39:W1(1)	195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F39:W1(2)	195	1416	《中藏》編號:[F39:W1—2]
		F77:W1	195	1412	
		F234:W10	195	1413	
		F177:W12	195	1414	
		F197:W14	196	1415	《中藏》編號:[F197:W14A]
		F9:W101	196	1411	
	啟蒙習字	F19:W15	196	1448	
		F249:W5	196	1479	此錄文圖版為兩件殘片,且《中藏》位置與此相反
		F201:W76	196	1444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501:W7a]號文書下半件文書
		F247:W4	196	1443	《中藏》編號:[84H・F247:W4/2533]
		F234:W7	196	1442	
		F9:W35	196	1448	《中藏》編號:[84H・F9:W31/0285]
		F210:W7	197	1444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F501:W7a]號文書上半件文書
		F234:W8	197	1440	《中藏》編號:[F234:W18]
		F234:W5	197	1441	
		F234:W6	197	1447	《中藏》編號:[84H・F234:W6/2489]
		F204:W2	197	1439	《中藏》編號:[84H・F234:W2/2286]
		F234:W4	197	1446	《中藏》編號:[84H・F234:W4/2487]
		F234:W3	197	1439	《中藏》編號:[84H・F204:W3/2287]
		F234:W13	197	1445	《中藏》編號:[F245:W11]
		F204:W6	198	1436	《中藏》編號:[84H・F204:W6/2290]
		F204:W4	198	1437	
		F146:W8	198	1438	《中藏》編號:[84H・F146:W8/2064],且圖版中有三行文字,《李書》未錄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儒學與文史類	啟蒙習字	F204:W5	198	1425	
		F224:W18	198	1424	《中藏》編號:［84H·F224:W18/2440］
		Y1:W68(1)	198	1478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84H·Y1 采:W68/2738］號文書上件文書
		Y1:W68(2)	198	1478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84H·Y1 采:W68/2738］號文書下件文書
		Y1:W69	198	1478	此與［Y1:W68(2)］為同一件文書
		Y1:W102	198	1438	《中藏》編號:［84H·Y1 采:W102/2772］
		Y1:W95	198	1429	《中藏》編號:［84H·Y1 采:W95/2765］
		Y1:W98	199	1428	《中藏》編號:［84H·Y1 采:W98/2768］
		F2:W62	199	1427	
		F175:W1	199	1423	《中藏》編號:［84H·F175:W1/2177］
		F2:W61	199	1426	《中藏》編號:［84H·F2:W61/0128］
		F1:W46	199	1431	《中藏》編號:［84H·F1:W46/0046］
		F117:W17	199	1430	《中藏》編號:［84H·F117:W19/1809］
		F9:W32	199	1430	《中藏》編號:［84H·F9:W32/0286］
		Y1:W72	199	1478	此錄文圖版為《中藏》［84H·Y1 采:W68/2738］號文書中件文書
		F62:W2	199	1433	《中藏》編號［F62:W3］號文書下半件。《中藏》第1434頁［84H·F62:W2/0870］號文書與此內容不同
		F62:W3	199	1435	《中藏》編號:［84H·F62:W3/0871］。《中藏》第1433頁［F62:W3］號文書與此內容不同
		F62:W5	200	1433	《中藏》編號［F62:W3］號文書上半件
		F62:W4	200	1435	《中藏》編號:［84H·F62:W4/0872］
		F62:W6	200	1434	《中藏》編號:［84H·F62:W2/0870］
		F239:W2	200	1432	《中藏》編號:［84H·F239:W2/2495］
		Y1:W93	200	1434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儒學與文史類	詩文抄本	Y5:W10	200	1488	
		Y1:W26(1—3)	200	1489—1491	《中藏》編號:［Y1:W27(a—c)］
		Y1:W26(4)	200	1492	《中藏》編號:［Y1:W26B］
		Y1:W26(5)	201	1493	《中藏》編號:［Y1:W27d］
		Y1:W42	201	1486	
		F2:W58	201	1485	
		F146:W31	201	1495	
		Y1:W40	201	1487	《中藏》編號:［Y1:W40B］
	書籍印本	F1:W67	201	1565	
		F43:W2	201	1566	《中藏》編號:［F197:W2B］
		F19:W14	201	1564	
		F21:W23	201	1564	
		F197:W2	201	1564	《中藏》編號:［F197:W2A］
		F43:W1	202	1572	
		F90:W1	202	1561	
		F90:W2—3	202	1570—1571	
		F124:W11	202	1563	
		F64:W1	202	1562	
		F209:W2—4	202	1567—1569	
		F6:W36	202	1573	
雜類	封簽及包封	F125:W63	203	1638	
		F125:W70	203	1639	
		F125:W66	203	1639	
		F125:W64	203	1640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雜類	封簽及包封	F116:W8	203	1641	
		F116:W87	203	1636	《中藏》編號:［F116:W81B］
		F167:W1	203	1642	
		F167:W2	203	1640	
		F209:W50	203	1643	《中藏》編號:［F209:W48］
		F125:W62	203	1635	
		Y1:W5	203	1644	
		F111:W46	203	1645	
		F125:W49	203	1646	
		F224:W22	203	1646	
		F135:W21	203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Y1:W189	203	1647	《中藏》編號:［Y1:W89B］
		F249:W24	204	1644	
		Y1:W118	204	1648	
		F7:W101	204	1649	
		F111:W6	204	1649	
		F224:W6	204	1650	
		F279:W1	204	1651	
	柬貼	F111:W20	204	1660	
		F6:W81	204	1662	
		F1:W56	204	1655	
		Y1:W9	204	1656	《中藏》編號:［Y1:W9A］
		F6:W77	204	1661	
		Y1:W106	204	1657	
		F41:W2	204	1659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雜類	官私錢物帳	F51:W12	205	428	
		Y1:W138	205	427	
		F21:W10	205	426	
		F48:W3	205	425	《中藏》編號:［F148:W3］
		F20:W20	205	426	
		F19:W66	205	424	
		F6:W75	205	423	
		Y1:W20	205	423	
		F97:W4	206	429	
		F13:W103	206	421	
		F13:W126	206	419	
		Y1:W25	206	416	
		F20:W38	206	415	
		F13:W123	206	420	
		F217:W5	207	414	
		F9:W6	207	413	
		F1:W33	207	431	《中藏》編號:［F1:W37］
		F175:W8	207	430	
		F160:W5	207	438	
		F234:W18	207	432	《中藏》編號:［F234:W8］
		F270:W3	208	416	
	醫算	F20:W10	208	1595	
		F62:W24	208	1596	
		F21:W18	208	1597	
		F8:W2	208	1597	
		F14:W7	208	1600	《中藏》編號:［F14:W7B］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雜類	醫算	F13:W113	208	1599	
		F13:W114	208	1598	
	符占秘術	F135:W39	209	1616	
		F1:W44	209	1616	
		F1:W45	209	1617	
		F62:W23	209	1614	
		F61:W3	209	1615	
		F61:W2	210	1613	
		F61:W1	210	1620	
		F62:W22	210	1620	
		F137:W2	210	1593	《中藏》將其歸入“醫算”類
		F150:W4	210	1618	
		F150:W3	211	1619	
		F14:W1	211	1622	
		F14:W2	211	1622	
		F89:W1	211	1623	
		F62:W15	211	1621	《中藏》編號:［F62:W5］
	堪輿地理書	F13:W90	211	1631	
		F13:W63	211	1632	
	曆學	F21:W24	212	1605	此為《中藏》編號［F21:W24d］或［F21:W24a］中之一件
		F19:W18	212	1605	
		F21:W22	212	1605	此為《中藏》編號［F21:W24d］或［F21:W24a］中之一件
		F21:W25	212	1606	
		F13:W87	212	1610	
		F14:W10	212	1604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雜類	曆學	F13:W86	212	1607	《中藏》編號:［F13:W86b］
		Y1:W71	212	1603	《中藏》編號:［Y1:W7B］
佛教類	佛徒習學本	F191:W102	213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F191:W101	213	1777—1782	
		F79:W7	214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佛經抄本	F191:W103	216	1667—1693	
		F218:W1	219	1707	
		F13:W12	219	1702	
		F19:W12	219	1700—1701	
		F19:W5	219	1708—1710	
		F14:W11	220	1714	
		F13:W25	220	1703	
		F13:W2	220	1711	
		F13:W3	220	1704—1705	
		F13:W4	220	1713	
		F13:W11	220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F9:W13	221	1712	
		F209:W9	221	1715	
		F9:W36	221	1694	此件文書與［F9:W38］為同一件文書
		F19:W8	221	1706	
		F20:W3	221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F245:W8	221	1771	《中藏》中將其歸入"印本佛經"類
		F14:W12	221	1774	《中藏》中將其歸入"印本佛經"類
		F245:W9	221	1771	《中藏》中將其歸入"印本佛經"類

續表

文書類型		文書編號	李書頁碼	中藏頁號	備　註
佛教類	佛經抄本	F13:W15	221	1694—1699	
		F9:W38	223	1694	
	佛經印本	F14:W13	223	1736	
		F9:W20	223	1731—1733	
		F15:W1	223	1752	
		F197:W4	223	1752	
		F197:W6	223	1744	
		F245:W6	223	1739—1741	
		F6:W70	223	1744	
		F13:W28	223	1764—1765	
		F13:W16	223	1767、1771	《中藏》編號:［F13:W16—1］、［F13:W16—2］
		F13:W17	223	1734—1735	
		F9:W42	223		《中藏》中無此件文書圖版
		F13:W49	223	1751	
		F5:W13	223	1761	
		F280:W101	223	1766	
		F209:W13	223	1745—1746	
		F19:W1	224	1761—1763	
		F13:W36	224	1760	

（本文為首次公開發表）

後 記

本書是筆者2006年承擔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經文獻整理與研究》的最終成果。

細心的讀者可能會發現，本書書名與原來最初設計的項目名稱有一字之差，即原項目標題中的“非佛經”變成了“非佛教”。這一字之差反映了筆者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甘苦與思考。筆者在項目設計和實施過程中，最初也的確是按照“非佛經”來對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進行整理和研究的，當時曾企圖將佛經之外的其他佛教文獻，包括各種佛經序跋、題記、發願文等全部囊括在內，統統進行整理，而且也的確着手進行了大量的編纂工作。但後來越來越感覺這樣做存在兩個問題:一是篇幅太大，比本書現在的規模幾乎大出一倍的篇幅。篇幅太大，必然影響出版。本書的篇幅已經夠大了，如果再加上非佛經以外的其他佛教文獻內容，篇幅勢必更大，這樣難以尋求合適的出版單位。二是本人對佛教素無研究，所指導的研究生也很少涉及佛教一類的選題，對於佛教文獻的整理工作的準確性缺乏自信。基於以上兩個層面的考慮，最後筆者不得不忍痛割愛，將非佛經佛教文獻的整理內容全部捨棄，設想以後待條件成熟時再說。這就是本書書名內“非佛教”字樣替代“非佛經”的基本緣由。

本書的整理編和研究編的各自內容已經在前言中有所交代，這裏筆者想專門説明一下本書作者的分工情況和各自承擔的任務。整理編主要是由筆者和宋坤等承擔，其中涉及的體例、結構、框架等問題和文獻的擬名由筆者確定，其餘的文字逡錄、標點斷句、參考資料搜集、題解初擬等工作主要由宋坤承擔，全部內容則由筆者最後修訂。研究編彙集的論文主要是

筆者和研究生陳瑞青、杜立暉、魏琳、陳豔、劉廣瑞、許會玲、朱建路以及同事楊倩描、馮金忠等先生近年的研究成果。

在本書即將出版之際，我要特别感謝全國社科規劃辦和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學科評審專家在課題立項方面給以的大力支持，並推薦本書最終入選2011年度《國家哲學社會科學成果文庫》；感謝宋坤同學在本書編纂中付出的辛勤勞動，如果不是他的參與，也許本課題如期結項都成問題，至少不可能提前完成；感謝本院歷史所陳瑞青、張重豔、山東濱州學院杜立暉、邯鄲市博物館朱建路、邯鄲學院劉廣瑞、福建漳州師範學院蔡偉政等多次參與本書整理編内容的錄核審校，並提出不少有價值的修改意見，其中陳瑞青貢獻最夥；感謝南開大學歷史學院王力平女士對整理編提出的寶貴審閲意見；感謝河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各位領導和老師對筆者多年從事黑水城文獻研究和教學工作的關照支持；感謝河北省社科規劃辦和本院科研處對本課題研究的支持。總之，向所有在本課題申請、立項、實施和入選文庫、出版過程中給以支持的各位先生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孫繼民

2011年11月於石家莊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　　下
作者=
页数=1193
SS号=13266450
出版日期=
出版社=